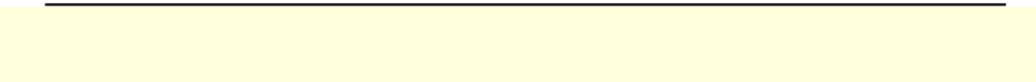


古代的巴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的巴蜀/童恩正著.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8.12,2004.4(重印)
(童恩正学术文集)

ISBN 7-5366-3865-5

I. 古... II. 童... III. 巴蜀文化—文化 IV. K872.7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0910 号

·童恩正学术文集·
古代的巴蜀
童恩正 著

责任编辑 曾海龙
封面设计 王 多
技术设计 张 进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发行
四川外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5
字数 239 千 插图 3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2004 年 4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201—5200

ISBN 7-5366-3865-5/K·200
定价 24.00 元

目 录

- 1 序言 [美]张光直
- 1 再版序 [美]许倬云
- 古代的巴蜀
- 3 前言
- 5 第一章 古代的四川
- 9 第二章 巴族早期的历史
- 20 第三章 巴族奴隶制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 26 第四章 巴的社会经济
- 32 第五章 巴国境内的各种民族
- 44 第六章 蜀族早期的历史
- 55 第七章 开明族在蜀国的统治
- 67 第八章 蜀国境内的各种民族
- 82 第九章 蜀的社会经济
- 92 第十章 巴蜀的文化
- 103 第十一章 秦灭巴蜀
- 116 第十二章 秦汉时代巴蜀地区经济文化的繁荣
- 论文
- 131 精密的考证、科学的预见
- 纪念蒙文通先生



- 138 冯汉骥
- 143 记瞿塘峡盔甲洞中发现的巴人文物
- 145 从四川两件铜戈上的铭文看秦灭巴蜀后统一文字的进步措施
- 150 记广汉出土的玉石器
- 160 岷江上游的石棺葬
- 183 四川西北地区石棺葬族属试探
——附谈有关古代氐族的几个问题
- 192 四川西南地区大石墓族属试探
——附谈有关古代濮族的几个问题
- 203 略论秦汉时代成都地区的对外贸易
- 208 试谈古代四川与东南亚文明的关系
- 222 古代巴蜀示意图



The Ancient History of Sichuan

This volume contains two categories of books and articles by Professor Tong Enzheng.

First, it includes articles dedicated to his two mentors: one such article is in memory of professor Meng Wentong. Professor Meng Wentong was a distinguished historian. He had provided invaluable advice to Prof. Tong in terms of academic analysis and research approaches. The other such article is a biography of professor Feng Hanji. Professor Feng Hanji was a distinguished archaeologist who had studied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his early years. As a result, his rationalization and teaching style had been influenced by western culture. Professor Feng Hanji guided Tong Enzheng into the field of archaeology and exposed him to the western academic research, which might have motivated him to learn English and to conduct research abroad for many a time. From these two articles, we can clearly perceive the roots for all the academic research of Prof. Tong Enzheng.

Second, this volume also includes Prof. Tong Enzheng's research articles on the archaeology and history in Sichuan area. They include *Jade Objects from the Guanghan Site*, *Cist Tombs of the Upper Minjiang Area* and *Ethnic Identification of the Slate Tombs in Northwest Sichuan*, two systematic studies of slate tombs discovered in the plateau area of northwest Sichuan. They also include a detailed study of the transportation and trade between ancient Sichuan and the outside world, the ethnic composition in ancient eastern Sichuan, the ethnic identification of the owner of the slate tomb in southwest Sichuan and the famous "Bashu" character in ancient Sichuan.

The Ancient History of Sichuan (Ancient Ba - Shu) is a systematic research results during Prof. Tong Enzheng's early study of the Sichuan area. The book, which was written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ublished immediately after, inevitably carries the signature of that period,



However , during that period , even among the academic élite , most scholars stopped their research. In contrast , Prof. Tong Enzheng continued his study with great courage and determination. Even though some of the academic viewpoints from *The Ancient History of Sichuan* were restrained by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 of that period – some of which had been later corrected by the author , it is still an excellent book to help readers to study and understand ancient Sichuan. In addition , *The Ancient History of Sichuan* also provides invaluable inform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academic ideology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序 言

[美] 张光直

《童恩正学术文集》是研究中国西南部古代史与民族学内容最为丰富、观念最为新颖的一个文集。童先生的老师是冯汉骥先生，从冯先生那里童先生受得的教育是广泛的，是人类学的，但是童先生比起他的老师来，做了进一步的质的突破。

《童恩正学术文集》三卷各有特色。第一卷讲古代的巴蜀。四川东部的巴和西部成都平原的蜀，是构成日后四川文明的两大分支。近年来，尤其是成都的崭新考古发现使我们对蜀的文明增加了很多新的问题，怎样解决这些新的问题，童先生近年来是一直放在心里面的。

第二卷西南民族考古研究是童先生近十多年来集中力量研究的主题，他在这方面最重要的贡献和对中国南方古代文明重要性的认识，是苏秉琦先生区系类型的中国文明起源新理论的一个最重要的基石。中国南方的文明立基于它的农业，童先生在本书第三卷对中国南方农业已有的资料重要性作了详实的讨论。

第三卷对文化人类学研究，除了对摩尔根批评以外，中国古代酋邦制度、巫和酒与商代灭亡的关系，都是很有意思的文章，令人屡读不倦。

童恩正先生是我的好友，我当然对他的作品可能有偏见，但是，



读了这本文集 ,没有一个人不为这个 62 岁身体 ,32 岁精神的中国少
有学者的早逝而叹息。童先生在“文化革命”期间被迫浪费了很多
时间 ,自从 1982 年以来就拼命工作 ,似乎是想要用“拼命”来弥补失
去的时间 ,也许因此 ,他过早地结束了人生的旅程 ,但是《童恩正学
术文集》被留下来作为证人 ,证明这一代人之中有像童先生这样的
学者。

1997 年 8 月 26 日



再版序

[美]许倬云

童恩正先生是中国考古学界的才子,不仅学术工作甚为卓熟,还能出其绪余,发为文学作品,其科幻小说还摄为电影。我在1982年初识恩正,即深佩其才思敏捷,学问渊博。与恩正谈话,是十分愉快的事,完全是举一反三、闻一知十的境界。

1989年,恩正旅居海外,他栖居匹茨堡5年之久,到1995年才赴威斯里安大学讲学。其实,在此时以前,他也曾慨允我校邀请,来匹城讲演多次,屈指数来,我们订交不下15年。尤其在匹城时期,有时在研究室中,有时在校区草地上,也有时在他家或舍下,我们颇多长谈。谈的题目,古今中外,随兴所至。今日回想,人生一世,能够剧谈而不倦的朋友,其实难得。中国俗谚“谈何容易”,也无妨有此一条别解。走笔至此,不禁泣下!

恩正著作甚多,在专著范围内,其探讨所及,大都为中国西南考古与民族学的研究等文。以我外行人的观察,恩正中心思想是以中国西南地区当作一个文化区。这一文化区内,其文化特征具有相当的共相,而各地分区又有表现特色的殊相。对外而言,中国西南地区,上通草原,下达缅越。在缅甸方面,中国西南地区可以与印度洋



地区交接,而在越南方面,又与华南及南海相通。

上述恩正的理念,可与苏秉琦先生文化区系类型的观念互相发明。80年度,恩正曾有西南丝道的研究计划,当然也是为了探索中国西南对外的通道。自从汉代张骞注意到蜀中与身毒(印度)的贸易,汉人开通西南夷以来,这条通道虽然从未阻断;“中原中心论”的学术界却也从未认真研究这一通道的具体情形!最近四川金沙遗址所出土的文物,充满了三星堆文化与滇文化两者之间的联系。恩正地下有灵,当又会为之浮一大白。

中国西南的南北溪谷,民族繁多,各地文化之间关系也错综复杂。费孝通先生曾谓,这一藏缅走廊,具有关键性的意义。迩来,现代人类的非洲起源论,十分引人注目,或谓现代人种,由此线移入中国。我们在此虽然不必有所论断,然而,这条通道的确有不可忽视之处。不论族群移动,或者文化交流,中国西南万山重叠,这几条河川的纵谷,当是南北来往频繁的通道。恩正的理念,应为后学继续探索的指南。我盼望中国考古学、民族学、历史学的同人,借助基因研究与语言分歧断代的新工具,为恩正已发轫的课题,更进一步,庶几发千古未解之覆。

恩正曾有一篇长文,讨论由中国东北延伸到西南的半月形地带,及其生活方式与中国本部农业文化的差异。他特别注意到中国北方高纬度与西南高海拔之间,具有类似的生态条件,为此东北与西南的农牧二业,有其相应的生活形态。恩正这一长文,在中国考古学界,当是注意生态的重要文献。中国考古学数十年的累积,于地层学及分类学,都有可以称道的成绩,但是微观考古学的成就之上,还须有宏观的视野,作为比较与整合的理念。恩正半月形地带



的大文,应为今后学者研读的经典,庶几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恩正文集中,各类论文,时见珠玑,胜义频现。上述两点,只是举出其中一二而已!仍盼读者多多采撷,必有所获。恩正弃世,也已8年。若仍活着,今日他也还未过70岁。高明鬼瞰,英才天妒,这也是自古以来常常令人扼腕长叹之憾事。所幸他的理念,长存于著作,足以启发后人。学术本是一代人一代人接力的工作,恩正文集再版,即是等待后来的接棒人。

许倬云谨序

2004年于匹城



古代的巴蜀



前言

噫吁戏,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相钩连。上有六龙回日之高标,下有冲波逆折之回川。黄鹤之飞尚不得过,猿猱欲度愁攀援。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瘁参历井仰胁息,以手抚膺坐长叹……

李白这一首脍炙人口的《蜀道难》诗,形象地概括了过去的人们对于四川地区的看法。在这里,诗人描绘了渺茫的古代历史,险阻难越的山川,为远古的四川披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实际上,这除了有诗人的想象和夸张以外,还牵涉到由于当时知识的局限而产生的误解。四川古代的历史,作为伟大祖国历史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实并无特殊之处,它同样经历了由原始社会发展到奴隶社会,再由奴隶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的过程;而居住在这块富饶土地上的各族人民,在开发祖国、建设祖国的事业中,也同样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即以和其他地区的交通而言,古代的四川也并非如诗人所描述的那样与世隔绝。早在历史发展的黎明时期,即人类社会的石器时代,居住在这里的人民已经与祖国中原各地有了经济文化的联系,他们或顺长江东下,或越秦岭北上,高山大河的阻隔,并不能妨碍各族人民的团结和友谊。这种历史事实,不但有后人的追忆,还得到了地下发掘的考古材料的证明。

四川至今简称为“蜀”,而川东地区则又称“巴”,所谓“巴山蜀水”、“巴蜀沃野”一类的词句,久已为人熟知,但关于它最早的含义,则不一定为人所了解。从历史资料来看,“巴”和“蜀”最初是四川古代两个部族的名称。从春秋到战国时代,蜀族以今成都一带为中心,建立了一个割据的奴隶制国家,而巴族则以今重庆一带为中心,建立了另外一个奴隶制国家,于是“巴”和“蜀”就变成了国名。公元前316年,秦国出兵灭掉了巴蜀,在这里设置了巴郡和蜀郡,这样,



“巴”、“蜀”又成了地名,并且一直沿用到现在。

在以下的正文里我们准备向读者介绍的,就是四川古代史中的一个片段——巴、蜀两国的兴衰史。在社会发展的分期上,它相当于奴隶社会;在考古学的分期上,它相当于铜器时代。这是一部充满了严酷的阶级斗争的历史,是一部劳动人民在奴隶社会里受苦受难和反抗斗争的历史,也是我们的祖先战胜大自然、开发四川的历史。

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巴、蜀的人民并没有留下任何可以辨认的文字,而后人对巴、蜀历史的追记也十分简略,并且在长期封建社会的流传中颇多佚失。这样,就为我们系统的叙述带来了严重的困难。为此,我们即使尽可能地利用了历史记载、神话故事和民间传说,也参考了近年来的考古新发现,但在某些问题上仍然不得不留下空白,而另一些地方则只能停留在推测上。对于本书的这一缺陷,只有留待将来发现更多的新资料时再行弥补了。

尽管由于资料的限制,本书不可能提到创造古代巴蜀历史的人民英雄的具体名姓,但是我们涉及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每一业绩,都将闪烁着劳动人民集体英雄主义的光辉,它是劳动创造世界,奴隶创造历史的见证,是一首众多的无名英雄的颂歌。



第一章 古代的四川

四川是我们祖国的一个省区,它位于我国的西南部,南界云南、贵州,东接湖南、湖北,北邻陕西、甘肃,西至西藏,西北连青海,在北纬26度至34度,东经97度至110度之间。面积56万平方公里,约和法国的面积相当,人口8000多万,是我国人口最多的一个省。

在我国最早的一部地理著作《禹贡》中,称四川地区为梁州。周代主要为巴、蜀两国所割据。秦代改为巴郡和蜀郡。汉初又增加广汉郡。汉武帝时,在今阿坝藏族自治州、雅安地区、西昌地区、凉山彝族自治州、宜宾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再设置了犍为、沈黎、汶山、柯、越5郡,统属益州部。东汉时仍称益州。三国时属蜀。从晋代开始,将这里分为梁、益二州。唐代改益州为剑南道,梁州为山南道(以后山南道又分成山南东道和山南西道,梁州属山南西道)。

关于四川的得名,大约是从宋代开始的。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一《四川》条:“唐时剑南一道,止分东西两川而已,至宋则为益州路(原注:后改为成都府路)、梓州路(原注:后改为潼川府路,即今潼川州)、利州路(原注:今保宁府广元县)、夔州路,谓之川陕四路。后遂省文,名为四川。”又《四川通志》卷二也说:“咸平四年,分置益、梓、利、夔四路,总曰四川路。”自从四川的名称出现以后,几百年来就基本上没有更易,元代称四川行省,明代称四川布政使司,从清代起就称四川省了。

四川的自然环境和地理位置非常优越,自古以来就十分适合我们祖先的劳动生息。东部的盆地区是四川的主要部分,这也就是著名的四川盆地。盆地周围高山环绕,西部为邛崃山,北部为大巴山,南部为大娄山,东部为巫山。盆地内有连绵起伏的浅丘以及我国西南最大的平原——成都平原。这里土地肥沃,气候温暖,雨量丰富,适于农业耕种。长江及其支流嘉陵江、涪江、岷江、沱江、乌江穿流其间,给古代人民带来了舟楫灌溉之利,又是经营渔业的好场所。盆地矿藏资源丰富,就古代人民可以利用的而言,有铁、铅、金、铜、



汞、井盐等多种。除此以外,盆地还盛产油桐、柑橘、漆树、五倍子、乌桕、油茶等经济林木,可以满足古代人民生活各方面的需要。

四川的西部属于高原地区,位于青藏大高原的东缘,平均海拔在3 000米以上。沙鲁里山、大雪山、邛崃山等山脉逶迤而南,为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等急流割裂而成深邃的峡谷,构成一片高耸壮丽的山河景色。高原上遍布松、杉等原始森林,栖息着众多的野生兽类,如野牛、野马、野猪、熊、黄羊、羚羊、豹、猴、狐狸、麂等;而一望无涯的草原,又是牦牛、马、羊繁殖的好地方。自古以来,这里就是众多的狩猎和畜牧民族活动的场所。

综观四川全境,既有巍峨的雪山,又有深陷的峡谷,既有起伏的丘陵,也有富饶的平原,加以海拔高度悬殊,气候垂直变化显著,因而动植物种类繁多,几乎包括了从寒带到亚热带的各种特点。这种丰富多彩的自然条件就为古代各种不同生产力水平和不同经济类型的民族劳动生息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从地理位置来看,四川所处的环境也是很有特点的。就南北方向而言,它恰好位于黄河与长江两大巨流之间,亦即中国古代两大文明发展的地区之间,既是我国西部南北交通的孔道,又成为我国南北文明的汇聚之区。就东西方向而言,它正当青藏高原至长江中下游平原的过渡地带,又是西部畜牧民族和东部农业民族交往融合的地方。这种地理位置的特点,就使四川自古就有众多的民族迁徙栖息,在历史上留下了十分丰富的内容。

从19世纪后半期开始,就有一些西方的学者或传教士在四川进行了初步的考古调查工作。但是或由于资料的限制,或由于阶级的偏见,他们一般都将四川的历史推得很迟,认为在这里古代没有文明,甚至没有人类居住。如1925年,美国中亚考查团的纳尔逊曾在川东长江沿岸作过调查,他的结论是这一带没有旧石器时代人类居住,新石器时代遗址也极为稀少^①。又如1937年,瑞典人安特生在雅安一带进行调查,也认为这里没有旧石器的痕迹^②。

事实证明,四川的历史,与祖国其他地区的历史一样,是可以追溯到远古的时代的。1951年,在修建成渝铁路的工程中,我国的工人和科学工作者在资阳黄鳝溪发现了许多哺乳动物的化石,其中包括一个人类头骨的化石,以后在学术上即正式命名为“资阳人”。据研究,“资阳人”应属于新人类型,为一女性,年龄在50岁以上,其生活的时代约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后期,绝对年代在距今数万年至十余万年之间^③。“资阳人”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一次发现的最完整的人类头骨化石,也是长江流域广大地区之内第一次发现的



旧石器时代人类化石。它的发现,以确凿的事实修正了过去所谓的“四川无旧石器时代人类居住”的传统说法^①。

除此以外,1956年在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的下层,还曾发现过5件打制石器^②。1972年,在汉源县富林镇发现过一处旧石器时代遗址,出土了大量的石器、石片、石核、炭屑、树叶印痕、哺乳动物化石等。据初步研究,其时代当属于旧石器时代的中期或晚期^③。这些发现都预示着今后在四川境内进一步发现化石人类的希望是很大的。

四川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分布更为广泛。除成都平原以外,东至三峡地区,西北至甘孜州、阿坝州境内,西南至安宁河、雅砻江流域,均有发现。据初步统计约在数十处左右。其中最著名的如巫山大溪遗址,经1959年和1975年两次发掘,共发掘墓葬214座。出土器物有石斧、石锛、石凿、网坠、鱼钩、箭镞、纺轮等生产工具;釜、罐、簋(音轨)形器、曲腹杯、碗、豆等生活用具;耳坠、玦、璜等装饰品。这些出土器物代表了从新石器时代中期到晚期的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与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江汉地区的屈家岭文化都有关系,对于研究巴文化和荆楚文化的起源,有重要的科学价值^④。1964年在理县建山寨和汶川姜维城发现了彩陶,纹饰与西北地区的马家窑文化相似,证明川西北与黄河中上游地区自古以来即有紧密的联系^⑤。1975年有关单位曾在西昌安宁河流域进行考古调查,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数处,其特点与当地铜器时代文化有相承袭之处,可能代表了汉代“西南夷”文化的先声^⑥。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国众多的少数民族“虽然文化发展的程度不同,但是都已有长久的历史”。^⑦四川新石器时代文化类型的复杂,证明从远古的时候开始,这里除了汉族的先民以外,还有很多少数民族在活动。在开发四川的艰巨斗争中,各族人民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由于他们在四川的山谷、平原和丘陵上与大自然进行的长期不懈的斗争,终于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使四川的历史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阶段而进入了阶级社会。以后在川东和川西建立起来的巴、蜀两个奴隶制王国,就是在这种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远古文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注 释:

① 纳尔逊《中亚考察团扬子江峡谷地区调查笔记》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印。

② 安特生《西康之地理和考古研究》《远东博物馆馆刊》1939年第11期。

③ 裴文中等《资阳人》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④ 关于资阳人的时代,学术界目前尚有争论。在进一步的科学鉴定作出以前,



此处暂依旧说。参考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考古》1972年第1期;成都地质学院第四纪科研组《资阳人化石地层时代问题的商榷》《考古学报》1972年第2期。

- ⑤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 ⑥ 刘磐石、魏达议《关于汉源县富林镇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发掘和大树狮子山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调查报告》,四川省博物馆所藏资料。
- ⑦ 四川省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发掘报告》,未刊稿。王家佑《巫山大溪火爆溪新石器末期墓群简记》,未刊稿。
- ⑧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四川理县、汶川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5年第12期。
- ⑨ 四川省安宁河流域联合考古调查队《四川省安宁河流域考古调查简报》,油印稿。
- ⑩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616页。



第二章 巴族早期的历史

一 巴名称的由来

在历史记载中,巴既作为种族名,又作为地名。但是这种名称的由来,自古以来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有人认为是由于水流的形状而得名。《元和郡县志》卷三十四《渝州》条:

(渝州)《禹贡》梁州之域,古之巴国也。阡白二水东南流,曲折如巴字,故谓之巴。

这种记载最早见于已佚的汉代谯周所著的《巴记》,是一种起源较早,流传较广的传说^①。

也有人认为是由于该地所产植物而得名的。《史记·张仪列传》记“苴、蜀相攻击”,唐代司马贞作《索隐》解释道:

苴音巴。……或巴人、巴郡,本因芭苴得名,所以其字遂以苴为巴也。

苴就是芦苇,四川俗称芭茅,盛产于川东一带,由于它是巴地常见之物,所以就出现了这种说法。

还有以虫、蛇之属来解释的。东汉许慎著《说文》,谈到巴字时说:“巴,虫也。或曰食象蛇。”后一种说法沿自《山海经》,《山海经·大荒北经》:“西南有巴国,有黑蛇,青首,食象。”后来所谓“巴蛇吞象”的成语,就是由此而产生的。

近代还有人认为巴是代表一种地形的,如有的研究者曾说:“巴之本义为坝。《广韵》巴在麻韵,坝在禡韵,巴、坝同音,惟平去稍异。……《广韵》坝下云:蜀人谓平川为坝。”^②持这种意见的人主张巴



族是古代居住在平坝的一种民族,因此得名。

以上种种,似乎都是揣测的成分居多,缺乏事实根据。我们在后面将要谈到,巴人最早的祖先,发源于湖北清江流域,在当时的原始部落中,已经有名叫巴的氏族存在,它是与川东的山水物产无关的。考虑到巴族的祖先廩君有生于石穴的传说,而在川东的方言中,又长期地呼石为巴^③,那么巴最初的含义,可能就是指“石”或“石穴”而言,巴氏族可能即因其居住环境而得名,以后随着巴族历史的进步,才逐步发展成部落、民族、国家和地区的名称。

二 巴人的起源

在古史记载中,关于巴人的起源,传说也很不一致。最早谈到这个问题的是《山海经·海内经》,其中记载巴人的祖先是“太皞氏”,原文如下:

西南有巴国。太皞生咸鸟,咸鸟生乘厘,乘厘生后照,后照是始为巴人。

《山海经》是反映古代南方文化的作品,其中记载了很多南方民族、特别是西南民族的神话,而太皞氏(即伏羲)又是其中具有普遍性的人物^①,他和传说中的女娲都是所谓世界的创造者。可能他原来是某一民族的神话人物,以后流传成了共同的神话人物,他的故事原来是朴素的口头传说,到了战国时代被整理成了谱系齐全的历史,因此我们不能以此作为解释巴人历史的依据。

另有一种说法则认为巴人是黄帝的后代。《华阳国志·巴志》:

人皇始出,继地皇之后。兄弟九人,分理九州为九围。人皇居中州,制八辅。华阳之壤,梁岷之域,是其一围。围中之国,则巴蜀矣。……其君上世未闻。五帝以来,黄帝、高阳之支庶,世为侯伯。

所谓黄帝,是中原文化传说中的人物,也是古代所谓“三皇五帝”谱系中的一个代表。《华阳国志》这种观点,出现于晋代,明显地是在封建的唯心主义历史观支配下的产物,其目的在于将各种少数民族的传统,全部纳入中原文化的体系之中。因此我们认为这也是不可靠的。



在《世本》中,有所谓“廪君种”的传说,这可能是巴人自己对古代历史的追忆,虽然简单朴素,但却较为可靠。《世本》一书今已佚失,但在其他书籍中摘录的颇多,其内容大致如下:

廪君种不知何代。(《太平寰宇记》卷一百六十八引)

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譚(音审)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之,众皆叹。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沉,惟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廪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盐水有神女,谓廪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廪君不许。盐神暮辄来取宿,旦即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廪君伺其便,因射杀之,天乃开明。廪君于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引)

这段记载虽然夹杂了一些神话,但也讲明了巴人最初发源的地区,他们的风俗习惯,原始社会后期各氏族贵族争夺酋长职位的斗争,以及向外迁徙的路线。是我们研究巴人早期历史最重要的资料。

巴人最早居住的武落钟离山,又名难留山,一般都认为在今湖北长阳县境内。《水经注》卷三十七记(音恒)山县(故城在今长阳县西80里)附近有石穴,相传即廪君掷剑处。又《太平寰宇记》卷一百四十七记《长阳县》:“武落山一名难留山,在县西北七十八里,本廪君所出处也。”夷水即今清江。《水经注》卷三十七解释道:“夷水,即山清江也。水色清照十丈,分沙石。蜀人见其澄清,因名清江也。昔廪君浮土舟于夷水,据捍关而王巴。”总的说来,将巴人的发源地定在湖北的西南部,可能是比较符合事实的。

关于廪君的时代,当然已不可详考。从“廪君种不知何代”及“未有君长,俱事鬼神”等情况来看,可能当时巴人的社会发展阶段还停留在原始社会的后期。

对于巴氏、樊氏、譚氏、相氏、郑氏五“姓”,应该理解为一个部落中的5个氏族。所谓五姓之子争为君长,实质上就是5个氏族贵族争夺军事酋长职位的斗争。正如恩格斯在分析原始社会后期情况时所指出的那样,由于生产的发展和财富的积累,部落的上层人物已经从“人民意志的工具”逐渐转化为统治者和压迫者,他们的产生已经由公选而变为强权,这就必然会在各氏族贵族之中引起剧烈的



竞争。“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人们最初是容忍，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⑤此处所记载的，正是巴族历史中这一阶段的生动写照。至于巴氏之子生于赤穴，掷剑及乘土船能浮等细节，则是原始民族口头传说中必然要附会的神话色彩，事实上这类政治斗争是不会如此简单的。由于巴氏族的务相在这一斗争中取得了胜利，“巴”的含义就发生了第一次变化，即由一个氏族的名称变成一个民族的名称了。

这一时期巴族的经济，似乎是以渔猎为主，所以需要经常迁徙。马克思在分析欧洲古代民族迁徙的原因时曾经指出：“这是一些从事游牧、狩猎和战争的部落，它们的生产方式使部落的每一个成员都需要有大片的土地，到现在，北美的印第安部落的情况也还是这样。这些部落的人口增长，使它们彼此削减生产所必需的地盘。因此，过剩人口就不得不进行那种为古代和现代欧洲各民族的形成奠定基础的、充满危险的大迁徙。”^⑥巴族的情况，应该是与之类似的。从传说看来，他们熟悉水性，能造船，善于掷剑射箭，可见是一个非常强悍的民族。廪君和盐神的故事，可能意味着廪君部落在迁徙途中与另一个尚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部落的斗争。在征服了这一部落并占据了“鱼盐所出”的广大地区以后，巴族即在夷城定居下来，其生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从“廪君于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的情况看来，巴族这时已经急剧地向阶级社会转化了。

在这种经济基础之上，就产生了与之相适应的意识形态。恩格斯曾经指出：“这些关于自然界、关于人本身的本质，关于灵魂、魔力等等的形形色色的虚假观念，大都只有否定性的经济基础；史前时期的低级经济发展有关于自然界的虚假观念作为自己的补充，但有时也作为条件，甚至作为原因。”^⑦巴族相信廪君死后魂魄化为白虎，就用“人祠”，这证明当时已有残酷的人祭存在。人祭的风俗，产生于原始社会人类对自然的了解尚处于蒙昧的时期，以后广泛流传于奴隶社会，构成奴隶社会一大特征。在廪君的时代，这种人祭已经带上鲜明的阶级烙印了。

三 巴族迁徙的路线及早期活动的区域

巴族自从离开武落钟离山以后，究竟是向什么方向迁徙的，是



沿夷水东下或是溯夷水西上,在历史上是没有明确记载的,近代的研究者也很少予以考虑。由于这个问题对于探讨巴族早期的历史十分重要,所以我们需要在此详细加以讨论。

《水经注》卷三十七《夷水》中对这个问题的叙述,是相当混乱的,现将有关部分摘录如下:

(夷水)东迳雒留城南,城即(紕)山也。独立峻绝。西面上里余得石穴,把火行百许步,得二大石碛,并立穴中,相去一丈,俗名阴阳石,阴石常湿,阳石常燥。……东北面又有石室,可容数百人,每乱,民入室避贼,无可攻理,因名雒留城也。昔巴蛮有五姓,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

(廩君)乃乘土舟,从夷水下至盐阳。

廩君乘土舟下及夷城。

盐水即夷水也,又有盐石,即阳石也。盛弘之以是推之,疑即廩君所射盐神处也。始知阴石是对阳石立名矣。

在这里《水经注》两次用了“下至盐阳”、“下及夷城”的词句,给人的印象是廩君离开武落钟离山以后,沿清江东下,先至盐阳,再至夷城。事实上长阳已经位于夷水下游,夷水从长阳到入长江的宜都之间,并无产盐之处,也没有盐阳、夷城一类地名的痕迹。至于《水经注》引《荆州记》的作者盛弘之的话以为盐石即阳石,也就是廩君射盐神处,又将武落钟离山与盐阳混为一谈,那就更是自相矛盾了。

巴族自从离开鄂西南地区以后,在历史记载中,主要是活动于川东、鄂西北和陕西汉中一带。如果确如《水经注》所言最初是向东发展的,那么这种现象将难以理解。《水经注》的作者酈道元是北魏人,本人并未到过南方,所以在记南方水道时每有错讹。他在叙述廩君的活动以后自己也承认“事既鸿古,难为明征。”足见这些资料是不可靠的。

解决巴族迁徙方向的关键,在于确定盐水的所在。因为盐水即以产盐而得名,就不至像一般的地名一样难以捉摸,在古今资料中当有痕迹可寻。《水经注》以夷水为盐水,虽然不能算错误,但所指的范围太广,事实上是清江的上游才能称为盐水。《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李善注引盛弘之《荆州记》:“案今施州清江县水一名盐水,源出清江县西都亭山,“清江县为隋置,即今恩施县。又北周时曾在清江上游设有盐水县,故治亦在今恩施境内。《读史方輿纪要》卷八十二记盐水县在“(施州)卫东百七十里,吴沙渠县地,后周置盐



水县。在古代,这一区域也确实产盐之地^⑧。因此我们推测廪君传说中的盐水,应该就是指此而言,而当时建国的夷城,当亦与今恩施相去不远。

如果我们考证的盐水的位置大致不误,那么巴族迁徙的路线,就应该是自东而西的。在叙述廪君乘船的方向时,除《水经注》外,其余各书摘引《世本》,包括上面所引的《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在内,都是作“从夷水至盐阳”;从“即有”循”、“溯”的意思。从历史记载来看,古代清江的水量比现在要大,恩施境内均可通航,这种现象到北魏时仍然可见。《水经注》卷三十七说:“夷水自沙渠(今恩施县)入,水流浅狭,裁才得通船。”如果到公元5世纪时清江上游犹可通船,那么远古时巴族乘独木舟西上,更是不成问题了。

当巴族到达鄂西地区以后,再沿现在的大溪北上,即可到达川东的巫山境内。大溪古称乌飞水,其源流要比现在长远。据《水经注》卷三十四的记载:

江水又东,乌飞水注之。水出天门郡淩中县界(今湖南境内),北流逢建平郡沙渠县南,又北流逢巫县南。西北历山道三百七十里,注于江,谓之乌飞口。

由此可知,古代的大溪是穿过了长江与清江的分水岭而进入了恩施境内的,这样它就必然与东西走向的清江相距不远或甚至相连接。正因为如此,就有人认为清江是长江的分流,而称之为“沱”^⑨。《水经》和《水经注》的作者则更进一步将分流的位置误定在今奉节附近的瞿塘峡口^⑩。造成了后代不少的混乱^⑪。

由于大溪在古代可能沟通清江,所以就成为汉代以前往来川鄂之间的要津。古代三峡时常发生山崩,江流湍急,险阻难通^⑫,川鄂的水路交通,每多由大溪清江一线,避开三峡,再在宜都进入长江。我们试观春秋时巴楚相争,巴的兵力时常出现在枝江、松滋、江陵一带,就可以证明巴是沿大溪—清江而东下的。到战国时代,情况仍然如此,楚建扦关以防巴,也是在巴山县界(故城在今长阳县西)的夷水上^⑬。《史记·张仪列传》在谈到由巴蜀向楚出兵的路线时曾经说道:

秦西有巴蜀。大船积粟,起于汶山,浮江已下,至楚三千余里。舫船载卒,……不至十日而距扦关。扦关惊,则从境以东,尽城守矣。



从巴蜀的水军可以直趋夷水上的捍关这一点,我们即可以推知当时仍然是取道清江,而不是长江三峡。

直至宋末,清江仍然是沟通川鄂的一条捷径。《读史方輿纪要》卷八十二记“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故治即今湖北恩施县):

卫外蔽夔峡,内绕溪山,道至险阻,蛮獠错杂。自巴蜀而瞰荆楚者,恒以此为出奇之道。宋末蒙古搭海入蜀,荆湖帅孟珙遣兵屯施州以备之。又蒙古兵渡万州湖滩(万州今四川万县),施、夔震动。盖施、夔表理大江,而清江源出彭水,中贯卫境,至夷陵、宜都而合大江,其取迳尤捷也。

由此可知,古代大溪—清江的交通路线,不但是确实存在的,而且沿用的时间很长。古代的巴族由此而进入川东,是一件十分自然的事。据近年来考古调查的结果,从清江上游、大溪流域以至巫山、奉节一带,均有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铜器时代的遗址存在,这其中是否有巴族的遗址,是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的。

在麋君时代以后,巴族的势力迅速增长,其活动的区域相当广泛。在最北面,巴族到达了陕西南部的汉中。《战国策·燕策》记苏代对燕王说:“蜀地之甲,轻舟浮于汶,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汉中之甲,乘舟出于巴,乘夏水而下汉,四日而至五渚。”可见战国以前汉中地区是称为巴的。又《华阳国志·蜀志》记“(周赧王)三年,分巴蜀置汉中郡”,证明至战国后期为止,汉中西部为蜀地,东部仍为巴地^⑬。1973年汉中曾出土带巴蜀虎形符号的铜矛和虎钮钲于(古代一种打击乐器),这更是巴族曾在此活动的确证^⑭。

在东边,巴族似乎一度控制过汉水流域的中上游。《华阳国志·巴志》:“巴楚数相攻伐,故置扞关、阳关及沔关,沔关应即在沔水(汉水上游)之上。《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说:“房陵即今房州房陵县(湖北房县),古楚汉中郡地也,是巴蜀之境。”也就是说当楚在此设汉中郡以前,这一带原为巴国所有。

在南面,巴族仍然保留了清江上游的老根据地。《十道志》说:“施州清江郡(今湖北恩施附近),春秋时巴国,七国时为楚巫郡。”但最南面,巴族似乎扩展到了今四川东南、贵州东北及湖南西北之地,即战国时楚的黔中郡。唐代的颜师古在注《汉书·西南夷列传》“巴黔中”时曾说:“黔中,即今黔州是其地,本巴人也。”

应当指出的是,由于当时战争的频繁,巴族本身势力的消长,民族的迁徙,我们在上面所指出的疆域,仅仅是古代巴族活动过的区



域,而不能作为固定的边界来看。有些地方可能是巴族长期居住的中心,而有些地方可能是他们势力曾经达到过的范围。但详细的情况,由于年代的久远和资料的缺乏,已经无法细考了。

四 巴族参加的武王伐纣的战争

在商代后期,活动在汉水流域的巴族无疑与进入两湖地区的商人发生过关系,并且一度成为臣服于商的“方国”,这就是甲骨文中所见的“巴方”。但是在公元前12世纪时,由于殷商奴隶主对各族人民的残酷压迫;“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⑥”,巴族似乎又与活动在陕西中部的周族结成了同盟,共同反对殷商。在公元前1122年武王伐纣的战争中,周人是得到很多西南部族的支持的,据说其中就有巴族。《华阳国志·巴志》说:

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著乎《尚书》。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前徒倒戈,故世称之曰,武王伐纣,前歌后舞也。

《华阳国志》虽然说这件事“著乎《尚书》”,但《尚书·牧誓》的记载却是: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

在这里参加牧野之战宣誓的并没有巴人。后人对此解释很多,有人认为巴是隐于、微之中的,有人认为濮即是巴的,也有人认为彭即是巴的。现在看来,以彭是巴的可能性较大。

彭,一般人均认为就是传说中的彭国,其中心在今四川彭县阳镇一带。实际上在当时交通不便的情况下,位于川西的一个部族要到几千里路以外去参加战斗,那是不大可能的。关于《尚书》中所记的8个部族,《尚书·伪孔传》有如下解释:

羌在西蜀叟 微在巴蜀卢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汉之南。

由于古代没有标点符号,因此后人对这一段的理解也极不一致,但



以岳珂的《九经三传沿革例》的断句较为合理：

羌在西。蜀、叟、微在巴蜀。卢、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汉之南。

在此我们应注意一点，即《伪孔传》是将地理位置相近的民族分在一起的。作者以卢、彭并提，卢族古代活动于湖北南漳县一带，其北邻南河，古称彭水，所以彭很可能就是居住在彭水上的一种民族，因地而得名。宋人罗泌在《路史·国名记》中最早指出“彭濮人皆峡外”，亦即在今湖北境内，清人张澍在《蜀典》中认为彭即“彭水夷”，因地得名，都算是有见地的。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巴族在殷周之际主要活动在汉水以西的地区，所以此处的彭，可能是巴人的一支，也可能是巴人的代称。

巴族反对殷代奴隶主的压迫，参加了“武王领导的当时的人民解放战争”^⑩，这不但解除了外来的侵逼，而且密切了和中原的关系，加强了巴族和中原民族之间的经济和文化交流，这对巴族社会的发展，无疑起了积极作用。自此以后，巴族就脱离了原始社会的阶段，而正式以一个南方的诸侯国而见于历史了。

随着周王朝的建立，周朝的统治者曾经大量地分封诸侯，这就是史书中所谓的“封建建国”。被封的对象，除了周王的亲族和左右扈从以外，还有一些是参加对商战争有功的各族酋长或统治者，《周书·武成》说：“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即指此而言。据说周武王曾将自己的亲族封到巴地，以加强对巴族的统治。《华阳国志·巴志》说：

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封于巴，爵之以子。古者远国虽大，爵不过子，故吴、楚及巴皆曰子。

这段记载当然是出自后人追述，其中有些是不可信的。据西周金文资料来看，西周并无所谓的“子”的爵级。但考虑到周初确实曾在汉水流域分封过相当多的诸侯，则巴也属其中之一，是相当可能的。正因为如此，《左传·昭公九年》载周大夫詹桓伯的话说：“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而《正义》解释道：“巴、楚、邓，中夏之国，惟濮为远夷耳”。所谓中夏之国，并不是指族属，而是指其统治者曾经接受周王朝的分封。

巴自从成为周的属国以后，与周王朝保持着一定的贡纳关系。



据《逸周书·王会解》的记载,周成王大会诸侯于东都(洛邑,即今洛阳),巴人即曾派使者来贡献比翼鸟。不过总的说来,在西周一代,巴族似乎都在经营自己新扩展的领土,与周的利害冲突不大,所以在金文或其他记载中,并没有留下任何重大政治事件的痕迹。

注 释:

- ① 《玉篇》巴部、《广韵》九麻、《通典》卷一百七十五、《太平御览》卷六十八、《太平寰宇记》卷一百三十六均有引文。
- ② 徐中舒《巴蜀文化续论》《四川大学学报》1960年第1期。
-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十引《旧志》:石耶人(石耶属西阳)呼石板为巴贵。治南一里巴贵山,言此山多石板也。”又我们在后文还要论及,一部分巴人与以后的僮傣语系民族有关,而在僮语中,至今还称石山为巴,其间可能亦有某种关系。参考徐松石《傣族僮族粤族考》,东南亚研究所1967年印,第74页。
- ④ 除《山海经》外,提到伏羲的尚有《易经·系辞下传》、《管子》中的《封禅》和《轻重戊》篇、《庄子》、《尸子》、《荀子·成相》、《楚辞·大招》、《战国策·赵策二》等书。
-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60~161页。
- ⑥ 马克思《强迫移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619页。
- ⑦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484页。
- ⑧ 《舆地纪胜》卷七十三《景物上》记峡州有盐井,而利川一带的盐井至今尚在开采。
- ⑨ 在中国古代,凡源于长江而又流入长江的支流即称为沱。《尔雅·释水》:“水自河出为澨,……江为沱。《尚书·禹贡》:岷山导江,东别为沱。”
- ⑩ 《水经·江水》:“(东水)又东过鱼复县南,夷水出焉。《注》:江水又东径鱼复故城南。……县有夷溪,即佷山清江也。《经》所谓夷水出焉。”这种清江源出长江的说法,可能就是由于大溪古通清江而产生的,可以说事出有因;但认为奉节一带舍大溪以外还有另一条“夷水”,则肯定是错误的。因为从地质构造来讲,三峡地区是属于川东弧的一部分,是一组紧密褶皱所形成的背斜山地。山势不但高峻,而且峰峦紧集。长江三峡地区两岸支流,大多沿与构造走向线直交或斜交的构造裂隙而发育。但在瞿塘峡以上数十公里以内,瞿塘峡大背斜紧临长江南岸,山势巍峨重叠,壁立如城,绝对没有任何长江分流的痕迹。
- ⑪ 清代胡渭著《禹贡锥指》,完全肯定了《水经》的记载,近人每加征引,以讹传讹,影响甚大。
- ⑫ 三峡的山崩,长期未能停止。如《水经注·江水》:“江水历(巫)峡东,径新崩滩。此山汉和帝永元十二年崩,晋太元二年又崩。当崩之日,水逆流百余



里涌起数十丈。”

- ⑬ 按扞关的位置,自古以来有两种说法。如《史记·张仪列传》的《集解》、《索隐》、《后汉书·公孙述传》、《后汉书·郡国志》等都说在鱼复县,即今四川奉节附近。但唐代张守节的《史记正义》解释《张仪列传》,李贤注《后汉书·公孙述传》以及《括地志》的作者,都认为扞关在巴山县界。现在看来,当以后说为是。《史记·楚世家》记修建扞关的经过是:“肃王四年,蜀伐楚,取兹方,于是楚为扞关以拒之。”兹方即今松兹县,在宜都东南,楚要拒蜀(实为巴),自然只能在附近的清江上筑关,而不能远到四川境内的奉节。又《战国策·楚策一》载张仪对楚王说,巴蜀的水军沿江而下,不到十日就可以抵达扞关,“扞关惊,则从竟陵(今湖北天门县)以东,尽城守矣。”扞关如果在奉节,则距竟陵甚远,这种威胁是不存在的。关于扞关的考释,可以参考吴致华《四川古代史》第203页《扞关考》。
- ⑭ 正因为巴人在汉中地区的活动甚早,所以直到后代,从陕西南郑到安康这一段汉水的支流仍有不少以巴为地名的。《水经注·沔水》:“沔水又东经西乐城北(今陕西沔县东南)……溪水注之,俗谓之洛水也,水南导巴岭山。”“有廉水出巴岭山,……北注汉水。”“汉水又东径胡城南,……南对扁鹊城。……汉水出于二城之间,右会馨余水,水出南山巴岭上。”“汉水又东,合蓬溪口,水北出就谷,在长安西南,其水南流,径巴溪戍西。”“汉水又东,右会洋水。……洋水导源巴山。”(《汉水》)又东径魏兴郡广城县,县治王谷,谷道南出巴獠。”参考邓少琴《巴史新探》,1959年重庆市博物馆印。
- ⑮ 资料现存陕西省博物馆。
- ⑯ 《史记·殷本纪》。
- ⑰ 《别了,司徒雷登》,《毛泽东选集》第4卷1499页。



第三章 巴族奴隶制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巴的历史发展到春秋时代,记载和传说便保留得较多一些。我们可以看到,在生产力发展的推动和西周奴隶制王国的影响之下,这一时期的巴族,已经经历了阶级产生的过程,而成为南方一个割据的奴隶制诸侯国,正式参加了春秋时代诸侯之间争城夺地的斗争。不过现在保留下来的有关巴国的记载,基本上是以一部战争记录而写入编年史的,所以我们对巴国有关社会和阶级的探讨,也只能从这些记载侧面反映的一些情况加以分析。

公元前703年的春天,巴国曾经联合楚国与位于河南南部的邓国及湖北北部的(音优,在今湖北襄樊北)发生过一次战争,这也是春秋时代巴国事迹的第一次见于历史。《左传·桓公九年》有如下的记载:

巴子使韩服告于楚,请与邓为好。楚子使道朔将巴客以聘于邓。邓南鄙人攻而夺之币,杀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章让于邓,邓人弗受。夏,楚使斗廉帅师及巴师围。邓养甥、聃甥帅师救,三逐巴师,不克。斗廉衡陈其师于巴师之中,以战而北,邓人逐之,背巴师而夹攻之。邓师大败,人宵溃。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楚国派遣道朔陪巴国的使者到邓国去结盟,邓国南边的国出兵杀掉了道朔和巴的使者,夺取了他们携带的礼物,于是巴国和楚国联合围攻国,而邓却支援。最后楚将斗廉击败了邓国养甥和聃甥率领的军队,军只得溃逃。

这一段记载虽然简单,但却透露了不少重要的史实。首先,我们知道巴国在公元前7世纪的末期已经成为楚国的附庸,所以它想与邓国结好,还要先取得楚国的批准,并且由楚国派人陪同前往。根据《史记》的记载,公元前7世纪的后期,楚国开始强大,征服了不



少江汉间的小国；蛮夷皆率服^①。巴被楚所征服，可能就在这一段时期之内。

其次，我们可以看出巴族这时已经出现了完整的国家机构，有国君，有正规的军队，有一套职官制度，这已经不是一个原始民族所能具备的了。尽管这个国家还是处于地理范围较小，统治力比较薄弱的情况下；但是终究有一个机构迫使奴隶始终处于奴隶地位，使社会上一部分人受另一部分人压迫^②。”从而使巴族的历史进入一个新阶段了。

由于历史资料的缺乏，我们目前还难以复原巴族奴隶制国家形成和发展的全部过程，但是列宁曾经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③对于巴族的国家机器，我们同样应该从这一观点出发来加以认识。

人夺取巴国使者的“币”，不是货币，而以纺织物的可能性较大^④，币，本写作《说文》解释说：“帛也，从巾敝声。”古代的巴蜀是纺织业比较发达的地区，以之作为邻国交好的礼物，是比较符合情理的。

巴虽然暂时屈服于楚的武力之下，但是两国奴隶主的利害冲突是不可能消除的，因此一有机会便起来反楚，力量不够时又与楚为盟。终春秋战国之世，与楚的斗争几乎贯穿了巴的全部历史。公元前689年，巴人与楚展开了一次战争，双方相持了几个月之久，巴人才告失败。《左传·庄公十八年》有如下记载：

初，楚武王克权，使斗缙尹之，以叛，围而杀之。迁权于那处，使闾敖尹之。及文王即位，与巴人伐申，而惊其师。巴人叛楚而伐那处，取之，遂门于楚，闾敖游涌而逸。楚子杀之，其族为乱。冬，巴人因之以伐楚。

《左传·庄公十九年》又载：

十九年春，楚子御之，大败于津。

看来这次是楚武王先灭权国（在今湖北当阳县东南），将原权国的政治中心迁到那处（在今荆门县东南）。楚文王时，征调巴人的军队去进攻申国（在今河南南阳县北20里），结果巴人却反戈相击，占领了那处，进逼江陵。一直到第2年的春天，楚才在津（今枝江县西）将巴



击退。

公元前 632 年,晋国联合秦、齐、宋诸国在城濮大败楚军^⑤。巴人为了摆脱楚的羁绊,向秦致贡^⑥,显然是想拉拢秦对付楚,但由于不久以后秦、楚继续修好,所以巴、楚的关系似乎一度缓和下来。

公元前 611 年,楚遭到饥荒,庸国(在今湖北竹山县东南)乘机率领江汉间麇、濮等少数民族起来反抗楚国,连续击败楚军,最后由于秦、巴都出兵助楚,才转败为胜,灭掉了庸国,瓜分了它的土地。事见《左传·文公十六年》:

楚大饥。……庸人帅群蛮以叛楚。麇人帅百濮聚于选,将伐楚。……(楚)乃出师,……庸人逐之,囚子扬窗,三宿而逸。曰:“庸师众,群蛮聚焉,不如复大师,且起王卒,合而后进。”师叔曰:“不可,姑又与之遇,以骄之,彼骄我怒,而后可克。”……又与之遇,七遇皆北,惟裨、儵(音由)鱼人实逐之。庸人曰:“楚王不足与战矣!”遂不设备。楚子乘会师于临品,分为二队,子越自石溪,子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从楚师,群蛮从楚子盟。遂灭庸。

庸的土地,在当时似曾有较大的区域,包括了今湖北西部竹山、房县一带及四川东部巫山、奉节之地。三国灭庸以后,巴分到了川东的土地,楚分到了湖北西部的上庸之地,秦则得到了庸的北境。自此以后,巴才打开了由长江三峡通向楚的门户,从而与楚的关系更加密切了。

公元前 5 世纪初,巴国继续与楚友好,并且互通婚姻,如楚共王的宠姬就是巴族人^⑦。但是到公元前 477 年,巴人又出兵攻打楚国,但失败了。《左传·哀公十八年》:

巴人伐楚,围。……楚公孙宁、吴由于、蓬固败巴师于。

在春秋中后期,巴国似乎到了最强盛的时候,兵锋所指,江北到达河南邓县,江南到达湖南沅、澧二水流域。很可能就在这段时期,巴族的分支苴族曾经向西发展,征服了位于川西地区的另一个古老的奴隶制王国——蜀,开创了一个新朝代。关于这一点,我们在讨论蜀的历史时还将详述。

到了公元前 377 年,巴、蜀两国联合起来向楚发动了一次重大的攻势,两国的联军看来是从清江出兵,乘虚占领了兹方(湖北松滋县),威胁到楚国国都郢(今江陵县北 10 里的纪南城)。楚人被迫在



长阳境内的清江上修建扞关来抵抗这种入侵。《史记·楚世家》：

肃王四年，蜀伐楚，取兹方。于是楚为扞关以拒之。

这次战役在当时规模很大，在人们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此后世还保存不少遗迹。在松滋县有“巴复村”。《太平寰宇记》卷一百四十六《松滋县》：

《左传》巴人伐楚荆。《荆南记》云：“巴人后遁而归，因有巴复村在山北。”

在长阳县则有扞关遗址。《太平寰宇记》卷一百四十七《长阳县》：

废巴山县在县南七十里，本緄山县地，即古扞关，楚肃王拒蜀之处。

在此我们还要附带讨论一个问题，即《史记·楚世家》记载的是“蜀伐楚”，后人多以为蜀在巴以西，不可能越过巴来伐楚，因此断定是《史记》误记，将“蜀”字改成“巴”字。但按照我们的意见，由于春秋后期蜀的统治者已经是巴族，那么在某些情况下两国采取联合行动，是完全可能的。在有更多的证据出现以前，似乎还不能武断为《史记》的错误。

巴国松滋之战的失败，就最后丧失了战争的主动权。自此以后，楚国不断向西进逼，而巴却步步败退。这种战场上所表现出来的双方力量的消长，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的。

春秋战国之际，正是中原各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巨大社会变革时期。楚国从公元前4世纪开始，由于任用吴起“明法审令，捐不急之官，废公族疏远者，以抚养战斗之士。……于是南平百越，北并陈蔡，却三晋，西伐秦。诸侯患楚之强”^⑧。正是在这种新兴的封建制度保证之下，楚国开始了经营西南的事业。到公元前361年时，“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⑨。所谓巴黔中，应指巴国的黔中，大约相当于今长寿以东，长江以南的酉阳、秀山、黔江、彭水之地。公元前339—329年之间，楚威王更“使将军庄、将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⑩，并且很快就占领了巴的国都——枳（今涪陵）^⑪。这时巴的疆域，就只剩下川东北一隅之地了。

在其他诸侯国向封建社会转化的同时，巴仍然保留了反动的奴



隶制度,落后的生产关系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残暴的统治不断激起各族奴隶的反抗,这就大大地削弱了巴的国力,动摇了巴族奴隶主的统治。关于战国时代巴国内部阶级斗争的情况,历史上虽然缺乏明确的记载,但是通过有关巴蔓子的传说,使我们可以看到若干线索。《华阳国志·巴志》说:

周之季世,巴国有乱。将军有蔓子,请师于楚,许以三城。楚王救巴。巴国既宁,楚使请城。蔓子曰:“藉楚之灵,克弭祸难,诚许楚王城,将吾头往谢之,城不可得也。”乃自刎,以头授楚使。王叹曰:“使吾得臣若巴蔓子,用城何为?”乃以上卿礼葬其头。巴国葬其身,亦以上卿礼。^⑫

尽管在这段记载中没有讲明巴国内乱的性质,但是在奴隶制度下,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奴隶和奴隶主的矛盾。如果我们用阶级观点进行分析,则巴国的内乱,极有可能是指奴隶起义的斗争,如此才需要从楚国借兵镇压。也正因为巴蔓子的行为代表了统治阶级的利益,所以他也受到了历代统治者的吹捧,他的墓一直保留到近代^⑬。

在内部阶级矛盾不断激化的情况下,巴国自然没有力量与楚抗衡。《华阳国志·巴志》记载:“巴子时虽都江州(今重庆),或治垫江(今合川),或治平都(今丰都),后治阆中(今阆中)。”其先王陵墓多在枳。巴国的都城由丰都、涪陵、重庆、合川,而至阆中的不断迁徙,也就是楚不断进迫的结果。当巴族的统治者退保阆中时,离它最后灭亡的日子已经不远了。

尽管在春秋战国时代,各诸侯之间的战争是频繁的,但是像巴国这种基本上由战争构成的历史,终究是比较罕见的。1954年,前西南博物院曾经在巴县冬笋坝和昭化宝轮院发掘了一批战国后期巴族的墓葬,凡是男子,每墓都出有铜剑、铜钺、铜矛、铜戈、铜箭镞等武器,证明这是一种强悍勇武的民族^⑭。造成巴国历史上这一特征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与当时已逐步向封建制转化的中原各国相比较,巴族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其奴隶制带有更强烈的原始性和掠夺性。从夙君的传说来看,早在原始社会后期,即军事民主制的阶段,巴族就不断向外扩张,这种情况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那里,获得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他们是野蛮人,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以前进行战争,只是为了对侵犯进行报复,或者是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现在进



行战争,则纯粹是为了掠夺,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¹⁶当巴族进入奴隶社会以后,由于周围的民族社会经济都比较发达,具有更多的财富,巴族奴隶主的贪欲也就更加强烈。“奴隶制的盛行已经开始使人认为用劳动获取生存资料是只有奴隶才配做的,比掠夺更可耻的活动。”¹⁶然而正是反动的奴隶主这种对内对外的疯狂掠夺性,阻碍了巴族经济和文化的进步,阻碍了巴族历史的发展,最终决定了这个奴隶制王国覆亡的命运。

注 释:

① 《史记·楚世家》。

②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48页。

③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175页。

④ 我国古代在秦以后才将货币称币,秦以前的币是相互间赠送的礼物的通称,而其中最主要的是丝织品。《礼记·坊记》:“礼之先币帛也。”

⑤ 《史记·晋世家》。

⑥ 《史记·商君列传》:“赵良曰(百里奚)相秦六七年,而东伐郑,三置晋国之君,一救荆国之祸。发教封内,而巴人致贡,施德诸侯,而八戎来服。”

⑦ 《左传·昭公十三年》:“初,共王无冢适。有宠子五人,无适立焉。乃大有事于群望,而祈曰:‘请神择于五人者,使主社稷。’乃偏以璧见于群望,曰:‘当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谁敢违之。’既乃与巴姬密埋璧于大室之庭。”

⑧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⑨ 《史记·秦本纪》。

⑩ 《史记·西南夷列传》。

⑪ 楚占领巴的国都积,在史书中并无正面记载,但在《战国策·燕策》中,有“楚得积而国亡”的话。所谓楚“国亡”,是指公元前278年(楚顷襄王二十一年)秦将白起攻占楚国国都郢,并在夷陵(今湖北宜昌东)烧了楚先王的陵墓。《史记·楚世家》:“(顷襄王二十一年)秦将白起遂拔我郢,烧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于陈城(今河南淮阳)。”由此可知,楚占领积,应在此以前。

⑫ 巴蔓子的传说,最早载于汉代谯周《三巴记》,见《太平御览》卷五百五十六引。

⑬ 巴国葬巴蔓子身躯的墓的所在地,有两种传说。一说在今重庆市中区七星岗莲花池;另一说在湖北清江县都亭山,见陈兰森《太平寰宇记补阙》。楚国葬巴蔓子头的墓,在“荆门山之阳”,即湖北宜都县西北50里大江南岸,见前引《太平寰宇记补阙》。

⑭ 四川省博物馆编《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

⑮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60页。

⑯ 同⑮,161页。



第四章 巴的社会经济

四川东部的丘陵地带,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富饶美丽的地区。所谓“土植五谷,牲具六畜”,盛产“桑蚕、麻、鱼、盐、铜、铁、丹、漆、茶、蜜”等物品^①。巴族在这里定居以后,尽管在残酷的奴隶制度的压迫下,广大的劳动人民仍然和原来居住在这里的各族人民一起,胼手胝足,筚路蓝缕,开垦土地,修建城堡,种植林木,挖掘矿藏。使原来较为落后的川东地区,在春秋战国时代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在殷周之际,巴族的经济似乎仍然以渔猎畜牧为主。《华阳国志·巴志》说“其畜牧在沮(在今涪陵附近)”,可能就是指这一时代而言。但到了春秋前期,巴国在其附近的蜀国的影响之下,开始了农业生产。《华阳国志·蜀志》说:“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务农,……巴亦化其教而力农务。”恩格斯曾经指出:“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②,惟有农业发展以后,巴族社会才可能有较多的剩余产品,有定居的环境,为畜牧业、手工业的繁荣和社会向前发展创造出有利的条件。

在农作物中,水稻的栽培,可能在较早的时候即已开始。《华阳国志·巴志》载江江县在汉代“有稻田,出御米”,足见当地人民种植水稻是有丰富的经验的。至于山区,农业耕作技术则较落后,刀耕火种,作物有黍(黄米)、稷(小米)之类。《华阳国志·巴志》记载了一首古代巴族的民歌,这虽然已经有过后代加工润色的痕迹,但还是可以看出当时生产的情况:

川崖惟平,其稼多黍。旨酒嘉谷,可以养父。

野惟阜丘,彼稷多有。嘉谷旨酒,可以养母。

三峡地区农业落后的情况,直至唐代仍然如此。白居易《南宾郡斋即事寄杨万州》诗中写道:“山上巴子城,山下巴江水。中有穷独人,强名为刺史。时时窃自哂,刺史岂如是?仓粟喂家人,黄缣裹妻子。”自注曰:“忠州刺史以下,悉以畚田(畚音奢,焚烧田里的草木)



粟给禄食，以黄绢支給充俸。自古相传，风俗如是。”^③杜甫《秋日夔府咏怀奉寄郑监李宾客一百韵》诗：“煮井为盐速，烧畲度地偏。”王洙注：“峡土脊确，居人烧地而耕，谓之畲田。”^④这些诗中记载的，自然是当时的实况。

除了黍、稷以外，三峡地区还产燕麦。《蜀中广记》卷六十四引《巴志》：“三峡两岸土石不分之处皆种燕麦。春夏之交，黄遍山谷，土民赖以充食。”

巴族的农产品除了食用，也用以酿酒，因此巴族人民在长期实践中掌握了高明的酿酒技术，后世仍然有名。《太平御览》卷五十四引《郡国志》：“南山峡峡西八十里有巴乡村，善酿酒，故俗称巴乡村酒也。”又《水经注·江水》也说：“江水又东为落牛滩，……江之左岸有巴乡村。村人善酿，故俗称巴乡清郡出名酒。”在秦昭王时，为了优待境内的板族，与他们订立盟约：“秦犯夷，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此处即以酒为赎罪的物品，也反映出当时酒的生产是很普遍的。

由于巴地产优质米，所以巴人用来制造化妆用的粉，也十分有名。在中国古代，有一种粉是用米制的^⑤。巴地所产的粉，称为“堕林粉”。《华阳国志·巴志》：

（江州）下有清水穴，巴人以此水为粉，则膏晖鲜芳，贡粉京师，因名粉水，故世谓江州堕林粉也。

江州所产堕林粉既然在汉代驰名京师，没有长期的生产传统是不可能的。

在经济林木方面，巴可能是我国最早产茶的地区之一。饮茶在这里有着悠久的历史。唐代陆羽曾经记载道：“茶者南方之嘉木也。一尺二尺乃至数十尺。其巴山峡川有两人合抱者。”在汉代，巴蜀地区也是先开始饮茶的；“汉有杨雄、司马相如……之徒皆饮焉，滂时浸俗盛于国朝，两都并荆俞间。”在制茶的技术和工具方面，巴地也有独特的地方，如“穿，江东南剖竹为之。巴川峡山纫谷皮为之”。巴人还能加工茶叶，使它兴奋提神的作用更强烈。“荆巴间采（茶）叶作饼，叶老者饼以米膏出之。欲煮茗饮，先炙令赤色，捣末置瓷器中，以汤浇覆之，用葱、姜、橘子萼（音冒）之。其饮醒酒，令人不眠。”^⑥看来从野生到家植，从饮用采集的鲜叶到进一步制作加工，巴地的制茶业是经历了一段长期发展的过程的。

药用植物中的巴豆，是以产于巴地而得名的。《本草》说：“巴豆



一名巴菽,生巴郡川谷。”这种药物的发现者,极可能是巴族人民。到汉代时,不但巴豆的药效已为人所熟知,而且在文学作品中这一名词也经常出现^⑦。

盐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四川自古以来就是我国最主要的产盐区之一。就现有资料而言,巴族使用卤水或岩盐的历史也是十分久远的。

根据上文所引《世本》的记载,巴人早期就曾生活在“鱼盐所出”的清江上游,廩君传说中的地名如“盐水”、“盐阳”等,无不暗示着这一地区产盐的丰富和人民利用盐的情况。巴族以后定居的川东地区,又是历史上盐业兴盛的地方。《水经注·江水》:

江水又东迳临江县南(今忠县),王莽之监江县也。《华阳记》曰:“县在积东四百里,东接胸忍县,有盐官。”自县北入盐井溪,有盐井营户。

江水又东迳瞿巫滩,即下瞿滩也,又谓之博望滩。左则汤溪水注之。水源出县北六百余里上庸界,南流历县,翼带盐井一百所,巴川资以自给。粒大者方寸,中央隆起,形如张繖(伞),故因名之曰繖子盐。有不成者,形亦必方,异于常盐矣。

江水又东,巫溪水注之。溪水导源梁州晋兴郡之宣汉县东(今达县),又南迳建平郡泰昌县(今巫山县北一百二十里有泰昌县故址)南,又迳北井县西,东转历其县北,水南有盐井,井在县北,故县名北井。

此外《华阳国志·巴志》也载胸忍县(今云阳县西)、南充国县(今南部县)汉代均设有盐官。如果没有春秋战国时代巴族人民长期采盐的历史,则汉代盐业的繁荣,将是不可想像的事。

应当指出,春秋战国时代巴族人民制盐,可能是利用天然的盐泉或暴露在地表的岩盐,而尚未掌握开凿盐井的技术。《水经注·江水》引王隐《晋书地道记》:“入汤口四十三里,有石煮以为盐。石大者如升,小者如拳。煮之,水竭盐成。”这种制盐情况,很明显就是最早被人们所利用的岩盐。在宋代的《朝野杂记》中,曾记载有一段关于川东盐业起源的传说:“大宁监(今巫山县)宝山有洞穴,咸泉流出如瀑。故老相传,其初,属民袁氏因猎于山下,逐一白鹿,入洞不见,得泉饮之,自后置镬煎盐。”古代劳动人民掌握和利用自然资源,总是有一个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的过程。巴族人民知道利用盐泉制盐的历史,也是经历了这样的一个长期过程的。



除了制盐以外,巴国的另一项著名的矿业就是丹砂。丹砂即硫化汞,古代人民常用作药物或染料。《史记·货殖列传》:“巴寡妇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数世,家亦不訾(音子)。清,寡妇也,能守其业,用财自卫,不见侵犯。秦皇帝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正义》引《括地志》:‘寡妇清台山俗名贞女山,在涪州永安县东七十里也。’巴寡妇清是秦始皇时的人,其先世当然时在战国,由此可见,在原巴国的时代,开采丹砂的事业已经十分发达了。”

关于巴族手工业的情况,我们可以从考古发掘的实物资料中加以分析。解放以后发现的与巴族有关的墓葬已有两批,即巴县冬笋坝、昭化宝轮院的船棺葬和1972年发掘的涪陵小田溪木棺墓^⑧。船棺葬的时代,早的可能在战国后期,晚的可到西汉前期;小田溪墓葬的时代,则可能是秦^⑨。但我们通过这些墓葬出土的遗物,仍然可以看到巴国的战国时代的生产水平。

在秦统一巴蜀以前,即公元前316年以前,巴国的生产水平仍然停留在铜器时代,因为早期的船棺葬和涪陵的墓葬均不出铁器。但是巴族工匠的冶铜技术,却是很熟练的。首先我们可以从青铜的合金成份来分析。在《周礼·考工记》中,曾经总结了我国古代冶炼青铜的经验,将制造武器的合金中铜和锡的比例,定在五比一左右^⑩,即铜应占83.33%,锡占16.67%。根据现代科学实验的结果,青铜中锡的成份占17—20%时,质地最为坚韧。《考工记》的记载,是完全符合实际的。据成都某研究所对涪陵小田溪墓葬出土铜器的分析,一件矛铜占82.11%,锡占15%,铝占1.5%;一柄剑铜占82.21%,锡占14.67%,铝占1.28%,基本上接近《考工记》的标准。足见在战国时代,巴族工匠在掌握青铜器合金的比例方面,已经与中原先进地区一致了。

巴族在金属工艺方面的技巧,最集中地表现在器物造型的优美和“金银错”的装饰上。涪陵1号墓所出的编钟一共有14枚,器形比例匀称,大小依次递减。钟面有精美的错金变形蟠纹和旋涡纹。4个虎头形的钟架上的饰件,遍体错银云纹,眼内嵌有黑珠,形状非常生动。3号墓所出的铜,用极为纤细的银丝缀以曲形的银片,错成大小不同、连续对称的云、水纹图案,线条流畅,浑然一体。这些艺术精品,与同时期中原地区的同类器物相比较,是毫无逊色的。

巴族的制陶工艺也很熟练,掌握了轮制的技术。陶土掺砂量的多少,完全是根据用途和器物的大小来配合,如釜、罐等炊器掺砂多,豆、盘、盆等食器掺砂就较少,而陶珠则纯用泥制了。陶器的器形比较复杂,从炊器、饮食器到装饰品都有,它的产量也较多,能满



足人们生活多方面的需要。

巴族的编织技术,也有悠久的传统。在巴县冬笋坝曾发现船棺的棺底有6棱孔眼的篾垫的痕迹。有的漆盘不用木制而用竹编胎骨。《华阳国志·巴志》说江州县出“蒲 蔺蓆”,足见直到汉代这里的编织业仍然是发达的。

川东是我国古代产漆的地区之一。在巴县冬笋坝和昭化宝轮院都有漆盒、漆盘、漆奩、漆梳的发现,多黑红两色。有的精品尚加铜足、铜盖或铜箍,证明当时的手工工场已经脱离了原始的阶段,在同一工场内部还有不同行业的分工存在。

在冬笋坝的船棺葬中,曾经发现麻布和绢的痕迹,证明了纺织业的存在。巴族所织的布,在当时似乎相当有名,所以下至秦汉,统治者仍然决定以布代赋税。《说文》:“幪,南郡蛮夷布也”;又“南蛮赋也。《文选·魏都赋》注引《风俗通》:“槃瓠之后,输布一匹,小口二丈,是为布。廩君之巴氏出幪布八尺,幪亦也,故统谓之布。”甚至直到唐代,三峡地区的官吏仍然保存了以绢布代俸禄的传统,这从上文所引白居易《南宾郡斋即事寄杨万州》诗和注可以明确看出。

由于生产的进步,社会分工的发展,城市也跟着兴起了。古代的城市,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它既是奴隶主政治统治的中心,也是商品交易的场所,因此,恩格斯曾经指出:“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①在川东地区,巴人的城市可考的很多,如前述的江州、垫江、平都、阆中、枳等,其地点都相当确切。如《舆地记胜》卷一百七十五记江州古城“在巴县南五十步,东西十五步。《地理志》云:“周武王克商,封同姓为巴子,遂都此地,因险固以置城邑,并在高岗之上。”又如《史记·张仪列传·正义》引《括地志》记垫江古城:“巴子城在合川石镜县南五里,故垫江县也。”这些城市的遗迹,将来是都有可能为考古工作者所发现的。

除此之外,为了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巴国似乎也设立了“市”和关卡。《华阳国志·巴志》记巴子时“又立市于龟亭北岸,今新市里是也”。《舆地纪胜》卷一百八十五则记巴县附近有“古滩城”,该城“在巴县东七十九里岷江岸,周围一百步,阔五尺。故老相传云:巴子于此置津立城,因名焉”。

在春秋战国时代,诸侯有筑台的风气,用之作为祭祀饮宴之所,巴国也有类似的建筑。《四川通志》卷五十七记忠县东郊有“巴子台”,遗迹现在已经不存,至少在唐代,人们都能确认这是巴国的



建筑。白居易《九日登巴台》诗：“去年重阳日，漂泊溢城隈；今岁重阳日，萧条巴子台。”^⑩从台的修建，可以反映出巴族的统治者已经可以征用较多的剩余劳动力为自己奢侈生活服务了。

恩格斯曾经指出：“在一切时代，被压迫阶级都必须提供无酬劳动。有一个很长的时期，奴隶制度是劳动组织的支配形态，奴隶被迫做的劳动，比以生活资料的形式所还给他们的劳动，要多得多。”^⑪巴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一切物质财富的创造，全是处于社会最低层的奴隶无酬劳动的结果。我们现在所能观察到的古代巴国经济上取得的成就，都是无数奴隶血汗的结晶，它象征着奴隶的智慧和巨大的创造力。它以雄辩的事实证明：“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⑫

注 释：

① 《华阳国志·巴志》。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45页。

③ 《白氏长庆集》卷十一。

④ 《杜工部集》卷十四。

⑤ 《释名》卷四：“粉，分也，研米使分散也。”

《说文》卷上：“粉，所以傅面者也，从米分声。”段玉裁注：“小徐曰：古傅面亦用米粉，故《齐民要术》有傅面粉英。《急就篇》：‘芬薰脂粉膏泽筒。’颜注：‘粉谓铅粉及米粉。’”

⑥ 以上引文均见陆羽《茶经》。

⑦ 《淮南子·说林训》：“鱼食巴菽而死，鼠食之而肥。”左思《蜀都赋》：“其中则有巴菽巴。”

⑧ 四川省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涪陵县文化馆《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

⑨ 原报告将时代定在战国，但从3号墓出土一有铭文的铜戈来看，应该是秦始皇廿六年制造的，所以墓葬的时代应为秦。见于豪亮《四川涪陵的秦始皇廿六年铜戈》《考古》1976年第1期。

⑩ 《周礼·考工记》：“五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斧斤之齐。”

⑪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60页。

⑫ 《白氏长庆集》卷十一。

⑬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 资本论 第1卷书评——为民主周报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272页。

⑭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1031页。



第五章 巴国境内的各种民族

自从巴族从西周时代开始,以川东为中心建立巴国以后,巴的含义就发生了第二次变化,即由族名变成了国名。所以严格说来,这一时期的巴应该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地域,即巴国;一是指民族,即居于巴国统治地位的巴族。惟有将这两个概念分辨清楚,才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这一段历史的真貌。

在巴国的范围以内,除了巴族和很早即定居于此的中原民族以外,还有其他多种民族的存在。《华阳国志·巴志》说:“其属有濮、苴、共、奴、獯、夷、之蛮”,这是对本地地区民族的最概括的叙述。其中除共、奴两种族属不明以外,其余几种在历史发展上尚斑斑可考,下面我们分别予以考论。

一 巴、苴

在文献记载中,可供研究巴的族属问题的资料甚为稀少,但1949年以来,在川东一带曾出土不少基本可以定为巴族的文物,因此我们可以根据这些文物的性质、式样、花纹等特征,与已知的古代或现代民族文化相对勘,从而找出其族属关系。

古代民族的发式,是决定其族系的依据之一。在昭化宝轮院和巴县冬笋坝出土的铜器上,经常铸有一种梳有尖锥状发髻的人头符号^①,古代中原民族称这种发式为“髻”或“椎髻”,这是构成西南民族的一种典型发式。由此可知,巴应与滇、夜郎、邛都等民族一样,是属于《史记·西南夷列传》所划分的“髻”的范围。

在居住方面,从重庆市博物馆所藏的一件于上,可以看到“干栏”式房屋的图案^②,我们推知巴族的建筑即应与之相似。所谓“干栏”,是指一种竹木结构的两层房屋,下有底架,高出地面^③。人住在上层,既可避免蛇兽的侵袭,又可以防潮,是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开始南方民族常见的一种建筑形式,而与黄河流域传统的地穴或半地穴



式建筑不同^④。上述滇、夜郎、邛都等族,住的都是这种房屋^⑤,由此可知巴族与他们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

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所载“廩君乘土船”的传说以及船棺的发掘来看,巴族是一种靠近江河的熟悉水性的民族,而他们所用的船棺就是当时人们实用的独木舟,生前乘坐,死后即以为棺^⑥,由此可以窥知船在他们生活中所占的重要地位。

由于巴族很早即和濮族在江汉流域和川东地区杂居,所以不但在古籍中巴濮两族经常并称^⑦,而且在文化上也有很多相似之处^⑧。自从秦灭巴蜀以后,巴族的发展即因时因地而不同,其情况颇为复杂。就川东地区而言,除一部分与中原民族同化外,另一部分在汉代即被泛称为“蛮”^⑨,至魏晋时与濮、板蛮等混合而构成了僚族,是发展成为现代僮傣语族诸民族的先民集团之一。

东汉时,川东有一部分巴族曾经起兵反抗汉政府的压迫,失败以后,即被迁往江夏(汉代江夏郡治在今湖北云梦县东南)《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其事云:

至建武二十三年,南郡灂山蛮雷迁等始反叛,寇掠百姓,遣武威将军刘尚将万余人讨破之,徙其种人七千余口置江夏界中,今沔中蛮是也。和帝永元十三年,巫蛮许圣等以郡收税不均,怀怨恨,遂屯聚反叛。明年夏,遣使者督荆州诸郡兵万余人讨之……大破圣等。复悉徙置江夏。

迁往湖北的这一部分巴族,到公元5世纪时,势力有了很大的增长,活动范围到了河南东南部和湖北东北部,称为“豫州蛮”、“西阳蛮”或“五水蛮”^⑩。在文化上,他们似乎保留了自己的民族传统,所以在公元5世纪末沈约撰《宋书》时,还能清晰地将他们与自称槃瓠之后的另一系统的蛮族区分开来。《宋书》卷九十七记载道:

荆、雍州蛮,槃瓠之后也。分建种落,布在诸郡县。……所在多深险,居武陵者有雄谿、谿、辰谿、酉谿、舞谿,谓之五谿蛮。而宜都、天门、巴东、建平江北诸郡蛮所居,皆深山重阻,人迹罕至焉。

豫州蛮,廩君后也。……西阳有巴水、蕲水、希水、赤亭水、西归水,谓之五水蛮。所在并深阻,种落炽盛,历世为盗贼。北接淮、汝,南极江、汉,地方数千里。

不过在南北朝时频繁的战乱和大规模的民族迁徙之中,“豫州蛮”的



主要部分,似乎在迅速地与周围的槃瓠族同化融合,以至到6世纪前期萧子显撰《南齐书》时,就已经将这两支不同的民族混合叙述了。关于这一地区的民族情况《南齐书》卷五十八只笼统地说:

蛮种类繁多,言语不一,咸依山谷,布荆、湘、雍、郢、司等五州界。

蛮俗衣布徒跣,或椎髻,或翦发,兵器以金银为饰,虎皮衣,便弩射。

如果我们仔细分析,则可发现被《南齐书》概括为“蛮”的武陵西溪蛮、雍州蛮、湘州蛮等,实际上是槃瓠种;而西阳蛮等则为廛君种。不过书中记载的蛮俗,如椎髻、虎皮衣、便弩射等等,均与巴族的传说及出土文物相符合,因此仍可视为巴族的习惯。

随着时间的推移,分散在鄂豫一带的巴族,就更加错综地与槃瓠种民族杂居,而在语言文化上难以分辨。在公元7世纪令狐德修《周书》时,廛君种已经完全为槃瓠种所取代。《周书》卷四十九对“蛮”的记载是:

蛮者,槃瓠之后,族类蕃衍,散处江、淮之间,汝、豫之郡。凭险作梗,世为寇乱。逮魏人失驭,其暴滋甚。有冉氏、向氏、田氏者,隄落尤盛,余则大者万家,小者千户,更相崇树,僭称王侯,屯据三峡,断遏水路,荆、蜀行人至有假道者。

只要我们将这一段记载与前史加以比较,即可证明在过去被称为廛君之后的豫州蛮,至此已被并入槃瓠种之中。从隋唐以后,他们即不再以一种独立的民族而见于历史。由槃瓠种与廛君种混合而成的“蛮族”,以后向西南移动,是构成现代苗瑶语族诸民族的先民集团之一。

有关巴族的族属问题,是我国学术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之一。有人认为巴族是壮傣系民族的先民^①,有人认为是苗瑶系民族的先民^②。笔者认为这两说都有一定的道理,但亦不够全面,因为同一巴族在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时代中,其发展是各不相同的。

至于苴,实际上就是巴族的一支。《史记·张仪列传》载“苴蜀相攻击”《索隐》:“苴音巴。谓巴蜀之夷自相攻击也。”《华阳国志·蜀志》载苴侯曾经被封于葭萌(今四川昭化一带),昭化宝轮院出土的船棺葬,很可能就是苴族的遗物,从出土文物的内容来看,与巴县冬



笋坝船棺葬的出土文物也是完全一致的。过去有同志以所谓“巴人戍蜀”的假说来解释这种巴蜀两地文化性质相同的现象^⑬，但笔者认为不如径释苻为巴较为恰当^⑭。

二 濮

在古代，濮是我国南方一个很大的族系，所以又称“百濮”^⑮，其历史相当久远。传说在商朝初年，即公元前16世纪时，他们就接受过商朝统治者的命令，进贡过土产^⑯。公元前11世纪周武王伐纣的战争中，也有濮人参加^⑰。周成王在成周大会诸侯，濮人又曾贡纳丹砂^⑱。到西周晚期，濮人曾经联合南方的一些部落，与周王朝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的战争，周厉王亲自出征，才战胜了濮人^⑲。

在西周一代，濮族主要散布在广大的江汉流域。西周初年，楚人来到这一地区，开始与濮人进行了长期的斗争。自此以后，濮人可能就开始了向四川、云南、贵州、湖南等地的迁徙。公元前8世纪的中叶，楚王蚘冒的时代（公元前757—741年），楚的力量增强，给濮人的压力逐渐加大，所以《国语·郑语》说：“楚蚘冒始启濮。”到楚武王时（公元前740—689年），已占领了大片濮人的土地，《史记·楚世家》记楚武王“始开濮地而有之”。于是濮族更加大量地向西南移动。

春秋时代，在今四川合川一带，似乎曾经有一个较大的濮族的部落。《舆地纪胜》卷一百五十九引《益部耆旧传》：“昔楚襄王灭巴子，封废子于濮江之南，号铜梁侯。”按楚襄王时（公元前298—263年），巴已经在20余年前为秦所灭，所以楚襄王灭巴子的说法并不可靠。但铜梁山在今合川附近，这里本来是巴的垫江，此处以濮江相称，足以证明濮江一名，应该早于垫江，也就是合川最早原为濮族的住地^⑳。巴族迁到这一带以后，征服了濮人。这一历史过程很早即已湮没无闻，仅能从一些传说中看到痕迹。《舆地纪胜》记合川钓鱼山有“双墓”，据李文昌《图经》说：“巴王、濮王会盟于此，酒酣剑相杀，并墓而葬。”由此可以推知，两族的斗争在一段时期之内还是相当剧烈的。

在巴国境内，濮族的人口是相当多的，他们也长时期保存了自己的语言和文化。直至汉晋时，川东仍然有很多濮人。杨雄《蜀都赋》：“东有巴，绵亘百濮。”左思《蜀都赋》：“左绵巴中，百濮所充。”都是指春秋战国时代川东濮人的后裔而言。



川东的濮族,晋以后亦不再见于历史,他们与川东的部分巴族一样,混合在僚族之中而不能分辨。

三 、 、夷

是川东一种古老的土著部族,其中心在今渠县一带。《舆地纪胜》卷一百六十二:

巴西宕渠(今渠县),其人勇健好歌舞,邻山重叠,险比相次,古之国都也。

就是板 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载道:

板 蛮夷者,秦昭襄王时有一白虎,常从群虎数游秦、蜀、巴、汉之境,伤害千余人。昭王乃重募国中有能杀虎者,赏邑万家,金百镒。时有巴郡阆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楼射杀白虎。昭王嘉之,而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杀人者得以佻钱赎死。盟曰:“秦犯夷,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夷人安之。

至高祖为汉王,发夷人还伐之秦。秦地既定,乃遣还巴中,复其渠帅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不输租赋,余户乃岁入 钱,口四十。世号为板 蛮夷。

这种民族之所以名为“ ”,是因为他们向封建统治者上的赋税称为“ ”,以布代赋称为“布”,以钱上税称为“钱”。谯周《巴记》:“夷人岁入 钱,口四十,谓之 民。”这可能是汉族对他们的称呼,也是秦汉时代才有的。至于“板 蛮”的名称,则是因为他们使用的武器具有特点之故。《释名》卷七解释“盾”：“盾，也，跪其后辟以隐也。大而平者曰‘吴魁’，本出于吴。……降者曰‘须盾’，本出于蜀。”这种“须盾”，是用木制成，所以也可以称为“板 ”，而使用这种盾的民族，就称为“板 蛮”了。

从古至今,不少研究者一直将巴族(廪君种)和板 蛮()混为一谈,其实这是错误的。这两种民族的发源地不同,一在清江(夷水),一在嘉陵江(渝水)^①。姓氏不同,巴族有巴、樊、 、相、郑5姓,而板 蛮有罗、朴、督、鄂、度、夕、龚7姓。传说信仰不同,巴人因“廪



君死 魂魄世为白虎”，是崇拜白虎的；而板 蛮却“专以射白虎为事”^②。《全唐文》卷七百四十四卢求《成都记序》：“……昭襄王时又有白虎为患，益廩君之魂也”，这就证明板 蛮与巴族不但族系不同，而且二者之间是有严重的对立和斗争的。

“廩君”的记载最早见于《世本》，但《世本》中并无“板 蛮”的痕迹。以后在《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中虽然既有“廩君”，又有“板 蛮”，但二者是分段记载的，从全文例来看，明显地是指两种不同的民族。正式将二者混为一谈的，是北齐时撰的《魏书·李雄传》和唐初撰的《晋书·李特载记》。《魏书·李雄传》比较简单，文字和已佚的《晋中兴书》相近^③，在宋代已有人指出它将“说成‘廩君后’是错误的”^④。《晋书·李特载记》讲得比较详细，但剪裁的痕迹非常清楚，不过是将《后汉书》中不同两族的资料抄到一起去了。以后杜佑的《通典》，马端临《文献通考》等书又沿袭了这个错误，以讹传讹，影响至今^⑤。

在汉代的记载中，巴、 两族是绝不混淆的。杨雄《蜀都赋》：“东有巴、 绵亘百濮”，是将两族并列。惠栋《后汉书补注》引《风俗通》：“巴有 人剽勇，高祖为汉王时，阆中人范目说高祖募 人定三秦。封目为阆中慈帛乡侯，并复除目所发 人卢、朴、沓、鄂、度、夕、龚七姓不供租赋。”这里既说“巴有 人”，就只能理解为 是巴地之人，而不能理解为巴族。

直至三国时代，巴和 的区别仍然十分明显。《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载建安二十年（215年）：“巴七姓夷王朴胡， 邑侯杜濩举巴夷、 民来附。”又《文选·陈琳檄吴将校部曲》中，也有“巴夷王朴胡， 邑侯杜濩，各牵种落共举巴郡以奉王职”的话，明确地将巴夷王和 邑侯，巴夷和 民并列，这除了证明他们是两种民族以外，别无其他的解释。

板 蛮以及一部分巴族和濮族，构成了南北朝时始见于历史的僚族，正因为如此，有的文献就直接称板 蛮为僚。郭璞《上林赋注》：“巴西阆中有渝水，僚人居其上，皆刚勇好舞，汉高募此以平三秦”^⑥，此僚即指板 蛮或 而言。

在唐代，板 蛮称为南平僚，宋代称为渝州蛮。《宋史》卷四百九十六记“渝州蛮”：

渝州蛮者，古板 七姓蛮，唐南平僚也。其地西南接乌蛮、昆明、哥蛮、大小播州部族数十居之。



《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二记“南平僚”风俗：

南平僚，东距智州，南属渝州，西接南州，北涪州，户四千余。多瘴疠。山有毒草、沙虱、蝮蛇，人楼居，梯而上，名为干栏。妇人横布二幅，穿中贯其首，号曰通裙。美发髻，垂于后。竹筒三寸，斜穿其耳，贵者饰以珠。俗女多男少，妇人任役。昏（婚）法，女先以货求男，贫者无以嫁，则卖为婢。男子左衽，露发，徒跣。

直至宋代，板蛮仍然保持了自己独特的文化。《太平寰宇记》卷一百三十六记“渝州风俗”：

大凡蜀人风俗一同。然边蛮界乡村有僚户即异也。今渝之山谷中有狼獾乡，俗构屋高树，谓之阁兰（干栏）。不解丝竹，唯吹铜鼓^②。视木叶以别四时。父子同讳，夫妻共名，祭鬼以祈福也。

又同书卷一百三十七记“巴渠县风俗”：

此县是当夷僚之边界。其民俗聚会则击鼓，踏木牙，唱竹枝歌为乐。

这些风俗，除击铜鼓一点为西汉以后新增加的文化因素外^③，其余大致均可视为的遗习。

獯和夷，如同中国历史上很多其他的少数民族的名称一样，在各个时代和地区往往有不同的含意。如有人认为獯就是明代的狼人，与瑶族同俗^④。夷的所指则更不确切，有时是少数民族的泛称^⑤，有时又专指某一种民族。但在此处，獯和夷都是与相近的民族，以后均属于僚人的一种。《太平寰宇记》卷七十六有以下的记载：

有人言语与夏人不同，嫁娶但鼓笛而已。遭丧乃立竿悬布置其门庭，殡于别所。至其体燥，以木函盛置于山穴中。李膺记云：此四郡也。又有夷人与类。又有僚人，与、夷亦同，但名字有异而已。

由此可知，、夷实属同一系统的民族。由于他们在川东和巴族相处的时间很长，所以在文化上也有很多相似之点。我们在川东的考古工作中，一直未能将古代川东各主要民族的文化特征识别清



楚,除了资料缺乏,这也是一重要原因。但有一点是应该肯定的,即巴、獠、夷等族在葬俗上有很大的不同。巴族实行土葬,葬具用船棺,而獠、夷则有悬棺葬的习惯,以后中古时代川东、川南的僚族,仍然保留了这一传统^③。三峡地区战国时代的悬棺,可能就是和这一系统的民族有关系^④。

由于獠、夷就是中世纪的僚,而由僚发展到现代壮傣语族各民族的线索也是很清楚的,所以我们认为这几种民族也和苴、濮与部分巴一样,是构成现代壮傣语族各民族的先民集团之一。

四

是一种南方民族,属于古代南蛮的范围。《隋书》卷八十二《南蛮》条:

南蛮杂类,与华人错居,曰蜒,曰,曰但,曰獠,曰,俱无君长,随山洞而居,古先所谓百越是也。

《隋书·考证》:

按蜒当作。《华阳国志》:“汉发县有盐井,诸县北有。”韩愈《房公墓碣》:“林蛮洞。”蜒本音延,字典一作蜒,今仍之。

南北朝时,今川鄂交界处主要是槃瓠种的蛮族在活动。前引《宋书》卷九十七:“荆、雍州蛮,槃瓠之后也。”丁谦《宋书夷貊传地理考证》云:“宋世荆州辖今湖北西南及夔州府地,南雍州辖今南阳、襄阳二府地。”天和元年(566年),这一部分蛮族爆发了一次起义,北周政府派陆腾前往镇压,陆腾在施展了一些分化瓦解的手段以后,派司马裔等进击,《周书》卷四十九记其事云:

晨至水逻,蛮众大溃,斩首万余级,虏获一万口,令贤遁走,追而获之,并其子弟等皆斩之。司马裔又别下其二十余城,获蛮帅冉三公等。腾乃积其骸骨于水逻城侧为京观,后蛮望见辄大哭……

在这段记载中,同一民族或称“蛮”,或称“蛮”,足证“蛮”就是“”,也就是槃瓠种的民族。



关于槃瓠(盘古)的传说,至今流传在苗瑶语族诸民族中,《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所记如下: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头者,购黄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后,槃瓠遂衔人头造阙下,群臣怪而诊之,乃吴将军首也。帝大喜,而计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无封爵之道,议欲有报而未知所宜。女闻之,以为帝皇下令,不可违信,因请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负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处险绝,人迹不至。于是女解去衣裳,为仆鉴之结,著独力之衣。……经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后,因自相夫妻。织绩木皮,染以草实,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其后滋蔓,号曰蛮夷。……今长沙武陵蛮是也。

李贤注槃瓠族发源的南山:

今辰州卢溪县西有武山。黄闵《武陵记》曰:“山高可万仞。山半有槃瓠石室,可容数万人。”

卢溪县即今湖南泸溪县。估计这种民族的发源地当在今湘西地区,以后扩展到川、鄂、豫、黔等地。

族迁入川东的时代,现在已不可详考,但至少战国时,他们已经定居于此,所以《华阳国志》常以、并称^③,有时并以这两种不同系统的民族来概括其他少数民族。但在巴国受到楚的不断侵迫时,族的一部分似乎又曾退回到湘西,所以历史上有湖南的五溪蛮是巴人之后的传说。《十道志》说:

楚子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汉有天下,名曰西、辰、巫、武、源等五溪,各为一溪之长,号五溪蛮。

实际上这一段资料并不可靠,它不过是有关五溪蛮的传说之一。《太平寰宇记》卷一百二十:

五溪谓西、辰、巫、武、源等五溪。故老相传云:楚子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五溪,各为一溪之长。一说五溪蛮皆槃瓠子孙,自为统长,故有五溪之号,古谓之蛮部落。



综合有关廪君蛮和槃瓠蛮的全部史料来看,这两种说法中,当以后说为是。但所谓巴子兄弟五人流入五溪之说也并非无据,它可能是和战国时代巴境内的 族迁徙有关。正因为如此,所以《隋书·地理志》说:“荆州诸郡多杂蛮左,其与夏(汉)人杂居者,则与诸华不别;其僻处山谷者,则言语不通,嗜好居处全异,颇与巴渝同俗。”此处谈到“与巴渝同俗”的,应指在川东与巴族发生过密切关系的、濮两族而言^③。在叙述巴、 两族的分布时《太平寰宇记》卷一百七十八曾说:“其在黔中五溪长沙间,则为盘瓠之后,其在峡中巴梁间,则为廪君之后。”这是完全正确的。

南北朝时的“蛮”或“蛮”,在唐宋时开始称为“莫”、“蛮”或“”,他们也就是今天的瑶族。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百:

本槃瓠种,地界湖、蜀溪峒间,即长沙、黔中五溪蛮。后滋蔓,绵亘数千里,南粤在在皆有。至宋始称蛮。

宋代以后,一部分“蛮”又演变而为苗族^④,但他们仍然自称盘瓠之后,言语、风俗均与 族相近,他们与古代的 族有承袭的关系,这是毫无疑问的。

综上所述,在古代巴国的境内,虽然民族的称呼很纷繁,但概括起来,只有两个系统:其中苴、 、獯、夷和一部分巴与现代壮傣语族诸民族有关,而 和另外一部分巴则为现在苗瑶民族的先民集团之一。随着西周王室对巴国的分封,不可避免地也有很多中原民族定居在此。这种现象,在后代仍然有所保留。《舆地纪胜》卷一百七十四记《涪州风俗形势》:“其俗有夏、巴、蛮、夷。”原注引旧《图经》:“夏则中夏之人,巴则廪君之后,蛮则槃瓠之种,夷则白虎之裔。巴夏居城郭,蛮夷居山谷。”这其中除“夷为白虎之裔”不大确切,应理解为“射白虎之裔”即 族系统以外,可以说是对巴境内各民族的一个最精练的说明。

注 释:

- ①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54页。
- ② 参考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插图《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第2期43页。
- ③ 《北史》卷九十五记僚族“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栏’”,所以“干栏”一词,可能是少数民族语的音译。
- ④ 安志敏《“干栏”式建筑的考古研究》《考古学报》1963年第2期。
- ⑤ 滇族干栏式房屋的模型和图案,在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葬中发现甚多,见云



南省博物馆编《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图版伍式 图版壹式等。夜郎的房屋 历史上虽无记载,但《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十记遵义军风俗:“其所居无城池之固 架木为阁 联行为壁”,应是这一地区住房的传统。又据1976年冬凉山考古队在昭觉四开东汉古遗址发现的筒瓦上,亦有干栏式建筑的图案,而汉代凉山西部和西昌地区的居民,是以邛都为主,所以我们推测邛都可能也是住干栏式房屋的。

- ⑥ 同① 88—89页。
- ⑦ 《左传·昭公九年》：“自武王克商以来，巴、濮、楚、邓，吾南土也。《国语·楚语》：“巴、濮（濮）之犀、犛、兕、象，其可尽乎？”《方言》：“巴、濮之人，自称‘阿’。”
- ⑧ 上述夜郎、滇、邛都诸族，据笔者认为均属濮族系统。
- ⑨ 如《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中之“濮山蛮”、“巫蛮”。
- ⑩ 《后汉书》称巴族为“巴郡南郡蛮”，足见东汉时鄂南地区仍有巴族居住。因此“豫州蛮”中也可能包括原来就居住在湖北的巴族。
- ⑪ 参考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254页。
- ⑫ 参考丁《西南民族考释之二》《边政公论》二卷，第3.4.5期合刊。
- ⑬ 同① 86页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第2期。
- ⑭ 参考童恩正《我国西南地区青铜剑的研究》《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 ⑮ 倪蜕《滇云历年传》：“百濮者，犹夫百粤（越）也。言其多，非一迹之可循，一隅之足指，故谓之百。今百粤（越）既合浙、闽、两广而并称之，则濮亦合楚、蜀、黔、滇而以百名，想复同之耳。”
- ⑯ 《逸周书·王会解》：“伊尹受（汤）命，于是为四方令曰：……正南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令以珠玕、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
- ⑰ 见《尚书·牧誓》。
- ⑱ 《逸周书·王会解》：“成周之会，卜（濮）人以丹砂。”
- ⑲ 《宗周钟》铭文：“南国 子敢舀处我土，王敦伐甚至，仆伐厥都。子乃遣间来逆昭王，南夷，东夷，具见廿有六邦。”根据徐中舒先生的解释，（音服）就是濮的对音，子就是濮子，指濮族的酋长。昭是形容词，光明之意，昭王之王是指周厉王。参考徐中舒《巴蜀文化续论》《四川大学学报》1960年第1期。
- ⑳ 邓少琴《巴史新探》重庆市博物馆印。
- ㉑ 《华阳国志·巴志》：“阆中有渝水，民多居水左右。”
- ㉒ 《华阳国志·巴志》。
- ㉓ 见《太平寰宇记》卷一百三十八所引。
- ㉔ 罗泌《路史·国名记》。
- ㉕ 参考缪钺《巴蜀文化初论商榷》《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但缪钺先生仍以板蛮为巴族，这是值得进一步商榷的。
- ㉖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集解》引。
- ㉗ “唯吹铜鼓”中的“吹”字应为“坎”字之误。白居易《郡中春宴》诗：“薰草铺坐



- 席，藤枝注酒尊。蛮鼓声坎坎，巴女舞蹲蹲。”坎”字在此处是作动词用的。
- ② 解放以后，在滇、黔、桂、川诸省发现铜鼓甚多，研究工作进展也很大。但迄今为止，川东发现的铜鼓，缺乏云南祥云、楚雄、晋宁等地所出土的原始类型，故可知巴、两族在战国以迄西汉这段时期之内，并未使用铜鼓。这一地区少数民族使用的铜鼓，是西汉以后从外地（极可能是从云南）传来的。
- ③ 《说蛮》：“狼人俗同，以语言相别。”
- ④ 《华阳国志·南中志》：“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此处的夷就是若干民族的泛称。
- ⑤ 所谓悬棺葬是古代僚族一种特殊的丧葬方式，先将死者的尸骨置于木棺中，然后将木棺放置在人迹罕至的悬岩顶部。早期是利用自然的岩穴，以后则在岩壁上钉木桩，而将棺置于木桩上。李京《云南志略》：“土獠蛮……人死则以棺木盛之，置于千仞颠岩之上。”
- ⑥ 参考童恩正《记瞿塘峡盔甲洞中发现的巴人文物》《考古》1962年第5期。但笔者当时认为此类遗物为巴人所留，则应修正。三峡地区的悬棺葬，历史上早有记载。《太平御览》卷五百五十九引《神怪志》：“王果经三峡，见石壁有物，悬之如棺，使取之，乃一棺也。发之，骸骨存焉。有铭曰：‘三百年后，水漂我至长江。垂欲坠欲落，不落，逢王果。’果悽然曰：‘数百年前，已知有我！’乃改葬祭之而去。”这虽然是宣扬封建迷信，但却证明三峡地区的悬棺葬久已为人所知。
- ⑦ 《华阳国志·巴志》：“涪陵郡”土地山险水滩，人慧勇，多獯、之民。”（丹兴、汉平等）诸县北有獯，又有蟾夷也。”
- ⑧ 从分布地域和葬俗等情况来看，笔者颇疑《隋书·地理志》所载之“左人”为古代濮族的后代，参见拙著《四川西南地区大石墓族属试探——附谈有关古代濮族的几个问题》《考古》1978年第2期。
- ⑨ 如南宋朱辅《溪蛮丛笑》叶钱序：“五溪之蛮皆盘瓠种也，聚落区分，名亦随异。源其故壤，环四封而居者今有五：曰猫、曰、曰獠、曰、曰。《元史·世祖本纪》亦有‘诸洞猫蛮’。但直至明代，苗族始大量见于历史。”



第六章 蜀族早期的历史

一 蜀名称的由来

“蜀”的名称,来源很早,最初见于商代的甲骨文,字作𠩺或,象虫形。《说文》:“蜀,葵中蚕也,从虫,上目象蜀头形,中象其身。”一般人即据此而认为“蜀”就是蚕,甚至与蜀古代传说中的帝王蚕丛联系起来,以为蜀国的得名就是由于最初养蚕的缘故^①。其实在中国古代,蚕与蜀不但是有区别的,而且经常被作为互相对立的比喻。《韩非子·说林上》:“螭似蛇,蚕似蜀。人见蛇则惊骇,见蜀则毛起。渔者持螭,妇人拾蚕,利之所在,皆为贲诸。”又《淮南子·说林训》:“今螭之与蛇,蚕之与(蜀),状相类而爱憎异。”高诱注:“人爱螭与蚕,畏蛇与(蜀)。”这意思是说,蜀()是一种螫人的毒虫,形状虽然与蚕相似,但性质完全相反,正如螭与蛇相似,而一有利一有害,二者是绝不能混淆的^②。

在甲骨文中,除了蜀字以外,另有蚕字,作、诸形^③,与蜀字迥然不同。至于商代的统治者用一种代表毒虫的字来称呼古代的蜀人,则可能是一种贱称,因为商代后期蜀人曾不断与商人作战,商人对他们颇感敌忾。

按照我们的意见,蜀与巴一样,最初应该是一种民族的称呼。这一民族原是属于古代氏族的一支(详后)。在某些古籍中,氐又称叟,如《尚书·禹贡》记西羌部落中有“渠搜”《汉书·地理志》录《禹贡》即将“搜”写作“叟”,足见二字同音异写。《汉书·武帝纪》说:“北发渠搜,氐羌来服”,可证“渠搜(叟)”是氐羌的一种。到魏晋时,叟与氐相联系之处更多,足证在大部分情况下,氐和叟就是一回事。

在古音中,叟为侯部字,蜀为屋部字,屋为侯的入声,所以叟、蜀古音相近。《尚书·牧誓》《伪孔传》蜀,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注明“晋人语也”,足见在某些方言中,“叟”、“蜀”甚至为同音字。又《后汉书·董卓传》载“吕布军有叟兵内反”,注:“叟兵即蜀兵也”,汉代



谓蜀为叟。”由此可知,所谓蜀,就是指叟或氐而言。它最初的含义,现在由于资料短缺,已不得而知。

二 蜀族早期的历史

在远古时代,我国黄河上游,主要是氐羌民族的活动范围。其主要的集居地,据后代的追述,是“南接蜀汉徼外蛮夷,西北〔接〕鄯善、车师诸国”^①,即今甘肃、青海相接的山岳地带。远在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他们就不断沿着青藏高原的横断山脉向南迁徙;……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②。在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的理县和汶川县境内,曾经发现与甘肃马家窑文化相类似的石斧、石凿和彩陶,可能即和这种南下的民族有关系^③。

氐和羌原来可能是一种民族,所以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往往氐羌并称^④。他们的生活方式是“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⑤。但以后羌中的一部分逐渐改变了游牧的习惯,而开始经营农业。农耕需要定居在低下的平原河谷,所以这部分羌族就称为氐。《逸周书·王会解》:“氐羌以鸾鸟”,孔晁注:“氐地之羌不同,故谓之氐羌,今谓之氐矣。”汉代以氐字作高低的低^⑥,所以“氐地之羌”就是“低地之羌”,这是氐羌分化的确证^⑦。《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松之注引《魏略·西戎传》说氐人“俗能织布,善田种,畜养豕、牛、马、驴、骡”。可见他们的生产方式已经与羌族完全不同。在远古时代,有一支这样的氏族从川西高原进入成都平原的边缘地带,这就是以后蜀族的祖先了。

在历史记载中,曾有蜀族为黄帝后世的传说。《世本》说:“蜀之先,肇于人皇之际。无姓。相承云,黄帝后。”^⑧黄帝族最早居住在西北地区,过着“迁徙往来无常处”^⑨的生活,属于氐羌系统。以后其中有一支南下而定居在岷江(在明代以前,中国的史籍一直是以岷江为长江的正流)雅砻江流域。《史记·五帝本纪》:“黄帝……生二子,其后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为青阳,青阳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又《史记·三代世表·正义》引《谱记》:“蜀之先肇于人皇之际。黄帝与子昌意娶蜀山氏女,生帝誉,立,封其支庶于蜀,历虞、夏、商。周衰,先称王者蚕丛。”此类的记载,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是相当普遍的^⑩,证明这是确实存在的历史事实。

比较集中地记载蜀的古史的,有据说是汉代杨雄所撰的《蜀王



本纪》此书现已佚失，据《全汉文》卷五十三所引如下：

蜀之先称王者有蚕丛、柏灌、鱼凫、开明^①，是时人萌椎髻左衽，不晓文字，未有礼乐。从开明以上至蚕丛积三万四千年。

蜀王之先，名蚕丛。后代名曰柏灌。后者名鱼凫。此三代各数百年，皆神化不死，其民亦颇随王化去。鱼凫田于湔山，得仙。今庙礼之于湔。时蜀民稀少。

《华阳国志·蜀志》也说：

周失纲纪，蜀先称王。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死作石棺槨，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槨为纵目人家也。

《华阳国志》以为蚕丛的时代在“周失纲纪”以后，即东周，这是错误的。因为《蜀王本纪》明言“从开明以上至蚕丛积三万四千年”，证明这都是一些远古的传说^②。蚕丛、柏灌、鱼凫等人，当然也不能理解为后代的“王”，而只是一些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酋长，其间也没有什么直接承袭的关系，这从“各数百年”之类的叙述中可以看出。《古文苑·蜀都赋》章樵注引《蜀王本纪》：“上古时蜀之君长治国久长，后皆仙去。自望帝以来，传授始密。”足见这一段历史留给人的印象是非常模糊的。

蚕丛活动的区域，主要是成都平原西北的山区，即岷江上游一带。章樵注《蜀都赋》引《蜀王本纪》还说：“蚕丛始居岷山石室中。”此类传说，流传长久，清初陈一律注《蜀水考》也指出：“（岷江）又南过蚕陵山，古蚕丛氏之国也。”正因为如此，在汶川、灌县境内尚有不少以蚕为名的古地名遗迹，如蚕崖关、蚕崖石、蚕崖市之类。《蜀中名胜记》卷六记灌县蚕崖关：

《方輿胜览》云：“蚕崖关在导江县西五十里……《外史》云：“关去县廿里，实汶川地，有巨石高丈余，峙山之麓，土人云：此蚕崖石也。关以此得名。《志》云：“关当县西岷江之北，松茂驿路之冲。周武天和二年初立。石路巉稜如簇蚕，因名。杜少陵诗：“蚕丛铁马瘦，灌口米船稀”，即此。”……关外有市，谓之蚕崖市。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地名的来源，据当地古老的传说是因石而得名的，这当比后世的附会要可靠。我们可以推知后人称蜀族的某一



个酋长为蚕丛,也可能是因为他居住在岩石“巉稜如簇蚕”的岷山之故,这和养蚕实际上是没有关系的。

章樵注引《蜀王本纪》提到蚕丛“居石室”,杨雄《蜀都赋》也有“王基既夷,蜀侯尚丛,并石石(古犀字,与栖同,有居住之意)听(音祈,山旁之石)岑倚从”的句子。岷江上游茂汶一带西汉时属汶山郡,《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载当地的民族有“六夷、七羌、九氏,各有部落”。这些民族“皆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笼”。李贤于“邛笼”下注:“按今彼土夷人呼为雕也。”在唐代,这种石室称为窰(音雕)舍。《新唐书·南蛮传》:“(黎、邛二州)西有三王蛮,盖……白马氏之遗种。……叠巘而居,号窰舍。”可见直至汉唐时这一地区的氏族还是居“石室”的,这是古蜀族为氏族的又一旁证。

就其生产力水平来看,蜀族历史的这一时期,可能尚处于铜器时代的初期,由渔猎的生活方式向初期农业转化的阶段,所以需要经常迁徙。宋黄休复《茅亭客话·鬻龙骨》:“蜀有蚕市,每年正月至三月,州城及属县循环一十五处。耆旧相传:古蚕丛氏为蜀主,民无定居,随蚕丛所在致市居,此其遗风也。”由这种生产力水平决定的社会性质,可能正当父系家长制向奴隶制过渡的阶段。如“不晓文字,未有礼乐”等,都显示出当时的原始性。

在鱼凫的时代,蜀族逐渐向东南方向的成都平原发展。《蜀王本纪》说“鱼凫田于湔山”,湔山在今灌县境内。此外彭县相传尚有鱼凫山^⑮,温江有鱼凫城^⑯,其发展的线索是相当清楚的。古代的成都平原,由于地势低洼,沼泽密布,如果没有较高的生产技能和开沟排水的经验,要在此定居农耕是相当困难的。

蜀族进入成都平原以后,由渔猎经济转向农耕,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人口不断增长,这就使其社会性质急骤地发生变化。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切部门——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中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⑰

三 蜀与商王朝的关系

尽管蜀族的传说时代很多具体的史实已经无法得知,但至少在商代后期,蜀已经成为殷商西南方的一个较大的部族集团,与商王朝发生了关系,因此在甲骨文里,留下了一些片断的记载。



在相当长的时期之内,蜀族似乎是臣服于商的,所以他们有向商王朝提供各种劳役的义务,如抽调射手:

.....蜀射三百(龟二·三·八)

或充当御手:

□蜀御□(龟一·三〇·六)

有时商王朝还要派遣使者去蜀:

丁卯卜,共贞,至蜀,我又(有)史(使)。(前八·三·八)

这意思是说,丁卯那一天,一个名叫共的人占卜,问派遣使者去蜀这件事的凶吉。

但是蜀人似乎并不甘心忍受商王朝的剥削,所以时起反抗,而商王朝则派兵镇压:

□寅卜,.....王登人正(征)蜀。(后上九·七)

是武丁时的贞人,所以卜辞中的王就是武丁。登,据杨树达先生的解释,即征集。这版卜辞的意思是说武丁准备征集军队讨伐蜀人。

丁卯卜,贞,王 缶于蜀。(粹一一七五)

此版仍然是武丁时的卜辞。据郭沫若院长的解释,是挾伐之意,于假借为与。缶是陕西南部的一个方国,与四川邻近。整个意思是说商王准备征伐缶和蜀两族。

甲骨文所记载的商与蜀的关系,是得到了地下出土文物的证实的。1957年在新繁水观音发掘的相当于殷商时代的蜀族墓葬,出土的铜镞、铜矛、铜戈、铜斧、铜削等,其器形均与中原出土的殷商兵器相同^①,证明两地之间有着密切的文化交流。1959年,在彭县竹瓦街发现了1处窖藏,在1个大陶缸里装了21件铜器,其中包括5件,尊1件,觶2件,戈8件,戟1件,矛1件,钺2件,铙1件。部分器物带有独特的地方色彩,当为蜀人自己所铸造,但容器中的觶和尊形



制纹饰完全同于殷器,觶内并有铭文,一件是“羊(?)父癸”,一件是“牧正父己”^④。这很有可能是蜀人通过战争或交换而得到的殷器。

到了殷纣王的时代,蜀人为了摆脱殷商奴隶主的羁绊,参加了周武王伐纣的战争。周王朝建立以后,蜀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与周人保持着友好的关系,直至西周后期,仍然馈赠不绝。《竹书纪年》记“夷王二年,蜀人、吕人来献琼玉”,即为一例。

四 杜宇时代的蜀国

蜀族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化的过程,现在已经消逝在远古的迷雾之中,其具体过程尚有待进一步的研究。但无论如何,在传说中的杜宇时代,蜀族已经越过阶级社会的门槛,形成完整的奴隶制国家了。《蜀王本纪》在叙述蚕丛、柏灌、鱼凫的事迹以后,继续写道:

后有一男子名曰杜宇,从天堕,止朱提。有一女子名利,从江源井中出,为杜宇妻。乃自立为蜀王,号曰望帝,治汶山下,邑曰郫,化民往往复出。

《华阳国志·蜀志》也说:

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务农,一号杜主。时朱提有梁氏女利游江源,宇悦之,纳以为妃。移治郫邑,或治瞿上。

七国称王,杜宇称帝,号曰望帝,更名蒲卑。自以功德高诸王,乃以褒斜为前门,熊耳、灵关为后户,玉垒、峨眉为城郭,江、潜、绵、洛为池泽。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

关于杜宇族的时代,我们仅能约略加以推断。《路史·余论》记杜宇禅位于开明帝,后经 11 代,350 年为秦所灭。按秦灭蜀为公元前 316 年,往上推算则杜宇族统治的末期约为公元前 666 年左右。又《华阳国志·蜀志》也说继杜宇以后的开明族传位 12 世,如果平均每世以 30 年计算,那么杜宇族灭亡的年代也应在公元前 676 年左右,与上述年代相近。因此我们推测杜宇族主要活动在西周至春秋中期,可能误差不会太大。至于《华阳国志》所载“七国称王,杜宇称帝”一事,显然是后人误记。因为根据《史记》的资料,除楚武王在春秋初



即称王以外,其余六国称王,均在秦惠王时,当时距离秦灭蜀已经不远,在杜宇之后不可能再有传位 12 世的开明帝。

《华阳国志》说,杜宇“以褒斜为前门,熊耳、灵关为后户,玉垒、峨眉为城郭,江、潜、绵、洛为池泽。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这虽是夸大之辞,但仍可以看出古蜀国的大致疆界。按褒斜在今陕西汉中,熊耳山在今青神县^①,这也可能就是当时蜀国直接统治区域的南北界。在西南,可能到达了今芦山、天全一带^②,在东面,则大致以涪江作为与巴的分界线^③。至于其间接统治或影响所及的地区,很可能包括了今西昌地区及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全部,以及云南北部^④。杜宇移治的郫邑,即今郫县^⑤,故瞿上城则在双流县南 18 里^⑥。由此可以看出,杜宇时代已有固定的国都,一定的疆界,也就是具备了恩格斯所说的国家的第一个显著的标志,即“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⑦。而要维持奴隶主阶级在这样大的范围内的统治,无疑也具备了以镇压人民为目的的“公共权力”,即军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

所谓“杜宇教民务农”,当然不是事实。因为农业生产经验是劳动人民世代相传所积累,而不是个别帝王的业绩。但是在杜宇族统治的时代,特别在其初期,可能采取了一些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措施,在奴隶们的艰苦劳动之下,蜀国的农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大约在西周时成书的《山海经·海内经》说:“西南黑水青水(二字从《史记·周本纪》裴骃《集解》补)之间,有都广之野,后稷葬焉,爰有膏菽、膏稻、膏黍、膏稷。”都广即是广都,今四川双流县,足见当时成都平原的农业已经不亚于全国先进地区了^⑧。正因为如此,直至东晋时,“巴蜀民农时先祀杜主”^⑨,而在川西郫县一带的农村中,还长期流传着杜宇时代农业发展的故事^⑩。

斯大林曾经指出:“在奴隶占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些生产工作者就是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⑪蜀国的直接生产者除了已经沦为奴隶地位的广大农村公社的成员以外,还有王室贵族拥有的大量的家内奴隶。郑樵《通志·氏族略》引盛弘之《荆州记》:“昔蜀王桀君王巴蜀,王见廩君兵强,结好饮宴,以税氏五十人遗廩君。”这里的“税氏五十人”,就是属于王室的私产。

最足以说明杜宇族时代奴隶制社会的性质的,是大量的地下出土的文物资料。

在广汉中兴公社,曾经发现过一个范围很大的遗址,经过解放前后多次的调查和试掘^⑫,证明这是西周后期至春秋前期蜀国的一



处重要的政治经济中心。出土的陶器有罐、盆、盘、豆、杯、鼎、鬲等；石器有斧、镑、矛、盘状器等。特别引人注意的是这里曾先后发现两坑玉石器，数量达三、四百件之多，其中玉器有斧、璋、琮等，石器有“石璧”，此外还有大量的半成品和玉石料。这批玉器制作精美，是属于中国古代所谓“礼器”的范围。

根据《周礼》的记载，在奴隶社会的统治阶级中，每一种“礼器”都有不同的规格，代表不同的等级、不同的职能，在祭祀、战争、朝觐、饮宴、婚嫁、丧礼中均需使用。它是奴隶主阶级强加于劳动群众的精神枷锁之一，也是奴隶主之间森严的等级制度的象征。当时的统治者是十分重视其作用的，所谓“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⑥。因此我们可以说，“礼器”的出现，完全是奴隶社会意识形态的产物。

广汉出土的璋，首部略成叉形，中间开刃，这与一般常见的一侧垂直，一侧斜上，有如“半圭”的璋不同^⑦，可能就是当时的牙璋。《周礼·典瑞》：“牙璋以起军旅，以治兵守”，是一种举行军事仪式时使用的礼器。琮在古代则是阴性或土地的象征，一般是由女性使用的。《周礼·春官》：“以苍璧礼天，发黄琮礼地。”又《玉人》：“珣琮五寸，宗后以为权。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为内镇，宗后守之。”广汉出土的琮，形制既与中原殷周时代墓葬中所出者一致，推测其功能也应相近。至于斧，虽然并不见于《周礼》或先秦其他典籍所记载的礼器之中，但是在古代，它却是一种权威的象征，早期甲骨文文字作，这就是斧的象形^⑧。在奴隶社会，国王举行朝觐、狩猎、封国命诸侯等重大典礼时，身后都要设置绣有斧形图案的屏风^⑨。直至封建社会，皇帝出行的仪仗里，同样少不了斧钺。这样，广汉的玉斧作为一种礼器，也是可以理解的^⑩。

毛泽东指出：“一定的文化（当做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⑪蜀国的统治阶级既然已经搬来了《周礼》所规定的这套礼仪，那么我们不但可以推测蜀国的社会性质是处于奴隶社会的鼎盛阶段，而且可以看到由于蜀国内部阶级矛盾的发展，奴隶主阶级在武装镇压奴隶反抗的同时，还通过“礼制”来麻痹人民的斗争意识。

1956年，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曾在成都羊子山清理了一座春秋时代的土台遗址。土台的规模很大，为四方形三级台阶式的建筑，周围用土砖砌成高10米、厚6米的土墙3层，每层间隔12米，中用土夯实。全部土墙体积达31284立方米，共用土砖1376496块，台内夯土35574立方米，全台土方在70000立方米以上^⑫。如果当



时社会上没有一套严格的分工制度,没有一定的剩余产品作为物质基础,没有服从于一个统一意志之下的被奴役的劳动力,换句话说,没有奴隶制的国家机器,要兴建这样宏伟的建筑,显然是不可能的。马克思曾经引用琼斯的话来说明古代亚洲国家能兴建伟大的纪念建筑物的原因:“亚洲任何一个君主国的非农业劳动者,除了自己个人的体力以外,很少能贡献什么,但他们的数量就是他们的力量。由于存在着指挥这些群众的权力,就产生出这些巨大的建筑。正是由于劳动者赖以生活的那些收入都集中在一个人或少数人的手里,才使这一类事业成为可能。”^⑩这座巨大的土台建筑,可以说完全是由奴隶的血汗和白骨堆积起来的,它是古代蜀国奴隶主残忍和贪婪的见证。

台,在古代中原地区是奴隶主贵族祭祀饮宴之所。《左传·僖公五年》:“公既望朔,遂登观台以望”;《竹书纪年》:“魏觐诸侯于范台”均为其例。看来蜀族奴隶主的意识形态、享受规格也是与中原地区大致一样的。

在杜宇族统治的时代,蜀地与中原的关系较以前更加密切,但又保持了浓厚的地方特点。前述竹瓦街出土铜器中有5件和1件戟、1件矛,是春秋时代蜀族自己铸造的。其中两件蟠龙盖鬲(音滔贴)纹器形与中原不同,其最宽腹在器中部,类似圆壶。器盖上有1龙,器身密布云雷纹、蝉纹、弦带纹、牛首纹、象纹、鸟纹、鬲鬲纹、夔纹等,几乎包括了中原地区殷周之际常用的纹饰,但排列很不自然,繁缛拥挤,有的甚至将纹样倒置,如一件的夔纹即上下颠倒。由此可知,这些的器形、纹饰虽然取材于当时中原的铜器,但可能是在蜀地模仿制造,所以在组合上意趣不同,而呈现出独特的地方风格。戟是刺、戈两部分分铸的,戈援(即戈的刃部)上铸有鸟纹,刺身上也铸鸟纹。矛的形制较大,短戣(即矛的柄部),戣两侧各铸一蜥蜴形的爬行动物,刃部也有鸟纹。这种类型的戟和矛在其他地区尚未发现过,应该是蜀族所特有的^⑪。

在杜宇族活动的时代,由于劳动人民的努力,结束了蜀国历史上的蒙昧阶段,初步奠定了开发成都平原的基础。但是到了公元前7世纪时,成都平原似乎遭遇了一次较大的水灾,从而使广大人民生活更加痛苦,激化了阶级矛盾;再加上杜宇族统治者本身的荒淫无耻,削弱了内部的力量。经过一系列的斗争以后,杜宇族终于被开明氏所推翻,从而结束了它在川西地区几个世纪的统治。



注 释：

- ① 朱逊先《古蜀国为蚕国说》《时事新报·学灯》第44期。
- ② 吴其昌《王会篇国名补证》《中国史学》第1期。
- ③ 见《铁云藏龟》卷一 85版，《殷虚书契前编》卷六 66版。按此字《甲骨文编》正文未收，此处依叶玉森释。
- ④、⑤、⑧《后汉书·西羌传》。
- ⑥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四川理县、汶川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5年第12期。
- ⑦ 《诗经·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今本竹书纪年》：“成汤十九年，氐羌来贡。”武丁三十四年，氐羌来宾。”《山海经·海内经》：“氐羌乞姓。”
- ⑨ 参考《说文解字》“氐”字释文段玉裁注。
- ⑩ 后人不以“氐”“低”通训来解释此句，以至无法释读。有人甚至将孔晁注文改成“氐，羌地羌不同，故谓之氐羌，今谓之氐矣。”那就更是无法理解了。
- ⑪ 《世本八种》第333页。
- ⑫ 《史记·五帝本纪》。
- ⑬ 《世本·居篇》：“若水允姓国，昌意降居为侯。”同书《姓氏篇》：“婁，姬姓之国，黄帝之子昌意降居若水为诸侯，此其后也。”《山海经·海内经》：“黄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降处若水。”《竹书纪年》：“昌意降居若水。”
- ⑭ 《文选·蜀都赋》刘注引《蜀王本纪》是：“蜀王之先名蚕丛、柏灌、鱼凫、蒲泽、开明。”
- ⑮ 李白《蜀道难》诗：“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证明唐人也是将蚕丛、鱼凫看成传说人物的。
- ⑯ 《读史方輿纪要》卷七十一《彭山县》：“鱼凫山在县东北二里，或曰即鱼沽津也。”
- ⑰ 《四川通志》卷四十九《温江县》：“鱼凫城在县北十里，相传古鱼凫氏所都。”至少在宋代，该城尚有遗迹可寻。孙松燾《观古鱼凫城》诗：“野寺依修竹，鱼凫迹半存。高树归城堊，故国霭荒村。古意凭谁问，行人漫古论。眼前兴废事，烟水又黄昏。”
- ⑱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57页。
- ⑲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繁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3期。
- ⑳ 王家佑《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1年第11期。
- ㉑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七十一载熊耳山在青神县西。
- ㉒ 同②卷六十六：“临关在雅州芦山县西北六十里，汉灵关道，属越西郡，亦曰零关。……《华阳国志》：“蜀王开明以灵关为前门。”
- ㉓ 由于巴、蜀之间经常发生战争，所以这条边界并不是很确定的。《太平寰宇记》卷一百三十六记石镜县（今合川）有青石山，又引李膺《益州记》说：“昔巴蜀争界，久而不决。蜀汉帝八年，一朝密雾，石为之裂，自上及下，破处直若引绳焉，于是州界始判。”汉代巴、蜀两郡自然用不着争界，这段神话所反映的，应该是古代巴、蜀两国争界的斗争。



- ②④ 参考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第5期。
- ②⑤ 同治修《郫县志》卷十二：“杜鹃城在县北郊。”杨雄《蜀记》：杜主代鱼凫王蜀，徙都于郫，即杜鹃城也。”
- ②⑥ 《四川通志》卷四十九：“瞿上城在(双流)县南十八里。”
- ②⑦ 同⑱，第4卷166页。
- ②⑧ 蒙文通《略论山海经的写作时代及其产生地域》《中华文史论丛》第1辑。
- ②⑨ 《华阳国志·蜀志》。
- ③① 袁珂《中国古代神话》，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33—234页。
- ③②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问题》1964年版第650页。
- ③③ 葛维汉《汉州发掘简报》《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第6卷1933—1934年。林名均《广汉古代遗物之发现及其发掘》《说文月刊》第3卷第7期。王家佑、江甸潮《四川新繁、广汉古遗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年第8期。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调查简报》《文物》1962年第11期。四川省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广汉中兴公社试掘简报》未刊稿。
- ③④ 《礼记·礼运》。
- ③⑤ 《说文》：“剡上为圭，半圭为璋。”
- ③⑥ 林沅《说王》《考古》1965年第6期。
- ③⑦ 见《周礼·司几筮》《礼记·覲礼》《逸周书·明堂解》《尚书·顾命》等篇。
- ③⑧ 有关广汉玉石器的考释，参见冯汉骥、童恩正《记广汉出土的玉石器》。
- ③⑨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656页。
- ③⑩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 ④①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卷二第371页。
- ④② 冯汉骥《记彭县竹瓦街出土铜器》未刊稿。



第七章 开明族在蜀国的统治

一 开明氏取代杜宇族的斗争

关于开明氏取代杜宇族的斗争,在春秋时代蜀的历史中应该是一件大事,但是历史资料对此事的记载十分简略,并且夹杂了很多荒诞不经的神话成份。《蜀王本纪》叙述道:

望帝积百余岁。荆有一人名鳖灵,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鳖灵尸随江水上至郫,遂活,与望帝相见。望帝以鳖灵为相。时玉山出水,若尧之洪水,望帝不能治,使鳖灵决玉山,民得安处。鳖灵治水去后,望帝与其妻通,惭愧,自以为德薄不如鳖灵,乃委国受之而去,如尧之禅让。鳖灵即位,号曰开明帝。

从这一段记载看来,开明族可能是从川东迁徙来的一种民族,熟悉水性,善于治水。最初到达川西时,定居在今乐山一带。《水经注·江水》:“(南安)县治青衣江会,衿(音今)带二水矣。即蜀王开明故治也。”以后进入成都平原,臣服于杜宇族,在消除水害开发成都平原的生产斗争中,作出了一定的贡献。随着开明族势力的增长,就不断与杜宇族发生矛盾,经过一段剧烈的斗争,终于逐走了杜宇族,统治了川西地区。

在传说中,杜宇死后,魂魄化为杜鹃。左思《蜀都赋》:“鸟生望帝之魂。”杜甫也写道:“古时杜宇称望帝,魂化杜鹃何微细。”^①由于古代不少诗人以此作为吟咏的题材,所以偶而也在其中保存了一些史实。

《蜀王本纪》所谓的“禅让”,明显是记录传说的封建文人篡改历史的结果。古往今来,不存在反动统治阶级“禅让”出既得利益、自行退出历史舞台的先例。这一取代过程,无疑是充满了剧烈的政治斗争的。现在我们虽然缺乏直接的证据,但至少唐代,还留传过



另外一种传说,这可以从唐人的某些诗句中看到一点线索。如胡曾在《成都》诗中写道:“杜宇曾为蜀帝王,化禽飞去旧城荒。年年来叫桃花月,似向春风诉国亡。”罗邺在《闻子规》诗中写道:“蜀魂千年尚怨谁,声声啼血满花枝。满山明月东风夜,正是愁人不寐时。”这里诗人所咏的全是亡国之情,失位之恨,哪里有半点自动“禅让”的影子?尽管作为文学作品,允许艺术上的夸张,但是对于基本的情节,应该还是有所依据的。

与封建文人篡改的历史相反,在四川民间,流传着杜宇死后化为杜鹃的原因。《四川通志》卷二百一有如下记载:

望帝自逃之后,欲复位不得,死化为鹃。每春月间,昼夜悲鸣。蜀人闻之曰:我望帝魂也。

这就是唐人吟咏的所本。杜宇不但不是“禅让”,而且作过抵抗,失败以后才逃走;逃走以后并不甘心,又再次进行复位的斗争,在第二次失败以后,方才“死化为鹃”。即使如此,仍然要“昼夜悲鸣”。反动统治阶级争夺权位的欲望,真是昭然若揭了。

所谓“死化为鹃”,当然仅仅是神话而已。实际上杜宇族的最终下落,可能是迁徙到了今四川南部和云南北部一带。《史记·三代世表·正义》:“周衰(蜀)先称王者蚕丛,国破,子孙居姚、等处。”杜宇族的后代,在西汉时仍然存在,所以《史记·三代世表》褚先生曰:“蜀王,黄帝后世也,至今在汉西南五千里,常来朝降,输献于汉。”

关于开明氏的族属,过去的著作从“荆人鳖灵”推测,以为荆人就是楚人。但是在春秋时代;“巴楚数相攻伐”,楚人能否越过巴国,千里迢迢地在川西建立一个政权,实属可疑。其次,不论是文献记载或地下发掘的文物中,我们都看不出开明族统治时期的蜀文化与楚文化有任何密切的联系。综合各方面的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开明氏属于巴族的可能性最大。

从历史记载来看《华阳国志·蜀志》:“蜀王封其弟于葭萌,号为苴侯。”前文已经论证过,苴就是巴。蜀王之弟称巴侯,可以反证蜀王本人也应该是巴族。

在川东,长时期保留有鳖灵的遗迹。《舆地纪胜》卷一百八十五记阆州古迹:“灵山一名仙穴,在阆中之东十余里宋江上,有古丛帝开明氏鳖灵令庙存焉。”又《太平寰宇记》卷八十六阆中县:“仙穴山在县东北十里。《周地图记》云:‘灵山峰多杂树,昔蜀王鳖灵帝登此,因名灵山。’”这就证明鳖灵确为巴人,其故地很可能就在阆中一带,



所以后人才在此建庙祭祀。

从考古资料来看,战国前期,蜀地的文化与新繁水观音遗址、彭县竹瓦街窖藏、广汉西西周遗址所显示的传统风格迥然不同,而与巴地文化则相一致。如葬具用船棺;铜容器多单薄的釜、甑、釜(音眸);武器多柳叶形无格剑、短戟矛、无胡戈、折腰式钺;装饰多虎纹、鸟纹、蝉纹;并有一种意义不明的符号,如人头、花蒂(旧称手心)、水波、房屋等。再从郫县(蜀地)及万县(巴地)出土的有铭戈来看,两地的文字也是相同的。这除了是相邻地区的文化支流以外,更可能是暗示着两地的统治者族属的相同^②。

如果鳖灵为巴人,为什么历史记载又称为“荆人”呢?这可能是因为巴地的东部以后为楚国占领,成为楚的范围;秦人又从楚国夺得这一地区,所以称之为楚地或荆地,而本地的土人也可以称为“楚人”或“荆人”了。在历史记载中,曾经有过类似的例子。《史记·周本记》:“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正义》:“太伯奔吴,所居在苏州北五十里常州无锡县梅里村,其城及冢见存。而云‘亡荆蛮’者,楚灭越,其地属楚;秦灭楚,其地属秦,秦讳楚,改曰荆,故通号吴越之地为荆。”吴越之地曾被楚占领,秦人可以称为荆;巴地东部也曾属楚,秦人同样称之为荆,这是合乎逻辑的。

二 开明氏的史迹

开明族在蜀国的统治,大约是春秋中期至战国后期。由于时代较近,记载也较多,在《华阳国志·蜀志》中保留了一部分开明帝的世系:

君开明立(原文为位,依顾观光《华阳国志校勘记》改),号曰丛帝,丛帝生卢帝,……(卢帝)生保子帝。

又《后汉书·张衡传》注引《蜀王本纪》:

开明帝下至五代有开明尚,复称王也。

从帝、卢帝、保子帝、开明尚,这就是 12 世的开明帝中可考出名字的 4 个统治者了。



开明氏建国之初,原来定居在广都樊乡(今双流)。大约在战国前期,迁到成都。《华阳国志·蜀志》在叙述9世开明帝以后说:

开明王自梦郭移,乃徙治成都。

《太平御览》卷八百八十八引《蜀王本纪》也说:

蜀王据有巴蜀之地,本治广都樊乡,徙居成都。

成都的得名,可能是蜀人受了周人的影响。《太平寰宇记》卷七十二:“以周太王从梁山止岐山,一年成邑,二年成都,因名之曰成都。”自此以后,成都在两千多年中一直就是四川的政治中心。

在春秋中后期,即开明氏统治之初,似乎是蜀的国力最为强盛的时代。北面“卢帝攻秦至雍”^③,雍在今陕西凤翔附近,曾经是秦的国都,由此可知当时蜀人已构成了对秦的很大威胁。南面“(保子)帝攻青衣,雄长(原文误作张)獠”^④,青衣在今宜宾附近,可见这一带的少数民族均已臣服于蜀。

自此以后,蜀人的主要力量,就用来与秦作斗争了。春秋战国之际蜀和秦的关系,也像巴楚关系一样,是一种战争与和平的交替关系。春秋末年,蜀人在战场上失败,不得不与秦交好。《史记·秦本纪》载:“厉共公二年(公元前475年),蜀人来赂。”到战国初期,蜀人似乎已经放弃了汉中地区,退到了四川境内。《秦本纪》又说:“躁公二年(公元前441年)南郑反。”南郑在汉中西南,这时既已属秦,可见蜀人已退到更南的地方了。《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十八,记广元县“七盘岭,在县北百七十里,与陕西宁羌州交界……自昔为秦蜀分界处。”就是指这一时期的疆域而言。不过南郑的反秦,无疑是得到了蜀的支持的,所以到秦惠公十三年(公元前387年)秦才“伐蜀,取南郑”。自此以后,蜀不但不能与秦抗衡,并且有时不得和其他国家一样,奉秦为盟主。《秦本纪》有“惠文君元年(公元前337年),楚、韩、赵、蜀人来朝”的记载,就是一例。

开明族最初统治川西时,其文化显然比杜宇族低。在宗教信仰上,还保留了较多的原始社会的自然崇拜的成份。直到9世开明帝时,才接受了中原文化和原杜宇族文化的影响,建立了一套为巩固奴隶制所必需的祭祀制度,并且也出现了“礼”“乐”的观念。《华阳国志·蜀志》说:“九世有开明帝,始立宗庙,以酒曰醴,乐曰荆人”,就是反映了意识形态中的这种变化。



在开明氏统治的后期,这群奴隶主贵族从剥削阶级的反动本性出发,日益堕落腐化,滥用民力,横征暴敛,无所不为。从现在保留下来的极有限的资料中,仍然可以看到不少这方面的情况。《华阳国志·蜀志》。

武都(今甘肃成县西)有一丈夫化为女子,美而艳,盖山精也,蜀王纳为妃。……无儿物故,蜀王哀之,乃遣五丁之武都,担土为妃作冢,盖地数亩,高七丈,上有石镜,今成都北角武担是也。

周显王二十二年,蜀侯使朝秦。秦惠王数以美女进(蜀王),蜀王感之,故朝焉。惠王知蜀王好色,许嫁五女于蜀,蜀遣五丁迎之,还到梓潼,见一大蛇入穴中,一人揽其尾,掣之不禁,至五人相助,大呼泄蛇,山崩,时压杀五人及秦五女。……蜀王痛伤,……作思妻台。

蜀王的奢侈,历史上也是有记载的。《蜀中名胜记》卷二引李膺《益州记》:

开明氏造七宝楼,以珍珠为帘。

宋代赵朴《成都古今记》:

望妃楼在子城西北隅,亦名西楼。开明氏以妃墓在武担山,为此楼以望之。

又《初学记》卷二十五引《蜀王本记》:

蜀王有鸚鵡舟。

当时蜀的生产力水平,基本上是属于青铜时代。广大奴隶还是以木、石工具进行生产,剩余产品是很少的。蜀的奴隶主要达到穷奢极侈的享受目的,就只有敲骨吸髓地对奴隶进行剥削,这就必然激起奴隶的剧烈反抗。从传说中的五丁之死,我们可以间接推知蜀国阶级斗争的情况。这些被神化了的“力士”,实际上应该就是创造了全部蜀国历史并肩负着沉重劳役的广大奴隶。《春秋繁露》说:“梁内役其民,使民比地为伍,一家亡,五家杀。”蜀的“五丁”,可能就是与此相类似的一种劳役组织形式。马克思曾经指出:“奴隶直接被



剥夺了生产工具。但是奴隶受到剥夺的国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奴隶劳动,或者必须建立一种适于使用奴隶的生产方式(如在南美等)。^⑮这种5人为伍的编制,就是中国古代剥削奴隶的方式之一。五丁在服劳役的过程中被山压死,正是象征着蜀国奴隶的悲惨命运,这也预示着必然激起广大奴隶的反抗和各种形式的斗争。公元前316年,秦国的司马错在伐蜀以前曾指出:“蜀有桀纣之乱”,证明蜀国内部尖锐的阶级矛盾,已经从根本上动摇着这反动腐朽的奴隶制政权了。

三 川西的大石遗迹

在古蜀国留下的文化遗迹中,最引人注意的是“大石遗迹”。从新石器时代后期以至铜器时代,人们为了纪念或祭祀的需要,在特定的场合树立大石,这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它的分布很广泛,在西欧、中亚、东亚、大洋洲、朝鲜、日本均有发现。过去资产阶级学者将这些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不同性质的大石遗迹统称“大石文化”,这是错误的。

川西一些民族树立大石的习俗,来源很古老。就蜀族而言,恐怕与石棺葬俗有关。《华阳国志·蜀志》说:“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死作石棺石槨。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槨为纵目人冢也。”蜀人死后用石棺,明显地是有一种崇拜石头的概念存在的。

在开明氏的时代,关于大石的传说就较多了,而考古遗迹往往也可以与之印证。按照科学的分类,川西的大石遗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

一、墓石 这实际上是一种大石修成的墓葬,在西昌地区的冕宁、西昌、德昌、米易和凉山彝族自治州的越西、喜德等县均有分布。其构造共有三种形式:第一种形式的墓室成长方形,长约7米,宽2米,高1.8米,四壁用长方形大石竖成,顶部再覆盖大石。墓底铺有一层碎石板。侧面有门,门外尚有由大石修成的门道。第二种形式的墓室较前一种短,墓门开在前部,长约5米,宽2米,高2米。第三种形式的墓是用碎石砌成圆丘状冢堆,高约3米,直径13米。圆丘中部有一长条形的墓室,上面再用大石覆盖。大石墓均为二次葬,每墓尸骨从十余具到数十具不等,最多的达百具以上。建墓的大石一般长达2米,最大的长3.2米,宽1.74米,重量在万斤以上。这类墓葬的时代大致是从战国到西汉后期,可能和古代的濮族有一定的联



系^⑥。

二、独石 这主要是一种墓葬前的纪念物。在文献记载中因其形状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称,其中又可分为:

(一)石笋 石笋是成都古代有名的古迹。最早的记载见于《华阳国志·蜀志》:“蜀有五丁力士能移山,举万钧。每王薨,辄立大石,长三丈,重千钧,为墓志。今石笋是也。”杜光庭《石笋记》说:“成都子城西通衢,有石二株,挺然耸峭,高丈余,围八九尺。”从记载来看,石笋在南宋时仍然存在,但到明代即已毁坏。何宇度《益部谈资》说:“子美《石笋行》云:在成都西门陌上。按志有二株双蹲,一南一北,南者高于北,以公孙时尝折也。今遍问故老于西门外,竟无有也。岂后又尽被折去耶?”但石笋的残迹,据说在近代还有人见到^⑦。

关于石笋的来历,传说不一。有的以为是蚕丛氏所留。《蜀中广记》卷二引《图经》:“(石笋)乃前寺之遗址,诸葛亮掘之方验。有篆字曰:‘蚕丛氏启国誓蜀之碑’,以二石柱横埋,连接其中,一南一北,无所偏邪。”有的以为石笋是镶“海眼”的。《成都记》说:“距石笋二三尺,夏月大雨,往往陷作土穴,泓水湛然。以竹测之,深不可及。以绳系石投其下,愈投而愈无穷,故有海眼之说。石笋之地,雨过必有小珠,青黄如粟,亦有小孔,可以贯丝。”

唐代诗人杜甫曾作《石笋行》一诗,对石笋的传说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君不见益州城西门陌上,石笋双高蹲。古来相传是海眼,苔藓蚀尽波涛痕。雨多往往得瑟瑟,此事恍惚难明论。是恐昔时卿相墓,立石为表今尚存。……嗟尔石笋擅虚名,后生未识犹骏奔。安得壮士掷天外,使人不疑见本根。

在这里诗人尖锐地驳斥了迷信的传说,希望有壮士将它掷之天外,以免人民再受蒙蔽,这是有进步意义的。特别是早在一千多年以前,他就提出了这可能是古代墓葬的遗迹,更是难能可贵的。

至于石笋附近经常被雨水冲洗出碧珠(瑟瑟)的现象,杜甫认为“此事恍惚难明论”,但从现在考古材料来看,战国至西汉时期西南少数民族以珠饰随葬,是极为普遍的现象。在奴隶主贵族的墓葬中,更是数以千百的玛瑙、绿松石或料珠穿成“珠襦”之属,覆盖尸体,如云南滇族王室贵族的墓葬即是如此。石笋附近有碧珠出土,正进一步证实了这确是一处墓葬的遗迹^⑧。

(二)武丁担 在传说中,武丁担是蜀国的五丁挑土用的担子。



《华阳国志·蜀志》：“成都县内有一方折石，围可六尺，长三丈许。去城北六十里曰毗桥亦有一折石，亦如之。长老传言，五丁（力）士担土担也。”

武丁担早已毁坏，但解放以前四川省博物馆藏有从武担山收集的残石一块，为石灰石，长80厘米，周围140厘米，上有后人刻的“如弦之直，如称之平”8字，这有可能就是所谓武丁担的残片，亦属墓葬的一种纪念物。

（三）石镜 石镜相传是蜀王妃子墓上的墓表，其具体史实在上文引《华阳国志·蜀志》中已经述及。《太平御览》卷八百八十八引《蜀王本纪》更明确指出“以石作镜表其墓，径一丈五尺”。由于石镜体积很大，所以千百年中，一直矗立在成都城北的武担山上，成为古代蜀国奴隶主荒淫无耻的物证^⑨。杨惟淳诗：“塚镜表蜀妃，莹莹五丁。人传上古石，我谓殷王鉴。”就表达了后人对劳动者功绩的歌颂和对统治者的谴责。

据传石镜至今仍在成都北校场武担山旧址，但已埋入土中，不可复见。

除此以外，在新都县也有石镜。《太平寰宇记》卷七十二记新都毗山“有双石镜，广五尺”。可能也是独石遗迹的一种。

（四）天涯石、地角石 朱秉器《漫记》：“（天涯）石在蜀城东隅，高二丈，厚仅半尺。瘞根土中，曳之若摇动可引，撼之则根不可穷。地角石在罗城，罗城是唐僖宗乾符三年西川节度使高骈修筑的成都城内西北角，高三尺余。王均之难为守城者所坏，今不复存矣。”陆深《蜀都杂抄》也说：“天涯石在城东门内宝光寺东之侧，有亭覆之。”

在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对“天涯石”曾经编造了不少迷信传说。《游宦记闻》：“天涯石在成都中兴寺。”《耆旧传》云：“人坐其上，则脚肿不能行，至今不敢践履及坐。”又《四川通志》卷四十九引《旧志》：“（天涯石）在府河之西岸，其石入地不知几许，高六尺余，周围五尺余。若有掘之者，有风雷之异。”当人们对社会发展规律缺乏认识，对自然现象没有正确的解释时，统治者往往利用文物古迹宣传迷信，愚弄人民，这也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天涯石原在成都天涯石街，今已不存。

（五）支机石 支机石是成都很有名的一处古迹，关于它的记载很多。明代陆深《蜀都杂抄》说：

支机石在蜀城西南隅牛寺之侧，出土而立，高可五尺余，石色微紫，近土有一窝，傍刻支机石之篆文，似是唐人书迹。想曾横置，



故刻字如之。事本荒唐，此石盖出傅会，然亦旧物也。

何宇度《益部谈资》：

支机石在城西隅，即严真观。今以一亭覆之。高不盈丈，顽石无他奇。

关于支机石的来源，传说非常神奇，认为这是汉代张骞从天河带回来的织女星织机下的垫石。《蜀中广记·严遵传》：

初，博望侯张骞使大夏，穷河源，归舟中载一大石，以示君平。君平咄嗟良久曰：“去年八月有客星犯牛、女，意者其君乎？此织女支机石也。”博望侯曰：“然。吾穷河源至一处，见女子织锦，丈夫牵牛，吾问此何地？女子答曰：‘此非人间也，何以到此？’因指一石曰：‘吾以此石寄汝舟上，汝还以问蜀人严君平，必为汝道其详。’”君平曰：“吾怪去年客星入牛、女，乃汝乘槎已到日月之旁矣！”遂相与诧异。

神话中的严君平，是西汉时成都有名的星相家。这段传说的情节，基本上抄自晋代张华的《博物志》，所以其起源也不会很早^⑩。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支机石传说的封建迷信色彩就更加浓厚。《蜀中名胜记》引《道教灵验记》：

成都卜肆支机石即海客携来自天河所得，织女令问严君平者也。太尉敦煌公好奇尚异，令工人镌取支机一片，欲为器用。椎琢之际，忽若风雾坠于石侧，如此者三。公知其灵物，乃已之。至今所刻之迹在焉。复令穿掘其下，则风雷震惊，咫尺昏瞶，遂不敢犯。

支机石原在西城支机石街，解放后移到文化公园内，是现在尚可供人参观的硕果仅存的大石遗迹。但唐人横刻的支机石3字已经磨灭，现存竖刻支机石3字，想必是以后补镌的。

（六）五块石 五块石在成都南门附近，是由5块大石垒成，其性质也与独石相似。《益部谈资》：“城南市名五块石。有大石五片，垒叠其上。云石下有海眼，岂即石笋年久倾断置此乎？又云五丁所置，下有海眼。”在明代，五块石的最下一块已经沉入土中。《蜀都杂抄》：“五块石在今万里桥之西，其一入地，上叠四块俱方。或云其下



有一井，相传以为海眼。其南即汉昭烈陵，予疑是当时作陵时所余。嘉定之金银岗，亦有所谓五块石。”又王士性《入蜀记》也说：“五块石磊磊叠叠若累丸然，三面皆方，不测所自始。或云其下海眼也，每人启之，风雨暴至。余奇之，书‘落星’二字，请于中丞亭其上。”

五块石原在城南武侯祠附近，地面可见4石，由于两石接缝处侵蚀严重，所以石块略成圆形，确实给人以“叠叠若累丸然”的感觉，但现在已经毁坏。又成都火车站附近过去也有五块石的遗迹，现亦不存。

三、列石 列石在考古学上也称“石行”，四川俗称“八阵图”，并且附会为诸葛亮练兵的场所。实际上很可能是古代蜀国的统治者为了某种目的而树立的纪念物，如墓志、重大社会或政治事件的标志、路碑、禁地的界碑、举行祀典的场所等等。八阵图在川西有名的，是新都的“旱八阵”。《四川通志》引《纬略》：

八阵图在新都者峙土为魁，植以江石，四门二首，八八成行，两阵并峙。周凡四百七十二步，魁二十有八。

新都八阵图在古代是一名胜，所以参观的人很多。宋王刚中诗：“进涉汉州西，弥牟镇之北。平原列堆阜，滩石同一式……”；明曹学佺诗：“晓云不散弥牟镇，春草横生八阵图”，都是记载当时实况的。现在看来，这有可能是蜀人遗留的。

在新繁，则有所谓“飞来石”。《四川通志》卷四十九：“新繁皆肤土，而此地巨石嶙峋，父老传自他处飞来，或曰陨星也。”1939年，冯汉骧先生曾去新繁调查，在新繁县城东北约四英里处之清白江北岸发现这是一处保存完好的列石遗迹，但当时未及绘图摄影。1943年冯汉骧先生再次去实测时，发现这些石块已于1941年被拆毁修桥，仅在河畔看到一些碎石了^①。

除此之外，在双流棋盘市也有“八阵图”，其结构也是植土成堆，堆顶再树大石。但是这些遗迹，现在都不存在了。

众所周知，成都平原是一冲积平原，土壤深厚，但不产石。平原上的大石遗迹，全部是从西部的邛崃山脉中运出来的。在两千多年以前，古代蜀国的奴隶要到深山开采石料，披荆斩棘，修路搭桥，然后利用滚木一寸一寸地将重达数吨的大石运到一百多里以外的现场，这种劳动的艰巨，剥削的惨重，是完全可以想像的。蜀国的奴隶主企图树立这些大石来歌颂自己的“功绩”，但是实际上它们都是劳动人民伟大创造力的纪念碑。



过去的学者认为“大石文化”是西方来的,并且说明了两条由西向东传播的道路,即北道取中亚大路入我国内蒙、东北再经朝鲜以至于日本;南道经印度,沿亚洲东南部向大洋洲东行。四川处于两道之间;“大石文化”的输入或由南道经云南北上,或由北道经甘肃南下^⑩。事实上,经过解放后20余年的调查,在云南或甘肃境内,并没有发现与四川类似的遗迹。而蜀族是中国土著的最古老的民族之一,关于大石传说的内容十分丰富,硬要将在四川本土上发展起来的这种关于丧葬、祀典的原始意识形态与欧洲的某一文化相联系,在现有材料基础上,还是缺乏根据的。

注 释:

- ① 另外一种传说与此种不同。《华阳国志·蜀志》：“(杜宇)禅位于开明,帝升西山隐焉。时适二月,子鹃鸟鸣,故蜀人悲子鹃鸟鸣也。”又《蜀王本纪》：“帝死去时子鹃鸣,故蜀人悲子鹃鸣而思望帝。”
- ② 过去的学者对巴蜀文化中这种一致性不得其解,就提出了“巴人戍蜀”的假设,他们认为公元前316年秦灭巴蜀以后,蜀人反抗剧烈,于是秦政府就利用巴人的武力来镇压蜀的叛乱。在蜀地发现的巴文化的因素,应该就是这些“戍蜀”的巴人所留(参考四川省博物馆编《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86页;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第2期)。由于近二十年来考古新资料发现较多,我们认为这种假设应予修正。理由是(一)历史上不见任何这类记载的痕迹(二)在成都近郊发掘的战国早期墓(即秦灭巴蜀以前的墓葬)中,出土器物仍然与巴文化一致(三)川西地区发现战国墓的地点已相当广泛,但并未发现有另一种系统的文化(即原来的蜀人的文化)存在。
- ③、④《华阳国志·蜀志》。
- ⑤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01页。
- ⑥ 四川省金沙江渡口西昌段,安宁河流域联合考古调查队《西昌坝河堡子大石墓发掘简报》《考古》1976年第5期。凉山考古队《喜德拉克公社大石墓发掘报告》,西昌地区博物馆《河西温泉大石墓清理简报》,见《考古》1978年第2期。
- ⑦、⑧ 冯汉骥《成都平原的大石遗迹》《华西边疆研究会杂志》第16卷。
- ⑨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第126页。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
- ⑩ 直到宋代,石镜仍然是成都城中十分突出的古迹。宋京《武担》诗对此有详细的描述:君不见蜀王妃子墓,突兀成都城中若山积。墓头寒镜涩无光,妬月欺烟化为石。鸿荒无根凭野史,直谓山妖化妃子。临终未免怀首邱,运土山中葬于此。山名武担锦江边,用是得名千万年。如今拂阁倚空翠,老木盘郁摩摩天。晴云入穴西山出,卷簾坐见岚光滴。安得文如汲冢书,免使后人疑往昔。”



- ⑩《博物志》：“旧说云：天河与海通。近世有人居海渚者，年年八月有浮槎去来，不失期。人有奇志，立飞阁于槎上，多赍粮，乘槎而去。十余日中，犹观星月日辰。自后芒芒忽忽，亦不觉昼夜。去十余日，奄至一处，有城郭状，屋舍甚严，遥望宫中多织妇。见一丈夫牵牛渚次饮之。牵牛人乃惊问曰：‘何由至此？’此人见说来意，并问此是何处。答曰：‘君还至蜀郡，访严君平则知之。’竟不上岸，因还如期。后至蜀问君平，曰：‘某年月日有客星犯牵牛宿。’计年月正是此人到天河时也。”
- ⑪ 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第30页。



第八章 蜀国境内的各种民族

在蜀国直接或间接统治的区域以内,除了蜀族和一部分中原民族以外,在其南部和西部的边缘地带,还居住着众多的少数民族。不过在讨论这些民族的情况时,我们却面临着—个巨大的困难,这就是在春秋战国时代,关于这些民族的记载十分稀少,直至西汉时,他们的名称和活动才见于历史。但是考虑到从战国以迄秦汉,除了川南的(音博)族(即濮)有往南迁徙的趋势以外,其余各民族的变动很少,所以我们可以利用汉代的资料,来大致复原古代蜀境内各民族的历史。

在汉代,最早系统地记载西南少数民族的情况的,是公元前2世纪后期至1世纪前期成书的《史记》。现将《史记·西南夷列传》中有关部分摘录如下:

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此皆结,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师以东,北至(音叶)榆,名为、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自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音作)都最大;自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迁徙,在蜀之西。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氏类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蛮夷也。

在这里,司马迁是以巴蜀为中心,叙述了其南方的贵州西部,西南方的云南滇池区域、洱海区域、四川西昌地区、凉山彝族自治州,西部的雅安地区,西北的阿坝藏族自治州以及北部的甘南武都地区的少数民族,而概括地称之为“西南夷”。以后一般的研究者即沿袭了这一名词,未加分析。实际上细读《史记》有关部分,我们发现司马迁虽然将篇名称为《西南夷列传》,但实际上又将这些民族分成“南夷”和“西夷”两部分。由于澄清这一问题,对于研究西南少数民族颇为重要,所以我们首先加以讨论。



今本《史记·西南夷列传》一开始就说：“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好像夜郎就是西南夷，而《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列传》则作“西夷君长以什数”，这个“西”字，应为“南”字之误，王先谦《汉书补注》已有说^①。所以今本《史记》，一开始也衍了一“西”字，原文应与《汉书》相同，是“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夜郎应属南夷。正因为如此，《正义》才说：“在蜀之南。”又据《史记·西南夷列传》记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左右唐蒙建议汉武帝开辟夜郎的经过：

上许之。乃拜蒙为郎中，将千人，食重万余人，从巴蜀笮关入，遂见夜郎侯多同。蒙厚赐，喻以威德，约为置吏，使其子为令。夜郎旁小邑皆贪汉缯帛，以为汉道险，终不能有也，乃且听蒙约。还报，乃以为犍为郡。发巴蜀卒治道，自道指柯江。蜀人司马相如亦言西夷邛、可置郡。使相如以郎中将往喻，皆如南夷，为置一都尉，十余县，属蜀。

又同书《司马相如传》：

是时邛、之君长，闻南夷与汉通，得赏赐多，多欲愿为内臣妾，请吏，比南夷。……司马长卿便略定西夷，邛、冉、駹、斯榆之君，皆请为内臣。

汉武帝第一次通夜郎时，是从族集居的 道^②向东南方向发展的，所以当时所开的犍为郡，范围较大，包括了 道、夜郎和夜郎周围的一些部落，如且兰、句町、漏卧之类^③，这也就是“南夷”的范围^④。而“西夷”则指邛、冉、駹、斯榆等族。

至于夜郎以西的滇、昆明，仍然属于“西夷”。《西南夷列传》“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句后，《正义》解释道：“在蜀南以下及西也。”又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汉武帝“以兵临滇”；“滇王离难西南夷，举国降”，所谓“滇王离难西南夷”一句，极为费解，《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列传》则作“滇王离西夷，举国降”^⑤，在这里今本《史记》又多衍“难”、“南”两字，《册府元龟》卷九百三引文亦作“滇王离西夷，举国降”，足证滇应为西夷。如果滇是西夷，则在其更西的、昆明，更是属于西夷无疑了。正因为如此，所以《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索隐》引晋灼曰：“南夷谓犍为、柯也。西夷谓越、益州。”这应该是比较准确的概括。

在古代蜀国的范围以内，属于南夷的有 族；属于西夷的有邛



都、徙、冉、駮等族。以下分别叙述之。

—

川南的宜宾地区和凉山彝族自治州东部的马边、屏山、峨边等县,大致相当于汉代犍为郡的范围以内,是春秋战国时代 族的集居地。《汉书·地理志》记“道”应劭注:“故侯国也。”犍为郡在南朝梁时改为戎州。《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五记“戎州”:

禹贡梁州之域,古国也。初秦军破滇,通五尺道,至汉武帝建元六年,遣唐蒙发巴蜀卒通西南夷,自道抵柯,凿石开道二千余里,通西南夷,置道县,属犍为郡,今州即道县也。

居住在川南的 族,实际上就是濮族,濮二字同音异写,这一点目前是争论不大的^④。《华阳国志·蜀志》称为“僚”,《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五也将 称为“戎僚”,证明这一地区的 族与川东的濮一样,在中古时代又与僚有密切关系。

《说文》:“犍为蛮夷也,从人棘声。”《水经注·江水》引《地理风俗记》:“于夷中最仁,有人道,故字从人。”所谓“最仁”、“有人道”实际上是指这种民族文化发展的水平较高。 族的经济,是以农业为主。《太平御览》卷七百九十一引《永昌郡传》:“朱提郡,在犍(为)南千八百里,治朱提县。川中纵横五、六十里,有大泉池水口,名千顷池。又有龙池以灌溉种稻,与道接。”朱提县即今云南昭通,邻近道,其生产情况应该相似。除了种稻以外, 族还种植经济林木。《太平御览》卷一百九十七引《郡国志》:“西夷荔枝园,僮施夷中最仁者,故古谓 僮之富。多以荔枝为业,园植万株,收一百五十斛。”《华阳国志·蜀志》则说道县“有荔枝、姜、(音举)”。足见其物产之丰饶。

关于 族的风俗习惯,《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六十九说:

有姓氏,用白练缠头,衣尚青碧,背领袂缘俱刺文绣。裳裤覆膝,亦织班带以为行缠。尝佩双刀,善使劲弩。女编发撮髻,饰以簪,压衫之前后左右文绣绚烂,长裙细褶,膝以下亦刺文绣。行缠杂以青紫,出则著草履。……婚则论财,丧则戚邻咸聚,挝鼓作乐至夜,男女杂选。自有番书,卜日不同于中国。



又《太平寰宇记》卷八十八记泸州风俗：

其夷僚则与汉不同，性多犷戾而又好淫祠，巢居岩谷，因险凭高。着班布，击铜鼓，弄鞘刀。男则露髻跣足，女则椎髻横居。夫亡妇不归家，葬之岩穴。刻木为契，刺血为信，衔冤则累代相酬，乏用则鬻卖男女，其习俗如此。

这虽然都是后代的记载，但是在封建社会中少数民族生产长期陷于停顿的情况下，它们仍然可以作为我们推测古代蜀国族情况的参考。

族的社会，至西汉时仍然保持着落后的奴隶制。族的奴隶主经常向巴蜀地区输出奴隶。《西南夷列传》说西汉初政府封锁了通向西南夷的道路^⑦，但是“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马、僮、牛，以此巴蜀殷富。”又《索隐》引服虔曰：“旧京师有婢。”这些僮、婢，都是被掳掠的族奴隶。

在春秋时代开明族统治的前期，川南的族似乎就已经臣服于蜀。《华阳国志·蜀志》说：“（保子）帝攻青衣，雄长獠。”一般研究者都认为此处的青衣是指今名山一带汉代的青衣县，实际上是汉以前僚集中的地方，主要还应该是川南宜宾地区。从《西南夷列传》所记的资料来看，濮族系统的，当时并未进入今雅安地区（说见后）。《读史方舆纪要》记南溪县也有青衣江，并且引《旧志》解释道：

蜀中以青衣名江者凡三：一在汉嘉，即大渡河所经，《汉书》公孙述僭据，青衣人不宾是也。一在青神，以蚕丛氏衣青而教民农事，人皆神之也。此则古有青衣国，与叙州邻，慕义来宾而得名。

所以我们认为保子帝所攻的青衣，应该是指宜宾一带的青衣国，即族的部落联盟。由于保子帝在这一带进行过战争，《华阳国志·蜀志》才说“道有故蜀王兵兰”，所谓“兵兰”，当是关寨一类的建筑，这可能也就是蜀与青衣国的分界。

这一地区的族，在蜀的影响下，社会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秦灭巴蜀以后，他们“慕义来宾”，接受中原文化的影响更深。随着中原民族不断地向这一地区迁徙，族的一部分逐渐与中原民族同化，另一部分则向南移居。《华阳国志·蜀志》记道县：“治马湖江会水通越，本有人，故秦纪言童之富。汉民多渐斥徙之。”正因为秦灭巴蜀以后川南的族大部分与中原民族的差别日益缩小，



所以秦汉时通“西南夷”，均以此作为出发的据点^⑧；而司马迁写《西南夷列传》时，也就没有再将这一地区的民族单独叙述。

二 邛都

邛都活动的范围，大致与汉代越郡的区域相同，即今西昌地区及凉山彝族自治州西部之地。所谓“邛都”，可能是这一民族部落联盟或初期奴隶制国家的自称，但是他们究竟属于古代的什么族系，这是我们需要进一步分析的问题。《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

邛都夷者，武帝所开，以为邛都县。无几而地陷为污泽，因名为邛池，南人以为邛河。后复反叛。元鼎六年，汉兵自越水伐之，以为越郡。其土地平原，有稻田。……俗多游荡，而喜讴歌，略与柯相类。

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迁在《史记·西南夷列传》中，是将夜郎、滇、邛都列为一类，并指出他们的发式（椎髻）、生产活动（耕田）和社会组织（有邑聚）均一致，明显暗示这几种民族的族系相同。而《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又指出邛都的风俗“与柯相类”，此处所指的

柯，是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夜郎以后所设立的柯郡，其主要民族是夜郎。《新唐书·南蛮传》则说：“自夜郎、滇池以西，皆庄之裔。”这些民族是否庄之裔，我们在此不拟讨论，但至少可以证明他们在传说中有共同的起源。因此我们只要解决了夜郎和滇的族系，也就解决了邛都的问题。

夜郎是属于古代濮族的系统，这在学术界争论是不大的。《华阳国志·南中志》记汉武帝斩夜郎王：“后夷濮阻城，咸怨诉竹王非血气所生，求立后嗣。”又记与夜郎关系密切的句町：“故句町王国名也，其置自濮王。”凡此均足以证明夜郎为濮。至于滇的族系，现在争论颇多，笔者认为亦应为濮。《华阳国志·南中志》：“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滇濮、句町、夜郎、叶榆、桐师、唐侯王国以十数”^⑨，《史记·货殖列传》记“（巴蜀）南御滇、僮”^⑩，而《汉书·地理志》则作“南贾滇、僮”《史记》中的“滇”，就是《汉书》中的滇，而即是濮，已如前述。足见滇之为濮，在古代是一较普遍的看法。如果夜郎和滇都是属于濮族系统，那么邛都应为濮族，就是合理的解释了。



宋代的乐史在总结这几种民族的族属时曾说：“自夜郎、滇池、邛都，人皆椎髻，左衽，邑聚而居，知耕田。其土地平原，有稻田。俗多游荡，而喜讴歌，略与柯相类。”^⑩也是将之看成一类民族的。

汉代柯和越的民族情况，在两百多年以后似乎很少变化。《宋书·萧惠开传》记大明八年（公元464年）萧惠开任益、宁二州刺史时，曾企图“收柯、越以为内地，绥讨蛮濮，辟地增租”。可见直至南北朝时，濮仍然是这一带的主要民族。

邛都是濮系民族，除了文献记载以外，还有地下发掘的文物作为佐证。《华阳国志·蜀志》记会无县（今西昌会理县）：“故濮人邑也。今有濮人冢，冢不闭户。其穴多有碧珠，人不可取，取之不祥。”这种“不闭户”、“有碧珠”的濮人冢，很可能就是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的在西昌和凉山西部地区有广泛分布的大石墓，这种墓延续的时代和分布的地区都和邛都的活动相符合，确有可以出入的墓门，而“碧珠（绿松石或其他玉石珠）也是墓中常见的随葬物。大石墓中出土有稻壳和稻草的痕迹，更是和邛都‘有稻田’的情况一致^⑪。

三 徙、叡（邛、）

徙和 是相邻的两种民族。《史记·西南夷列传·集解》引徐广曰：“徙在汉嘉；音昨，在越。”又《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载汉武帝元鼎六年开 都夷为沈黎郡。汉嘉故治在今天全县，沈黎郡故治在今汉源县东南。所以总的说来，这两个民族的活动中心大致均在今雅安地区以内。《明史》卷三百一十一记“天全古氏羌之地”，因此我们在研究这一带的民族时，首先应该分辨何者为氏，何者为羌。

徙又称斯，徙、斯古音相同。《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有“略斯榆”一语，此处的斯榆即指徙。《益部耆旧传》、《华阳国志》均作“斯叡”^⑫。关于徙的名称的发展《读史方輿纪要》卷七十二“雅州”条有如下记载：

徙阳废县在州西。汉县，属蜀郡。徙音斯，或曰徙榆，蛮也。亦曰榆。……后汉改属蜀郡属国都尉。晋曰徙阳县，属汉嘉郡。大宁初，越 斯叡攻成将任回斯叡，即徙之遗种也。

由于徙在汉以后即不再见于史籍，所以我们要考察其族属，必须对其遗种“斯叡”或“叡”作进一步的分析。



“叟”的一词,自《尚书·牧誓》伪孔传提出“羌在西,蜀叟”以后,解释颇多。但综观魏晋之际有关叟的各条记载,笔者认为这一名词的含义颇不一致,有时是指具体的一种民族,如《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裴松之注引《汉晋春秋》:

自臣到汉中,中间期年耳,然丧赵云、阳群、马玉、阎芝、丁立、白寿、刘郃、邓铜等及曲长屯将七十余人,突将无前。叟、青羌散骑、武骑一千余人。此皆数年内所纠合四方之精锐,非一州之所有。

上文所引之“叟”,系与羌、等民族并列,故可知也是具体指某种民族。这种单独使用的叟族,实际上就是徙(斯)。《三国志·蜀书·张疑传》:“初,越郡自丞相亮讨高定之后,叟夷数反,杀太守龚禄、焦璜”,而《华阳国志·蜀志》则记“建兴三年,蜀安南将军马忠讨越郡夷,……威信允著,诸种渐服,又斩斯都耆帅李承之首,乃手煞焦璜、龚禄者也”。《三国志》明言杀龚禄、焦璜者为“叟夷”,而《华阳国志》则记为“斯都耆帅”,故可知叟即是斯。

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叟似乎是西南氏羌系统少数民族的泛称,其意义与夷、戎、蛮、狄之类相似,在使用时前面还冠以具体的族名,如“斯叟”“支胡五斗叟”之类^①。有时则与濮系农业民族并称而概括南中一带的民族,如“叟、濮”^②、“夷、叟”^③等。关于叟的族系,《华阳国志·南中志》称“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故可知与昆明、之族的民族属于同一系统^④。

叟虽可作氏羌系统民族之泛称,但决非专指羌,前引文中常见“叟”与“青羌”、“羌戎”并列,即可为证。但另一方面,叟则大量与氏相联系,而称“氏叟”(叟),如《晋书·李特载记》:

(李特)与骧改其购云:“能送六郡之豪李、任、阎、赵、杨、上官及氏叟侯王一首,赏百匹。”

《华阳国志·汉中志》:

(武都)有麻田氏叟,多羌戎之民。……有瞿塘百顷,险势,氏叟常依之为叛。

魏益州刺史天水杨阜治此郡,阜以滨蜀境,移其氏叟于、雍及天水、略阳。

其氏叟、杨濮属魏。



氏 僂齐万年反。

永嘉初 ,天水氏 僂杨茂搜率种人为寇。

于时并氏 僂如一国。

含、稚径至下辨 ,入武街城 ,以深入无继 ,尽为氏 僂所破煞。

(阴平郡)土地山险 ,人民刚勇 ,多氏 僂 ,有黑白水羌、紫羌、胡虏 ,风俗所出 ,与武都略同。

由于 僂有泛称之可能 ,所以我们虽不能直接将 僂与氏 等同起来 ,但大多数情况下 , 僂是与氏 相联系 ,就如同戎与羌联系一样 ,这却是可以肯定的。

综上所述 , 僂在作专称时即斯 僂 ,作泛称时又多与氏 相联系 ,故我们有较充分的理由推测 ,徙(斯)应为氏族 ,属于“土著”的一类^⑧。

我们说徙是氏族 ,在历史上尚可找到旁证 ,在西汉时徙的故地 ,唐代有“三蛮” ,《新唐书·南蛮传》说他们是“都夷、白马氏之遗种” ,司马迁既已明言这一带主要的民族是徙和 都 ,那么白马氏应该就是指徙而言了。

都是属于“移徙”一类的羌族。《史记·大宛列传》：“其北方闭氏”。《正义》：“白狗羌也。”《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 都风俗：

都夷者 ,武帝所开 ,以为 都县。其人皆被发左衽 ,言语好譬类 ,居处略与汶山夷同。

所谓“汶山夷” ,是指汉武帝元鼎六年开冉駹夷所设的汶山郡 ,这里的少数民族主要虽有氏羌两种 ,但《后汉书》所载“汶山夷”的风俗习惯则以羌族为典型 ,所以“都夷”居处略与汶山夷同” ,也就进一步证明了他们确为羌族。

族居住在邛崃山中 ,为了便于在高山深谷之间交通 ,他们很早已创造了索桥和溜索 ,这构成了他们最显著的文化特征 ,中原民族称之为“桥”。《太平寰宇记》说：“夷人于大水上置藤为桥 ,谓之也。”因此他们的族名 ,可能即由此而来。

在魏晋时 ,居住在邛崃一带的 又称为邛。《华阳国志·蜀志》记临邛县“本有邛民” ,这种邛民与 的关系 ,《华阳国志·蜀志》有如下解释：

夷也。汶山曰夷 ,南中曰昆明 ,汉嘉越 曰 ,蜀曰邛 ,皆夷



种也。

所谓“皆夷种也”，就是指这些民族的族系相同。这里的邛，是指居住在蜀都的“邛”，也就是羌，其风俗习惯与“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的、昆明相似，而与“结，耕田，有邑聚”的邛都迥然不同。因此我们在遇到代表邛都的邛和代表 都的邛时，必须作具体分析，而不可混为一谈。

古代邛都和徙、 都的分界线，大致是以今大相岭为界，邛都在南，而徙、 都在北。《华阳国志·蜀志》：“雅州邛崃山本名邛 山，故邛人 人界。”^⑩按邛崃山今名大关山，在荥经县西。此处的邛，应该又是指越 的邛都了。

在此我们还要附带讨论一个问题，即在《史记》、《汉书》、《后汉书》等记载中，对于“ ”的使用，本来就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川南、滇北、滇中的 ，实际上是濮，两字因同音而通用，他们是定居的农业民族，这一点已如前述。另一种是泛指西部的游牧民族，特别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羌族，称为“西 ”或“羌 ”。如《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且夫邛、 、西 之与中国并也”；“南夷之君，西 之长，常效贡职，不敢怠堕”；“相如为郎数岁，会唐蒙使略通夜郎西 中。”《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今欲招南夷，朝夜郎，降羌 。”《史记·淮南衡山列传》：“南越安服，羌 来献（亦见《汉书·蒯伍江息夫传》）。《后汉书·杜笃传》：“捶驱氏 。”《文选·长扬赋》：“羌 东驱。”均指这一类 而言。《史记·司马相如列传·集解》释此类 为“羌之别种”，虽然不能算错，但是也不确切，因为此种 本来是泛指羌而言的。直至三国时，由于修词的需要，有时仍以羌 连称。《文选·陈琳檄吴将校部曲》有“湟中羌 ”一语，李善注：“湟水左右，羌之所居”就是明言此处的羌 即是羌。

由于 有时可以代表羌，而 也是羌，所以 亦可称为 。《史记·孝文本纪·正义》引《括地志》：“邛 山在雅州荥经县界。……”《华阳国志》云：“邛 山，故邛人 人界也。”又《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十六：“邛崃关在雅州荥经县西八十里，以邛崃坂而名。……故邛人 人分界处也，亦曰邛 山。”邛 山本来是因邛人 人而得名，又称邛 山，就证明 与 在这里是通用的。

的名词使用错乱的情况，即使在同一书中，往往也难免。如司马迁在《西南夷列传》中，先讲“发巴蜀卒治道，自 道指江”，是以 道、夜郎为南夷；但在《司马相如列传》中，却又说“南夷之君，西 之长”，以 为西夷代表。《司马相如列传》：“今诚复通，



为置郡县，愈于南夷”《索隐》：“南夷谓犍为、柯也，西夷谓越、益州”，是明言（犍为）为南夷，但同书“二方之君鳞集仰流，愿得受号者以亿计”《索隐》：“谓西夷邛、南夷柯夜郎也”，又以为西夷。可见同一字在这里是代表了两种不同地区、不同性质的民族。史籍中有关的记载多有抵触者，分之则两全，合之则两伤。数十年来各家对的研究甚多，但无论怎样曲为解释，仍无法回避其矛盾之处，混淆了这两类的区别，即为问题症结所在。

以称西方民族，其来源当早于以称濮。《礼记·王制》：“屏之远方，西方曰棘”，郑元注：“棘当。之言偏，使之偏寄于夷戎”。足见中国古代确有将居住在西方的民族称棘（）的习惯。在西汉时，、濮两字因音近而通用，汉儒遂以代濮，这就是《史记》、《汉书》中有无濮的原因，但由于、濮原系不同的民族，所以在记载中才留下若干矛盾现象。

四 冉、駼

在邛、东北，大约相当于今阿坝藏族自治州境内，就是冉、駼的范围。《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

冉駼夷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以为汶山郡。……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氏，各有部落。其王侯颇知文书，而法严重。贵妇人，党母族。死则烧其尸。土气多寒，在盛夏冰犹不释，故夷人冬则避寒，入蜀为佣，夏则违暑，反其邑。众皆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笼。又土地刚鹵，不生谷、粟、麻、菽，唯以麦为资，而宜畜牧。

《史记》和《后汉书》虽然将冉駼列于同一传中，但冉駼应是两种民族，所以《史记·大宛列传》说：“（天子）乃令骞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出駼，出冉”《司马相如传》：“因朝冉从駼，定存邛”。这两种部族，可能居处相近，习俗相同，所以史书以之并列，有时则仅举其一作为代表，如《汉书·张骞传》作“出駼，出，出徙、邛，出”，即以“駼”代替“駼、冉”。

秦汉之际的四川西北地区民族是非常复杂的，绝非冉、駼两种。《华阳国志·蜀志》记其地“有六夷、羌胡、羌虏、白兰、桐九种之戎”，可见是一民族杂处的地区。但从《史记》的上下文来分析，司马迁往



往是在“以什数”的部落或部族中,选择一两种“最大”的作为代表,因此冉、駉是这一地区分布最广,人口最多的民族,却是可以肯定的。至于冉、駉的族属,虽然史无明文,但《后汉书》既说其地有“六夷、七羌、九氏”,则肯定该地有氏,而且氏的数量最多,而《三国志·魏志·乌丸鲜卑东夷传》引《魏略·西戎传》说氏族中有“蚺氏”,如此则冉、駉属于氏族的可能性最大^①。《华阳国志·蜀志》中虽未提到本地有氏,但很早就有人指出文中之“蚺”应为“蚺氏”之“蚺”^②,可能是传抄致误。

我们说冉、駉为氏族,尚有另一旁证,即西汉时在蜀郡置有“湍氏道”。所谓“道”,是汉代在少数民族集中地区所设的县一级行政机构^③,而“氏道”,即为氏人居住的地区^④。关于湍氏道的位置,自唐宋以来的注家多以为在今松潘附近^⑤,但我们只要将秦汉以来四川西北地区郡县建制的沿革作一考察,则可知此说不能成立。《水经注·江水》记“湍氏道”：“县本秦始皇置,后为迁升县也。”按秦举巴蜀以后,仅置蜀郡,当时茂汶一带,仍为冉駉的势力范围,其时“戎伯尚强”^⑥,秦始皇是不可能深入到松潘地区设置一县的。汉武帝破南越,冉駉震恐请臣,设汶山郡,然终汉之世,设县仅至蚕陵(即唐之翼州,州治在今茂县以北约120华里处),且时置时废^⑦。蜀汉建兴十年(232年),姜维讨平康夷,置平康县^⑧,但其地仍在松潘以南^⑨。直至后周保定五年(565年),始于松潘置龙涸郡。《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三记松潘沿革如下:

松州,禹贡梁州之域,古西羌地也。……始皇时务力并六国,兵不西行,故羌种得以繁息。汉武帝北逐匈奴,西逐诸羌,乃渡河湟,筑令居塞,始置护羌校尉,列河西四郡,隔绝羌胡。后汉至于魏晋,或降或叛。……后周保定五年于此置龙涸郡。

此处既明言“始皇时务力并六国,兵不西行”,则可知秦置之湍氏道绝不可能在松潘。至于其确切地点,根据其地理环境的考证,我们认为当在今灌县汶川一带。《水经注·江水》：“江水自天彭阙,东经汶关而历氏道县北。”又《华阳国志·蜀志》：“周灭后,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谓汶山为天彭门,乃至湍氏县,见两山对如阙,因号天彭阙。按湍氏道得名之湍,当指湍江而言,而湍江即都江,从灌县西北流入灌县^⑩。所谓的天彭阙,亦在灌县境内。《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二记导江县(即今灌县)灌口山云：“灌口山在县西北二十六里。……又灌口山西岭有天彭阙,亦曰天彭门,两石



相立如阙 故名之。”由此可知，湔氏道当即在这附近。今彭县与茂汶交界处仍有湔氏镇，可能即此古地名的遗留。由于秦汉时这里的主要居民是冉駼，而设立郡县后又是“氏道”，那么我们将冉、駼与氏联系起来，就是十分自然的事了。

《后汉书》一开始就说：“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氏”，但在以后叙述其社会经济情况时，则是概括起来讲的，这其中如母系氏族社会的残余和死后行火葬等，无疑是指羌族而言，但是住石砌的“邛笼”，则应是氏族的创造。在古代，羌族的住房，最初由于适应其游牧迁徙的习惯，是一种帐篷式的建筑。如魏晋时宕昌羌“俗皆土著，居有屋宇，其屋织犂牛尾及羖羊毛复之”。^④唐代的党项羌“居有栋宇，其屋织犂牛尾及羊毛覆之，每年一易”。^⑤他们是不能早在秦汉时代就掌握土石建造技术的。惟有氏族自古“无贵贱皆为板屋土墙”^⑥，他们原来就有造房的经验，迁入西南山地以后，利用当地易得的原料“累石为室”，这是很自然的事。汉代的“邛笼”，唐代称为雕或甌（音雕）舍^⑦。《新唐书·南蛮传》记：“（黎、邛二州）西有三王蛮，盖都夷、白马氏之遗种。……叠甌（音僻）而居，号甌舍”，足证直至唐代，氏族仍然保存了累石为室的习惯。而这一地区羌族居石室，则很可能是接受氏族影响的结果。

在秦汉时代，羌族的社会发展较氏族落后，其氏族组织并未完全解体。他们以“姓别自为部落，酋帅皆有地分，不相统摄。……国无法令，又无徭赋，唯战伐之时，乃相屯聚，不然则各事生业，不相往来”^⑧。而氏人则较早进入了阶级社会，所以《魏略·西戎传》说：“氏人有王，所从来久矣。”如此则《史记》、《后汉书》中所称的冉駼地区的“君长”、“王侯”以及严格的法律，均似指氏族而言。至于“冬则避寒，入蜀为佣”，如果当时不全部是指氏族，至少也是以氏族为主。《太平寰宇记》卷七十八记“茂州风俗”：“贫下者冬则避寒入蜀，佣赁自食，故蜀人谓之作氏。”所谓作氏，就是当佣工的氏。如果不是古代操此业者多为氏族，则蜀人是不会产生此类称呼的。

《后汉书》又称冉駼“其王侯颇知文书”。这种文书当与羌族无关，因为羌族自古即无文字，而它也不大可能是汉文，因为自汉武帝元鼎六年开冉駼夷为汶山郡以前，汉族的影响并未深入这一地区。惟一合理的解释是氏族本身另有一种文字。虽然这种文字目前尚无发现，但我们尚有一点旁证，即蜀族是有文字的^⑨，而前文已述及蜀族即为氏族的一支。在秦灭巴蜀以后，这种文字在巴蜀地区停止使用，但却在边远地区的氏族中延续了一段时期，这也是可能的事。

在现在的阿坝、甘孜两州境内，即汉代“冉駼”的故地，曾经发现



大量的石棺葬^④。葬具用长方形石板建成,葬式有仰身直肢和二次葬等。墓中出铜柄铁剑、铁矛、铜剑、铜戈、铜钺、铜盾饰、铜牌、半两钱等,陶器以一种桃核形口沿的双耳陶罐为其特征,另有稷类作物和麻布的痕迹。其时代大致是从战国到西汉,但其影响甚至到了东汉后期^⑤。这种墓葬,可能就是这一地区氏族的遗留^⑥。综合出土文物的内容来看,当时氏族的社会,已有明显的两极分化,富有者随葬物十分丰富,金、银、珠宝俱备,而贫者只有一件陶罐或泥盃。但与此同时,不论贫富又同用石棺,且葬于同一墓地内,足证当时氏族也与西南其他少数民族一样,在战国至西汉这一时期之内,尽管部落的上层人物,已转化成了新的奴隶主,但在村社的普通成员之间,血缘纽带还是存在的。

古代蜀国的统治者,除了压迫和剥削成都平原的广大奴隶群众,同样以野蛮落后的方式压迫和剥削其周围的各族人民。在维护国家的统一,推动川西地区社会进步的斗争中,这些民族的劳动人民所作出的重大牺牲和英雄业绩,也是我们永远不应该忘怀的。

注 释:

- ① 在此我们应作一说明。在一般情况下,当然只能用时代在前的书来校正时代较晚的书,而不宜用时代较晚的书校前书。但由于《汉书》西南夷部分基本上是照抄《史记》,而抄的时代又较早,因此当《史记》本身在传抄中发生错误时,《汉书》有关部分反而保存了原意,这是可以理解的。
- ② 所谓“道”就是指 族集居的区域。《汉书·百官公卿表》：“县……有蛮夷曰道。”
- ③ 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汉武帝平定了南越的叛乱以后,再次出兵夜郎,方才分犍为郡置 柯郡。
- ④ 所谓“南”、“西”等方面,本来就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秦以前,当巴蜀还处于地方割据的奴隶主政权之下时,中原民族以黄河中游地区作为标准,曾一度也将今四川全境称为“南夷”。《汉书·地理志》：“巴、蜀、广汉本南夷,秦并以为郡。秦灭巴蜀以后,原巴蜀民族迅速与中原民族同化,所以到西汉时,“南夷”就只代表其更南的民族了。
- ⑤ 原文作“滇举国降”,依王先谦《汉书补注》改。
- ⑥ 参考蒙默《为像说》(上)《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第1辑,1977年。
- ⑦ 原文作“及汉兴,皆弃此国而开蜀故微”,据上下文意义来看,此处的“开”字应为“关”字之误。《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也作“关蜀故微”。
- ⑧ 《读史方輿纪要》卷七十一记 关：“在(青神)县南境,汉唐蒙通夜郎,从巴蜀关入。《郡国志》：唐蒙破西南彝,路始于此。”
- ⑨ 有的同志认为此处的“滇濮”应分读而成“滇、濮”,但以下的族名或国名全是两个字的,甚至《史记·西南夷列传》中一个字的族名在这里也用两个字,如



- “作”唐”因此只有“滇濮”连读,才和本文的文例一致。
- ⑩ 今人标点《史记》亦以“滇”分读成“滇、”,如此则“”显然与下面的“僮”意义重复。
- ⑪ 《太平寰宇记》卷一百七十九。
- ⑫ 参考童恩正《四川西南地区大石墓族属试探——附谈有关古代濮族的几个问题》《考古》1978年第2期。
- ⑬ 《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颜师古注：“徙音斯。《华阳国志·蜀志》载邛都县有“四部斯兒”，各注家多以为“兒”字应为“叟”字，据《司马相如列传·索隐》引《华阳国志》此“兒”字应为“叟”字之误。
- ⑭ 《十六国春秋·蜀录》载李雄玉衡十七年春正月“越 斯叟反。《晋书·孝怀帝纪》：“（三年七月）平阳人刘芒荡自称汉后，诳诱羌戎，僭帝号于马兰山。支胡五斗叟郝索聚众数千为乱，屯新丰，与芒荡合党。”
- ⑮ 《三国志·蜀志·李恢传》记李恢平定南夷，“赋出叟、濮。”
- ⑯ 《华阳国志·南中志》：“使建宁孟获设夷叟”；“悦弟秦臧长周昺合夷叟谋”。
- ⑰ 《后汉书·董卓传》：“吕布军有叟兵内反”，又同书《刘焉传》：“焉遣叟兵五千助之”，关于这种“叟兵”，李贤以为即蜀兵，“汉世谓蜀为叟”，但考汉世关于蜀的记载，均称蜀而未见称叟者。又有人谓指羌兵，按叟之非专指羌，本文已有论述。愚意此处之叟，应亦为泛称，如翻译为“少数民族士兵（不排除羌），义亦可通。
- ⑱ 《三国志·魏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注引《魏略·西戎传》：“（氐人）俗能织布，善田种，畜养豕、牛、马、驴、骡。”
- ⑲ 今本《华阳国志》缺此段，据《史记·西南夷列传·集解》补。
- ⑳ 参考马长寿《嘉戎民族社会史》《民族学研究集刊》第4期。
- ㉑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校补：“柳从辰曰：今《华阳国志》汉魏丛书本与惠氏所引合，廖寅本峒作峒，今案峒、峒皆无考，当作蛸。《通志》云：氐其种非一，或号青氐，或号白氐，或称蛸氐，此盖中国人即其服色名之也。”
- ㉒ 《汉书·百官公卿表》：“县……有蛮夷曰道。”
- ㉓ 《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氐，夷种名也。氐之所居，故曰氐道。”
- ㉔ 参考王先谦《汉书补注》。
- ㉕ 《华阳国志·蜀志》。
- ㉖ 《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三。
- ㉗ 《三国志·蜀志·姜维传》。
- ㉘ 《读史方輿纪要》卷七十三。
- ㉙ 《读史方輿纪要》卷六十七记湔江在“（灌县）南（应为西）北三十三里，亦曰都江，亦曰湔瑚江”。
- ㉚、㉛ 《北史》卷九十六《宕昌》。
- ㉜ 《旧唐书·西戎传》。
- ㉝ 《三国志·魏志·乌丸鲜卑东夷传》引《魏略·西戎传》。
- ㉞ 李善注《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之“邛笮”：“按今彼土夷人呼为雕也。”
- ㉟ 童恩正、龚廷万《从四川两件铜戈上的铭文看秦灭巴蜀后统一文字之进步



措施》《文物》1976年第7期。

⑤ 冯汉骥、童恩正《岷江上游的石棺葬》《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

⑥ 《四川阿坝州发现汉墓》《文物》1976年第11期。

⑦ 参考童恩正《四川西北地区石棺葬族属试探——附谈有关古代氏族的几个问题》《思想战线》1978年第1期。



第九章 蜀的社会经济

从遥远的古代开始,蜀境内的各族劳动人民,便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排除积水,挖掘沟渠,经营农业,发展蚕桑。经过若干世纪的努力,终于使原来沼泽密布,荆棘丛生,鳧鹭成群,虫蛇出没的成都平原,逐渐变成丰饶的沃野。在战国时代,蜀已以富饶而闻名于世。后人记载这里有“桑、漆、麻、之饶”;其山林、泽渔、园圃、瓜果,四节成熟,靡不有焉。”公元前4世纪秦灭蜀时,理由之一就是“得其布帛金银,足给军用”^①。由此可见,自从蜀的奴隶制国家出现以后,其生产的发展比起原始社会来,是有很大的进步的。

从原始社会后期开始,随着人们征服自然力量的逐渐扩大,随着金属工具的使用和农业的逐渐发展,蜀族也就从川西山区不断向成都平原深入。在远古时代,成都平原是一个内湖。以后岷江自上游夹带的大量泥砂,在湖底沉积,逐渐形成了一个由西北向东南倾斜的扇形平原,平均坡降4‰左右。由于发源于岷山羊膊岭的岷江在流经川西北山区时,接受了无数的溪涧,水源旺盛,奔腾湍急;一出灌口,陡然转入平原,流速顿减,大量的泥砂就沉积下来,河道极易淤塞。每逢夏季,岷山雪水消融,流量骤增,加以下游支流沫水(大渡河)的顶托,使靠近岷江正流的成都平原经常发生水灾。唐代诗人岑参诗“江水初荡”(音玉),蜀人几为鱼”,就是指的这种情景。如果不兴修必要的水利事业,蜀族想要进一步开发成都平原,显然是不可能的事。

蜀族比较大规模地兴修水利,大约是从杜宇氏统治的后期开始的,这就是历史上所谓“鳖灵治水”的传说。关于鳖灵治水的地点,有两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说法认为是在巫山。《水经注·江水》。

荆人鳖令死,其尸随水上,荆人求之不得。令至汶山复生,起见望帝。……望帝立以为相。时巫山峡而蜀水不流,帝使令凿巫峡通水。

江水又东经巫峡,杜宇所凿以通江水也。



又《舆地纪胜》卷一百六十四：

会巫山壅江，蜀地涪水，鳖灵遂凿巫山。

这段记载显然有误。因为从地望来看，巫山远在川东巴楚接壤之地，鳖灵是不可能到当地治水的；再从当时技术水平来看，鳖灵要凿通巫峡，也是不可能的事。因此这种记载纯粹是出于后人的附会，是不可靠的。

另一种说法是在岷江上流。这种记载出现较早，地理位置也比较准确。最初见于《蜀王本纪》：

（杜宇）使鳖灵决玉山，民得安处。

又《华阳国志·蜀志》：

会有水灾，其相开明决玉垒山以除水害。

此处所谓的“决玉垒山（玉山）”，实际上就是开一条人工河流，分引岷江的水流入沱江。在《禹贡》中，有“沱、潜既道”的记载。前面我们已经谈到，沱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是指源于大江而又流入大江的水道，此处具体指的是现在的沱江。沱江发源于茂县的九顶山脉中，流到成都东北的赵家渡才接纳了从岷江分流过来的水^②，最后在川南的泸州流入长江。岷江的水要能流入沱江，全靠人工的开凿疏浚。所以颜师古解释“沱、潜既道”说：“沱、潜二水，治从故道也。……道读曰导。”这是明言沱江在古代是经过疏导的。在《禹贡》里，将导沱的功绩归之于传说中的大禹，但是真正进行这项工作的，应该是千万古代蜀国的劳动人民。《水经注·江水》说：

江水又东别为沱，开明之所凿也。郭景纯所谓玉垒作东别之标者也。

关于开明氏所凿的沱在何处，历代的地理书籍有不同的说法，一说认为是指汶川附近的玉轮江，一说以为是指绵虬境内的人工渠^③。但只要 we 细读《水经注》原文，就可以发现该书是将开明氏所凿的沱放在湔水与都安县之间叙述的。湔水即今白沙河，在灌县城以西注入岷江，都安县为汉置，故治在今灌县以东 20 里的导江铺。



开明氏所凿的沱即在二者之间,而当时离堆又未凿通,其分水口就只有在离堆以南较为平坦的地区。当时作为分水口标志的玉垒山,也就是离堆以北的灌口山,至今山顶仍称玉垒关。这条人工河的水口虽然在李冰修建都江堰工程时被废弃了,但是它的河道(即今柏条河)两千多年以来一直被人利用,构成内江灌溉系统三大干渠之一。所以春秋时代蜀地劳动人民所开创的引岷入沱的事业,直接奠定了几百年以后李冰所完成的宏大的都江堰水利工程的基础。

当岷江的水分流入沱江以后,为了保持沱江的水流畅通,相传鳖灵还开凿了金堂峡。《读史方輿纪要》卷六十七记金堂峡在金堂“县东二十里,两山拱峙,河流其中,相传望帝鳖灵所凿”。又《輿地纪胜》卷一百六十四说:“鳖灵迹在金堂峡南岸,去怀安军二十余里,石门有巨迹长三、四尺,旁大刻鳖灵迹三字。”金堂峡有这许多的关于鳖灵的传说,想必不是偶然的事,这就证明开明时代的治水活动,在人民中留下的印象是很深刻的。

除了沱江的开凿以外,在战国中期,蜀国的劳动人民还在今乐山附近兴修过水利工程。《竹书纪年》说:“梁惠成王十年(公元前361年)瑕阳人自秦道(导)岷山青衣水来归。”这件事比较费解。过去的学者认为,瑕阳为魏地,可能是当时主持其事的为魏入蜀的人。青衣水即今青衣江,古代本来没有流入岷江,经“瑕阳人”开凿以后始与岷江相合^①。这种推测是不可靠的。因为在开明族统治的后期,政治日益腐败,阶级矛盾尖锐,不可能在边远地区进行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同时战国中期蜀地主要的生产工具还是以青铜器为主,铁器并未普及,要改变一条激流汹涌的河道的流向,也是难以做到的。我们认为《竹书纪年》这一段记载,只能说明古代蜀国人民在两江合流的区域曾经进行了一些疏浚,而比较彻底地治理这一带的水患,则是在李冰时代才完成的。

由于水利事业的兴建,到了战国时代,成都平原的农业已经相当发展。农作物无疑是以水稻为主。汉杨雄《十二州箴·益州箴》记川西:“有稷有稻,自京徂岷,民攸温饱。”《华阳国志·蜀志》记周赧王七年(公元前308年)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大船船万艘,米六百万斛,浮江伐楚。”这虽然是秦灭巴蜀以后的事,但是如果没有蜀国农业发展的基础,在数年之内要筹集这样雄厚的人力物力资源,显然是不可能的事。

除了传统的农作物以外,蜀人还从少数民族处引进新的品种,如胡豆(蚕豆)即为一例。《蜀中广记》卷六十四引《旧志》:“戎菽,蜀人所谓胡豆也。《志》云:蜀人得种于羌戎,故名。”



在手工业的领域以内,蜀最富于传统的是纺织业。我们在上文已经指出,蜀的得名与蚕无关,而传说中的帝王蚕丛也不一定就是养蚕的倡导者,但是蜀确实是我国养蚕最早的地区之一,这倒是可以肯定的。就现有材料而言,蜀人的养蚕,至少在原始社会后期已经开始。《蜀中广记》卷七十一引《仙传拾遗》:

蚕女者,当高辛氏之世,蜀地未立君长,无所统摄,其人聚族而居,递相侵噬。广汉之墟,有人为邻土掠去已逾年,惟所乘之马犹在。其女思父,语马:若得父归,吾将嫁汝。马遂迎父归。乃父不欲践言,马踟嘶不屹。父杀之,曝皮于庖中。女行过其侧,马皮蹶然而起,卷女飞去。旬日见皮栖于桑树之上,女化为蚕,食桑叶,吐丝成茧。^⑤

所谓高辛氏,是中国历史上传说时代的人物,当时“蜀地未立君长,无所统摄,其人聚族而居”,完全是一幅原始社会的图景。因此通过这一传说,我们可以推测到蜀地养蚕历史的久远。

为了纪念这个不知姓名的“蚕女”,以后人们还塑像纪念她。《乘异集》说:“蜀中寺观多塑女人,披马皮,谓之马头娘,以祈蚕事^⑥。”在什邡县,则有“蚕女”的坟墓。《四川通志》卷四十四:“古蚕女墓在什邡、绵竹、德阳三县界,石亭江北岸。”而川西“蚕市”的传统,则一直保持到近代。《四川通志》卷五十六:“(蚕市)在(眉)州城内官市。蜀本蚕丛之国,故州人习俗重蚕事。每岁二月望,相聚鬻蚕器于此……故名蚕市。”类似的这种“蚕市”过去长期是成都以至各州县人民一年一度的传统集会。

在蚕桑发展的基础上,蜀地劳动人民很早就善于制造丝织品,在古代记载中称之为“锦”。到了战国时代,其生产已有相当的规模,所以《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十七引《华阳国志》说,秦灭巴蜀以后,张仪、张若修成都城;“于彝里桥南立锦官”,可见当时成都织“锦”业是相当兴盛的。由于劳动人民多年来织锦技术的不断发展,到汉代时“蜀锦”的质量即已名闻天下。

在中原地区,锦的出现也是很早的。《禹贡》记兖州的贡物是“厥织文”,颜师古注:“与筐同。筐,竹器,筐属也。织文,锦绮之类,盛于筐筐而献之。”《诗经·巷伯》:“萋兮斐兮,成是贝锦。”《毛传》:“萋、斐,文章相错也;贝锦,锦文也。”在汉代,以襄邑(今河南睢县)的织锦最为有名,政府在此设有“服官”。但引人注意的是山谦之《丹阳记》却说:



历代尚未有锦,而成都独称妙。故三国时魏则市于蜀,吴亦资西蜀。至是始乃有之。

山谦之是南朝刘宋时人,他所指的“锦”,明显是指“蜀锦”,这种“锦”与中原生产的锦不同,所以才历代所无,直至三国时魏、吴的“锦”仍需要从蜀输入。魏文帝曹丕曾经讲过:“前后每得蜀锦,殊不相似”^①,也就是说与中原锦有区别。从近代“蜀锦”的实物来看,质地较厚,表面光滑,实际上是一种缎。根据《新唐书·地理志》的记载,唐代向中央贡锦的地方有泗州临淮郡、扬州广陵郡等数处,但贡缎的仅有彭州蒙阳郡(今彭县)和汉州德阳郡(今德阳县)。可见直至唐代为止,缎(蜀锦)仍然是蜀地的特产^②。

饲养家蚕和利用蚕丝织帛是我国最早的发明之一。早在吴兴钱山漾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就曾发现过蚕茧的实物^③。到了商代,丝织技术已经相当发达,甲骨文里提到了丝帛和桑,商代遗址里还发现了粘附于青铜器上的织造精美的丝织物的遗迹^④。在以后的历史中,中国的丝绸长期闻名于世界。当我们总结这一段生产斗争的经验时,应该看到这其中是包括了蜀地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创造的。

从汉晋的记载看来,在战国时代,蜀地至少生产了两种布,其中一种是木棉布。《史记·大宛列传》记张骞在大夏时:“见邛竹杖、蜀布。《正义》:布,土芦布。”这种土芦布应即是左思《蜀都赋》中所谓“布有橿华”的橿华布,或称桐华布。《华阳国志·南中志》:“有梧桐木,其华柔如丝,民绩以为布,幅广五尺以还,洁白不受污,俗名桐华布。”另一种是细麻布。杨雄《十二州箴·益州箴》记四川古代“丝麻条畅”,可见蜀地产麻在汉代以前就是闻名的。蜀的麻布,到了汉代更是驰名全国,称为“黄润”。司马相如《凡将篇》:“黄润纤美宜制禅(音单、单衣)。杨雄《蜀都赋》:“其布则细都弱折,绵茧成疋。阿丽纤靡,避晏与阴,蜘蛛作丝,不可见风。中黄润,一端数金。”这种细布或称为“缙”。《说文》:“缙,蜀细布也。”《华阳国志·蜀志》记江原县“安汉上下朱邑出好麻,黄润细布”。这些记载,足以证明蜀地生产麻布技术的进步和历史的悠久。汉代时人们称赞蜀地“女工之业,覆衣天下”^⑤,这并非偶然,是有事实作根据的。

在矿业方面,蜀地也有悠久的历史,其中最著名的是铁。蜀地产铁,最早见于《禹贡》,在古代梁州(大致即今四川)的贡品中,就有铁和镡,镡即是钢。《禹贡》成书的年代,说法虽然不一,但此处记的是战国以前的史实,却大致是没有问题的。《华阳国志·蜀志》记临邛县(今邛崃):“有古石山,有石矿大如蒜子,火烧合之成流支铁基



刚。”又台登县(今泸沽)：“有砮石，火烧成铁刚利，禹贡厥赋砮是也。”在战国时代的成都羊子山 172 号墓中，即曾出土铁三角架，另出一件铜鼎，当时一足损坏，以后又用铁修补，可见至迟在战国时代，蜀地已经开始用铁^⑫。蜀地生产的铁，除了本身消费，还以之作为和周围少数民族进行物资交换的主要产品。《史记·货殖列传》记卓氏在临邛：“即铁山鼓铸，运筹策，倾滇蜀之民”；又程郑：“亦冶铸，贾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临邛”。卓氏和程郑都是秦时人，但他们要在蜀地进行冶铁贸易，无疑是因为蜀国原来已有一定基础。

关于蜀国手工业发展的情况，可以大致从解放以后成都地区出土的文物中看出。如秦汉之际的羊子山 172 号墓所出鼎、釜、甑、匜、盘、香炉等铜器，都是造型精美，花纹繁缛，显示了相当高的工艺水平，与中原同时期器物相比，在技术上并无差别。在铜镢、弩机、带钩上，还有精美的错银花纹。特别是成都百花潭中学 10 号战国墓所出铜壶，通体用铅类金属错成各种纹饰和复杂的水陆攻战、演武习射的画面，其精美程度在全国范围内来说也是罕见的^⑬。

在羊子山 172 号墓中，还出土了漆盒、漆奁等，色有朱、黑两种；胎有木质及木质胎再贴编织物两种，后者可能就是“器”的前身。漆器上并有铜质的钮、环、圈足等附加装饰。一件漆盒口沿部有铜扣，这大约就是以后汉代的“扣器”的原型了。杨雄《蜀都赋》：“雕铸扣器，百伎千工”；《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蜀汉扣器九带佩刀并不复调”，注：“扣，音口，以金银缘器也。”看来这一在汉代负有盛誉的工艺，最初也是战国时蜀国的工匠所创造的。

在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蜀人似乎已经有了商品交流，因而也产生了一套衡量制度。在广汉出土的玉石器中，有数十件过去所谓的“石璧”，加工粗糙，大小不一。其最大者外径达 70.5 厘米，孔径 19 厘米，厚 6.8 厘米，重达百斤以上；其小者外径 11 厘米，孔径 4 厘米，厚 1 厘米^⑭。如此粗糙而笨重的石器，显然不是礼器，过去有人认为是一种货币，并以此与叶玻岛(yap)巨大的石璧状货币相比较^⑮，也有人认为与后代的圜钱有关^⑯。但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必须具有容易分割，便于携带，以及本身具有价值等特点，这种“石璧”是不具备上述条件的。

另外一种意见，则认为这可能是一种衡权^⑰，我们认为此说比较合乎实际。我国衡器的产生，已有悠久的历史。在传说中的尧的时代，就开始有了记载^⑱。大致说来，衡器应该是在新石器时代晚期，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最早的衡器，就是一种天平。《汉书·律历志》：“衡权者，衡，平也；权，重也。衡所以任权而均物平轻重



也”就是指此而言。

从记载来看,古代衡权(法码)的形状,是完全和璧一样的。《尔雅·释器》:“肉倍好谓之璧”,而《汉书·律历志》解释权也说:“圜而环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无端,终而复始,无穷己也。”从地下出土的文物来看,湖南楚墓所出春秋战国之际的法码,由于是称金用的,所以重量较轻,且为铜制,但形状亦为环形^⑩。

从衡权的重量来看,由于当时尚不知杠杆原理,没有发明秤,所以不论被称的物品有多重,权的重量必须和它相等。《汉书·律历志》载权的种类有铢、两、斤、均、石,一石的重量已达120斤,与广汉“石璧”接近。而最初权的质料,无疑应该是石制的,所以权又称为“衡石”。《礼记·月令》:“同度量,钧衡石”。《淮南子·时则训》:“令官市同度量,均衡石”均可为证。

如果广汉“石璧”为衡石的推断不误,那么我们可以看到早在春秋时代蜀人已经有了一套与中原相似的衡量制度,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蜀的经济发展的情况。

在陆路交通方面,蜀人最突出的创造,就是栈道的修建。古代蜀与中原的交通,由于秦岭的阻隔,确实是不大方便的。李白“蜀道难,难于上青天”的诗句,概括了自然环境的特征。但是山川的障碍,并不能限制古代蜀国劳动人民和中原地区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常璩在《华阳国志·序志》中,曾经驳斥那种认为古代蜀与中原不相交通的观点,他说:

《蜀纪》言三皇乘祗车出谷口,秦宓曰,今之斜谷也。及武王伐纣,蜀亦从行。《史记》周贞王之十六年,秦厉公城南郑。此谷道之通久矣。而说者以为蜀王因石牛(即石牛道,见下)始通,不然也。

这种“三皇乘祗车出谷口”的传说虽然不可信,但它却反映出早在商代以前,人们就已经利用褒谷和斜谷作为与蜀交通的孔道。到了春秋时代,由于奴隶制经济的发展,经济交流的要求增加,蜀人无疑已经修通了穿过秦岭的栈道,打开了由汉中到达关中的门户,这就是有名的褒斜道。其路线是从眉县入斜谷,翻过分水岭后再沿褒谷至褒城。《史记·货殖列传》说:“及秦文、孝、缪居雍,隙陇蜀之货物而多贾”;又说巴蜀“栈道千里,无所不通,唯褒斜馆毂其口,以所多易所鲜。”对于这条路线的时代和作用,讲得都是十分清楚的。

在蜀道的南段,则有所谓的石牛道(或称金牛道)。这条路是从陕西沔县西南行,越七盘岭进入四川境内,到广元县北部的朝天驿



进入嘉陵江河谷。至今广元县朝天驿的清风峡和明月峡还可以见到残留的栈道的遗迹。关于石牛道修建的经过,在《括地志》中记载了这样一段传说:

褒谷在梁州褒城县北五十里南中山。昔秦欲伐蜀,路无由入,乃刻石为牛五头,置金于后,伪言此牛能屎金,以遗蜀。蜀侯贪信之,乃令五丁共引牛,堑山堙谷,致之成都。秦遂寻道伐之,因号石牛道。

又《华阳国志·蜀志》也说:

周显王之世,蜀王有褒汉之地。因猎谷中,与秦惠王遇。惠王以金一笥遗蜀王,王报珍玩之物,物化为土。惠王怒,群臣贺曰:“天承有矣,王将得蜀土地。”惠王喜,乃作石牛五头,朝泻金其后,曰牛便金。有养卒百人。蜀人悦之,使请石牛,惠王许之。乃遣五丁迎石牛,既不便金,怒遣还之。乃嘲秦人曰:“东方牧犊儿。秦人笑之曰:‘吾虽牧犊,当得蜀也。’”

所谓石牛便金、五丁开道的传说自然是荒诞不经,但各书的记载都将石牛道的开凿与秦灭巴蜀的事业联系起来,这倒是有一定的道理的。石牛道之所以在战国中期得以修成,并非偶然,这是中原各国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对蜀产生巨大影响的结果,也是蜀国社会生产发展因而要求同其他地区进一步密切经济交流的反映。

褒斜道和石牛道都属于栈道。栈道有土栈和石栈两种。土栈修于森林茂盛的山地,是砍伐原始森林,铺木为路,或杂以土石。石栈则是于悬崖绝壁上凿孔,孔中插入木梁,上面再铺木板。《史记·高祖本纪》记刘邦“去辄烧绝栈道”,《索引》:“栈道,阁道也。……崔浩云:‘险绝之处,傍凿山岩,而施版梁为阁。’”褒斜道和石牛道的结构,大致就是如此。

在水路交通方面,蜀人也善于造船。前面已经谈到,开明族是熟悉水性的民族。战国时蜀人和巴人一样,死后多用船棺,也反映出他们善于水上交通。蜀国的造船技术,在当时算是先进的。《淮南子·俶真训》:“乌号之弓,谿子之弩,不能无弦而射;越舸、蜀艇,不能无水而浮。”可见古代蜀的造船,是和越地齐名的。为了保持船的平稳和增加载重,蜀人在战国时就采用了将两船相并的办法。《史记·张仪列传》记蜀有“舫船”,《索隐》解释道:“舫船,舫音方,谓并两



船也。亦音舫。”公元前308年秦将司马错伐楚时，曾在蜀造“大船舶万艘”，由此可以想见蜀地造船工业的规模。

蜀人在交通方面的另一贡献就是发明了索桥。由于川西山区河流湍急，峡谷深陷，建桥相当困难，当地少数民族就因地制宜发明了索桥。索桥亦称笮桥。《太平御览》卷七百一十一引《纂文》：“竹索谓之笮，茅索谓之索。”由于四川古代造索桥是用竹索，所以才称笮桥。

笮桥最初可能是由少数民族所采用的。张澍《蜀典》卷七：“《元和志》凡言笮者，夷人于大江水上置藤为桥谓之笮。其定笮、大笮皆是近水置笮桥处。”至今为止，索桥仍然是川西高原地区各族人民渡水常用的工具。

索桥又可分溜筒和绳桥两种，前者比后者要原始。关于溜筒的形制，清代姚莹《康輶纪行》卷十五“笮桥”条有如下记载：

蜀有笮桥。李实曰：笮音作。松潘茂州之地，江水险急，既不可舟，亦难施桥。于两岸凿石鼻以索纒其中，往南者北绳稍高，往北者南绳稍高。手足循索处皆有木，缘之护手易达，不但渡空人，且有缚行李于背而过者。《前汉（书）·西域传》：“度索寻橦之国”；《后汉书》：“跋悬度”；唐独孤及云：“复引一索，其名为笮，人寻半空，渡彼绝壑”是也。余按今江卡至藏间道亦有之，谓之溜筒，人马货物皆缚于而悬渡焉。

关于渡溜筒时惊险的情况，独孤及《笮桥赞》有十分生动的描写：“笮桥纒空，相引一索。人纒其上，如猿之缚。转帖入渊，如鸢之落。寻而上，如鱼之跃。顷刻不成，陨无底壑。”

绳桥的结构则比较复杂。《四川通志》卷三十一“津梁”叙述绳桥的建造方法是：

绳桥之法，先立两木于水中为桥柱，架梁于上，以竹为纒，乃布竹纒于梁，系于两岸。或以大竹篮盛石，系绳于上，又以竹缠布于绳。夹岸以木为栈，绳缓则转机收之。

唐代的智猛法师曾经作《绳桥赞》以形容经历其上的感觉：“冰崖浩然，百余仞。飞纒为桥，乘虚而过。窥不见底，仰不见天。寒气惨酷，影战魂慄。”在雪山冰川之间，过桥时的艰难尚是如此，修桥时需要何等的勇气和艰巨的劳动，就可想而知了。



笮桥的原理,至今广泛使用在现代桥梁建设和建筑结构之中,两千多年以前西南少数民族的这一创造,是他们对于世界文明的贡献之一。

注 释:

- ①《华阳国志·蜀志》。
- ② 直至明朝末年徐霞客勘察金沙江以前,中国古代一直是以岷江作为长江正流的。
- ③ 参考胡渭《禹贡锥指》卷九。
- ④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青衣水即今青衣江,……来归者,谓自夷地道(导)入华夏也。……旧作徼外,自瑕阳入道使入江,乃为中国之水矣。”
- ⑤ 类似的记载也见于《隋州郡图经》和《太平广记》,看来是西南地区流传较广的一种传说。
- ⑥《初学记》卷二十七引。
- ⑦《全上古秦汉三国六朝文·三国文》卷六。
- ⑧ 参考徐中舒《蜀锦》《说文月刊》3卷第7期。
- ⑨ 浙江省文管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 ⑩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
- ⑪《后汉书·公孙述传》。
- ⑫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 ⑬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百花潭中学10号墓发掘记》《文物》1976年第3期。
- ⑭ 载谦和《四川古代数种石器》《华西边疆研究杂志》第4期101页。
- ⑮ 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34页。
- ⑯ 同⑭。
- ⑰ 以广汉石璧为衡器的意见,最早是张勋辽同志提出的。
- ⑱《尚书·尧典》有“同律度量衡”之语。
- ⑲ 高至喜《湖南楚墓中出土的天平与砝码》《考古》1972年第4期。



第十章 巴蜀的文化

人民群众,不仅是物质财富的生产者,而且也是精神文化的创造者。古代巴蜀境内各族劳动人民,从商周以至战国,在进行艰巨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同时,也留下了绚烂的青铜时代的文化。这种文化,一方面是中华民族古代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与中原文化关系非常密切;另一方面又带有独特的地方风格,反映出各族人民的聪明才智。但是在这以后两千余年的岁月中,由于历代统治阶级蔑视民间的优秀文化传统,在这方面留下的记载和实物都极为稀少。因此我们只能依据现有的资料,而又特别是近年来地下新出土的文物,来对以下几个问题进行一些初步的探索。

一 音乐和舞蹈

音乐和舞蹈,与其他的艺术一样,产生于原始社会中人类的劳动生活,而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又不断地随着人类的社会实践而逐渐丰富。从记载来看,古代的巴族是一种能歌善舞的民族,其歌舞的内容无疑是反映人们劳动和生活的现实,但是随着巴族向阶级社会转化过程的开始,由于部落酋长和氏族贵族的掠夺性与日俱增,战争日益频繁,而巴族的歌舞,就主要向着“战舞”的方向发展。《华阳国志·巴志》说武王伐纣时:“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大概是有所本的。原始民族在战争前歌舞,是一较普遍的现象,其目的除了鼓舞士气和威慑敌人以外,往往还带有巫术的作用,即企图利用超自然的力量战胜敌人。巴族“歌舞以凌殷人”,其作用即在于此。

当巴族在川东建国以后,其境内其他民族也受了巴族的影响而熟悉了这种歌舞。《华阳国志·巴志》说:“阆中有渝水,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劲勇,初为汉前锋陷阵,锐气喜舞,帝善之曰:‘此武王伐纣之歌也。’乃令乐人习学之,今所谓巴渝舞也。”我们在上文已经讨论过,族并非巴族,也没有参加过武王伐纣的战争,如果这一段记



载属实,那么他们在汉初所跳的战舞,有可能就是从巴族学习而来的。

巴族古老朴质的战舞,自从汉高祖刘邦“令乐人习学之”以后,就原意尽失,纳入了统治阶级炫耀武功的庙堂乐舞的范畴。《汉书·礼乐志》载汉皇室有“巴俞鼓员三十六人”,颜师古注:“巴,巴人也。俞,俞人也。当高祖初为汉王,得巴俞人,并捷善斗,与之定三秦灭楚,因存其武乐也。”从现存的点滴记载看来,巴渝舞在表演时演员要披盔甲,持弩箭,口唱巴族的古老战歌。杜佑《通典》卷一百四十五记巴渝舞“舞曲有矛渝、安台、弩渝、行辞,本歌曲有四篇,其辞既古,莫能晓其句度”。从“莫能晓其句度”分析,可能使用的歌辞还是民族语言。在魏晋时,巴渝舞的某些内容保存在宣烈舞中,《通典》卷一百四十七又说:“宣烈舞有牟弩,有干戚。牟弩,汉巴渝舞也;干戚,周舞也。”所谓牟弩,就是演员手中所持的道具了。

自从刘邦为了吹嘘自己的功绩而保存了巴渝舞以后,它就开始在汉代的上层社会中流行。随着时间的推移,巴渝舞更加被篡改得面目全非,成为一般的贵族富商欣赏的对象。《盐铁论·刺权》说:“贵人之家;中山索女抚流征于堂上,鸣鼓巴俞作于堂下”,就反映了这种情况。巴渝舞既已最后丧失了它在群众中的根基,也就不再可能有生命力,因而很快地衰落了。《通典》卷一百四十七记“魏文帝黄初二年,改巴渝舞曰昭武”,其后这一古老的民族艺术即不再见于历史。

在春秋战国时代,巴族的民歌也是相当有名的。它不但流行于巴境,而且在楚国也脍炙人口。《文选·宋玉对楚王问》记有人在楚都郢唱“下里巴人”的歌曲;“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由此可以想见这种歌曲是如何受人欢迎。所谓“下里巴人”,顾名思义,可能就是巴族创作的民歌之一。

巴族在唱歌时,往往也配有即兴的舞蹈。左思《魏都赋》有“明发而耀歌”一语。李善注:“耀,讴歌,巴土人之歌也。何晏曰,巴子讴歌,相引牵连手而跳歌也。”可见其影响已经到达中原地区了。

古代蜀国的音乐,历史上的记载很少。《华阳国志·蜀志》说蜀王为了取悦于他的妃子,曾作“东平之歌以乐之”,妃子既死;“后王悲悼,作舆邪之歌、陇归之曲”。所谓“东平”、“舆邪”、“陇归”含义均不可解,可能是当时蜀语的音译。这些靡靡之音当然没有任何积极意义可言,无非反映了面临灭亡的奴隶主阶级的颓废没落情绪而已。

在乐器方面,巴族似乎惯于使用鐃于和钲。鐃于和钲都是铜制



的打击乐器,在春秋时代开始出现于中原地区,其初是用于军中的号令。《国语·晋语》：“是故伐备钟鼓。声其罪也；战以鐃于、丁宁，傲其民也。”韦昭注：“鐃于形如碓头，与鼓角相和。丁宁者，谓钲也。”这种军阵乐器，十分适合巴族的要求，所以在引进以后，不但广泛使用，而且沿袭了很长一段时期。我们从历代发现鐃于的地区来看，绝大部分是出于湖南西部、湖北西部、四川东部和贵州东北部，亦即古代巴族活动范围以内。如湖南近年曾发现鐃于 13 件，其中部分尚带有巴蜀符号^①。洪迈《容斋随笔》所载 3 件鐃于，一出澧州慈利县（今湖南慈利县），二出硤州长阳县（今湖北长阳县）。《湖北通志》卷九十三记公元 1804 年施南（今湖北恩施县）出大小 2 鐃于，编写者并注明：“施南长阳附近，屡获此鐃。”又湖北省博物馆藏一虎钮鐃于，出土于长阳，荆州博物馆藏一虎钮鐃于，出土于松滋^②。四川涪陵小田溪秦代墓葬中曾出土虎钮鐃于和铜钲^③。解放以前在四川出土的 2 件虎钮鐃于，一出万县，现存四川大学历史系博物馆；一系成都购品，现存中国历史博物馆。此二鐃于皆有巴蜀符号。从历史记载看来，发现鐃于的地点绝大部分集中于四川。《南齐书·始兴王鉴传》：“广汉什邡民段祚以鐃于献鉴。古礼器也，高三尺六寸六分，围二尺四寸，圜如，铜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铜马，以绳系焉。”又《周书·斛斯微传》：“乐有鐃于者，近代绝无此器。或有自蜀得之，皆莫之识。”在贵州方面，1962 年紧邻湘西的松桃县曾出土鐃于 5 件，大小依次递减，为仅见的一组编鐃于^④。上述鐃于的年代不一，早的与战国铜器同出，其时代当在秦灭巴蜀以前，晚的铸有五铢钱文（西汉武帝时开始铸的一种钱币）和货泉文（王莽时铸造的一种货币），足以证明原巴国境内有些民族至少将使用鐃于的风俗保存到了东汉。

在战国时代，中原奴隶制度已经崩溃，而巴国仍然保存着落后的奴隶制。作为维护这种反动制度的意识形态的一种表现，就是巴国的统治者袭用了西周时中原地区“天子”、“诸侯”的一套乐制，如涪陵小田溪 1 号墓就出有编钟 14 件，另附编钟插销 14 件，虎头形装饰品 4 件。编钟上有精美的变形蟠纹、涡纹、绳纹，其中 8 件并有错金纹饰。虎头饰件形象生动，遍体错银云纹，眼内嵌有黑珠，目光炯炯，堪称艺术上的杰作。

在奴隶主的乐器中，所谓“钟鼓管磬羽箫干戚”，编钟列为首位。它不但用以和乐，而且也是鼓吹奴隶主的功绩和反映奴隶制等级的一种“礼器”，其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关于编钟的数目，历来争论甚多。据《周礼·小胥·郑玄注》和《左传·襄公十一年·杜预注》的记载，



编钟应以 16 件为一组。但历代所出的编钟,数目多少不一,却没有 16 件的。其中最多的是 氏钟 14 件;信阳长台关楚墓出的编钟 13 件,不过从各编钟尺寸大小递减和音程距离远近来研究,第 12 钟与 13 钟之间似乎差了一钟,所以这组钟的数目也应为 14 件^⑤。现在涪陵小田溪编钟也是 14 件,就证明春秋战国时代编钟的规格至少有几种,而 14 件一组即为其中之一。陈《乐书》说:“古者编钟,大小异制,有倍二十律而为二十四者,大架所用也;有合十二律四清而为 16 者,中架所用也;有倍七音而为十四者,小架所用也。”由此看来,郑玄等人所谓 16 之数应为中架编钟,而小田溪编钟就属于小架了^⑥。

悬挂编钟的木架称为(音损)或(音据)。《隋书·音乐志》:“……编而悬之,上下共八,合十六钟悬于一”。木架的足称为柎。《说文》:“柎,阑足也。”《玉篇》:“钟磬之柎,以猛兽为饰。”随编钟出土的 4 个虎头饰件,应即 上的装饰。另外编钟的钮插上架子以后,还要用插销固定。信阳长台关楚墓所出编钟也同样附有插销^⑦,可见巴国编钟的形制,基本上是和楚国相同的。

过去有人认为巴族是使用铜鼓的民族^⑧,根据近年来考古的新发现和铜鼓研究的逐渐深入,我们认为这一结论是应该修正的。迄今为止,我国发现的形制最原始的铜鼓,均在云南中部偏西地区。其中楚雄万家坝墓葬出土 5 面^⑨,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出土 1 面^⑩,昌宁县采集 1 面^⑪。这种原始类型的铜鼓的共同特点,是胴(音洞,躯干)腰、足三段分明,胴部突出,内收成腰,再外扩而成足。胴、腰交接处有 2 耳或 4 耳。鼓面较胴部为小,芒的数量不一,少的 4 芒,如大波那铜鼓;多的 18 芒,如楚雄万家坝 23 号墓所出一鼓。芒外无晕纹。此式铜鼓与同时期墓葬中所出的一种铜釜形制非常相似,使我们有理由推测铜鼓是由这种铜釜演变而来的。尤其是楚雄万家坝出土的铜鼓,表面有很厚的烟炱,足见还是经常作炊器使用,其发展尚处于乐器和炊器的分工不十分严格的阶段。关于这一类型铜鼓的时代,从伴出的器物分析,楚雄万家坝墓葬约在春秋中晚期至战国前期,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约在战国前期^⑫。用放射性碳素测定的年代,也大致与上述推断相符合^⑬。为此我们有较充分的理由推测,铜鼓的发源地很可能就在我国云南省中部偏西地区,其时代当不会早于春秋。李伟卿同志曾经指出:“(铜鼓)其发展之趋势是由西而东,即创始于滇西,成熟于滇池地区,蕃衍于滇、桂、川、黔而播及其他地方”^⑭,这是非常正确的。

在四川境内,考古发掘中并未出过铜鼓,所以各博物馆藏品均系传世品,其中有些出自四川,有的甚至可能来自外地。据笔者在



四川省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西昌地区博物馆、凉山州文化局、成都武侯祠文管所、宜宾地区文化馆、四川大学历史系博物馆参观所见，四川现存铜鼓绝大部分都属于唐代以后的产物，其中仅有4面与云南晋宁石寨山所出晚期形式铜鼓相同。这种铜鼓鼓身仍分三段，鼓面增大，胴部最大径上移，鼓面出现主晕纹，纹饰有舞人、竞渡、牛、鹭、齿纹、涡纹等。根据石寨山古墓葬的断代材料，此式铜鼓均为西汉产物^⑬。所以即使这4面鼓全部是四川出土，也与古代的巴族无直接关系。何况其中有确切地点可考的均靠近川、滇边境，如会理铜鼓^⑭和布拖铜鼓^⑮，我们认为这不排斥有从云南传过来的可能性。

我们在讨论巴蜀境内的民族时曾经指出，川东的巴、和一部分濮族，构成了中古时代的僚族；川南的（濮）族，以后也称为僚；则为苗瑶民族的先民。按僚、苗、瑶诸族均有击铜鼓的习惯，他们接受这种文化的时代虽然早晚不一，但无论如何不能早于汉代。所以我们的结论是：尽管原巴蜀境内有些民族的后代从外地（极可能是云南）传进了铜鼓，但是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四川是没有出现铜鼓文化的。

二 学术和科学

巴蜀两族作为西南地区历史悠久的民族，无疑有着自己的思想传统。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这种思想传统，则一般地表现为统治阶级的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⑯巴蜀民族的传统及其奴隶制本身的特点，就决定了它在学术文化上与中原地区有一定的区别，正是这种各个民族各具特征的文化，共同汇合成了我们伟大祖国古代文明的宝库。

关于巴蜀两族的远古文化，由于留下的资料极少，现在仅能从《山海经》中看到一点残迹。根据蒙文通先生的考证，《山海经》中的4篇《海内经》，即《海内南经》、《海内西经》、《海内北经》、《海内东经》，可能是蜀的作品，而5篇《大荒经》，即《大荒东经》、《大荒南经》、《大荒西经》、《大荒北经》和附在后面的《海内经》，则为巴人的作品，其时代约在西周^⑰。现在我们试列举《海内西经》的部分内容，来考察蜀族的文化传统：



昆仑之虚^①，方八百里，高万仞。上有木禾，长五寻，大五围。上有九井（原作面，依《初学记》卷七引文改），以玉为槛。旁有五门（原作面有九门，依《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正义》引文改），门有开明兽守之，百神之所在。

昆仑南渊深三百仞。开明兽身大类虎而九首，皆人面东向，立昆仑上。

开明西有凤凰鸾鸟，皆戴蛇，践蛇，膺有赤蛇。

开明北有视肉珠树、文玉树、琪树、不死树。

开明东有巫彭、巫抵、巫阳、巫履、巫凡、巫相。夹 窳（音亚雨，传说中的怪兽）之尸，皆操不死之药以距之。

这里所记载的，是原蜀族的一些神话。总的说来，主要讲的是神仙、巫医的故事，充满了一种原始的神秘气氛。所谓“身大类虎而九首”的开明兽，应该就是开明王朝名称的由来。鳖灵族之所以采用蜀族传说中的神兽的名称，可能是与便于巩固其统治有关。

在蜀地，神仙故事是特别流行的，我们还可以举出几个例子。如《太平御览》卷四十四引《列仙传》：

葛由者，蜀之羌人。周成王时刻木为羊卖之。一旦乘木羊入蜀，蜀中王侯宾之。（追）上绥山。山在安固县东三十里，随之人皆得仙术。

在某些民族的传说中，都有人死后灵魂归到某一名山的迷信，如中原民族相信魂归泰山，东北民族相信魂归赤山^②。蜀族则有魂归岷山之说。《太平寰宇记》卷七十三引《蜀王本纪》：

李冰以秦时为蜀守，谓汶山（岷山）为天彭阙，号曰天彭门，云亡者悉过其中，鬼神精灵数见。

凡此种种，都反映出蜀族的宗教信仰，意识形态与中原地区是有一定区别的。到战国时，反映落后的奴隶主利益的道家思想也传进了四川。《太平御览》卷一百九十一引《蜀王本纪》：

老子为关令尹著道经。临别曰：“子行道千日后，于成都青羊肆寻吾。”今为青羊宫是也。



利用老子入蜀的传说,宣扬消极无为的道家思想,对于面临激烈阶级斗争而日趋衰亡的蜀中奴隶主来说,无疑是具有吸引力的。道家的唯心主义哲学与原来蜀地统治者的巫仙迷信思想结合起来,就构成了一种讲灾祥、律历、占卜和神仙学的学派,它与源于楚地的道家思想互相补充,使四川的青城山等地在以后的封建社会中一直成为道教的圣地之一。

在《大荒经》中,则出现了另一种值得注意的情况。《大荒东经》有7处提到了日月所出之山,即大言、合虚、明星、鞠陵、孽摇颿(音晕)𪛗(音低)、猗天苏门、壑明俊疾,而《大荒西经》则载有“日月所入”的山6处:方山、丰沮玉门、日月山、麇鳌(音敖奥)矩、常阳之山、大荒之山,完全是两组对称的山头。用山头来记载“日月所出”和“日月所入”的位置,是一种原始的观察星象的标志。由此可知,巴蜀人民由于生产的需要,似乎在远古时代就注意了星象的运行,发展了原始的天文学。

巴蜀地区的天文学,与中原地区似乎属于两个系统。早在1928年,日人新城新藏就注意到了记载岁星位置的大火、析木等12次的名称,只见于《左传》、《国语》,不见于《淮南子》、《史记》,而表示所谓“太岁”位置的摄提格、单阏等12个岁名,则只见于《离骚》、《淮南子》、《史记》,不见于《左传》、《国语》^②。近来有人认为这两组名称可能代表了中国古代天文学的南北两个系统^③。而巴蜀的天文学,则是属于南方系统的。

蒙文通先生根据对《山海经》的研究还曾指出,巴蜀四方排列的顺序是“南、西、北、东”,与中原“东、南、西、北”不同。巴蜀计数的单位是以十万为亿,和中原以万万为亿又不相同。这都是文化传统不同的反映。

实际上,在中国古代,占卜星象之学与科学的天文学有时是难以分割的。在春秋后期,集中代表巴蜀这种文化传统的人就是萇宏(又写作弘)。萇宏可能是资中人^④,大致活动在公元前5世纪的后半期,死于周敬王二十八年(公元前492年)^⑤。他是当时有名的天文学家,《史记·天官书》说:“昔之传天数者,高辛之前,重、黎,于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萇弘。《淮南子·汜论训》:“昔者萇宏,周室之执数者也。天地之气,日月之行,风雨之变,律历之数,无所不通。”但与此同时,他又是一个阴阳术士。《左传·昭公十一年》记载:“(周)景王问于萇宏曰:‘今兹诸侯,何实吉?何实凶?’对曰:‘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岁也,岁在豕韦(古星名,即营室,二十八宿之一)弗过此矣。楚将有之,然雍也。岁及大梁(古



星名(即昴宿)蔡复楚凶,天之道也。’用星象来决定国家的凶吉,完全是一派占星术的口吻。《史记·封禅书》:“是时菟弘以方事周灵王,诸侯莫朝周,周力少,菟弘乃明鬼神事,设射狸首,狸首者,诸侯之不来者。依物怪欲以致诸侯。”在这里他完全是依靠巫术的力量来维持周王朝的统治了,其结果是“诸侯不从,而晋人执杀菟弘”。

由于菟弘是巴蜀学术的重要代表人物,所以蜀人长期纪念他。《庄子·外物》:“菟弘死于蜀,藏其血,三年化而为碧。”对于“血化为碧(珠)”的迷信,晋人常璩作《华阳国志》痛斥其荒诞^②,但是这种传说的产生,都无疑是因为菟宏对巴蜀学术作出了贡献。菟宏这一学派中的科学的天文历算部分,以后在巴蜀地区世代相传,到西汉时终于结出了硕果,这一点我们还将下文述及。

三 巴蜀的文字

巴蜀古代是否有文字?如果有,是一种什么样的文字?这是从古至今集讼未决的问题。《蜀王本纪》说蜀的古代:“是时人萌椎髻左衽,不晓文字,未有礼乐”,是主张蜀无文字的。徐中舒先生赞同其说^③。常璩是反对这种看法的,他认为蜀的文化有悠久的传统,担任殷代太史职务的彭祖就是蜀人,如果没有“书学”,是不可能出这种人材的^④。蒙文通先生基本上同意这种看法^⑤。现在随着对我国古代文字发展史研究的深入以及近年来地下文物新资料的出土,使我们已经能够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了。

文字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人类历史上一个特定时期的产物,因此恩格斯以之作为划分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的标志之一,他说:“从铁矿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⑥文字并不是圣人所造,它是劳动人民在长期实践中所积累的,是顺应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要求而产生的。斯大林曾经指出:“生产的继续发展,阶级的出现,文字的出现,国家的产生,国家进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较有条理的文书。”^⑦因此,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进行分析,当巴蜀两族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文字的出现和使用应当是带有必然性的。

文字是表达语言的一种书面形式,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所以在探讨巴蜀古代的文字以前,必须先探讨巴蜀的语言系统。我们在前面已经谈到,巴蜀两族至少在商代就和中原民族发生了紧密的联系,在长时期的互相学习和互相影响的过程中,巴蜀的语言也开始



与中原民族融合,仅保存了一些地域性的方言的区别。《文选》卷四载左思《蜀都赋》刘逵注引《地理志》说,秦灭巴蜀以后,“蜀人始通中国(指中原地区),言语颇与华同”。杨雄的《方言》记载了一些陕西汉中地区和四川(即原巴蜀疆域以内)地区即“梁、益之间”的语言资料,从中可以看出,巴蜀地区的语言和秦、晋、齐、楚一样,基本上属于一个系统,仅方言有所不同。《方言》所载虽然是西汉时的语言,但此时距巴蜀的灭亡不过百余年,语言的变化是不会太大的。

在巴蜀的语言基本与中原一致的情况下,加以巴蜀和中原地区早有交往,中原的华夏民族不断进入巴蜀地区,我们就完全有理由推测,中原的文字,从商代的甲骨文到周代的金文,在巴蜀境内应当是有所流行的。否则巴蜀文化与中原文化既具有如此多的共同性,而惟独在文字问题上没有受到影响,那将是难以想像的事。从这种意义上说,常璩的意见还是正确的,只是至今还未发现古代遗留下来的直接证据。

巴蜀境内有中原文字的流行,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与此同时,在春秋战国时代本地还有另外一种文字,这可能是巴蜀两族自己的创造。1972年11月,四川省博物馆在郫县发现了一柄铜戈,上面铸有一行文字和一组巴蜀符号^②。1973年,重庆市博物馆在万县采集到另一柄铜戈,上面也铸有一行类似的文字^③。从而揭开了解决巴蜀文字之谜的序幕。

这两柄戈的形制基本上是相同的,属于中胡二穿式。直援方内,援中有脊,内上有一圆穿。在援的后部,有一凸起成浮雕状的虎头装饰,虎耳向后伸出,越栏以包戈秘,虎身则延伸至内上,用阴刻的线条表示。胡长中等,近栏处二穿,援上角另有一穿。从戈的形制发展的特征来看,这种戈的时代当属于春秋晚期至战国前期^④。所以戈上的文字,无疑应该是巴蜀的文字。

从文字的结构来考察,这种文字是方块字而非拼音字,是直行而非横行。它与汉字一样,应属于表意文字的范围,而且还经历了一段相当长的发展历史,完全脱离了原始的象形阶段。不过由于它的偏旁结构和汉字有别,已见到的文字又不多,所以暂时还不能认识它的构成规律,无法释读。

这种文字的发现,还可以帮助我们澄清另外一个问题。在巴蜀的铜器上,过去曾多次发现一些符号,如俗称的花蒂、手心、人头、虎、鸟、蝉之类,不同的形体达百余个^⑤,有人曾笼统地称之为“巴蜀文字”^⑥。现在看来,这种符号与巴蜀文字是不同的,在郫县出土的戈上符号文字并列,就是明证。我们认为这种符号可能与远古时代



巴蜀两族的图腾崇拜有关,其作用类似殷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图形族徽。

在秦灭巴蜀以后,随着秦王朝在巴蜀地区采取的统一文字的措施,巴蜀固有的文字就停止使用了,但是在边远的冉駹地区,则可能继续延续了一段时期。

综观巴蜀在艺术、学术诸方面的成就,我们应该对于古代巴蜀境内各族人民的创造力有一充分的估计。尽管这种文化在各方面都打上了奴隶主阶级的烙印,但是其中健康的、科学的部分,则是人民群众在长期实践中经验的总结。毛泽东指出:“中国历来只是地主有文化,农民没有文化。可是地主的文化是由农民造成的,因为造成地主文化的东西,不是别的,正是从农民身上掠取的血汗。”^⑩毛泽东关于封建社会文化的英明论断,同样适用于奴隶社会。在奴隶社会中,只有广大的奴隶群众才是文化的真正创造者。千百年来,反动统治者总是力图将人民群众诬蔑为“群氓”,为“愚民”,但是我们揭示的历史事实本身,就是对形形色色的英雄史观的有力批判。

注 释:

- ① 湖南省博物馆《介绍几件从废铜中捡出来的重要文物》《文物》1960年第3期。
- ② 徐中舒《四川涪陵小田溪出土的虎钮于》《文物》1974年第5期。
- ③ 四川省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涪陵县文化馆《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但原报告断代有误,参考于豪亮《四川涪陵的秦始皇二十六年铜戈》《考古》1976年第1期。
- ④ 据笔者1975年3月在贵州省博物馆参观所见。
- ⑤ 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研究所调查组《信阳战国楚墓出土乐器调查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期。
- ⑥ 参考邓少琴《四川涪陵新出土的错金编钟》《文物》1974年第2期。
- ⑦ 顾铁符《有关信阳楚墓铜器的几个问题》《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期。
- ⑧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第2期。
- ⑨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七四级工农兵学员《云南楚雄万家坝古墓群发掘简报》油印稿。
- ⑩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清理简报》《考古》1964年第12期。
- ⑪ 资料现存云南省博物馆。
- ⑫ 原报告对时代的推测有误。参考李家瑞《云南祥云大波那铜棺墓的上下限》《考古》1965年第9期。童恩正《略谈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的族属》《考古》1966年第1期。
- ⑬ 据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1975年对大波那木椁的测定,其时代为距



- 今 2350 年 \pm 75 年(公元前 400 年 \pm 75 年), 树轮校正年代 2450 年 \pm 85 年(公元前 500 年 \pm 85 年)。又据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实验室 1976 年对楚雄万家坝木棺的测定, 其时代为: 1 号墓距今 2640 年 \pm 90 年(公元前 690 年 \pm 90 年), 23 号墓距今 2350 年 \pm 85 年(公元前 400 年 \pm 85 年)。以上资料均承云南省博物馆提供。
- ⑭ 李伟卿《五省铜鼓巡礼》, 油印稿。
 - ⑮ 参考李伟卿《关于铜鼓的分类问题》《关于铜鼓的断代问题》均未刊稿。
 - ⑯ 会理县文化馆《四川会理出的一面铜鼓》《考古》1977 年第 3 期。
 - ⑰ 该铜鼓现已破碎, 残片存凉山州文化局。据 1976 年 12 月凉山考古队在布拖的调查, 该铜鼓是数十年以前从金阳运来的。
 - ⑱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 52 页。
 - ⑲ 参考蒙文通《略论 山海经 的写作时代及其产生地域》《中华文史论丛》第 1 辑。今本《山海经》中《海内经》一篇, 据蒙文通先生考证亦应为《大荒经》中的一部分。
 - ⑳ 此处之昆仑实即岷山, 见⑲。
 - ㉑ 《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松之注引《魏书》, 乌丸人死后, “特属累犬, 使护死者神灵归乎赤山。赤山在辽西北数千里, 如中国人以死之魂神归泰山也”。
 - ㉒ 新城新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第 410 页。
 - ㉓ 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59 年第 5 期。
 - ㉔ 《蜀中广记》卷四十一《人物记》。
 - ㉕ 《国语·周语下》：“(敬王)二十八年杀萇弘。”
 - ㉖ 《华阳国志·序志》：“世俗间横有为蜀传者, 言……萇弘之血变成碧珠。……碧珠出不一处, 地之相距动数千里, 一人之血岂能致此?”
 - ㉗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四川大学学报》1959 年第 2 期。
 - ㉘ 《华阳国志·序志》：“……彭祖本生蜀, 为殷太史, 夫人为国史, 作为圣则, 仙自上世, 见称在昔。及周之末, 服事于秦, 首为郡县。虽滨戎夷, 亦有冠冕。”
 - ㉙ 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59 年第 5 期。
 - ㉚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21 页。
 - ㉛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 19 页, 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
 - ㉜ 《四川郫县红光公社出土战国铜器》《文物》1976 年第 10 期。
 - ㉝ 童恩正、龚廷万《从四川两件铜戈上的铭文看秦灭巴蜀后统一文字的措施》《文物》1976 年第 7 期。
 - ㉞ 郫县红光公社的戈与秦半两钱同出, 所以出戈的墓应为秦墓, 但此戈很可能属于先世的遗物。参考林己奈夫《中国殷周时代的武器》第 50 页。
 - ㉟ 据四川省博物馆王家佑同志搜集的资料。
 - ㊱ 见《巴蜀文化》《说文月刊》第 3 卷第 7 期, 1942 年。
 - ㊲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 1 卷 41 页。



第十一章 秦灭巴蜀

一 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

春秋战国之际,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在奴隶反抗奴隶主和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的推动之下,中原各国先后都经历了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过程。但是在这一时期,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诸侯国分封割据的局面并未消除,严重地影响了新兴的地主经济的发展。在边远地区,大大小小的奴隶制割据政权依然存在,阻碍着社会的进步和国家的统一。毛泽东指出:“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①,因此,消除过去奴隶社会造成的割据的藩篱,建立起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使封建地主所有制得以在全国范围内顺利地发展,这就是历史提供给新登上政治舞台的地主阶级的任务。

在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的初期,东方六国虽然程度不同地走上了“改革”的道路,但是社会改革并不彻底,地主阶级的力量比较薄弱,对旧贵族表现出相当大的妥协性,这就使它们内部矛盾重重,经济匮乏,兵备弛弱,国君集权的力量不强,难以向外发展。而地处西北的秦国,自从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以后,积极改革生产关系,提倡耕战,发展生产,鼓励人民“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②。从而大大促进了封建制的发展,使秦国由一个落后的过去被东方各国称为“戎狄”的国家,一跃而成为“国富兵强,长雄诸侯,周室归籍,四方来贺”^③的强国。这样,消除割据状态,统一全中国的历史任务,就责无旁贷地落在秦国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人物肩上了。

与此同时,地处西南一隅的巴、蜀两国,却仍然保存着反动落后的奴隶制度。奴隶主阶级日益堕落腐化,滥用民力,横征暴敛,无恶不作。从战国时代开始有了进一步发展的社会经济,要求冲破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广大的遭受沉重压迫的奴隶,更是迫切要求人身



解放,他们掀起一次又一次的抗暴斗争,沉重地打击着奴隶主的统治力量。除此以外,由于中原地区已经实现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新的封建制度对于腐朽的奴隶制度所显示出的优越性,无疑要对巴蜀地区产生巨大的影响。在西汉时代,司马相如曾经这样形容过西南地区尚处于奴隶制统治下的人民对中原封建制的向往,他说这些人民“父兄不辜,幼孤为奴,系号泣,内响而怨”,他们要求人身解放的心情;“举踵思慕,若枯旱之望雨。戾夫为之垂涕”^④。这里所描写的虽然是两百年以后的情况,但是战国时代处于奴隶制惨无人道的压迫之下的巴蜀人民的处境和愿望,应该是与此完全一样的。毛泽东指出:“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之间的矛盾,新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⑤通过对巴蜀地区社会和阶级情况的全面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巴蜀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已经无法调和,产生一场巨大的社会变革的内部条件已经完全成熟了。

在春秋战国时代,巴蜀奴隶主为了维护其反动统治,尽力想要割断巴蜀和中原地区的联系,所谓“君长莫同书轨”^⑥,即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统治阶级想要保持这种闭塞落后状态。然而先进思想的传播,终究不是任何反动统治者所能禁锢的,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思想,终于冲破重重阻力,在巴蜀传播。其中最著名的是尸佼。尸佼是秦国著名变法人物商鞅的得力助手,甚至有记载说他是商鞅的老师^⑦。商鞅为奴隶主贵族杀害以后,尸佼逃亡入蜀。《史记·孟子荀卿列传·集解》引刘向《别录》:

楚有尸子,疑谓其在蜀。今按尸子书,晋人也,名佼,秦相卫鞅客也。卫鞅商君谋事画计,立法理民,未尝不与佼规之也。商君被刑,佼恐并诛,乃亡逃入蜀。自为造此三十篇书,凡六万余言。卒,因葬蜀。

可以想像,尸佼在蜀著书立说,宣扬进步思想,一定是有一批门徒和拥护者的,他的著作得以保存到后代,当与这批人继续传播他的思想有关。

除了外地入蜀的思想家以外,巴蜀的土著民族中,也产生过优秀的进步思想家,其代表就是(音合)冠子。应劭《风俗通义·姓氏》:“冠氏,人以冠为姓,冠子著书。《汉书·艺文志》记有《冠子》一篇,列为道家。看来他可能起初是受过巴蜀传统文化的



影响,信奉道家,但是在战国时代激烈的阶级斗争中,他终于从道家学派中分化出来,利用了某些道家思想的外壳而赋以积极进取的实质,后人称他“初本黄老而未流迪于刑名”^⑧,确实是公正的评价。

由于战国时代地主阶级的变革思想在巴蜀已有较广泛的传播,其影响所及,就是在装饰艺术中也有反映。四川省博物馆在成都百花潭中学10号墓中所发掘的铜壶,通体用金属嵌错出丰富多彩的图像,与彭县竹瓦铺出土铜器花纹比较,这种图像没有那神秘庄严的气氛,而呈现出一种清新的艺术风尚。图像包括了十分复杂的社会活动场面,有竞射、制弓、弋射、饮宴、攻防、水陆交战等内容。从壶的形制来看,它应是战国前期之物;而解放以前成都白马寺也曾出土过一件类似的铜壶,因此它以蜀本地铸造的可能性较大。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以演武和攻战为主题的画面,正是战国前期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意识形态的表现,它出现在同时期蜀地铸造的铜壶上,正可说明这种意识形态在这里已相当普及了^⑨。

毛泽东指出:“一个新的社会制度的诞生,总是要伴随一场大喊大叫的,这就是宣传新制度的优越性,批判旧制度的落后性。”^⑩上述一些先进人物在巴蜀的活动,一方面说明巴蜀社会的发展已经具备了接受和产生这种思想的条件,另一方面这种思想的传播又为即将来临的巴蜀社会变革作了舆论准备。在内因和外因的各项条件都已基本成熟的情况下,社会的进步、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等各项历史的要求,正汇合成一股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冲击着巴蜀奴隶制的反动堡垒。

二 秦灭巴蜀的过程

在秦惠文王的时代(公元前337—311年),秦国新兴的地主阶级,为了达到巩固封建的生产关系,统一全中国的目的,在战略上已十分重视位于西南一隅的巴蜀,并且为灭巴蜀进行了长期的准备工作。除了说服蜀王修通金牛道以外,并不断用金银美女麻痹蜀王。在公元前4世纪的中期,蜀已基本上处于秦的属国地位《华阳国志·蜀志》:“周显王二十二年(公元前347年)蜀侯使朝秦,秦惠王数以美女进(蜀王),蜀王感之,故朝焉。”当时,秦企图向南发展的战略已相当明显,所以楚威王在公元前332年就曾经讲过:“秦有举巴蜀并汉中之心。”^⑪由于这一阶段秦与魏、韩等国的战争相当剧烈,秦暂时无暇南顾,只是等待有利的时机而已。



公元前 318 年 ,魏相公孙衍倡议魏、赵、韩、燕、楚“五国伐秦”。次年秦派樗(音初)里疾在修鱼(今河南省原阳县西)击破魏、赵、韩等国联军 ,挫败了公孙衍的“合纵”政策 ,向外发展的时机已经成熟。恰好在公元前 316 年^② ,巴蜀之间发生了矛盾 ,巴主动求秦出兵援助。《华阳国志·蜀志》说 :

蜀王别封弟葭萌于汉中 ,号苴侯 ,命其邑曰葭萌焉。苴侯与巴王为好 ,巴与蜀仇 ,故蜀王怒 ,伐苴侯。苴侯奔巴 ,求救于秦。

但是在这一时刻 ,秦究竟是南取巴蜀 ,或是东进灭掉徒具虚名的周王 ,当时在秦统治阶级内部是有争论的。这一事实在《战国策·秦策》、《史记·张仪列传》和《华阳国志·蜀志》等书中都有记载 ,看来是当时一次重大的战略决策的辩论。据《史记·张仪列传》的记载 ,张仪是主张灭周的 ,他的理由是 :

亲魏善楚 ,下兵三川 ,塞斜谷之口 ,当屯留之道 ,魏绝南阳 ,楚临南郑 ,秦攻新城、宜阳以临二周之郊 ,诛周王之罪 ,侵楚、魏之地。周自知不能救 ,九鼎宝器必出。据九鼎 ,案图籍 ,挟天子以令于天下 ,天下莫敢不听 ,此王业也。今夫蜀 ,西僻之国而戎翟(同狄)之伦也 ,敝兵劳众不足以成名 ,得其地不足以为利。

而司马错则主张伐蜀 ,他说 :

欲富国者务广其地 ,欲强兵者务富其民 ,欲王者务博其德 ,三资者备而王随之矣。今王地小民贫 ,故臣愿先从事于易。夫蜀 ,西僻之国也 ,而戎翟之长也 ,有桀纣之乱。以秦攻之 ,譬如使豺狼逐群羊。得其地足以广国 ,取其财足以富民缮兵 ,不伤众而彼已服焉。拔一国而天下不以为暴 ,利尽西海而天下不以为贪 ,是我一举而名实附也 ,而又有禁暴止乱之名。

从当时的现实情况分析 ,“五国伐秦”虽然失利 ,但魏、赵、韩、燕、楚、齐等国力量还是相当强大 ,秦要进取中原 ,去争“天下之朝市” ,力量是远远不够的 ,其结果必然是如司马错所分析的那样 ;周自知失九鼎 ,韩自知亡三川 ,将二国并力合谋 ,以因乎齐、赵而求解乎楚、魏” ,诸国合力反秦 ,其后果是非常严重的。所以这是一种冒险主义的战略。



与此相反,司马错的意见则是从根本上充实国力的角度出发的。他提出的“广国”、“富民”、“缮兵”的目的,正是新兴的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商鞅等人的一贯思想,从战略的高度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要求建立统一的封建国家的愿望。与此同时,司马错也看到了巴蜀在战略地位上的重要性。他指出巴蜀“水通于楚,有巴之劲卒,浮大船舶以东向楚,楚地可得。得蜀则得楚,楚亡则天下并矣”^③。正因为如此,所以惠文王最终采纳了他的意见。

就在这一年的秋天,惠文王派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人率兵从金牛道伐蜀,蜀王在葭萌(今昭化一带)与秦军决战,但失败了,他逃到武阳(故城在今彭山县东),为秦军所杀。他的太子率领残余力量退到逢乡白鹿山(在今彭县西北),也被消灭。至此开明王朝完全灭亡。从鳖灵建国到最后一个蜀王,一共传位12世。同年10月,在蜀地基本平定以后,张仪等人挥兵东指,顺利地占领了巴,俘虏了巴王。

从秦军出发到结束巴蜀的战争,一共只有两三个月的时间,巴蜀奴隶主的武装可以说是望风披靡,一触即溃。这场战争确如司马错所言,是“譬如使豺狼逐群羊”。主要的原因,在于秦灭巴蜀是一种进步的战争,是以一种新的生产方式代替旧的生产方式,对于广大的巴蜀奴隶而言,这是一种社会解放,因此秦军处处能得到人民的支持,保证了战争的迅速胜利。

在秦灭巴蜀之初,由于巴蜀大小奴隶主的潜在势力还相当大,而秦人的力量一时还难以全部控制这一地区,所以在行政制度上,不得不采取一种过渡的方案,即分封和郡县并行的双重政策。对于巴族的统治者,秦政府保留了他们对本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部分权力。《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

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秦二十等爵的第四级),有罪得以爵除。其君长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民户出橐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铤(音侯)。

所谓“以巴氏为蛮夷君长”,就是秦政府又分封原巴族统治者以王侯之类的官职,并且在赋税上给予优待。但另一方面,又按照秦的体制,在巴国的故地设置巴郡。《水经注》卷三十三说:“七国称王,巴亦王焉。秦惠王遣张仪等教苴侯于巴,仪贪巴苴之富,因执其王以归,而置巴郡焉。”在郡以下,又“分其地为县”^④,并派官吏直接



统辖。

在蜀国,情况似乎比巴更加复杂。《华阳国志·蜀志》说当时“戎伯尚强”,也就是说各族奴隶主尚拥有相当的实力。为此秦仍将原蜀王之子封为蜀侯,维持了原蜀国的行政系统,仅派陈壮为相,以张若为蜀国守,而并没有立即置蜀郡。至此,巴、蜀的名称在历史上又发生了第三次变化,即由国家而变成地区的名称了。

秦汉之际,中央政府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是与内地有区别的。从汉代越、柯诸郡的情况来看,很多县既有县令,又有邑君、王侯。即以四川境内而言,如汶山郡“冉駹夷”的王侯^⑮,巴蜀忠县的“白虎夷王”^⑯,蜀郡繁县的“白虎夷王资伟”、“白虎夷王谢节”之类^⑰。又《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载“闽粤王无诸及粤东海王摇,其先皆粤王句践之后也,姓驺(音邹)氏。秦并天下,废为君长,以其地为闽中郡。”这里的“废为君长”,与“以巴氏为蛮夷君长”完全是一回事。此处《史记·六国年表》载秦惠文王十一年“县义渠(在今甘肃庆阳、泾川一带)”,即开义渠为县。但到秦昭王三十五年,秦又“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因起兵灭之,始置陇西、北地、上郡焉”^⑱,可见在开义渠为县时,义渠王并未废除。凡此种种,都足以说明秦在当时少数民族地区封侯置守,是普遍采用的政策^⑲。

三 秦在巴蜀进行的社会改革及巴蜀 奴隶主残余势力的反抗

在对巴蜀的战争取得胜利并初步在这一地区建立封建政权以后,如何巩固封建统治并逐步确立封建制的生产方式,是秦王朝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秦王朝采取了以下的若干措施。

首先是利用大量的移民来加强秦政权的力量。在军事行动刚刚停止以后,秦政府就有计划地往蜀地移民,即因考虑到蜀地“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⑳。移民的地点,主要是今乐山一带,亦即开明氏在蜀最早的根据地,估计这里可能是奴隶主残余势力较强的地区。《太平寰宇记》卷七十四记罗目县(故治在今四川峨边县东北)的秦水:

秦水在县西一百二十里。昔秦惠王伐蜀,移秦人万家以实蜀中。秦人思秦之泾水,乃呼此水为泾水。唐天宝六年改为秦水。



这种移民并非单纯经济性的,而是带有强烈的政治性,所以唐代卢求《成都记·序》说秦惠王并巴蜀以后移民的目的,是“皆使能秦言”,也就是说,从生产方式到风俗习惯,都要利用他们的影响去加速蜀地的变革。

其次是营建新的政治经济中心。封建社会的城市,既是新兴的地主贵族、工商业者集中之所,也是设防的军事堡垒,因此张仪、张若等人在巴蜀初定以后,立刻着手修筑城市。《华阳国志·蜀志》说:

仪与若城成都,周回十二里,高七丈,郾城周回七里,高六丈,临邛城周回六里,高五丈。造作下仓,上皆有屋,而置观楼射兰。成都县本治赤里街,若徒置少城内城,营广府舍,置盐铁市官并长丞,修整里,市张列肆,与咸阳同制。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提到了“置盐铁市官”,以及“修整里,市张列肆,与咸阳同制”,它暗示着秦政府已着手进行了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即用封建的个体工商业代替了原蜀国的奴隶制工场,用享有一定自由的工商业者代替了过去的工奴,这就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为秦汉时代蜀地工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张仪等人所筑的成都城墙,至宋代犹有保留。李石《秦城二绝》诗叙言说:“秦城张仪、司马错所筑。自错入蜀秦惠公乙巳岁至皇宋绍兴壬午一千四百七十八年,虽颓圯,所存如岩壁峭立”。由此可以推知当年城墙坚实的程度^②。

在巴郡,张仪等人也在有重要战略价值的地点修建城市。《舆地纪胜》卷一百七十五记古江州城:“东接(重庆)州城,西接县城。《巴中记》云张仪所筑。”又同书卷一百八十五记张仪城:“《九域志》云,阆中古城本张仪城也。(图经)云,秦司马错执巴王以归阆中,遂筑此城。今仪庙存焉,谓之张丞相庙。”这种城市的修建,主要是作军事据点,除了巩固秦的统治以外,可能还具有进攻楚地的基地的作用。

秦政府在蜀地所实行的最重大的社会改革,就是逐步以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代替旧的奴隶主所有制。《汉书·地理志》说:“(秦)孝公用商君,制辕田,开阡陌,东雄诸侯。子惠公初称王,得上郡、西河。孙昭王开巴蜀。《史记·秦始皇本纪》也说秦昭王“立四年,初为田开阡陌”。所谓开阡陌,就是消灭旧奴隶制领主的分割性和独立性,废除奴隶主封地的标识——“阡陌封疆”,确认土地私有制,允许土地自由买卖,这是商鞅实行封建化的重大措施之一,在秦的本土是早



在孝公时代就完成了的。此处记载的“开巴蜀”、“开阡陌”，应该是指昭王时代将这种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推行于巴蜀地区。新兴的地主经济在巴蜀地区的发展，就使在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桎梏下已经濒于绝境的农业生产有了新的推动力，它不但为社会经济的进步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而且为以后的秦始皇统一六国奠定了可靠的经济基础。“蜀既属秦，秦以益强，富厚，轻诸侯”^②，就是这种社会改革所带来的直接后果。

为了巩固政治上的统一，发展新的生产关系，秦政府也必须实行文化上的统一。我们现在有理由推测，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所采取的统一文字的措施，有可能就是在巴蜀地区最早推行的。涪陵小田溪3号墓所出铜戈，其上刻有铭文，字体是秦篆，释文为：“武。廿六年蜀守武造，东工师宦，臣业，工□。”^③从铭字体和内容来看，此戈为秦始皇廿六年蜀郡所造无疑^④。可见这时的官府所使用的文字，已经不是万县和郫县出土铜戈上所使用的原巴蜀文字，这就有力地证明了至迟在秦始皇统一中国的那一年（始皇廿六年，公元前221年），秦政府已经有意识地用秦篆取代了原巴蜀的文字，开了统一六国文字的先声。所不同的是秦统一六国文字，一般是“罢其不与秦文合者”^⑤，而巴蜀文字与秦文完全不同，就只有彻底废除了。

恩格斯曾经指出：“迄今所发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如果不侵犯另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一切所谓政治革命，从头一个起到末一个止，都是为了保护一种财产而实行的，都是通过没收（或者也叫做盗窃）另一种财产而进行的。”^⑥秦在巴蜀地区所建立的地主阶级政权及其所实行的一系列社会经济改革，对于巴蜀的旧奴隶主的利益来说，当然是一种直接的侵犯，这就必然会引起他们强烈的反抗。

在中原各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化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旧的奴隶主贵族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继续保持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权利，往往可以使自己适应于新的剥削方式，成为新兴的地主阶级的一分子；而新兴的地主阶级，也乐于保留一定的奴隶制的残余作为封建剥削的补充，使自己更加有利可图。这样，即使在地主阶级夺取政权的阶段，与奴隶主发生过激烈的斗争，而一旦封建制度建立以后，这种新旧之间的斗争，更多的是表现在上层建筑的领域以内，而不致影响到全部经济基础和阶级结构。巴蜀的情况则与此不同，这里的社会比中原地区整整落后了一个阶段，奴隶主阶级表现得特别保守、落后和野蛮，加以社会的变革是秦武



装占领以后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推行的,旧奴隶主贵族缺乏一个适应转变的过程,因此他们的反抗,也就更加猛烈,直接采取了武装叛乱的形式。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为历史所证明的古老真理告诉我们,正是这种社会力量在咽气以前还要作最后的挣扎,由防御转为进攻,不但不避开斗争,反而挑起斗争,并且企图从那种不但令人怀疑而且早已被历史所谴责的前提中作出最极端的结论来。”^⑦所以秦灭巴蜀以后,斗争并没有结束,与此相反,它不过揭开了一场改革与反改革、统一与分裂割据的斗争的序幕。

关于巴蜀旧奴隶主反抗秦制的情况,历史上的记载颇多,但史实年代错乱,前后矛盾,而且更重要的是有的史籍将秦封蜀王之子为侯误记为封秦王之子为侯,这就使以后蜀侯的叛乱性质由旧奴隶主贵族的叛乱变成了秦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这是完全错误的。如《华阳国志·蜀志》记秦武王三年(公元前308年)“封子恽为蜀侯”,但《史记·秦本纪》明明记载“武王取魏女为后,无子(武王卒)立异母弟,是为昭襄王”。武王既然无子,则蜀侯恽不可能是秦王之子。又如《华阳国志·蜀志》说秦昭襄王七年(公元前300年)“封其子绾为蜀侯”,但据《史记·秦本纪》“昭王在位56年,子孝文王立”《史记·秦始皇本纪》注明“孝文王生五十三而立”,则孝文王应该生于昭王四年,其次的儿子当在昭王五年或六年出生。蜀侯绾如果是孝文王之弟,那么在昭襄王七年受封时才一岁或两岁,这也是不可能的事;而且昭襄王的同母弟也仅封高陵君、泾阳君,绾不至于单独封侯。其实《史记·张仪列传》明明记载秦惠王“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遂定蜀,贬蜀王更号为侯,而使陈壮相蜀”《战国策·秦策》也说“蜀王更号为侯”,均足以证明蜀侯应是原蜀王的后人。

秦惠王十四年(公元前311年),蜀侯通国与陈壮合谋,勾结位于今云南姚安一带的两个奴隶制部族丹和犁发动了武装叛乱,以后陈壮与蜀侯发生矛盾,杀了蜀侯,自己直接充当旧奴隶主势力的代表^⑧。秦王朝对这次叛乱进行了镇压,《华阳国志·蜀志》:“秦遣庶长甘茂、张仪、司马错复伐蜀,诛陈壮。”《史记·秦本纪》:“(武王元年)诛蜀相壮。……伐义渠、丹、犁。”于是这次叛乱很快就以奴隶主的失败而告终^⑨。

秦武王三年(公元前308年),秦政府又封蜀侯之子恽(又写作煇)为蜀侯。但到昭襄王六年(公元前301年),以恽为代表的奴隶主再次发动了叛乱。秦王朝第三次派司马错伐蜀。《史记·六国年表》记这一年“蜀反,司马错往诛蜀守恽”^⑩。恽死以后,蜀中奴隶主的旧势力把他神化了,他们为蜀侯恽立祠,其神有灵,能兴云致雨,水旱禱



之^⑩。通过这一迷信的传说,我们可以看到当时奴隶主贵族在社会上的影响还是相当大的^⑪。

昭襄王七年(公元前300年),秦再一次封恽子绾为蜀侯。15年以后,即昭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285年);“疑蜀侯绾反,王复诛之^⑫”。关于这一次叛乱的情况,史书上别无记载,但是《史记·秦本纪》说这一年“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很有可能是蜀侯绾企图利用张若率兵东下,秦据守力量减弱时发动叛乱,但是这种逆时代潮流而动的倒退行为,也被秦王朝摧枯拉朽似地镇压下去了。

蜀侯绾的被杀,结束了蜀奴隶主最后一次大规模的武装叛乱。从此以后,秦王朝就废止了在蜀封侯的惯例,正式设蜀郡;“但置蜀守^⑬”,将郡县制彻底地在蜀地推行,从而用政权的力量保证了新兴的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也巩固了秦在这一地区的统治。

在巴郡的范围以内,旧奴隶主贵族的倒退分裂活动也进行得十分猖獗,尽管这里郡县制推行较早,当初巴国的统治者也接受了秦的分封,但是当所有制的改革触动了奴隶主的统治基础时,他们就不甘心自己的灭亡,从而发动了一场大规模的武装叛乱。

关于这次叛乱,史籍中缺乏明确的记载,仅仅是以传说的形式保留了一些痕迹。《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板 蛮》:

秦昭襄王时有一白虎,常从群虎数游秦、蜀、巴、汉之境,伤害千余人。昭王乃重募国中有能杀虎者,赏邑万家,金百镒。时有巴郡阆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楼射杀白虎。昭王嘉之,而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杀人者得佻钱贖死。

在事实上,当然不可能有经历四郡、伤害千人的白虎;而普通的虎患,也不会引起秦政府如此的重视。所以这一段记载,仍然应从阶级斗争的角度加以分析。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巴族是有廪君之魂化为白虎的传说的,此处的白虎,应该看成是巴族反动奴隶主的象征。白虎的势力达秦、蜀、巴、汉之境,可见叛乱的范围相当大。秦王募“阆中夷人”射杀白虎,实质上就是利用板楯蛮的武力镇压了这次叛乱。直至汉代,板楯蛮仍然是封建统治者在西南经常倚借的一支武力,如汉高祖曾经利用板楯蛮“还伐三秦”,永初时征调板楯蛮征服羌族等等。前引《成都记·序》说“秦昭王时白虎为患,盖廪君之魂也”,更明确地显示出这段传说是牵涉到巴族奴隶主与板楯蛮的



斗争的。

秦灭巴蜀,对于中央集权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成,对于促进巴蜀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促进各民族的融合和华夏族与各兄弟民族的团结,都是有进步意义的,但这仅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们还应该看到,秦在巴蜀地区所实行的社会变革,终究是用一种剥削制度去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正如同斯大林所指出的:“一种剥削劳动者的形式被另一种剥削形式代替了,但是剥削本身仍然存在。一些剥削者和压迫者被另一些剥削者和压迫者代替了,但是剥削者和压迫者本身仍然存在。”^⑤地主阶级为了要发展封建的生产方式,在一段时期之内,他们与奴隶主阶级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但是他们和奴隶主阶级一样,也是剥削者,也是广大劳动人民血汗的吮吸者。剥削阶级的共同性,使他们即使在上升的、革命的时期,也不可能将社会变革进行得十分彻底,更谈不到和旧的习惯传统决裂。这种阶级的局限性,使巴蜀地区奴隶制的残余严重地保留着,直至西汉,大量的奴隶仍未得到解放,地主富商以各种方式继续占有奴隶,如“卓王孙家僮千数,程郑各八百人”^⑥,就是明显的例子。至于农业和手工业中保留的奴隶制剥削方式,则更为普遍。这就使社会的进步受到相当大的限制,仍然不能完全摆脱旧的桎梏。

还有一点也是我们应该忽视的,尽管秦惠文王、昭襄王、张仪、司马错等帝王将相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采取了一些顺应社会发展的措施,但是真正推动巴蜀地区历史发展的,是千百万巴蜀人民。他们用血汗哺育了这块土地,进行了艰苦卓绝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他们长期流血奋斗,推翻了奴隶主的统治,继之而来的却是新的封建的枷锁。“千百年来,劳动者数十次数百次地企图推翻压迫者,使自己成为自己生活的主宰。但是他们每一次都遭到失败,受到侮辱,不得不退却,不得不把委屈和耻辱、愤怒和绝望埋在心里,仰望茫茫的苍天,希望在那里找到救星。奴隶制的枷锁依然如故,或者旧枷锁只是被一些同样沉重同样侮辱人的新枷锁所代替。”^⑦斯大林在这里所描绘的历史规律,也正是战国后期巴蜀社会变革中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遭遇。

注 释: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 618页。

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史记·商君列传·集解》引刘歆《新序》。

④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



- ⑤《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290页。
- ⑥⑬⑭⑮⑯⑰⑱《华阳国志·蜀志》。
- ⑦《汉书·艺文志》：“秦相商鞅师之。”
- ⑧《冠子·序》。
- ⑨杜恒《试论百花潭嵌错图像铜壶》《文物》1976年第3期。
- ⑩《一个整社的好经验 一文按语》《毛泽东选集》第5卷245页。
- ⑪《史记·苏秦列传》。
- ⑫关于秦灭巴蜀的年代《史记·秦本纪》和《六国年表》都记载在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公元前316年），但根据《张仪列传》和其他材料，如依照这一年代，则有些历史事实的前后次序不相符合，所以有人认为秦灭巴蜀应在惠文王初元九年（公元前329年）。考虑到《史记》中有关张仪、苏秦等人的记载，本有错乱，如果修改秦灭巴蜀的年代去适合某些史实，则新的矛盾又将出现，所以我们仍依旧说。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可参考马培棠《巴蜀归秦考》《禹贡》第2卷第2期，钟凤年《论秦举巴蜀之年代》《禹贡》第4卷第3期，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第19页。
- ⑬《华阳国志·巴志》。原文作“分其地为一县”，“一”字当是衍文。
- ⑭《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 ⑮《舆地纪胜》卷一百七十九：“《通川志》记梁山军忠州两界旧有汉刻石，著白虎夷王姓名，今其上刻汉时官属及白虎夷王及虎民等姓名，尚有可考，但字多磨灭。”
- ⑯洪适《隶续·繁长张禅等题名碑》。
- ⑰《后汉书·西羌传》。
- ⑱参考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第5期。
- ⑲《成都文类》卷四。
- ⑳《史记·张仪列传》。
- ㉑四川省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涪陵县文化馆《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
- ㉒原报告对铭文解释有误，参考于豪亮《四川涪陵的秦始皇二十六年铜戈》，《考古》1976年第1期。
- ㉓许慎《说文解字·叙》。
- ㉔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10—111页。
- ㉕马克思《反教会运动——海德公园的示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363页。
- ㉖关于这一段历史，文献中留下的材料十分含混不清。《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惠王十四年：“丹、犁臣，蜀相壮杀蜀侯来降”，似乎是丹、犁主动归顺秦，而陈壮还是镇压了叛乱的蜀侯。但是下文紧接着又说：“（武王元年）诛蜀相壮。……伐义渠、丹、犁”，如此就令人难以理解。在《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中，则有“相壮反”的记载，《华阳国志·蜀志》也说“陈壮反，杀蜀侯通国”。综合各方面资料来看，我们以为“陈壮反”、“伐丹、犁”、“杀蜀侯通国”等事件应该



理解为同一次叛乱中的不同环节,如此才能恢复历史的真像。

- ② 各书关于这一次叛乱的年代说法也很不一致。《史记·秦本纪》记陈壮杀蜀侯是惠王十四年(公元前311年),诛陈壮是武王元年(公元前310年)《六国年表》内容相同。《华阳国志·蜀志》则说“陈壮反”和甘茂等人伐蜀是在周王六年(公元前309年)。我们是以《史记》为准。
- ③ “蜀守”应依《樗里子甘茂列传》改成“蜀侯”。
- ④ 《华阳国志·蜀志》关于蜀侯恽叛乱的记载是谬误百出的：“王十四年(公元前301年)蜀侯恽祭山川，献馈于秦孝文王，恽后母害其宠，加毒以进王。王将尝之，后母曰：‘馈从二千里来，当试之’。王与近臣，近臣立毙。文王大怒，遣司马错赐恽剑使自裁。恽惧，夫妇自杀。秦诛其臣郎中令婴等二十七人。”按：王三十四年时，秦的统治者是昭襄王，而不是孝文王。据《史记·秦本纪》：“(孝文王)十月己亥即位，三日辛丑卒”，这个即位仅三天的皇帝，怎么可能发生献馈加毒、赐剑自杀之类的事件呢？以上考证均见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
- ⑤ 斯大林《在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斯大林全集》第13卷215页。
- ⑥ 斯大林《悼列宁》《斯大林全集》第6卷43页。



第十二章 秦汉时代巴蜀地区经济文化的繁荣

秦灭巴蜀和随之而来的一系列社会改革,象征着巴蜀地区的社会产生了一种质变,即由奴隶社会进入了封建社会。新的生产关系,在一定时期之内,为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文化的进步开辟了新的前景。所以在秦汉时代,巴蜀地区的经济文化都出现了一种繁荣景象,取得了过去从未有过的成就。

在秦代巴蜀地区的建设中,最著名的就是水利事业。马克思曾经指出:“无论在埃及和印度,或是在美索不达米亚和波斯以及其他国家,都是利用河水的泛滥来肥田,利用河流的涨水来充注灌溉渠”因此,“利用渠道和水利工程的人工灌溉设施成了东方农业的基础”^①。在奴隶主的统治下,由于奴隶制度本身的狭隘性和保守性,由于奴隶对于强迫劳动的抵制,任何较大规模的水利的兴建都是不可能的。随着封建政权的建立和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巴蜀的推行,大大小小奴隶主割据称雄的局面被打破了,这就使秦政府有可能在较大的范围以内作水利工程的全局考虑。与此同时,被解放成农奴身份的奴隶,也开始发挥了生产积极性,在水利事业中倾注了他们的智慧和才能,这就是秦代得以在四川进行水利建设的先决条件。明人徐光启在回顾中国的水利史时曾经说过:“自秦开阡陌,水利乃兴,于是史不绝书,以为伟绩”^②。

这种看法是将较大规模的水利事业的兴建与新兴的封建制度联系起来,完全是正确的。

巴蜀兴建的水利工程无论从规模、实效、科学性等方面来看,当首推都江堰工程。秦昭王三十年前后,李冰继张若之后为蜀守^③,他是古代一个卓越的水利工程师,在王(音缀)等人的协助下^④,主持了这一项举世闻名的水利建设。

李冰主持修建的都江堰综合水利工程,当时一共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首先是修建渠首分水工程。《史记·河渠书》说“蜀守冰凿离堆”,就是指此而言。前面我们已经谈到,早在春秋时代,蜀国人民



已经在今灌县城南开凿了一条人工河,分引岷江的水流入沱江,减轻成都平原的水患。李冰废弃了这个入水口,而在玉垒山下凿开离堆,引水注入内江的灌溉渠道,这样可以更好地控制流量,便于引水、防洪和排沙。凿离堆的工程根据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无疑是一巨大的创举,所以一百多年以后,司马迁到蜀,还专门“西瞻蜀之岷山及离堆”^⑤,对于劳动人民的业绩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其次是在离堆进水口以外,作分水堤,将江水分为内、外二江。《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壅江作棚”,就是指此而言。棚就是堰,《太平寰宇记》卷七十三说:“蜀人谓堰为棚”。《水经注·江水》引《益州记》:“江至都安,堰其右,捡其左”,意思是说,李冰利用岷江左岸(东岸)的湔山控制江水,改变流向,减少流速;而在右边(即离堆西侧)修筑堤坝作为内外江的分水堤。此堤《华阳国志·蜀志》称为“湔堰”,《水经注》作“湔棚”,《文选·蜀都赋·注》则名为“金堤”。为了观测水位,李冰还“于玉女房下白沙邮作三石人”,其标志是“水竭不至足,盛不没肩”。这三个石人据传一直保存到清末,但今已不存^⑥。

为了灌溉和通航,李冰又“穿郫江、检江”^⑦。《水经注·江水》则说“开成都两江,溉田万顷”,并于湔堰上穿羊摩江;灌江西,即灌溉岷江以西的地区。《汉书·沟洫志》说:“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百姓飨其利。”从此以后,成都平原水灾大为减轻,有航运灌溉之便,使整个地区经济面貌发生了很大的改变^⑧。《华阳国志·蜀志》总结都江堰修筑以后的成就说:“于是蜀沃野千里,号为陆海,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故记曰:水旱从人,不知饥馑,时无荒年,天下谓之天府也”^⑨。

都江堰的建成,是人类征服自然的一次胜利,因而也是科学对迷信的一次胜利。《史记·河渠书·正义》引《括地志》叙述了这样一段传说:

秦昭王使李冰为蜀守,开成都县两江,溉田万顷。神须取女二人以为妇。冰自以女与神为婚,径至祠劝神酒,酒杯澹澹,因厉声责之。因忽不见。良久,有两苍牛斗于江岸。有间,辄还,流汗谓官属曰:“吾斗疲极,不当相助耶?南向腰中正白者,我绶也。”主簿刺杀北面者,江神遂死。

从这段记载看来,在都江堰修建以前,由于水灾的严重,奴隶主统治者曾利用“江神娶妇”的迷信来欺骗人民,即每年要将青年女子二人投入江中,否则江神发怒,即有水灾。在中国古代,采用这种人



牲祭祀以平息水患,是较普遍的现象,最有名的如西门豹治邺时的“河伯娶妇”,即为一例^⑩。尽管在这里记李冰杀江神,仍然将李冰神化了,但我们明显可以看出破除“江神娶妇”陋习和停止对江神的崇拜,都是和李冰修建都江堰的活动有关的。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一切神话都是在想象中和通过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形象化;因此,随着自然力在实际上被支配,神话也就消失了”^⑪。由于修筑都江堰对人民确有好处,所以“李冰杀江神”的故事流传很广^⑫,直至后代,都江堰地区的人民还有在春、冬两季作“斗牛戏”的风俗,以纪念李冰对江神的胜利^⑬,亦即人对自然力的胜利。

除了都江堰以外,李冰又在古蜀国人民治水的基础上,修整了南安(今乐山)沫水(大渡河)与岷江会流处的水道,便利了航运。《华阳国志·蜀志》说:“时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伏行地中,会江南安。触山胁溷崖,水脉漂疾,破害舟船,历代患之。冰发卒凿平溷崖,通正水道。”此外,李冰还率领人民,疏通岷江宜宾段沙滩,导文井江(今崇庆县西河)、白木江(今邛崃县南河)、洛水(今鸭子河)和绵水(今绵远河)等等,皆“溉灌稻田,膏润稼穡,是以蜀川人称郫繁曰膏腴,绵洛为浸沃也”^⑭。

李冰在蜀的另一业绩就是开发盐井。《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识水脉,穿广都盐井诸陂池,蜀于是有养生之饶焉。”盐井的开凿,是我国盐业史上的一大革新,对于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巴蜀经济的繁荣,起了很大的作用。

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曾经将一批六国的旧奴隶主贵族迁到巴蜀,作为防止他们在原地进行反秦活动的一种措施。《史记·项羽本纪》:“秦之迁人多居蜀。”《华阳国志·蜀志》:“始皇克定六国,辄徙其豪侠于蜀。”这批人往往带来了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在促进巴蜀冶铁业的发展上,起了促进的作用。如前面谈到在临邛即山冶铸的卓氏,就是因为“秦破赵,迁卓氏”,而来到巴蜀的,程郑也是“山东迁虖”^⑮。《汉书·食货志》记秦时“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这虽是董仲舒攻击秦代制度的话,但也反映出盐铁生产给秦经济带来的利益。

经过秦惠文王、昭襄王几代的经营,在巴蜀地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广大的巴蜀人民在秦汉两朝统一全国的战争中,提供了雄厚的人力物力,为推动社会的进步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自公元前316年开始,秦与楚争夺黔中的几次战役都是以巴蜀为基地的。如公元前316年,司马错灭巴以后,立即“自巴涪水取楚商于地为黔中郡”^⑯。公元前308年,秦遣“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大船船万艘,



米六百万斛，浮江伐楚，取商于之地为黔中郡¹⁷。公元前280年，又使司马错伐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¹⁸。公元前277年，再使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¹⁹。秦的数次设立黔中郡，是因为楚的反攻剧烈，往往得而复失。楚在最后的失败，消除了秦统一的大障碍。宋代郭允蹈在《蜀鉴》中说：“秦既取蜀，……又取黔中，则断楚人之右臂，而楚之势孤矣。劫质怀王，操纵予夺，无不如意，于是灭六国而一天下，岂偶然哉，由得蜀故也”。这确实是公正的评价。

秦亡以后，刘邦初为汉王，以巴、蜀、汉中为根据地，其后东定三秦，伐灭项羽，巴蜀的人力物力都起了巨大的支援作用。如公元前206年，刘邦占领关中，进军河南，“（萧）何以丞相留收巴蜀，填（即镇）抚谕告，使给军食²⁰”。公元前205年，刘邦被项羽击败，还守成皋、荥阳，下蜀汉之粟，深沟壁垒，分率守徼乘塞²¹。楚汉决战时，“诸侯之兵四面而至，蜀汉之粟方船而下²²”。正因为如此，所以司马迁曾说：“汉之兴自蜀汉²³”。以后诸葛亮评价四川的战略作用时也指出：“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²⁴”，这是并不夸张的。

汉承秦制，在西汉前期，仍然保留了新兴的封建制度对发展生产的一定的促进作用，所以巴蜀的经济继续向前发展。在水利方面，汉文帝时文翁为蜀郡守，进一步完善了都江堰工程，“穿湔江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顷”，即凿开三石洞口，穿渠经蒲村入于今蒲阳河、青白江。后代内江灌溉区的三大干渠，至此基本完成了。终汉之世，在都江堰都设有专司水利的官吏。1974年，在都江堰外金刚堤附近曾发现东汉建宁元年（公元168年）所造李冰石像一座，根据题记，造像的是“都水掾²⁵”。蜀汉时诸葛亮“以此堰为农本，国之所资，以征丁千二百人主护之，有堰官²⁶”。这些都水掾、堰官的职责，当是每年维修都江堰的灌溉系统。

汉代农业进步的重要标志是铁制农业生产工具的广泛使用。在战国时代巴蜀奴隶主的统治下，由于广大奴隶不但对生产毫无积极性，而且经常以毁坏生产工具的方式进行自发的阶级斗争，所以农具基本上还是粗笨的木石器，但是到了秦汉时代，随着封建制度的建立，铁工具迅速推广。在四川的汉墓中，曾多次发现铁锤、铁锄、铁镰等工具。在陶俑中也有一手执锤、一手执箕的农民的形象。恩格斯曾经指出：“铁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²⁷”，因而大大地改变了农业的面貌。

农业生产的发展还表现在农作技术的改进上，这以水稻栽培最



为突出。在彭山、成都的东汉墓中,均曾出土一种陶水田的模型。陶水田为长方形,中有沟渠,渠中养鱼,两边是稻田,田中密布秧窝。稻田有进水口和出水口,各自朝着不同的方向,这种水口位置的分布,是与调整稻田的水温有关的。《汜胜之书》:“始种,稻欲温。温者,缺其塍,令水道相直。夏至后,太热,令水道相错”,陶田模型的水道就是“相错”的,如此可以使整块稻田的水均匀流动,降低温度。稻田中还有用田埂围成的半圆形的小区,这是用作沤绿肥用的。《礼记·月令》记载把割下的野草沤在田里,“可以粪田畴,可以美土疆”。稻田中秧窝整齐成行,证明当时农民已经注意到了秧苗窝距的规律。崔《四民月令》说:“稻,美田欲稀,薄田欲稠”,即根据土壤肥瘠的程度来决定秧苗的窝距。从陶水田结构的分析,我们可以生动地看到汉代种稻技术细致的程度^⑧。

由于水利事业的发展,铁工具的普及,农业技术的改进,汉代巴蜀地区耕地扩大,产量提高。如《华阳国志·蜀志》记冯贲为成都县令;“开稻田百顷”,繁县(今新都境)有“泉水稻田”,江原县(今崇庆东)有“好稻田”,广都县(今双流东)有“渔田之饶”,绵竹县(今德阳北)出稻稼,“亩收三十斛,有至五十斛”,什邡县“有美田”,郫县(今三台南)有“山原田”,广汉县(今遂宁东北)有“山原田”,德阳县(今梓潼北)“山原肥沃,有泽渔之利”。左思《蜀都赋》形容汉魏时成都平原的风光是“沟洫脉散,疆里绮错。黍稷油油,稷稻莫莫”,反映出当时农业繁荣的景象。

在农业发达的基础上,巴蜀的粮食在西汉前期曾经赈济了全国的灾荒。“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⑨。汉武帝时,“山东被河灾,及岁不登数年,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下巴蜀粟以振之”^⑩。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水潦移于江南,……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⑪。在这一历史时期之中,巴蜀劳动人民的功绩,确实是不容磨灭的。

在矿冶方面,井盐的工业在汉代迅速扩大。这首先表现在井盐产地的增多。到西汉中期,巴蜀井盐产地已有14处,即巫县(今巫山县)、临江(今忠县)、朐忍(今云阳)、成都、临邛(今邛崃)、广都、汶山(今茂县)、牛鞞(今简阳)、南安(今乐山)、江阳(今泸县)、武阳、汉阳(今长宁)、定(今盐源)、汉安(今江安)。其次表现在每一地产量的增加,如汉安县;“有盐井鱼池以百数”,汉宣帝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一次即“穿临邛蒲江盐井二十所”^⑫。《论衡·利通篇》说:“海水咸,流广大也,西州盐井,泉源深也”,足证当时四川盐井的产量



已经可与东海的盐田相比拟。在产盐特别丰富的临邛、南安、朐忍等地,汉政府并设有盐官。在生产技术上,广大的盐业工人因地制宜,创造了各种熬盐的方法;汶山有碱石,先以水渍,既而煎之;越西先烧炭,以盐井水沃炭刮取盐^⑧。特别是邛崃的盐井工人发明了用天然气熬盐,《华阳国志·蜀志》说临邛“有火井,夜时光映上昭,民欲其火,先以家火投之,顷许如雷声,火焰出,通耀数十里。以竹筒盛其光藏之,可携行终日不灭也。井有二,一燥,一水。取并火煮之,一斛水得五斗(即斗)盐,家火煮之,得无几也”^⑨。这是世界上最早的使用天然气的记载,早于西方国家一千余年^⑩。

西汉时期,巴蜀已成为西南地区产铁的中心,为此汉政府在临邛、武阳、南安等地设有铁官。卓氏、程郑等人曾利用铁“贾椎髻之民”,亦即向少数民族地区倾销,这已有地下出土的文物作为证明。如云南昭通鲁甸等地汉墓中,曾多次出土铸有“蜀郡”、“成都”字样的铁锤,无疑应是从蜀郡输入的^⑪。此外云南晋宁石寨山西汉时代滇族墓葬中曾出土铁斧、铁镞、铁削等^⑫,贵州清镇、平坝西汉末期至东汉墓葬中曾出土铁锄、铁锤、铁剑、铁刀等^⑬,考虑到西汉盐铁专卖,凡是产铁的地方均设有铁官,而当时的益州郡、 郡则并无铁官,所以我们也理由推测这些铁器是由四川输入的^⑭。

巴蜀人民原来就有从事手工业生产的丰富经验,所以后人说这一地区的传统是“人多工巧,绫锦雕镂之妙,殆侔于上国”^⑮。在汉代,巴蜀的手工业又取得了新的成就,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漆器。司马迁曾经指出,当时在大城市里,如果有“木器髹(音休,上漆)者千枚”或“漆千斗”,那么其财产“亦比千乘之家”^⑯。蜀郡的漆器,就其产量之大,质量之高和行销范围之广等方面来看,在全国都是首屈一指的。如湖南长沙马王堆1号墓出土漆器184件,其质量之精美已震惊世界,但从其上“成市”、“成市草(造)”、“成市(重复漆的意思)”等铭文来看,这些漆器主要是由成都市府管理的手工业作坊所造。湖北江陵凤凰山许多文景时期的墓葬中,也出现了带有类似铭文的漆器,证明西汉前期两湖地区的贵重漆器,大部分是由成都供应的^⑰。此外贵州清镇、平坝汉墓所出的漆器中,有“广汉郡”和“蜀郡”的铭文,可见文帝时期在巴蜀设立工官以后,其产品也与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贸易^⑱。更值得注意的是1924年和1925年在朝鲜原乐浪郡(今平壤附近)古墓内,发现了大量的有铭漆器,其中即有汉代蜀郡的产品^⑲,由此可见巴蜀漆器确实是行销天下了。

巴蜀地区的漆器作坊,内部有精细的分工和严密的组织,这从漆器的铭文可以看出。如贵州清镇15号墓出土漆耳杯,铭文为:元



始三年、广汉郡工官造舆髹羽画木黄耳（杯）。容一升十六籥。素工昌、休工立、上工阶、铜耳黄涂工常、画工方、羽工平、清工匠、造工忠造。护工卒史恽、守长音、丞冯、椽林、守令史谭主。”这证明造一个小小的耳杯，就要经过造型、打磨、髹漆、铜饰、绘图等8道工序，并由不同的工匠分工负责，这已经是相当进步的手工业了。

原巴蜀人民创造的蜀锦，在汉代的生 产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盛况。当时织锦业的中心在成都。杨雄《蜀都赋》形容蜀锦的美丽：“尔乃其人，自造奇锦。须（音求选非须，均丝织物名），（音衫，絳色）缘卢（黑色）中。发文扬采，转代无穷。”左思《蜀都赋》也说：“里，伎巧之家，百室离房，机杼相和。贝锦斐成，濯色江波。”现在成都的锦江，就是以濯锦而得名。《文选·蜀都赋》李善注引谯周《益州志》：“成都织锦即成，濯于江水，其文分明，胜于初成，他水濯之不如江水也。”

供统治阶级奢华享受的金银器，其生产集中在蜀郡和广汉郡。《汉书·贡禹传》记贡禹批评汉元帝的奢侈时，即曾指出：“蜀、广汉主金银器，岁各用五百万”，由此可以推知当时作坊的规模是很大的。由于蜀的金属制品精巧，所以有些器物甚至以“蜀”命名。《盐铁论·散不足》：“今富者银口黄耳，金垒玉钟；中者舒玉器，金错蜀杯。”所谓金错蜀杯，就是以金丝镶嵌的铜杯。又《汉书·酷吏传》有“欲请蜀刀，问君贾几何”的话，《汉书·循吏传》说文翁“买刀布蜀物，赍计吏以遗博士”，颜师古注：“刀，凡蜀刀有环者也；布，蜀布细密也。二者蜀人作之皆善，故赍以为货。”这种蜀杯、蜀刀，都是以产地命名的。

巴蜀的林木，秦汉时也驰名全国。经济林木以柑桔栽培最为发达，所以司马迁说：“蜀、汉、江陵千树桔，……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¹⁵。左思《蜀都赋》：“家有盐泉之井，户有桔柚之园。”为了管理柑桔的销售，西汉政府在江州、胸忍和鱼复（今奉节县）设有桔官。至于建筑林木，巴蜀的原始森林中可以说是应有尽有。秦始皇修阿房宫时，“蜀、荆地材皆至”¹⁶。都江堰工程建成以后，蜀人还利用河水漂运木材，大大提高了木材运输效率。《华阳国志·蜀志》：“岷山多梓柏大竹，颓随水流，坐致材木，功省用饶。”广汉县城郊儿女坟汉墓出土画像砖即有“大江行筏”图，真实地再现了当年筏运事业的兴盛。

在社会经济繁荣的基础上，汉代巴蜀地区的科学文化也取得了新的进步。在战国时期还被秦人讥为“西僻之国，戎狄之长”的巴蜀，至此一跃而为全国科学文化先进的地区之一。“司马相如游宦



京师诸侯,以文辞显于世,……后有王褒、严遵、杨雄之徒,文章冠天下^⑦。但我们剖析这些封建文人的作品的内容时,首先应该看到它是带有深刻的传统的烙印的。如司马相如作《大人赋》,汉武帝读后“飘飘有凌云气游天地之间意”^⑧,其上天下地、求仙访胜的思想与《楚辞》是一脉相承的。又如严君平(严遵)“雅性澹泊,学业加妙,耽于老庄,常卜筮于市”。杨雄“少贫好道家,……好学不为章句”^⑨,都是原来巴蜀学术的继承者,这种消极出世的思想除了麻痹人民阶级斗争的意识以外,是没有任何进步性可言的。

其次,我们还应看到这些作品中的阶级烙印。这些文人都是以文章辞赋作为进身之阶,达到“学而优则仕”的目的。《汉书·地理志》说他们“贵慕权势”,是恰如其分的评论。其中最为突出的是王褒,他先“为刺史作颂,又作其传”,极尽其阿谀奉承之能事,因而益州刺史王襄推荐他去见汉宣帝,他大谈其“圣主必待贤臣而弘功业,俊士亦俟明主以显其德”,博得汉宣帝的欢心。宣帝“数从褒等放猎,所幸宫馆,辄为歌颂,第其高下,以差赐帛”,连当时其他的官吏都认为“淫靡不急”^⑩,但另一方面,他所作的为历代封建统治者所称道的《僮约》,却是一纸胁迫家内奴隶从早到晚进行繁重劳动的规定,完全是一副穷凶极恶的地主管家的嘴脸。当我们从文学发展史的角度给予这些文人以一定的评价时,指出上述这两个方面的问题也是必要的。

在科学方面,以天文学的成就最大。特别是洛下闳总结了巴蜀天文学悠久的历史,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舆地纪胜》卷一百八十五:洛下闳,字长公,阆中人。《史记·历书·索隐》引《益部耆旧传》:“闳字长公,明晓天文,隐于落下。武帝征待诏太史,于地中转浑天,改 珥历作太初历,拜侍中不受。”洛下闳的创造,概括起来有以下三点:(一)创造了中国古代天文学理论中的浑天说。杨雄《法言》卷十说:“或问浑天。曰:落下闳营之,鲜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所谓‘落下闳营之’就是指洛下闳开创了这一学说^⑪。这在当时是最为先进的天文理论^⑫。(二)制造了利用水力旋转的浑天仪,这就是所谓‘于地中转浑天’。(三)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采用以十月为岁首的 珥历”,汉初百余年继续使用,但很不准确,以至“朔晦月见,弦望满亏多非是”^⑬。洛下闳参酌日蚀周期,以 81 分法取代了过去的 4 分历法^⑭,创造了比较准确的太初历。日人新成新藏在研究中国古代历法时曾经指出:“前汉武帝太初元年之制定历法,是中国天文学史上当特书大书之事迹也”^⑮。《汉书·公孙弘传·赞》称赞洛下闳的天文律算,“后世莫及”,这的确是古代巴蜀的天文学家在



世界科学史上写下的光辉的一页。

总观汉代巴蜀的社会情况,确如后人总结的那样:“蜀地沃野千里,土壤膏腴,果实所生,无谷而饱。女工之业,覆衣天下。名材竹幹,器械之饶,不可胜用。又有鱼盐铜银之利,浮水转漕之便”^⑤。反映出了封建经济在其初期阶段取得的一定成就。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在阶级社会里,不存在超阶级的繁荣,超阶级的进步。恩格斯曾十分精辟地指出:“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些人好事的,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⑥。这种矛盾的现象,确实也是被汉代巴蜀地区阶级斗争的历史所证明了的。

地主阶级夺取政权,推行封建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但是他们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自己的私利,所以劳动人民用血汗生产出来的成果,不过是供养了地主富商奢侈豪华的生活。汉代的官吏,都能在蜀地搜括而致富;“蜀地肥饶,人吏富实,掾吏家贖多至千万,皆鲜车怒马,以财货自达”^⑦。卓氏和程郑氏因为冶铁,“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⑧。在成都成帝和哀帝时成都罗哀(音剖)擅盐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訾至钜万”^⑨。常璩在《华阳国志·蜀志》中,曾这样描写秦汉时巴蜀的地主富商骄奢淫逸的情况:

秦惠文始皇克定六国,辄徙其豪侠于蜀,资我丰土。家有盐铜之利,户专山川之材,居给人足,以富相尚。故工商致结驷连骑,豪族服王侯美衣,娶嫁设太牢之厨膳,归女有百两之徒车。送葬必高坟瓦椁,祭奠而羊豕牺牲。赠(音遂,死者衣)兼加,囍(音奉富,赠送葬礼)过礼。此其所失。原其由来,染秦化故也。若卓王孙家僮千数,程郑各八百人。而鄙(音窃)公从禽(打猎),巷无行人。箫鼓歌吹,击钟肆息;富侔公室,豪过田文(指战国时齐国大贵族孟尝君田文)。汉家食货,以为称首。盖亦地沃土丰,奢侈不期而至也。

作为一个封建史家,常璩虽然不能看到问题的本质,甚至误认为剥削阶级的奢侈是“地沃土丰”的缘故。但是他终究指出了“原其由来,染秦化故也”,也就是说,这是秦代新兴的地主阶级和由旧奴隶主贵族转化成的富商大贾在社会经济繁荣以后即开始带来的恶果。



与此同时 广大的农民却挣扎在死亡线上。“农夫父子 暴露中野 不避寒暑 浚草杷土 手足胼胝。已奉谷租 又出稿税 乡部私求 不可胜供。”有的“大饥而死 死又不葬 为犬猪所食”^①。至于少数民族 境遇更加悲惨 《华阳国志·巴志》记汉代板 蛮的情况说：

长吏乡亭 更赋至重。仆役过于奴婢 楚降于囚虏。至乃嫁妻卖子 或自刳割。陈冤州郡 牧守不理 去阙庭遥远 不能自闻。含怨呼天 叩心穷谷。愁于赋役 困乎刑酷。

在这种非人的政治虐待和惨重的经济剥削之下 四川各族人民从未停止过对封建压迫的反抗斗争 到了东汉后期 随着政治的腐败和地主豪族对人民敲骨吸髓的剥削日益加剧 阶级斗争更加剧烈。巴蜀人利用在这一地区有深远影响的道教作为基础 加上农民对于自由平等的新社会的一种朴素幻想 创造了一种五斗米教^② 并以之作为团结群众的手段。灵帝中平元年(公元 184 年) 就在黄巾大起义的同时 五斗米教的张 在巴郡发动起义^③。张 死后 五斗米教继续在巴、蜀、汉中流行 以后以张鲁为首 占据汉中 反抗东汉政府的统治 支持 20 余年之久^④。至于羌、板 等少数民族的起义 终汉之世 可以说是“不绝若线”^⑤。这种规模大小不一的农民起义 在封建社会的漫漫黑夜之中 就如同划破长空的闪电 它戳穿了所谓“繁荣”、“太平”的假象 并用它雷霆般的威力 推动着社会缓慢地但又是不断地向前发展。

注 释：

- ①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64 页。
- ②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十六。
- ③ 李冰任蜀守的时间 历史记载不甚一致。《史记·河渠书》和《水经注》卷十三均引《风俗通》以为“秦昭襄王使李冰为蜀守” 而《华阳国志·巴志》则记“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 由于秦孝文王在位时间仅 3 天 当以前说为是。《读史方輿纪要》卷八十记临沅城：“在(常德)府治东 一名张若城。《地记》：秦昭王三十年 使白起伐楚 起定黔中 留其将张若守之 若因筑此城以拒楚”。如此则李冰取代张若为蜀守的时间 可能就在昭襄王三十年(公元前 277 年)左右。
- ④ 《姓源韵谱》：“王 与李冰同穿江” 足见他李冰的助手 但其人生平不可考。
- ⑤ 《史记·河渠书》。
- ⑥ 彭洵《灌记初稿》：“白沙山麓白沙囊聚 即古白沙邮 邮之南岩际有三石人，《蜀记》称李公以厌水灾者 今尚存。”



- ⑦⑩⑫《华阳国志·蜀志》。
- ⑧ 参考唐光沛《都江堰的修建及其伟大成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资料》1975年4期。
- ⑨ 在汉代以后,“天府之国”就成了四川的专称。但“天府”一词,最早见于《战国策·秦策一》,不是形容四川,而是形容关中。该书记载苏秦对秦惠王说:“大王之国,西有巴蜀汉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东有肴函之固。田肥美,民殷富,战车万乘,奋击百万,沃野千里,蓄积饶多,地势形便。此所谓天府,天下之雄国也。”
- ⑩ 见《史记·滑稽列传》。
- ⑪ 马克思《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761页。
- ⑫ 《水经注·江水》引《风俗通》、《华阳国志·蜀志》、《太平御览》卷五十九引《帝王世纪》均有“李冰斗江神”的故事。
- ⑬ 张澍《蜀典》卷五。
- ⑭ 由于李冰治水的地点相当多,功效显著,所以关于他的传说也较多,这就引起了关于离堆确切位置的争论。在《史记·河渠书》和《汉书·沟洫志》中,都说“蜀守冰凿离堆,避沫水之害”,有人就认为李冰凿的离堆不是在灌县,而是指乐山乌尤山的岩岸,即《华阳国志·蜀志》所记的“灞崖”,如清人胡渭《禹贡锥指》、陈登龙《蜀水考》即力主其说。其实中国古代对于“离堆”名词的使用并无特定的科学含义,凡孤立于河中的山岩(天然的或人工开凿而成的)均可称为离堆。在四川除灌县、乐山有离堆外,《太平寰宇记》卷七十七载汉源县有离堆,《蜀故》记南部县、苍溪县有离堆。所以《史记》、《汉书》说乐山有离堆,并不能以此否认灌县有离堆。
- ⑮⑯⑰⑱《史记·货殖列传》。
- ⑲⑳《华阳国志·巴志》。
- ㉑㉒㉓《史记·秦本纪》。
- ㉔《史记·萧相国世家》。
- ㉕《史记·黥布列传》。
- ㉖《史记·酈生陆贾列传》。
- ㉗《史记·六国年表》。
- ㉘《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
- ㉙ 四川省灌县文教局《都江堰出土东汉李冰石像》《文物》1974年7期。
- ㉚《水经注·江水》。
- ㉛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59页。
- ㉜ 本章关于汉代农业考古资料部分,均系参考刘志远同志遗稿《考古中所见四川汉代农业生活》。
- ㉝《汉书·食货志》。
- ㉞《史记·平准书》。
- ㉟《汉书·武帝纪》。
- ㊱《太平御览》卷八百六十五引《益州记》。
- ㊲ 今本《华阳国志》缺“燥,一”三字,依《读史方輿纪要》卷七十七引文补。



- ⑳ 如英国最早使用天然气是 1668 年,美国是 1821 年。参考《大英百科全书·煤气工业》(1964 年版)。
- ㉑ 李家瑞《两汉时代云南的铁器》《文物》1962 年 2 期。
- ㉒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107 页。
- ㉓ ⑬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清镇平坝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 1 期。
- ㉔ 关于这个问题,史学界是有争论的。一种意见认为西汉时云南尚不知冶铁,见李家瑞《关于云南开始制造铁器年代的说明》《考古》1964 年 4 期。一种意见认为当时云南虽不知冶铁,但本地的工匠已能利用外地输入的铁料锻造铁器,见童恩正《对云南冶铁业生产时代的几点意见》《考古》1964 年 4 期。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西汉时云南的铁器完全是本地冶制的,见林声《从考古材料看云南冶金业的发生与发展》载《云南矿冶史论文集》1 页。
- ㉕ 《隋书·地理志》。
- ㉖ 俞伟超、李家浩《马王堆 1 号汉墓出土漆器的制地诸问题》《考古》1975 年 6 期。
- ㉗ 梅原末治《支那汉代记年铭漆器图说》据 42 转引。
- ㉘ 《汉书·地理志》。
- ㉙ 《汉书·司马相如传》。
- ㉚ 《华阳国志·先贤士女总赞》。
- ㉛ 《汉书·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
- ㉜ 参考李约瑟《中国科技史》第 3 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59 年。
- ㉝ 《晋书·天文志》:“古言天者有三家,一曰盖天,二曰宣夜,三曰浑天。汉灵帝时蔡邕于朔方上书言‘宣夜之学,绝无师法。周髀术数具在,考验天状多所违失。惟浑天近得其情。’”
- ㉞ 《汉书·律历志》。
- ㉟ 古历一月为 $29\frac{499}{940}$ 日,分数部分即 $\frac{499}{940}$ 称为策余,如简化为 $\frac{17}{32}$ 则大于古历的策余,如改为 $\frac{26}{49}$ 则又小于古历的策余,古代的历法家就将这两个分数分子分母各别相加起来得 $\frac{43}{81}$,即一月的日数为 $29\frac{43}{81}$ 日,这就是 81 分法的由来。
- ㊱ 新城新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第 20 页。
- ㊲ 《后汉书·隗嚣公孙述列传》。
- ㊳ 同 27 173 页。
- ㊴ 《后汉书·第五伦传》。
- ㊵ 《汉书·货殖传》。
- ㊶ 《汉书·贡禹传》。
- ㊷ 《三国志·魏书·张鲁传》:“从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号米贼。”
- ㊸ 《后汉书·灵帝纪》。
- ㊹ 《三国志·魏书·张鲁传》:“鲁遂据汉中,以鬼道教民,自号‘师君’。其来学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己信,号‘祭酒’。各领部众。多者为治头大祭酒。皆教以诚信不欺诈,有病自首其过,大都与黄巾相似。诸祭酒皆作义舍,如



今之亭传。又置义米肉 ,悬于义舍 ,行路者量腹取足 ;若过多 ,鬼道辄病之。犯法者 ,三原 ,然后乃行刑。不置长吏 ,皆以祭酒为治 ,民夷便乐之。”



论
文



精密的考证 科学的预见

——纪念蒙文通老师

我是蒙文通先生的学生,但却是一个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造就的特殊的学生。

从1956年到1961年,我在四川大学历史系学习。虽然蒙先生就在系上执教,但是由于他不教我们的基础课,所以直至1960年秋,即五年级的上学期,才选修了他讲的专题课《四川古代史》。其时1957年反右斗争的风暴刚过,1959年学术界拔“白旗”的记忆犹新。在当时的政治气氛下,有的教师已不敢在课堂上引史料,讲考证,因为这些都已成为“资产阶级史学”的代名词,而只能空洞地背诵一些教条,名之曰“以论带史”。蒙先生此时尽管已成为《四川大学学报》上点名批判的对象,但上课时仍然严肃如故,一丝不苟,旁征博引,溯本探源。几年以后,当蒙先生在1965年的“四清”运动中又受到猛烈的批判时,我才体会到先生的深意。他是置个人安危于度外,苦心孤诣,想尽到一个学者对学生的责任。遗憾的是,由于当时自己水平太低,接受能力有限,虽然听了先生讲课,但是对于先生治学的真谛,并没有多少理解。毕业以后,留校工作,在当时的政治气氛中,一个青年教师除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参加劳动锻炼和政治运动以外,是不可能专心治学,更不能系统地向老专家学习的。

我开始领略蒙先生渊博的学识于万一,乃是1976年以后的事。其时“四人帮”已经倒台,梦魇般的“文化大革命”已经结束,学术界开始复苏,中国历史翻开了新的光明的一页。我为了进行西南考古学的研究,旁及西南民族史,乃系统地阅读了蒙先生的有关著作,从1933年出版的《古史甄微》,1958年的《周秦少数民族研究》,一直到20世纪60年代刊出的《巴蜀史的问题》、《庄王滇辨》、《略论山海经的写作时代及其产生地域》,以及以后收入《越史丛考》的诸篇宏著,这才震惊于蒙先生的博大精深,触类旁通,联想丰富,文思浩荡。遗憾的是,当我悟到这一点时,距离蒙先生仙逝已有8年,而我已青



春虚掷,步入中年了。现在我仅从民族史的角度,谈一谈读了蒙先生著作以后的点滴心得:

蒙先生治“民族学”的第一个特点是注重微观研究,根基扎实,扒梳至精。在研究民族史,特别是汉以前民族史时,学者面临的最大难题就是文献资料之稀少。即使有少数记载涉及到这一方面,往往也是片鳞半爪,隐现于其他史实之中,掠影浮光,折射于所论主题之外。先生博览群书,不分类别,在丰富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再行考证。尤为难得的是,先生使用资料独具慧眼,往往从一般人不注意的角度加以推演,使表面上看来不是资料的记载成为绝妙的佳证。如在讨论《山海经》的时代时,就是从河道海岸的变迁着手的。由于《中山经》记载器难之水、太水、承水、末水等都是注入役水,《水经注》则载这些水流入渠水,而渠水却又不見载于《山海经》。渠水即鸿沟,开凿于战国时梁惠王十年(公元前360年)。由此证明在《中山经》的写作时代鸿沟尚未出现,故《中山经》的时代不能晚于鸿沟开凿的时代,即公元前360年。

在讨论《北山经》的成书时代时,蒙先生也是采用类似的方法。从历史记载来看,自殷周以来,碣石附近的渤海海岸有向西扩展的趋势。据《水经注》,碣石在魏晋时已在海中。据《禹贡》,碣石在西周时尚是滨海之山。但《北山经》却载“碣石之山,绳水出焉,东流注于河”,足见其时距海尚远,因而《北山经》所记地理情况比《禹贡》更早,其反映的史实当然也是远古的事。这些论证,均是条理分明,逻辑性强,令人信服的。

蒙先生在考证时心细如发,其思路之致密如水银泄地,无孔不入,其演绎之结论如老吏断案,钉铆不移。如在《巴蜀史的问题》中考证秦灭蜀后30年中三封蜀侯而又三杀蜀侯之谬误,从而推断出所封之侯决非秦王的子孙,只可能是蜀王的子孙。在《安阳王杂考》一文中根据《汉书·南越传》及《汉书·地理志》简短的材料巧妙地推测雒越人口等等,均是实例。

蒙先生治民族史的另一特点是在坚实考证的基础上,发挥科学的联想,作出宏观的结论,从而总结出历史规律来。尤为难得的是,早在半个世纪以前,蒙先生即能突破旧学窠臼和学科的局限,采用交叉学科互证之法,全面地分析社会问题。如在《周秦少数民族研究》一书中,讨论了“西戎东侵”、“楚人北侵”、“百濮南徙”、“赤狄东侵”、“白狄东侵”、“东北貉族之移动”以及“秦西诸戎之移徙”诸问题,也就是说,勾画出了从公元前9世纪至3世纪全国主要少数民族长达600年之久的大迁徙的一幅宏伟图画。而引起这种大迁徙的主



要原因,蒙先生是从自然灾害的加剧来着手探讨的。他引用《诗经》、《竹书纪年》、《史记》的资料,证明西周厉、宣、幽、平诸王 150 年间,旱灾与人民之流徙不绝于史。当黄河流域气候反常时,长江流域雨泽独丰。在旧有的土地不宜居住而新的沃土大量空旷的情况下,引起了全国民族错综复杂的移动。尽管限于 20 世纪 30 年代自然科学的水平,蒙先生所采用的国内外古气象学的资料不一定贴切,但这种用生态环境的急骤变化来解释某些历史现象的观念,不但在当时是先进的,就是现在看来也是合理的。过去某些学者研究历史,往往容易过分强调社会因素的影响,而完全忽视自然因素。其实人类既是社会的产物,同样也是自然的产物。而且越是在生产力低下的古代,人类对自然界的依赖性越强,受自然界的制约越大。蒙先生这种全面考察社会的方法,至今仍能给我们以启发。

衡量一个学者的论述的科学性,最根本的并不在于表面的资料堆砌或形式上的合理性和逻辑性,而在于其结论是否真正合乎实际,是否能为相邻科学部门所证实。蒙先生治学最可贵之点,即在于他的很多科学预见,初读时固然令人魄动心惊,出乎意料之外,而经过一段时期以后,又往往能得到确切的证实,使人感到合乎情理之中。在以下的例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先生在《古史甄微》一书中,曾经将中国上古的居民大致划分为三个民族集团,分布在北(河洛)、东(海岱)、南(江汉)三个区域。南方民族以炎族(三苗、九黎)为代表,传说人物有共工、神农、炎帝、蚩尤等,是一种农耕民族。北方民族以黄族(华夏)为代表,传说人物有黄帝、颛顼、尧、舜等,是一种游牧民族。东方民族以泰族(东夷)为代表,传说人物有伏羲、女娲、燧人等,是中国最早的土著居民。这三个民族集团的风俗习惯、思想素质均不一样:“泰族为长于科学、哲学之民族,俨然一东方之希腊;炎族为长于明祿祥、崇宗教之民族,颇似印度;黄族为长于立法度、制器用之民族,颇似罗马也。”反映在学术思想上,先秦的文化也大体上可划分为北(三晋)、东(齐鲁)、南三个系统;“自邓析、李悝、吴起、商鞅、申不害、韩非之徒,并是北人。太史公曰:‘三晋多权变之士,夫言纵横强秦者,大抵皆三晋之人也’,则纵横法家,固三晋北方之学也。道家如老庄,词赋家如屈宋,并是南人,则辞赋道家固南方之学也。六经儒墨者流,固东方邹鲁之学也。此又三方思想学术之不同也。”由于文化系统的不同,这三个区域的古史传说也有很大的差异。其中《韩非子》、《竹书纪年》所记古史为北系的代表;儒、墨、六经所传古史为东系的代表;《庄子》、《楚辞·天问》、《山海经》为南系的代表。蒙先生这种分析,



不但将纷繁纠结的上古史理出了一个头绪,使很多千百年来争讼不决的问题如桶底脱落,豁然而通;而且其科学性已经为近年来的考古学和人类学的新发现所证明。

从考古学的角度来看,中国新石器时代的文化,虽然具有很多共性,但是由于地区的不同,其间也呈现出明显的差别,成为各具特点的不同的文化体系。在进入历史时期以后,这些地区性文化才逐渐融合成统一的商周文化。如果我们撇开边远地区的文化不谈,专就对以后形成商周文化影响最大的几支新石器文化进行考察,则我们可以发现,它们正好可以分为北、东、南三个系统;其中北系以分布在陕西关中地区、河南、山西南部、河北南部的仰韶文化(公元前5000年至3000年)以后继之发展的河南龙山文化(公元前2800年至2000年)、二里头文化(公元前1900年至1600年,可能是传说中的夏文化)为代表;东系以分布在山东、江苏北部的大汶口文化(公元前4300年至2400年)、山东龙山文化(公元前2400年至2000年)为代表;南系以分布在长江中游、汉水流域的大溪文化(公元前4000年至3400年)、屈家岭文化(公元前3400年至2600年)和青龙泉三期文化(公元前2400年前后)为代表。它们的发展各自源远流长,而其内容又互相渗透。一般研究者均认为它们可能就是传说中的华夏、东夷、苗蛮三个民族集团在物质文化上的反映,这与蒙先生的推测若合符节。

再从体质人类学的角度来看,创造这三支文化的各族虽然同属于蒙古人种,但是其间却存在着显著的区别,表明他们分属不同的民族分支,这又是与蒙先生的预言一致的。有的学者在对中国新石器时代人类的遗骸进行了详尽的骨骼形态学的研究以后,作出了如下的结论:“大约在公元前第五—四千年,生活在黄河中游的具有中颅型,高颅,中等面宽和面高,中等偏低的眶型,较宽的鼻型,比较扁平的面和上齿槽突颌,中等身高等特征占优势的新石器时代居民可能与传说中的华夏集团有关。黄河下游今山东、苏北一带大汶口文化居民比仰韶文化居民一般在颅高和面高上更高一些,面宽更宽,鼻形稍窄,身高可能稍高,并有颅枕部变形,人工拔牙和口内含球的特殊风俗,他们大概和传说中的东夷集团有关。……南方时代较早的河姆渡新石器时代人的长颅,较低的面,宽而很平的鼻骨等特征很明显,它们很可能代表长江下游的新石器时代居民而与中原的古代族群有明显的区别。时代较晚的昙石山、河岩等滨海地区新石器时代居民可能与这种长狭颅型有更多接近关系。甌皮岩新石器时代居民具有很大的颅长,属典型的长颅型,颅高稍低,低面、阔鼻,上



齿槽突颌明显 与黄河流域的新石器组群有明显的差别。其总的组合特征可能和华南的其他长颅类型比较相近。笼统地讲,传说中的苗蛮集团大概和这类长颅并有比中原同类更明显接近南亚或赤道人种的新石器时代居民有关。(韩康纹等:《古代中国人种成分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2期,245—263页)。需要解释的是,此处未提长江中游地区的人种,并非是其特征不显著,而是因为研究资料的缺乏,使作者只能利用长江下游及东南沿海的资料加以类比。在新的资料补充以后,必将进一步加深我们对此问题的认识。这些都证实了蒙先生推演的合理性。

蒙先生在南方民族方面的重大贡献之一,是在《百越民族考》一文中,正确指出“百越非止一族之义”,“越”用为南方民族之泛称,亦犹胡之用为北方民族之泛称也。”蒙先生又根据方言及习俗之不同,将百越民族分为吴越(包括东瓯、闽越)、南越、西瓯、雒越4种。其中吴越、东瓯、闽越传说相同(东瓯、闽越据传为越王勾践之后),语言相通,风俗相近(断发文身),应属于同族。专义的越族,即指此而言。南越、西瓯为椎髻之民,与上述断发文身之越族不同,但二者之间语言又有区别,故并非同族。至于雒越,则更是言语各异,项髻徒跣,蒙先生认为他们与云南晋宁石寨山文化之民族为同类。这一系列的论断,将南方民族史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是非常准确的。

考古学的发现已经证明,从新石器时代末期到春秋战国时代,越族最富有特征的遗物就是印纹陶,而江苏、浙江、福建等省,即古代吴越、东瓯、闽越所在地,均是印纹陶分布最集中之处。再就青铜文化来看,福建所出的青铜器亦与江浙一带的青铜文化接近,如一种甬中空与腹腔相通,有干无旋,有权而无铎间,通体饰云雷纹的铜钟,即为这一地区所特有的器物。因此我们可以说这一区域的民族确实是越族。南越的情况则较复杂,其所居的今广东及广西东部之地虽然也出印纹陶,但其青铜文化中常见的扁茎剑、刮刀、双肩铲形钺、釜部施勾连雷纹的靴形钺、刃两侧上翘的扇形斧,人头柱形器、盘口鼎等,均不见或少见于江、浙、闽地区。本区所出的铜鼓腰曲不显,鼓面大,有突出的唇边,亦带有强烈的地方特点。所以就青铜文化而言,它似乎代表了一种与江、浙、闽不同的文化。如果仅从印纹陶的角度来看,我们暂时虽然可以称之为“越”,但他们却非江、浙、闽之越,至少是代表了“越”中一个特定的分支。蒙先生敏锐地发现了这一问题,意义是重大的。

至于居住于今广西西部的西瓯,情况则更加明显。近年来的考



古发现已完全证明他们根本与越族无关。这里基本上不出印纹陶，青铜器中的一字格剑、牛角状綯钮铜钟等，均是石寨山文化中之特征器物。分布在这一区域的铜鼓身分三段，胴部突出，束腰侈足，其类型与广东、广西东部所出铜鼓不同而与石寨山墓地所出者一致。所以从物质文化上来看，这种民族绝非越人，而是与石寨山文化之创造者滇人关系密切之民族，应属南方的濮僚系统。

以红河三角洲为分布中心的雒越，其青铜文化的鼎盛阶段是以东山文化为代表，时代大致相当于中国历史的战国后期至东汉初。此种文化与江、浙、闽的越族文化毫无共同之点，但其铜鼓、剑、戈、矛、靴形钺、块状耳环等器物以及铜鼓上的装饰母题，从考古学遗物中反映出的当时人民的发式、衣著、风俗习惯等，无不与石寨山文化相似。二者的关系是如此的密切，以至国外的学者认为东山文化起源于云南（E. C. Bunker），有的学者则认为东山文化与石寨山文化属于同一系统（K. C. Chang）。蒙先生推测雒越非越而是与石寨山民族为“同类”，确实是精辟之见。

为了研究早期铜鼓的分布、族属、时代及其相关问题，1983年我曾撰《试论早期铜鼓》一文（《考古学报》1983年3期），在探讨南方越族与濮僚民族的区别时，我依照蒙先生提示的方向，从考古学、民族学诸方面加以验证，其结果竟左右逢源，别开生面，很多过去无法解决的矛盾，只要按照蒙先生的思路去清理，立即如遇庖丁之刀，头绪自明，豁然解。

蒙先生以楚文化作为南系文化的代表。在此启发之下，我于1984年写了《从出土文物看楚文化与南方诸民族的关系》一文（《湖南考古辑刊》第3辑）探讨了楚文化与濮僚系统、苗蛮系统、越族系统、戎族系统的关系，结果发现了大量的楚文化与这些民族的文化互相影响、互相渗透的痕迹，从而再一次证明了蒙先生的远见卓识。特别是其中的戎族是北方民族，一般人不大注意他们在南方活动的痕迹，而蒙先生在《周秦少数民族研究》中，却专门写了一节“戎入汝汉江淮”，探讨了瓜州允姓之戎（陆浑戎）、戎曼子（茅戎）等南迁史实，剔抉钩沉，用功至深。在“百濮南徙”一节中，蒙先生根据《左传·文公十六年》“楚大饥。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师于大林。又伐其东南，至于阳邱”的记载，推测楚除了与北方伊洛诸戎有接触外，其西南、东南亦有戎人。此种戎人的文化，在考古学上旧称鄂尔多斯文化，或亦与“狄”文化一起泛称北方草原文化。在楚文化的研究中，过去已有学者发现其铜器装饰的艺术母题及凤、虎、蛇等动物纹饰带有草原文化的风格，如1937年瑞典学者高本汉即总结出楚铜器



上的辨纹、绳纹、点线纹、作为动物眼睛的同心圆、用大涡纹装饰的动物后肢、特殊的涡纹、回转头的动物、用条纹或点表示动物皮毛的手法、圈形动物,以及用梨形、逗号形、圆圈装饰动物身体之风格,均不见于殷周铜器,而与草原文化有相似之点(B. Karlgren: "New studies on Chinese Bronzes", BMFEA no. 9, p. 1-112)。这些学者虽然发现了这一现象,但却不能深究其来源。直至读了蒙先生的著作以后,我才体会到正由于楚在发展的过程中与戎人发生过较密切的接触,所以楚文化中出现戎的因素是一件很自然的事。

概括而言,民族作为一种依靠一定的原则组织起来的人群集团,在历史上从来就不是孤立的、静止的。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它总是在不断地迁徙、融合、分化。旧的因素不断地消失,新的因素不断地增加,呈现出一种复杂的现象。再加上历代记载其史迹的文化人,由于其资料来源不同,写作态度不同,所以在不同时代对同一民族赋予不同的名称,或不同民族混用同一名称者比比皆是。至于牵涉到各民族的生产生活、风俗习惯,发型服饰,语言文字时,其道听途说、张冠李戴、错讹荒谬之处就更多了。如果治学者食古不化,死抄书本,则立论固然可以洋洋万言,而事实则可能相去千里。在这种情况下,“尽信书不如无书”一语,倒是恰当的评语。蒙先生在研究中,恰恰是运用了辩证法的原理,不为古书所惑,不为表面现象所迷。在空间上,能追溯到民族迁徙流动之迹;在时间上,能注意到前后同一族称掩蔽之下的不同族群。一切从实际出发,从发展的观点看问题,是以能拨云见日,洞察幽微。这种优良的学风,乃是蒙先生留给我们的最宝贵的一份遗产,是超出了他的论文本意之外的。

蒙先生兼通经史,学如沧海,其造诣绝非我以上简单的介绍所能概括。只是由于我在近年来治学的经历中,多次为这位史学家的考证所启发,为他的科学预见所震惊,而且自己对某一问题的钻研每深入一步,对蒙先生的治学方法的理解也就随之深入一步。心有所感,意有所发,是以书此短文,聊表衷情,作为对蒙先生的一点菲薄的纪念。

(原载《文史杂志》1985年1期)



冯汉骥

冯汉骥先生,字伯良,湖北省宜昌县小溪塔冯家湾人。生于1899年。父冯艺林,是一个中学教员。先生幼时,对祖母印象很深,一生均遵守祖母“要做一个正直的人”的训示。他曾经回忆道:“我祖母虽为一农村女子,但见识明敏,意志坚强,对我们家庭影响是很大的。”

先生5岁时在家乡私塾中发蒙。10岁入宜昌美华书院学习,这是一所美国办的教会学校。1914年,因美籍校长柯柏侮辱一位中国教师,先生激于义愤,鼓动同学反抗,结果被罚停学半年,故延至1916年冬毕业。1917年春,入安庆圣保罗高级中学,1919年以第一名成绩毕业。由于先生学习优异,按规定免费进入教会办的武昌文华大学,但入学以后,教会要求先生信教、读神学,遭到先生严词拒绝。于是教会取消先生享受免费的权利,要先生偿还全部学费。先生在毕业以后,省吃俭用,在两年内归还了学校800余元。

先生在大学时攻读文科,兼修图书馆科。1923年毕业后,被老师介绍到厦门大学任图书馆襄理,1924年升任主任。

先生在厦大时,适逢鲁迅先生亦在厦大任教,两人过从甚密。先生在图书馆为鲁迅先生安置了一间寝室,鲁迅先生遂在此考订中国典籍,引起先生对文物考古之兴趣。先生暇时又常协助生物学教授秉志采集标本,协助研究,以后先生之学习人类学,即发端于此。

1931年夏,先生赴美深造,入哈佛大学研究院人类学系,一面读书,一面在汉和图书馆作零工以维持生活。在教师中,受狄克逊(R. B. Dixon)的影响较大,以后先生研究人类学时所采用的文化进化论观点,即受于狄氏。1933年,先生转入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人类学系,从哈罗威尔(Hallowell)教授学习,亦受到了哈氏宣传的文化心理学的熏陶。与此同时,又向布朗(N. Brown)及斯派塞尔(Speiser)两教授学习亚洲考古的知识。1936年夏,获得人类学哲学博士学位。

1937年春,先生应当时中央博物院筹备主任李济的邀请,终由欧洲返国,准备参加中央博物院的工作,但适逢“八·一三事变”发



生,上海战事正激,于是被迫在香港上岸,经广州去武汉。时中央博物院忙于内迁,已无法作新的人事安排,先生遂接受了四川大学的聘请,于同年11月到达成都,任四川大学史学系教授,在此结识了徐中舒先生,两人遂成挚友。先生以后自叙道:“我认为他古道直肠,在旧社会中是难得的,所以以后过从甚密。”从此时开始,两位史学家相处40年,患难与共,风雨同舟,其深情厚谊常为人称道。

1938年暑假,先生获四川大学西南社会科学研究所的资助,只身往松、理、茂汶等岷江上游地区考察羌族现状,历时3月,风餐雨宿,披荆斩棘,备历艰辛。此行除在民族学上获大量资料外,又在川县雁门乡清理了一座石棺葬,开创了对川西高原此种类型墓葬的研究。

1939年,当时教育部组织川康科学考察团,先生任社会组组长,对于西康地区民族的调查和分类,建树甚多。

1941年,四川博物馆开始筹备,先生众望所归,被推荐为筹备主任。从1943年开始,先生又应邀在原华西大学社会学系兼课,1944年代理该系系主任。

在这一时期中,先生的著述,主要都集中在民族学和社会学方面,尤其是将这两种学科的内容和方法,运用于中国古代典籍的研究,解释某些民族学和民俗学的现象,立论新颖,推理精确,引起了国内外广泛的注意。其重要著作有《中国亲属制》、《作为中国亲属制构成部分的从子女称》、《玉皇的起源》、《傩傩之历史起源》、《以蛊著称之中国巫术》、《由中国亲属名称上所见之中国古代婚姻制》等篇。

此时期之考古工作,以1942年至1943年发掘之前蜀王建墓最为有名。像这种规模较大的地下墓室的发掘,不但在西南是首次,就是全国范围以内,也是没有先例的。先生在抗日战争艰苦复杂的条件下主持其事,筹谋策划,显示了卓越的组织能力和高超的科学发掘技术。除此以外,先生还在成都平原进行过一些考古调查,所著《王建陵墓的发现和发掘》、《成都平原的大石遗迹》等文,即反映了先生在这一方面的成就。

先生在旧社会,对国民党政府的腐败黑暗极端不满,故洁身自好,不入反动党团,不与政界中人来往;“虽有相熟之人,当其一入政界,就等于断绝来往了”。先生自教会学校毕业,但对教会反感甚深,从未信教。对于某些外国人打着学术的幌子在我国边疆活动,亦存戒心;当有人约他参加当时为外国人主持而成员又较复杂的某边疆学会时,先生“以为中国边疆不应外人研究”,拒不加入。解放



前夕,又拒绝了国外友人约其去美国工作的建议,将重建中国的希望寄托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上。凡此种种,都显示了一个正直的学者的品格。

解放以后,先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将自己的学识贡献给新中国的文化教育事业。1950年,人民政府刚刚建立,事理纷繁,百废待举,困难很多,但为了保护历史文物,仍决定立即在重庆成立西南博物院,以徐中舒先生任院长,先生任副院长。消息传来,先生十分振奋,将家属留在成都,只身就任。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之下,两位老友通力合作,配合当时大规模开展的基本建设,数年之间,使四川考古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其最著者,如在成渝铁路修建期间发现的“资阳人”头骨化石,是当时长江以南第一次发现的旧石器时代人类遗迹,意义十分重大。在宝成铁路修建过程中,在昭化宝轮院和巴县冬笋坝发现的船棺葬,为研究古代巴蜀的历史,提供了新的依据。配合成都市政建设,在羊子山发掘的土台遗址和大量墓葬,其时代从春秋延续到明清,等于是翻开了一部四川墓葬编年史,科学价值很高。在这些工作中,先生均栉风沐雨,亲临现场,不辞劳苦,给田野工作者以具体的帮助和指导。以后发表的《四川古代的船棺葬》,即为当时成果之一。

1955年,西南博物院撤消,先生又回到成都,任四川省博物馆馆长,兼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主任。这个时期,先生除关心这两个单位的人才培养外,主要从事研究四川考古并整理解放以前即着手撰写的王建墓发掘报告。此时发表的论文有《关于“楚”“公戈的真伪并略论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四川的画像砖墓与画像砖》、《王建墓内出土“大带”考》、《前蜀王建墓出土的平脱漆器及银铅胎漆器等》,对于巴蜀兵器的分类断代、四川汉墓的特点和分期、唐至五代典章制度的考证,都提出了很有参考价值的意见。

从1954年开始,云南省博物馆对晋宁石寨山滇王族的墓葬进行发掘,遗物众多,内容丰富,为1949年以来考古学上重大成就之一。1959年,先生应云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研究所及云南省博物馆之约,去云南对这批文物进行研究,所写的《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文物的族属问题试探》、《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器研究——若干主要人物活动图像试释》、《云南晋宁出土铜鼓研究》等文,综合考古材料与民族学材料,对古代滇族的历史、族属、风俗等进行了全面分析,不仅学术价值很高,而且在研究方法上亦有新的突破。

1962年,先生完成了《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的编写,该书于1964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可视为先生20年辛勤劳动之总结。报



告除了对墓室结构、雕刻和出土遗物等作了详细的叙述外,还科学地复原了墓室的某些细部结构,同时又结合古代文献,对主要的雕刻和遗物作了考证和研究。所以此书的出版,不但是考古学上的重要成绩,也是对我国工艺美术史、建筑史和音乐史作出的贡献。与此同时,先生还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重译了摩尔根的《古代社会》,显示出先生在民族学方面的深湛修养。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先生基于对历史记载和地下发掘资料的综合研究,逐步形成了一种看法,即我国早期新石器的文化可能要到长江流域去寻找,而不一定局限在黄河流域。为此先生进行了一定的准备工作,希望以此作为自己一生中最后一项主要的科研项目,但自1964年以后,由于政治运动的不断开展,先生的工作即受到很大的影响。1973年,浙江省余姚县河姆渡终于发现了一种距今六、七千年以前的原始文化,证明了先生预见的科学性。

在“文化大革命”中,先生虽然受到了冲击,但不论在何种艰危的情况下,均以气节自励,不作脱离实际的检讨,不写虚假误人的材料。对于个人的得失,先生可以不计,但对于林彪、“四人帮”一伙祸国殃民、毁灭文化的罪行,则深恶痛绝,坚信党中央正确的领导必将恢复“四人帮”一伙绝无好下场。在十年动荡之中,先生的研究全部停顿,眼见一支辛苦建立的文物考古专业队伍惨遭摧残,某些珍贵文物受到损失,心情十分痛苦,终于抑郁成疾。1975年11月,先生身体已很衰弱,但仍为从湖南、贵州等地来四川参观的文物考古工作者作了有关夜郎研究的学术报告,会后即感不支,进入医院。以后时病时起。1976年10月,先生在病床上听到党中央粉碎“四人帮”的消息,万分兴奋,希望自己能早日恢复健康,再作几年学术工作,终以年老体弱,医治无效,延至1977年3月7日逝世,享年78岁。

先生平日治学谨严,十分注意联系实际,故多次参加民族调查和考古发掘,并谆谆教导后学“不要做沙发椅上的考古学家”。先生受过自然科学的训练,能将自然科学中的某些研究方法,运用到民族和历史的研究中去,故能突破前人窠臼,取得新的进展。在这些方面,至今仍然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先生主持四川省博物馆工作30余年,该馆之有今日规模,先生筚路蓝缕,功不可灭。与此同时,先生又在四川大学、华西大学执教近40年,满园桃李,遍植滇池蜀道间。今西南地区之民族、考古工作者,很多出自先生门下,流风余韵,绵绵不绝。先生有知,亦当自慰于九泉。



先生为人，豁达大度，待人宽而克己严，与之共事者，凡有一技之长，必尽量发挥其作用，故深受同志及学生爱戴。一生除读书外无他嗜好，对生人不善交际，言讷讷不能出口；但与朋友后学相处则推心置腹，肝胆照人。生前除计划探索长江流域远古文化之源流外，还想编写出羊子山发掘报告，并系统地研究西南民族历史。惜壮志未酬，而哲人已逝。当今社会主义祖国万象更新，全体人民为“四化”建设而奋斗之际，念及先生一生劳绩，吾侪后学，徒增丧失良师之痛，而感所负重担之艰。适值先生逝世3周年纪念，故书此短文，以表哀悼之忱。

（原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80年5期）



记瞿塘峡盔甲洞中发现的巴人文物

瞿塘峡是长江三峡的第一峡,位于四川东部,西距奉节县城约 6.5 公里。在峡谷南岸壁立千仞的绝壁上,有一个黑黝黝的洞口。这个洞上距岩顶约 70 米,下临长江,高出水面约 100 米,而且石壁从江畔垂直而上,形势异常险要。传说这是穆桂英藏盔甲的地方,因此当地人称之为盔甲洞。

1958 年初,奉节县白帝城女子供销社的同志找了一个熬硝老工人杨文元(已故)进洞探险,在里面发现了两具棺木。棺中有人骨和文物,他将一具棺木推了下来,运回到白帝城。这就证明了盔甲洞不过是古代民族的一种岩葬。

1961 年 11 月,笔者在白帝城白帝庙的文物陈列室中看到了现在还保存下来的几件东西。即一青铜剑、一木梳、一人下颚骨。经过初步鉴定以后,证明这是古代巴人的遗物。



图 1 铜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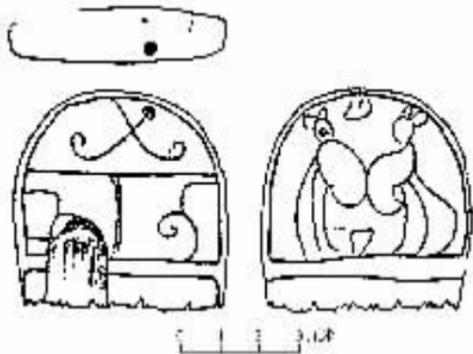


图 2 木梳

青铜剑长 25、宽 2.7 厘米,没有剑格和剑首,剑身成柳叶形,靠近剑柄处铸有凸出的回形纹,中刻一心状纹,茎上有二孔作装柄用。



这种剑与四川昭化、巴县一带船棺葬中出土的铜剑相似，是典型的“巴式剑”（图1）。木梳残长5、宽5.3、厚1.2厘米。梳齿已残缺。在其一面的上方钻有一小孔，孔未穿透，但在顶端又有一小孔，两孔相连，当为系绳穿挂之用。梳面着黑漆，上有红色画纹。一面上方画一交叉曲线，下方为二对称的瓶形纹；另一面二人对揖，发髻高耸，广袖低垂，风格颇类楚国漆器（图2）。

据了解，棺材是用一根整木挖成的长方形木匣，斧凿之痕很粗糙，木质已炭化成黑色，当地人称“阴沉木”。值得注意的是，昭化、巴县一带出土的船棺，其制法也是与之类似的。

从历史记载看来，瞿塘峡一带是战国时巴国的东境，巴楚相争时曾于此置关以防卫。一直到汉代，此地仍为巴人活动频繁之所，因此有关巴人的遗迹和传说都很多。如瞿塘峡附近山间的岩洞中，时有铜罐、铜矛、铜剑出土，当地人称“巴人蛮洞”。盔甲洞对岸就是有名的风箱峡，峡上岩石缝隙中有棺木7具，高不可攀，当亦为古代的岩葬。风箱峡上有赤甲山，相传是汉取巴人为赤甲军，屯兵于此，故以此名。因此，只要我们今后在这一地区多加调查发掘，一定可以发现更多的东西。这对于研究巴人的活动区域及其后期的历史，是有重要价值的。

（原载《考古》1962年第5期）



从四川两件铜戈上的铭文看秦灭巴蜀后统一文字的进步措施

1973年,重庆市博物馆在万县新田公社发现铜戈一件,上面铸有一种目前未能辨认的文字^①。同年,四川省博物馆又在郫县发现另一件铜戈,上面也有类似的文字^②。这种铭文的发现,不仅为我们研究古代巴蜀的文字提供了新的线索,而且如果我们将它与1972年涪陵小田溪3号墓所出铜戈上的秦篆相比较,还可以揭示出秦灭巴蜀以后,在四川实行统一文字的一段重要史实。

万县新田公社所出的戈为中胡二穿式。直援方内,援中有脊,内上有一圆穿。在援的后部,有一凸起成浅浮雕状的虎头装饰,瞪目咧嘴,状极狰狞。虎耳向后伸出,越栏以包戈秘,虎身则延伸至内上,用阴刻的线条表示。胡长中等,近栏处二穿,援上角另有一穿。在胡的末端有一向后突出的牙,以便嵌入秘中。援长17.3、宽4.5、内长8.3、宽4、栏长12.8厘米。

在胡侧近栏处,有符号两个,略似金文“弓”字。戈援的下侧,有“泪滴形”纹饰三个。援上侧则有铭文一行,估计是从援本向援末的方向顺读的,但意义不明。

郫县出土的戈,形制大致与万县出土的相近,惟援部有“巴蜀符号”一组。

关于这两件戈的时代,我们可以首先用中原戈的形式来作比较考察。按中原春秋前期的戈,安装时其援与秘成90度的角,援上刃与内上侧略成水平的直线,中胡二穿,援上下刃边缘平直,援的末端成直线三角形,内长为援长的二分之一。如上村岭虢国墓地西周晚期和东周早期的戈,洛阳中州路春秋早中期的戈,新郑春秋墓所出的戈,都是这种形式^③。这两件戈的形制基本上同于中原这个时期的戈,仅援末转折处成弧形,可视为向战国转化时期常见的援末成弧线三角形、援部上昂的长胡三穿戈的过渡形式。故这两件戈的时代亦大致相当于春秋晚期至战国前期。



再拿这两件戈与四川地区出土的其他的戈比较考察。这一类戈为巴蜀戈中较常见的一种形式,属于巴蜀系统戈分类中之AV型(参考《我国西南地区青铜戈的研究》)。如1956年新都县三合场出土一戈,除了胡末无突出之牙以外,形制与这两件戈完全相同;四川大学历史系博物馆所藏一戈,除了虎纹顺胡部竖置外,这两件戈与它一致,1957年成都南郊墓葬中曾出土过一戈(惟虎纹有头部),这两件戈的形制与它也完全相同。原报告将这墓定为战国墓葬。据我们对四川地区战国墓的了解,这墓的时代还应该更早一些,至少可以定在战国前期^④。又冯汉骥先生在《关于“楚公”戈的真伪并略论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一文中曾将蜀戈划分为5式^⑤,这两件戈的类型应属于V式。照冯先生的研究,V式戈的时代下限为战国前期。我们的推断也和冯先生的看法相符合。

这两件戈上的文字,与历史上已知的满、蒙、西夏、契丹等文字迥异,是方块字而非拼音字,是直行而非横行。它与汉字一样,应属于表意文字的范围。从这些文字已经脱离了原始的象形阶段可以看出,它似乎已经有了相当长的发展历史。由于它的基本偏旁结构和汉字有别,已见到的文字又不多,暂时还不能认识它的构成规律,无法释读。此种文字在川东和川西都有发现,可以证明它在战国前期确曾流行于巴蜀境内。只是由于种种原因,其使用可能并不广泛,所以至今发现甚为稀少。

在巴蜀的铜器上,过去曾多次发现一些符号,如俗称的花蒂、手心、人头、虎、鸟之类,不同的形体达百余个^⑥,有人曾笼统地称为“巴蜀文字”^⑦。亦有同志根据《蜀王本纪》有蜀人“不晓文字”的记载,认为蜀人无文字,而将它定为“巴文”^⑧。万县和郫县两柄戈上铭文的发现,使我们知道古代巴蜀确有文字。它决不是一般铜器上常见的符号。郫县出土的戈上文字与符号并列,就是明证。上引《蜀王本纪》记载的全文是这样的:“蜀之先称王者有蚕丛、柏灌、鱼凫、开明,是时人萌椎髻左衽,不晓文字,未有礼乐。”^⑨这原是蜀人对远古历史的一种追忆,接着还说:“从开明以上至蚕丛三万四千年”。在那一段时期里人民不晓文字,并不等于以后也无文字,这是很清楚的。

这种文字的使用,大约到了秦灭巴蜀以后即逐渐终止,这一点可以从涪陵小田溪3号墓出的戈上的铭文得到证明。此戈为长胡三穿内刃式,援长14、栏长16.2、内长10厘米。内上刻有铭文,字体秦篆。原报告释为“武,廿六年蜀月武造,东工师宦,臣未,工□。”^⑩但我们细审原戈,发现摹本与原铭有出入,其铭文应订正为“武。廿六年蜀守武造。东工师宦。臣未。工□。”原报告将“守”字释为“月”



字,除了字形不符以外,似亦不合于战国兵器题铭的通例。按战国兵器有题铭者,一般只记年而不记月,如秦“丞相触戟”^⑫、“相邦义戟”^⑬、“吕不韦戈”^⑭、“十四年属邦戈”^⑮等,均可为证。又1971年新郑发现的一批韩国有铭兵器,亦无一件记月者^⑯。

将“蜀月”改读为“蜀守”,可以使我们确定两件事实。一是此戈为四川本地所造,而非外地输入;二是为我们重新考证此戈的时代,提供了新的线索。原报告将“廿六年”定为秦昭王廿六年,可能也与历史事实不符。据《华阳国志·蜀志》的记载,秦灭巴蜀以后,先置巴郡,而在蜀封侯,以张若为蜀国守,实行了封侯置守并行的过渡政策。在以后的30年中,蜀的奴隶主残余势力即连续发动了3次叛乱,企图复辟。直至秦昭王廿二年(公元前285年),在镇压了蜀奴隶主的最后一次叛乱以后,秦才正式废蜀侯而设蜀郡,以张若为郡守^⑰。张若为郡守的下限,虽已不可详考,但直至昭王三十年(公元前277年)时,历史上还有“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⑱的记载,足证昭王廿六年时,蜀守只能是张若,而非这戈铭文记载的名“武”之人。再就铭文字体来看,亦可证明此戈决非昭王时物。按秦铭中在昭王之世及其以前,“工师”的“师”字均作“弊”,至战国末期才改作“师”^⑲,此戈正作“师”字,其晚于昭王时代甚为明显。战国时代,秦王有廿六年者仅昭王和秦始皇二人,今此戈既晚于昭王,就只能定在秦始皇廿六年(公元前221年),即秦统一中国的那年了。

在春秋战国之际,中原各国正处于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社会大变革时期。这时期的七国,虽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但不论是秦国的“籀文”或六国的“古文”^⑳,其来源和发展规律都大致相同,只是因为政治上的分裂割据而呈现出区域性的差别。这一时期,在巴蜀地区有可能并行着两种文字,一种是与中原地区相同的文字,一种便是万县和郫县出土两件戈上的巴蜀文字。巴蜀文字虽然仍与汉字属于同一系统,却与七国的文字迥然相异。秦灭巴蜀以后,为了巩固政治上的统一,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就必须实现文化上的统一。涪陵小田溪3号墓铜戈为四川本地所造,其上的铭文为秦篆,这就证明了至迟在秦始皇之世,巴蜀在文化上已用秦篆代替了巴蜀的文字。所不同的是秦统一六国文字,是“罢其不与秦文合者”,而巴蜀文字与秦文相去太远,就只有彻底废除而只许与秦文相同的一种文字通行了。

秦在巴蜀地区统一文字,在四川的历史上有着深远的意义。文字的统一,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加强四川地区和中原地区的联系,巩固各族人民的团结,迅速提高四川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水平。在战国



时,四川还被称为“西僻之国,戎狄之长”^①,但至西汉时即一跃而为全国文化发达的先进地区之一。司马相如、扬雄等人“文章冠天下”^②,洛下閎的天文律算;后世莫及^③。我们在纵观西汉四川文化发达的盛况时,完全可以说“原其由来,染秦化故也”^④。

历史上的一切改革,总会出现批评者和反对者。对秦的统一文字,东汉的许慎就曾发出“古文由此绝矣”的感叹^⑤。但是由于这项改革而引进的历史的进步,却足以使之得到千古定评。四川万县戈和郫县戈上两行被人遗忘的文字,无声地道出了这一真理。

(原载《文物》1976年7期,与龚廷万合著)

注 释:

- ① 该戈现藏重庆市博物馆。
- ② 该戈现藏四川省博物馆。
- ③ 参考郭宝钧《殷周的青铜武器》,《考古》1961年2期;林寿晋《论周代铜剑的渊源》,《文物》1963年11期;林己奈夫《中国殷周时代·武器》,50页。
- ④ 赖有德《成都南郊出土的铜器》,《考古》1979年8期。这墓陶器中有一种尖底盏,敞口直唇,浅腹尖底,似浅盘豆而无圈足。这种器形不见于断代较为清楚的属于战国晚期的船棺葬中,但在殷周之际的新繁水观音遗址及西周至春秋的广汉中兴乡遗址则有出土。
- ⑤ 冯汉骥《关于“楚公 戈”的真伪并略论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文物》1961年11期。
- ⑥ 据四川省博物馆王家佑同志所搜集的资料。
- ⑦ 见《巴蜀文化》,《说文月刊》3卷7期,1942年。
- ⑧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2期。
- ⑨ 《全汉文》卷五十三辑扬雄《蜀王本纪》。
- ⑩ 四川省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涪陵县文化馆《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5期。
- ⑪ 《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下卷,22页。
- ⑫ 《商周金文录遗》584号。
- ⑬ 作铭《最近长沙出土吕不韦戈的铭文》,《考古》1959年9期。
- ⑭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东郊罗岗秦墓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8期。
- ⑮ 郝本性《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器》,《文物》1972年10期。
- ⑯ 《蜀志》的记载,在年代上有错乱,又秦所封之蜀侯,应为原蜀王之子而非秦王之子,过去已有人详细考证(参考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5期),但这一基本事实,却是可靠的。
- ⑰ 《史记·秦本纪》。
- ⑱ 李学勤《战国时代的秦国铜器》,《文物》1957年8期。



- ⑬ 王国维《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观堂集林》卷七。
- ⑭ 《战国策·秦策一》。
- ⑮ 《汉书·地理志》。
- ⑯ 《汉书·公孙弘传·赞》
- ⑰ 《华阳国志·蜀志》
- ⑱ 许慎《说文解字·叙》。



记广汉出土的玉石器

四川省广汉县所出玉石器,迄今已经有半个世纪的历史了。1929年,该地中兴乡(现名中兴公社)的农民燕某曾在他的宅旁沟渠底部发现玉石器一坑,当时即引起了人们的注意。1933年冬,前华西博物馆葛维汉等人曾在此进行发掘^①。解放以后,四川的各考古机构曾先后在其地作过数次调查,证明这里是一范围很广的古代遗址^②。1963年秋,四川省博物馆和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再次在此作过试掘^③。1964年春,当中兴公社农民在距原发现玉石器的地点50~60米处掘坑积肥时,又发现石器一坑,其中有成品、半成品和石坯^④。经过数十年来的调查发现,现在我们对广汉遗址的时代和性质,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因而有条件对广汉出土玉石器,作进一步的研究。这对于我们了解古代蜀国的历史和某些典章制度,是有帮助的。

关于1929年发现玉石器的实况,据传当燕家挖掘堰沟将文物暴露出来以后,随即将其掩盖,待夜深始搬运回家。它的数目不下三、四百件,其中有玉圭、玉璋、玉琮、玉斧、“石璧”等。至于这些玉石器在坑中的位置,则说法不一。一种说法是“石璧”系叠积于坑中,大者在下而小者居上,形如一塔,仅由于埋在土中久而略呈倾斜,旁边则放置其他玉器。另一种说法谓坑呈长方形,坑的两边各竖“石璧”一列,由大而小,中间置玉器,其上又平覆“石璧”一列,亦由大而小。解放前后,笔者曾数次向燕家当时在场的人询问,但由于事隔已久,而且时值深夜,人多手杂,已不能道其详了。以情理推之,当以第一种说法的可能性较大。

广汉玉石器出土以后,即多遭散失。有的被古董商人转卖^⑤,有的被地主官僚霸占,有的被外国人收购^⑥。直至解放以后,仅存者才回到人民手中。现在一部分藏于四川省博物馆,一部分藏于四川大学历史系博物馆。本文所讨论的,主要就是这一些资料。



一 玉 斧

共存 3 件。形式不太一致,软玉质,呈紫灰褐色,通体有粉白色斑纹。其中最大的一件(AK3·2 :113913)长达 36.3 厘米,斧身成梯形,弧刃。其次的一件长 34 厘米,斧身成方形,平刃(AK3·2 :182)。最小的一件长 26.5 厘米,斧身略成梯形,弧刃(AK3·2 :110484)。制法是先打制成坯后再行研磨,中间不加细琢,所以有的地方打制时留下的疤痕尚清晰可见。刃自一面磨成,实际上略似石砬的刃。

斧的名称,并不见于《周礼》或先秦其他典籍所记载的礼器之中,但有人认为斧是圭的原型,所以也称这种玉制斧形器为圭。如清吴大《古玉图考》中第一器名为镇圭,实际上只不过是一扁穿孔石(玉)斧而已。这种说法到近代仍然有人采用^⑦。古代所谓圭是否源出于石斧,当在后文讨论,不过在考古学上均习惯称此种斧形玉器为斧^⑧,而以长条形扁薄而斲(音演,尖锐之意)上者为圭^⑨,所以我们仍旧沿用了斧的名称。不过此类玉斧似乎不是实用品,而是一种礼器,这从它的质料可以得到证明。

斧在中国古代,是作为一种权力的象征,其来源相当久远。在新石器时代,斧本是一种主要由男子使用的生产工具,同时也作为一种武器。到了社会发展到阶级和国家开始产生时的军事民主制阶段,斧就变成了酋长权威的标志。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这种传统仍然保留下来,如早期甲骨文字作  诸形,而金文则作  等形,过去已有人论证过这应该是斧钺之象形^⑩。在奴隶制社会里,当国王举行朝觐、狩猎、封国命诸侯等重大仪式时,必然要以绣画斧钺图形的屏风作为陈设^⑪。直至封建社会,皇帝出行的大驾里,仍然保留有斧钺之类的仪仗。正因为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礼器的作用,所以在广汉的玉器中出现斧,就不是偶然的了。

二 玉 璋

这是广汉玉器中最特殊的一种,共存 3 件。其中最长的一件(AK4·2 313)长达 56.1 厘米,另一件(AK4·2 35)亦长 41.4 厘米,再一残件(AK4·2 :110482)残长 39 厘米,计其全长当在 45 厘米以上。器形均甚薄,在 4—5 毫米之间。质料与玉斧相同,上面也布满白斑。



三件璋的首部均刻出成叉形,一尖略长。上有刃,下有柄(亦称为内或邸)。柄上刻有线纹多道,两侧有齿突出。这种璋的特点在于首部成叉形,而与《说文》所谓的“半圭为璋”,即首部成尖角形的璋不同。

在《周礼》的记载中有所谓的牙璋,汉儒以为即指侧面有牙饰(鉏牙)的璋。《考工记·玉人》郑玄注牙璋和中璋说:“二璋皆有鉏牙之饰于琫侧”又《典瑞》注:“郑司农云,‘牙璋琢以为牙。’”以后对牙璋的解释,大致即沿袭了这种说法,不过关于鉏牙的位置,由于对注文的理解不同,因而有些出入。有人是将近柄处突出的齿作为鉏牙^⑫,也有人以为璋的首部(称为射)侧面的缺齿就是鉏牙^⑬。如果细加考察,我们认为上述传统的观点都是值得商榷的。

关于牙璋的功能《周礼·典瑞》说:“牙璋以起军旅,以治兵守”,郑玄注引郑司农曰:“牙齿兵象,故以牙璋发兵。”此处的牙,是有特定含义的,在器物上应占突出的部位。而在与璋同类的玉器柄部制造突齿,却是一普遍的现象,如《古玉图谱》初集25至28页各图所载的戣、戚形器(共8件),其下部两侧即均有齿饰^⑭。又如沅西西周墓葬中所出的玉戚,其柄侧也有齿饰^⑮。因此以柄侧的齿来作为牙璋的特征,是不符合事实的。

关于周代玉器在柄侧作齿的目的,应从另一个角度进行考查。当时的礼器在使用时,常以丝带之类穿系,以示隆重。《考工记·玉人》记有“组琮”,郑玄注:“组,读为组。以组系之,因名焉。”又《典瑞》“组圭璋璧琮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敛尸”,注:“以组穿联大玉沟之中以敛尸”,所以玉器柄部的齿饰,可能就是这种系组的“沟”,它可以起防止丝带滑落的作用,这与象征军旅的“牙”是无关的。

关于这种系组的齿饰,汉人称之为“捷卢”。《周礼·典瑞》注引郑司农曰:“组外有捷卢也”,唐贾公彦疏:“捷卢若锯齿然”。孙贻让《周礼正义》更进一步引段玉裁的话解释曰:“捷卢若锯齿然者,《周颂·有瞽》毛传《说文》莘部皆有捷业如锯齿之语,故用此绎捷卢以绎鉏牙也。”孙贻让又接着推论道:“捷卢之卢疑与 同。《说文》金部云:‘错,铜铁也。’盖谓刻玉外为鉏牙若捷业 错之形云。”我们以为这种解释还是正确的。

至于将璋射部侧面的缺齿作为“鉏牙之饰”,则缺乏出土文物的佐证。此类玉器发现得极为稀少,就现有材料而言,被人们视为实例的仅劳弗尔《中国古代玉器》所载1器^⑯及林己奈夫《中国古代的祭玉和瑞玉》所载2器^⑰。劳弗尔书中记录的璋,形制与标本AK4·2 35相同,仅射上开刃处有不规则的细小缺口一串,这种缺口



是否当时有意加工所成,尚待进一步研究。林己奈夫所录 2 器,前者一端侧面虽有不显著的牙饰两个,但从璋的形制来看,此端齐平而不尖锐,所以应为柄部而非射部。后者器形与圭相同,不能视为璋。再者,以上 3 器均属传世品,在科学的考古发掘中尚无所见,所谓“有鉏牙之饰于琰侧”的璋是否存在,实属疑问。

我们认为,要考证牙璋的真实形制,首先应从它的社会职能着手。牙璋是与军旅有关的,其作用与后代的虎符相似。之所以名为牙璋,是因为牙含有尖锐、攻击、示威的意义。一般的璋的射部,本来是一侧垂直,一侧斜上,有如半圭,而广汉出土的这 3 件璋,其射部刻出成叉形,中间开刃,它的形状正像牙齿,而且直伸向前,攻击、威胁之义十分明显。因此我们推测《周礼》所谓的牙璋,很可能就是指此而言。

璋和圭器形相近,二者都是奴隶制社会重要的礼器,关于它们的起源,有的人认为是石斧,有的人认为是骨铲,不过由于从石斧、骨铲到圭、璋的过渡形式尚未发现,所以这种可能性不大。建国以来,在一些晚商至西周时期的墓葬中,出土不少玉戈或圭,其形式多在戈与圭之间^⑬。在上村岭虢国墓中共出石戈 503 件,主要可分 2 式,其下又分若干型,有些型式与圭、璋极为相似,所以编写者推测道:“这类石戈非实用性武器,而是宗教意义的象征性武器。IE 型和后来的石圭相同,II C 型和后来的石璋相同,圭璋可能即从石戈演变而来。”^⑭我们认为这是很可能的。不过圭、璋之属的另一来源,还可能与殷周时期的所谓砺石有关。在殷周的墓葬中,时出一些长方而略带梯形的薄石片,一端有穿可以悬挂,考古学上称之为砺石^⑮。过去传世或出土的一种长方而略带梯形的玉版,一般亦称之为圭^⑯,如果命名不误,那么,这类圭似应源自砺石。因为自金属利器发明以后,砺石就成了人们随身携带之物,以后演变成统治阶级的礼器,也是可能的。在《周礼》中,圭、璋之属名称很多,功用各异,形状有别,我们有理由推测其演变的来源,也应该是多种的。

三 玉 琮

四川省博物馆藏 1 件玉琮(AK2·2:110485),色微黄,有光泽,通高 11、径 9 厘米。另四川大学历史系博物馆藏有 2 件玉琮,体较小,上有饰。

在田野发掘中,殷代早期偃师二里头遗址中就出玉琮残片^⑰。



到殷代后期,以安阳侯家庄殷陵中出土较多,而一般的殷墓则少见,例如在大司空村的166座殷墓中,仅出1件^③。最近发掘的安阳殷墟5号墓中,就曾发现10余件^④。琮在西周以后即发现甚少,如殉玉石器丰富的上村岭虢国墓,固围村1号墓的埋玉坑,出土玉礼器及玉饰甚多,但皆无琮。其它仅沔西张家坡西周居住遗址中出1残片^⑤,洛阳中州路东周墓中出1石琮^⑥,辉县褚邱战国墓中出1玉琮^⑦,可见其使用时期不长,范围亦不普遍。

在古代,琮是一种阴性和土地的象征。《周礼·春官》:“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又《玉人》:“珉琮五寸,宗后以为权。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为内镇,宗后守之。”琮八寸,诸侯以享夫人。”但是琮为什么会具有这种含义,后人的解释至为纷繁。如有人认为琮的形状外圆内方,有天圆地方之意^⑧,有人认为琮中部的圆管代表女性的子宫^⑨,有人认为琮最初是一种宗庙里盛“且”的石函^⑩。以上说法,均缺乏文献的或实物的证据,因而是不可靠的。日人林己奈夫最早提出琮的来源可能是一种妇女的手镯,以后逐渐演变成礼器^⑪。考虑到在龙山文化^⑫、仰韶文化^⑬和大溪文化^⑭的遗物中,均有一种圆筒形的手镯,其质料有玉、石、陶、骨、象牙等种。这类手镯以后由饰物而发展成礼器,是一件相当自然的事,因此我们认为这一假设可能是比较合理的。至于琮所具有的代表地、雌、坤、阴等含义,也是在女性饰物这一基点上,随着奴隶制社会唯心论宇宙观的形成而出现的。

四 玉 釧

共3件,1件完整,两件残缺。完整者外径7.2厘米(AM1·2:12)。又四川大学历史系博物馆藏有两残件。质皆为软玉,紫褐色,略带粉斑,制作轻薄,是广汉玉器中最为精细的。在此以前,这种玉器未见著录,也无人收藏,所以其功用不明。最初有人称之为“乳盖”,或称之为“璧琮”,但均无任何根据。1955年,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出土这种玉器40余件,色泽、质料、制作、式样与广汉出土的完全一致,分布在14座墓中,一墓最多的可达六、七件^⑮。再从出土的铜铸像、刻像来看,这类玉器均戴在腕上,这才证明它应该是釧的一种。其后在江川李家山也有出土^⑯,可见这是滇人上层社会常用的装饰品。

这类玉釧在中原地区也有发现,它最早见于商代后期的“妇好”



墓^⑧ ,其次在陕西扶风县陈村西周晚期遗址中也有出土^⑨。在华南地区 ,则见于广东香港的东湾^⑩。所以我们推测这种饰物可能发源于中原 ,但以后在南方地区延续使用了很长的时间。

五 “石璧”

广汉出土的“石璧” ,最为引人注目。它的数量达数十件 ,均用粗砂石制成 ,加工粗糙 ,磨碾之迹宛然。器形大小不一 ,其最大者外径达 70.5、孔径 19、厚 6.8 厘米 ,重达 100 斤以上 ;其小者外径 11、孔径 4、厚 1 厘米^⑪。如此粗糙而笨重的石器 ,显然不是礼器 ,因此称它为璧也不一定恰当 ,但是由于它的功能目前仍在讨论之中 ,在未得最后结论以前 ,本文仍从旧说 ,暂以“石璧”名之。

关于这种“石璧”的用途 ,过去有人认为是古代的一种货币 ,并以此与叶玻岛 (yap) 巨大的石璧状货币相比较^⑫ ,也有人认为与后代的圆钱有关^⑬。但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 ,必须具有容易分割、便于携带、本身具有价值等特点 ,这种笨重的“石璧”并不具备作为货币的基本条件。即以叶玻岛的石璧状货币而言 ,国外学者争论颇多 ,至今尚有不同意见^⑭。因此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难以成立的。

另外一种意见 ,则认为这可能是一件衡权^⑮。笔者认为此说比较合乎实际。我国衡器的产生 ,已有悠久的历史 ,在传说中的尧的时代 ,就开始有了记载^⑯。尧的确切时代虽不可考 ,但大致说来 ,衡器应当是在新石器时代晚期 ,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最早的衡器 ,就是一种天平。《汉书·律历志》：“衡权者 ,衡 ,平也 ,权 ,重也 ,衡所以任权而均物平轻重也” ,就是指此而言。

从记载来看 ,古代衡权(砝码)的形状 ,是完全和璧一样的。《尔雅·释器》：“肉倍好谓之璧” ,而《汉书·律历志》解释权也说：“圆而环之 ,令之肉倍好者 ,周旋无端 ,终而复始 ,无穷已也。”从地下出土文物来看 ,湖南楚墓所出春秋战国之际的砝码 ,由于是称金用的 ,所以重量较轻 ,且为铜制 ,但形状亦为环形 ,看来也是从璧形砝码发展而来的^⑰。

从衡权的重量来看 ,由于当时尚不知杠杆原理 ,没有发明秤 ,所以不论被称的物品有多重 ,权的重量必须和它相等 ,这就是所谓的“权与物均而生衡”。《汉书·律历志》记权的种类云：“权者 ,铢 ,两 ,斤 ,均 ,石也 ,所以称物平施 ,知轻重也。……一龠容千二百黍 ,重十二铢 ,两之为两。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



钧为石。”这就是说,最重的权,重量已达120斤,这与广汉石璧是相近的。

至于最初的权的质料,无疑应该是石制的。所以权又称衡石。《尚书·夏书·五子之歌》:“关石和钧。”《正义》:“关者通也,名石而可通者,惟衡量之器耳。”《礼记·月令》:“同度量,钧衡石。”《淮南子·时则训》:“令官市同度量,均衡石。”均可为证。不过这种衡石的实物,迄今尚无报道。我们颇疑从新石器时代至殷周某些遗址和墓葬中出土的石璧,有可能就是这种衡石。根据礼器一般来源于实用器的规律,则后世的璧应该是由衡石发展而来的。

由于权是衡量财富用的,所以在某些原始民族中,它也可以作为财富的象征。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曾经发现过一座属于齐家文化的一男二女合墓,随葬制作粗糙的“石璧”达80余件之多^⑦,可能即有这种涵义。

正因为广汉发现的“石璧”是作衡石用的,所以才有从大到小的一套;又由于这种大型天平是衡量谷物、矿石等生产产品而用的,是实用器,所以只要求其重量大致准确,而不必要求美观精致。如果从衡具的假设出发,则广汉“石璧”的若干特殊现象均似能得到合理的解释。

关于广汉玉石器的时代,我们可以根据数十年中积累的材料进行分析。1933年,前华西大学博物馆曾在玉器出土的原址开坑试掘,从地层关系和出土陶片看,玉石器应与周围的遗址同时,因此我们推测其时代,暂时亦以遗址出土的器物作为标准。广汉遗址陶器上的云雷纹,是中原殷周铜器上常见的纹饰。陶器的豆、鉢的器形,压印圈纹和凹平行弦纹等纹饰,以及小平底、盲鼻、綯、耳、器钮的作风,均与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⑧和新繁水观音晚期墓葬^⑨出土陶器有相似之处。按土台遗址据原报告推测,可能是春秋时代的建筑,夹杂在其中的陶片,当更早一些。新繁水观音晚期墓葬的时代则为西周。因此我们推测广汉遗址的时代在西周后期至春秋前期,可能不致大误。

广汉玉石器埋藏的性质,过去有人认为是古代蜀国帝王的墓葬,有人认为是祭山川之所。现在看来,以属于窖藏的可能性较大。根据我们解放后多次在广汉调查和试掘的情况来看,这里文化层的堆积很厚,范围也相当广泛。很可能此处原来是古代蜀国一个重要的政治经济中心,而发现玉器的地点,即为其手工业作坊所在地,历年来出土的玉石成品、半成品和石坯,应该就是这个作坊的遗物。但不知由于什么原因,这个作坊突然废弃,人们只能仓促将所有的



产品埋藏起来,以后也就没有机会再来挖掘,所以保存至今^④。

在秦灭巴蜀以前,四川地区是被称为“夷狄”之国的,所以《汉书·地理志》说:“巴蜀广汉本南夷,秦时通为郡县”。广汉玉石器的出土,说明蜀国的统治者早在西周时代即已经有了与中原相似的礼器,衡量制度和装饰品,这除了对于研究蜀国的历史有重要价值,而且再一次雄辩地证明了四川地区和中原有悠久而紧密的历史联系。

(与冯汉骥合著 原载《文物》1979年2期)

注 释

- ① D. C. Graham,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Hanchow Excavation.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VI. 1933—1934. 林名均《广汉古代遗物之发现及其发掘》《说文月刊》3卷7期。
- ② 西南博物院筹备处《宝成铁路修筑工程中发现的文物简介》《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3期;王家佑,江甸潮《四川新繁、广汉古遗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年8期;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调查简报》《文物》,1962年11期。
- ③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广汉中兴公社试掘简报》,未刊稿。
- ④ 资料现存四川省博物馆。
- ⑤ 在解放以前成都的古董市场上,甚至有伪造广汉玉器出售,因此某些著录中所收广汉玉器,亦有赝品。
- ⑥ D. S. Dye, Some Ancients Circle, Squares, Angles and Curves in Earth and in Stone in Szechwan, China.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IV, 1930—1931.
- ⑦ 郭宝钧《古玉新论》《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本下册,1949年。
- ⑧ 如《沔西发掘报告》图版捌捌:1,西周墓葬中出土的“玉斧”,形制与此相同,不过有穿孔而已。
- ⑨ 如⑧图版捌柒:6西周墓的玉圭,图版壹零贰:11东周墓的石圭及《辉县发掘报告》图版伍肆:2—5固围村1号墓出土的玉圭等。这种圭可能是圭的最后的正式形式,也就是汉代公认的圭,嘉祥武氏石室“玄圭”画像即其例。
- ⑩ 林沅《说王》《考古》1965年6期。
- ⑪ 参考《周礼·司几筵》、《礼记·觐礼》、《尚书·顾命》、《逸周书·明堂解》等节。
- ⑫ 吴大澂《古玉图考》21页。
- ⑬ 蒋大沂《古玉兵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2卷,1942年。此文中所举广汉4器,全是赝品。第1、2器乃凭空臆造,第3、4器作者称为“璋邱射”,即略照本文所收之器而伪制。
- ⑭ 这批玉器的时代大致都是属于殷周之间,参见⑦9—11页。
- ⑮ 见⑧图版捌捌:2“玉戚”。



- ⑮ B. Laufer, *Archaic Chinese Jades*, 1927, PL. VI 3.
- ⑯ 林己奈夫《中国古代之祭玉瑞玉》《东方学报》第40册,插图五四 3—4。
- ⑰ 马得志等《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期,图版贰拾 5—9。《沔西发掘报告》图版捌陆 2 6。
- ⑱ 《上村岭虢国墓地》20页。
- ⑲ 见《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图版贰拾贰 :1—4。《沔西发掘报告》图版柒壹 8。《辉县发掘报告》图版拾陆 20。《洛阳中州路》图版伍贰 4。
- ⑳ 如《古玉图考》中所谓的“镇圭”(图 5.6.7)《古玉图谱》初集卷 1,图 3.5.6等,其形式均与上举的砺石无异。又最近安阳殷墟 5号墓亦出这种圭 6件。
- ㉑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图版伍 :10。
- ㉒ 见《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
- 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 5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
- ㉔ 《沔西发掘报告》图版陆壹 4。
- ㉕ 《洛阳中州路》,图版伍壹 8。
- ㉖ 《辉县发掘报告》图 155.1。
- ㉗ B. Laufer Jab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Field Museum of National History, Publication 154, Anthropological Series, Vol. X, 1912.
- ㉘ Ed Erkes, *Jdolsin Pre-Buddhist China*, *Artibus Asiae* 1928.
- ㉙ Kargren *Some Fecundity Symbols in Ancient China*. *BMFEA* No.2, 1930.
- ㉚ 同⑰
- ㉛ 王思礼《山东安邱景芝镇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考古学报》1959年4期,图 11 8—9。
- ㉜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图 34、35。
- ㉝ 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墓葬出土此类镯甚多,如骨镯(M8 :12)刻花骨镯(M5 22)象牙镯(M21 :1)等。资料现存四川省博物馆。
- ㉞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图版壹壹贰 6—7。
- ㉟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2期,图版贰叁 :1。
- ㊱ 同㉜,该报告称之为“环”。
- ㊲ 据童恩正 1976年6月在工地参观所见。
- ㊳ 陈公哲《香港考古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4期,图版陆 4。该文称之为“凸唇玉环”。
- ㊴ 参见⑥, *Large Collars of Stratified Sandstone*
- ㊵ 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34页。
- ㊶ 同⑥
- ㊷ David M. Schneider, *A warning in Regard to the Stone Money of Yap*,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78, December 1976.
- ㊸ 这种意见,主要是张勋燎同志最早提出的。



- ④《尚书·尧典》有“同律度量衡”之语。
- ④⑥ 高至喜《湖南楚墓中出土的天平与砝码》《考古》1972年4期。
- ④⑦ 据童恩正在甘肃省博物馆参观所见。
- ④⑧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4期。
- ④⑨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繁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3期。
- ⑤① 对此我们亦有一假设。据《蜀王本纪》和《华阳国志》的记载,蜀的统治者原为杜宇氏,以后为开明氏所取代。据《华阳国志·蜀志》载开明氏传位12世,《路史·余论》则记开明氏经11代350年为秦所灭。按秦灭蜀为公元前316年,经上推算则开明氏取代杜宇氏的时间约在公元前666年左右。广汉玉石器作坊的突然废弃,可能即与这一历史事件有关。



岷江上游的石棺葬

石棺葬是四川西北部阿坝藏族自治州茂县、汶川、理县3县境内分布甚为密集的一种古墓葬。研究这种墓葬的族属、时代,并复原当时社会经济面貌,对于解决羌族古代史的若干问题以及古代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之间的民族迁徙和文化交流,有着一定的现实意义。

从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此类古墓葬的分布范围,西不出理县蒲溪沟(今薛城以西约20余里),南不过汶川县的绵虬(旧汶川县治),北达茂县附近,而主要地局限在岷江、杂谷脑河(又称沱江和理县河)及其少数支流的两岸^①(图1)。墓葬均埋在河谷两岸的黄粘土地上,高度从河谷以上200米到1000米不等。此类黄粘土,属于上更新世冰水成因黄土状亚粘土,质疏松而宜于农耕,故至今仍然为藏、羌两族人民村砦集中之地。墓葬原来是分布在山坡的自然倾斜面上的,后来,山坡被开发成一级一级的梯田,石棺便往往因人为的或自然的崩坍而显露,故在此地区内,梯田旁陡壁上暴露而已被破坏的石棺累累皆是。

1938年8—10月间,冯汉骥先生在羌族地区作民族调查时,曾对石棺墓的分布作过一些初步调查,并在汶川县雁门乡萝葡砦^②清理了一座残墓,编号SLM1^③。1951年曾在成都《工商导报》的《学林》副刊上发表过一个简报^④,但因对此类石棺墓的内涵了解不够,故其详细材料一直未曾发表。1964年3月,为了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由四川大学历史系派遣童恩正赴茂、理、汶地区进行了一次调查,并对一些崩坍严重的石棺墓作了部分发掘。计理县薛城区子达砦23座,龙袍砦1座,汶川县大布瓦砦2座,萝葡砦2座^⑤(连同1938年发掘的一座共3座)。

子达砦和龙袍砦均在理县薛城区孟董沟内(孟董沟为杂谷脑河的支流,自北向南注入杂谷脑河,全长约30公里)。关于这一地区的石棺葬,解放后亦曾有过简略的报导^⑥。子达砦位于孟董沟西岸,距薛城约13公里,高出河谷约100余米,墓葬区在砦南约半公里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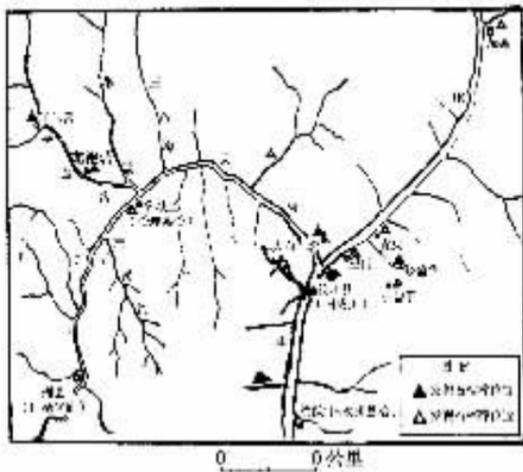


图1 岷江上游石棺葬分布图

偏东南的斜坡,坡下即孟董沟。现在山坡已经开辟为三级梯田,故墓葬暴露甚多。每级梯田的阔度约为50—60米,高度相差约5—7米。墓区的范围很大,在其边缘第一级梯田内清理了8座,即SZM1—7,内M1分A、B二墓;第二级梯田边缘清理了12座,即SZM101—111(图2)此外在高出第一级梯田约40米处的山坡上清理了3座墓葬,即SZM201—203。这3处墓葬中的随葬器物均无差别。

龙袍砦位于子达砦以南约7公里处孟董沟东岸,高出河谷约1000米左右。此地又可分为上砦与下砦两部,相距约200米,墓地即在上、下砦之间的梯田中;从断壁上观察到的墓葬区的范围当在10000平方米左右。

汶川大布瓦砦在今汶川县城(旧威州镇)以北,隔江相望,高出河谷约800米,墓地在布瓦砦以西约1公里,当地人称“玉皈依”,据勘查估计,墓葬区面积大约在5000平方米左右。

萝葡砦位于今汶川县城以北约10公里之雁门乡,岷江东岸,高出河谷约800米。此地石棺葬数量最多,由萝葡砦到南面约1公里的小砦子,沿途均有显露者,估计其墓葬区当不小于1平方公里。

其他如薛城以西之蒲溪砦^⑦绵虬对岸的河坪,孟董沟上游的塔思坝,日钵则,老雅砦,沙家砦等地,均有大量的石棺墓,其墓区范围,尚待进一步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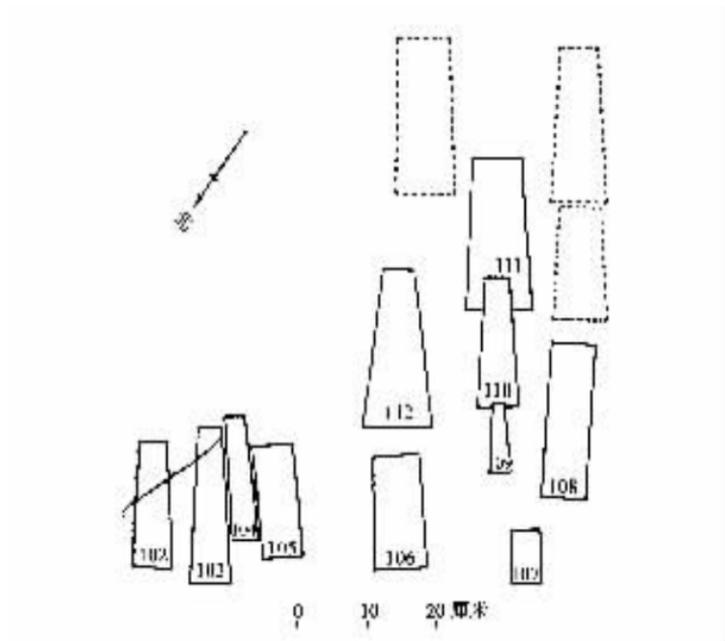


图2 子达砦第二级梯田内墓葬分布图(实线系已清理的墓葬,虚线表示未清理的墓葬)

一 墓葬形制

石棺墓的构造简单,可分二类。第一类是先在黄粘土中挖一长方形竖穴,深约2—3米,其长、宽均较所建的石棺大出20—50厘米。在坑的底部中央,按照所要建造的石棺的大小形状,留出一高出底面约20厘米的土台,再用本地盛产的板岩(slate)或片麻岩(aneiss)打成长方形石板,高度在80厘米、厚度在2—5厘米左右,围绕坑底的土台银嵌成头端大、足端小的石棺。在棺外填土以前,为防止石棺向外倾倒,往往用一些长宽约20厘米的石块在外面顶住。一般石棺侧面用两块或3块石板,以视石板长短和石棺的大小而定,两端各1块,棺上盖以石板,其数目亦视石棺大小而定,通常是4块到6块不等^⑧。由于顶板是一块压住一块往上盖的(其方法与现在建房盖瓦相似),为使顶板与侧板上端紧密结合,还在侧板上打出一级一级的凹口,作成阶梯状,使其与顶板相衔接。再者,由于石棺的4边石板是竖立在底部土台的周围,故石棺的实际深度小于石板



的高度(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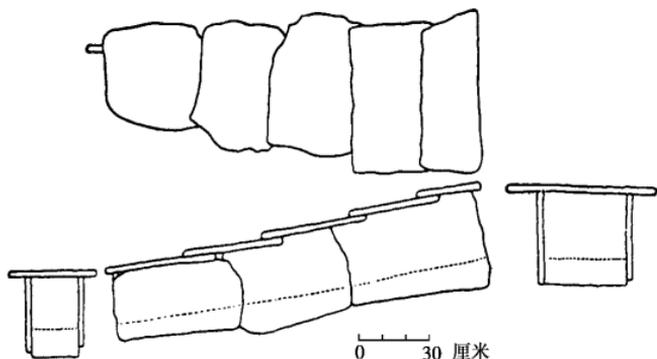


图3 SZM3 石棺结构

棺下无底板,尸体和随葬品均直接置于生黄粘土上。葬毕后即 will 原掘出的土填入,不加夯筑。由于原土土质疏松,故在发掘中往往难于看出明显的墓坑。又因石棺构造紧密,除顶板损坏者外,棺中由外渗入之积土甚少。

石棺一般长度在 2.1—2.2 米左右,头端宽 90、足端宽 60、高 70 厘米左右。孩童墓较小,一般视其年龄及身躯大小而定。

石棺墓中亦有带副棺者,如 SZM1A 和 SZM1B,从盖板表面看为 1 棺,但揭开后则为两座石棺, SZM1A 为主棺,紧靠其左壁又附带建造了 SZM1B,两棺中间共 1 石壁,每 1 棺中埋尸骨 1 具。此外,我们在龙袍岩调查时,据社员反映,这里的石棺也有在棺头部另隔开 1 室以放置陶器的,但在这次调查中尚未见到此种情形^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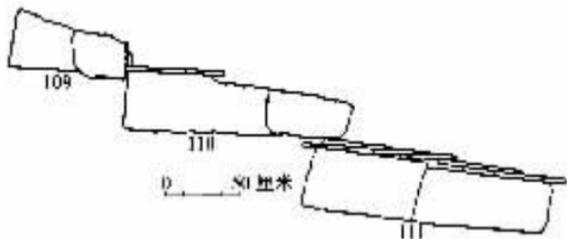


图4 SZM109—111 叠压情形

墓葬分布密集而杂乱,且偶有互相叠压打破的情况,如 SZM109 之足端压住 SZM110 之顶端约 5 厘米,而 SZM110 又压住 SZM111 之顶端约 46 厘米(图4)故我们推测当时地表恐无封树或其他标志。



第二类石棺的构造是 4 边用不同石料、大小厚薄也不等的石块砌成。石棺长方形，顶盖和两端用较大的石板。SDM2、SLM1 两墓属于此类。棺的深度与棺壁的高度相等。SLM1 棺底先铺一层细砾石，砾石上再铺一层白沙。SDM2 底部仍为生黄土，但不留出土台。SLM1 为全部石棺中之最长者，其下部已崩塌，残长 2.74 米，宽仅容身，只 0.54 米左右，深约 1 米，估计其原来长度当在 3.5 米左右（图 5），其次是 SDM2，长 2.5 米，宽 0.95 米，深 0.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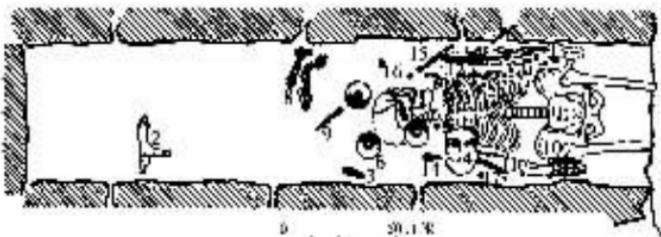


图 5 SLM1

1. 铜连珠钮 2. 铜戈 3. 铜铍 4. 金银项饰 5. 琉璃珠、珉玉珠 6. 铜盔旒座 7. 铜带钩 8. 铜半两钱 9. 铁矛 10. 银臂钏 11. 铜剑 12. 铜柄铁剑 13. 铁刀 14. 铁斧 15. 铁刀 16. 铜扣 17. 铜泡饰（此外尚有野猪牙 3 件、骨饰 1 件未绘）

砌棺壁的石块之间并无泥浆粘合，但拼凑紧密，轮廓平直。现在藏、羌两族人民砌石墙仍然沿用此法，由此可以窥知砌石技术在本地确有着悠久的历史^⑩。

据现在所知，此类石棺墓，仅限于汶川境内，且与第 1 类石棺墓并存，理县境内之石棺，则均属于第 1 类。此种情况，也可能是由于原料的限制所致，因汶川县境内不出板岩。

石棺墓的葬式，可分仰身直肢、2 次葬和火葬 3 种，而以第 1 种为主。

仰身直肢葬可分 2 式：

I 式 双手平直伸于体侧。属于此式者有汶川萝葡砦发掘的 SLM1（图 5）、SLM2、SLM3（图 6）墓，理县龙袍砦发掘的 SNM1 墓基本上亦属此式（图 7）。

II 式 骨架仰卧，双手自肘以下向上弯曲，交叉于胸前，故尺骨、桡骨总是压在肋骨上。理县子达砦之仰身直肢葬全属此式（图 8），即 SZM2—3，SZM101，SZM104—105，SZM108，SZM110—112 等 9 墓（见墓葬登记表）。

2 次葬：石棺内骨殖零乱，且多置于石棺之一端。有的上、下身



重叠,股骨与腓骨、胫骨压在胸前,股骨上端几与肱骨齐平,尸骨全部堆在棺内仅长70厘米的地段上,不到石棺长度的一半,如SZM106(图9)。有的骨架已全部错乱,关节接合处全已分离,似将骨殖杂乱置于棺中者,如SZM1A和SZM1B。此种情况,似亦属2次葬。属于2次葬的还有SZM7、SZM102—103、SZM109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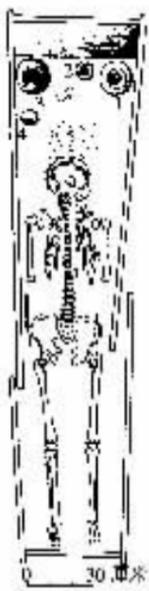


图6 SLM3

- 1、3. 高颈罐 2. 单耳杯
4. 簋形器 5. 粮食遗痕



图7 SNM1

火葬 理县子达砦之SZM202—203两墓,棺内仅有零碎烧黑的残骨一堆,系经火烧后再行埋葬者。

此外,SDM1—2、SZM4—6、SZM107、SZM201等7墓或因扰乱或因骨架腐朽过甚,故葬式不明。

石棺墓之方向,多视自然山势而定,即头朝山顶,脚向河谷。在同一葬区以内,颇为一致,差异大多在15度以内。如子达砦的23座墓,头向大多数是北偏西60度和73度;其他6座,头向大多在北偏东15—30度之间。

石棺多依山势略向下倾斜,其倾斜度从5度到25度不等。

29座石棺墓中,除SDM1—2、SZM112、SNM14墓外,余均有随葬品。随葬品的放置和组合,在理县及汶川两地略有不同。理县子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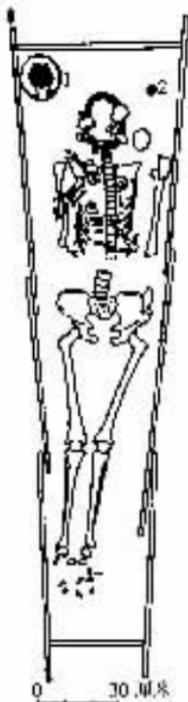


图8 SZM108

1. I式双耳罐 2. 泥杯形器



图9 SZM106

1. I式双耳罐 2. 陶纺轮 3. 泥杯形器

皆的石棺随葬品简单,多半是1件双耳罐(或单耳罐),置于石棺头端的左角或右角。纺轮或泥杯形器多置于双耳罐侧,然亦有置于脚端者。在SZM2—3、SZM102—103、SZM105—108、SZM111等9墓中,尸体从头到脚均裹以麻布,有红色、黑色两种。汶川萝卜砮之SLM2—3各有4件陶器,均置于头顶。SLM2有双耳罐,盂形器、碗、高颈罐各1件;SLM3有高颈罐2件,单耳杯、簋形器各1件。SZM3的1件高颈罐(SZM3:1)中,似盛有某种肉汤,罐内壁中部尚留有一圈脂肪结成的干垢,罐底有一些碎骨。单耳杯内亦有碎骨,可能同样盛了某种食物。在SLM3墓棺底上端还洒了一层粮食,尸骨的头部及肩部即躺在这层粮食上面(图6)。在发掘的墓中出金属器及装饰品者仅SLM11墓,这些器物大都是依其用途和生前佩带的位置而放置的(图5)。

由于气候干燥,石棺内人骨均极为枯脆,稍加触动即成粉末,有的仅余粉末痕迹,故难于收集。惟一比较完整的是SZM109的幼儿颅骨,年龄约7岁左右。SLM1的骨殖保存较好,但颅骨已碎,牙齿



10余枚,磨损程度甚深,推测系1男性老年(50岁以上)。

二 随葬器物

(一) 陶器

陶质可分细泥灰陶、细泥黑陶、细泥红陶、夹砂红陶4种。细泥陶土质细腻,经过淘洗,夹砂陶则用一种白色石英粒作为属和料。陶器大部轮制,器底和器耳系另外制作后再接上的,接缝抹平;少数纯系殉葬用的小罐则用手制。陶器以素面最多,纹饰有宽带形旋纹、斜十字纹、悬垂三角纹、半月形压印纹等数种。细泥灰陶和细泥黑陶火候甚高,表面打磨光滑;细泥红陶火候很低,出土时多破碎或表层剥落。

器形单纯,仅有双耳罐、单耳罐、高颈罐、簋形器、单耳杯、碗、盂形器、纺轮、泥杯形器等。

1. 双耳罐 双耳罐是石棺墓中最普遍和富有特征的陶器,共15件,可分3式。

I式 10件。口缘成椭圆形,唇外侈,鼓腹,平底,双耳从口沿弧转下接器腹。高10—15厘米。有细泥灰陶和细泥红陶两种,素面居多。标本SZM107:1较小,高10.5、口径6.7、腹径9.8、耳宽2.5厘米(图10.1)。SZM3:1腹部有1圈半月形压印纹(图10.2)。SZM102:1通体磨光,但在腹部留有1圈宽约1.2厘米的粗糙陶面,再在其上仔细地磨出1排斜十字纹,而保留原来的粗糙陶面作为衬底,构成一新颖的纹饰(图10.3)。

II式 1件(SLM2:1)。体高,矮圈足,耳与I式同。腹部有1带由糙面磨成的三角纹1圈,宽约2.4厘米(图10.4)。据现在所知,II式罐仅出于萝葡砦,其形制酷似一高颈罐而加上双耳者。高颈罐也仅出于萝葡砦,而往往与II式双耳罐同出。I式或II式系先后承袭的关系,抑系地域上的区别,现在尚不明了。

III式 4件。侈口,口缘近耳处往外突出,与耳部垂直之两端锐收,俯视成一尖核桃形。细颈,鼓腹,除SZM101:1为平底外,余3件底部均向内微凹。双耳甚宽,由口沿弧转下接器腹,再由接合处顺势向内划出相对的两圈宽带形旋纹装饰,造型匀称美观。每边器耳上有1—3个圆形凹窝作为装饰,或在耳上作两条垂直宽带纹,颈部有1圈网状划纹,如SZM101:1(图10.5);还有在颈部作1圈极细的垂直划纹,如SZM201:1(图10.6)。此式陶罐均为细泥黑陶,表面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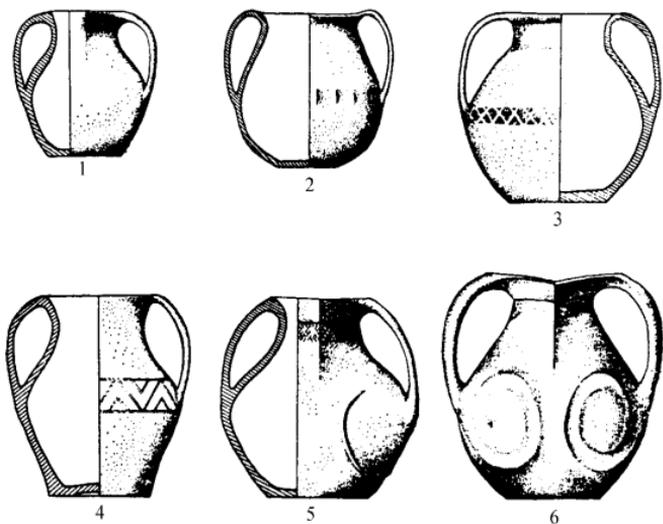


图10 陶双耳罐(1/4)

1—3. I式(SZM107:1, SZM3:1, SZM102:1) 4. II式(SLM2:1)
5, 6. III式(SZM101:1, SZM201:1)

磨光亮, 轮制, 火候甚高。此式双耳罐大小差别较大, 标本 SZM101:1 较小, 高 15.4 厘米。在大布瓦砮收集的 1 件, 高达 33 厘米。其中可能还有铜制的, 如 A. J. 库普《中国早期铜器》一书图版第 46 所收的 1 件。形制与此完全相同^①, 想为此地所出。

按此式双耳罐, 从未见于其他地区, 与上 2 式的器形作比较, III 式可能是从 I 式发展而来的一种特殊形式。

2. 单耳罐 共 2 件。唇外侈, 短颈, 鼓腹, 平底。单耳较宽, 由口沿下接器腹, 均细泥红陶, 素面。SZM105:1 轮制, 口径 10、腹径 12.7、高 10.5、耳宽 4 厘米(图 11 1)。SZM1A:1 手制, 口径 7.4、腹径 9、高 9.5、耳宽 3.5 厘米(图 11 2)。

除上述的双耳罐和单耳罐以外, 据过去的报导, 尚有三耳罐和 4 耳罐^②, 不过我们在调查收集和清理中均未见到。

3. 高颈罐 3 件。轮制, 素面, 形近似而稍有不同。SLM3:1 细泥灰陶, 侈口, 卷唇, 鼓腹, 平底。口径 12、腹径 19、高 22.5 厘米(图 11 3)。SLM3:3 细泥红陶, 较修长, 直唇, 口径 10.5、腹径 14.5、高 19 厘米(图 11 4)。SLM2:4 细泥灰陶, 底部微内凹, 口径 8.5、腹径 12、高 16 厘米。

4. 簋形器 1 件(SLM3:4)。敛口, 唇微侈, 斜肩, 鼓腹斜收下接



圈足。细泥红陶,轮制,素面。口径7、腹径10、通高8.5、圈足高1.8、圈足径7厘米(图11.5)。

5. 单耳杯 1件(SLM3:2)。敞口,唇外侈,口缘下微内收成斜肩,鼓腹,平底。单耳从器口接于器腹。泥质灰陶,轮制,素面。口径9、高6.2厘米(图11.6)。

6. 陶碗 1件(SLM2:3)。敞口,唇微敛,浅腹,腹壁斜收,至近底处垂直。夹砂红陶,手制,素面。口径11.6、高4.8厘米(图11.9)。

7. 盂形器 1件(SLM2:2)。敛口,唇微侈,斜肩,腹壁斜收接于平底。夹砂红陶,手制,素面。口径7.7、高5.3厘米(图11.7)。

8. 小罐 1件(SZM104:1)。唇微侈,短颈,鼓腹,平底。细泥红陶,手制,素面。此器火候甚低,似为明器。口径3.3、腹径4.4、高4厘米(图11.8)。

9. 纺轮 3件,形状不一。SZM106:2横断面略成扁平之截顶圆锥形。细泥红陶。底径5.6、厚2、孔径0.8厘米(图11.11)。SZM111:4作半球形,上有凸弦纹两道。泥质红陶。底径3.7、厚1.1、孔径0.5厘米。孔中残留有白色朽木灰(图11.10)。SZM118:2两面凸出,横截面略成菱形。细泥红陶。制造粗拙,火候甚低。径4、厚3、孔径0.4厘米(图11.12)。

此外在龙袍岩残墓中采集了一件石制纺轮,板岩磨制,圆盘形。中孔系从两面钻透。直径3、孔径0.5、厚0.8厘米(图11.13)。

10. 泥杯形器 共13件,均出在子达砦,略成圆柱形,顶部有1凹洞,略如小杯(图11.14、15)。直径3—6、高1.5—3厘米不等。杯形器系用黄土捏成,制作极为粗糙,有的未经焙烧,有的仅低温烧过,在子达砦的墓葬中为一常见的随葬品,多者2枚,少者1枚,甚至有单以此物殉葬者。作用不明。

(二)金属器 除特别注明者外,均出于SLM1墓中。出土情况详见图5。

1. 武器和工具

(1) 铜剑 1件,置于右肩侧。剑首圆形,茎上有两道凸起的圆箍,中脊隆起,腊平斜而无明显的边刃。长40.5厘米(图12.3)。

(2) 铜柄铁剑 1件,置于骨架左侧。铁刃腐蚀严重,残长40厘米左右。铜剑柄长10.2厘米,剑首作半圆形,柄上铸螺旋形凸纹,便于把握。剑格甚长,铸有条纹和方格(图5)。此外在龙袍岩残墓中亦曾采集1铜剑柄,柄上铸有突起之小圆点。剑柄中空,系用两范对合铸成,并有内范。长8.5厘米(图12.2)。近30年来,四川省博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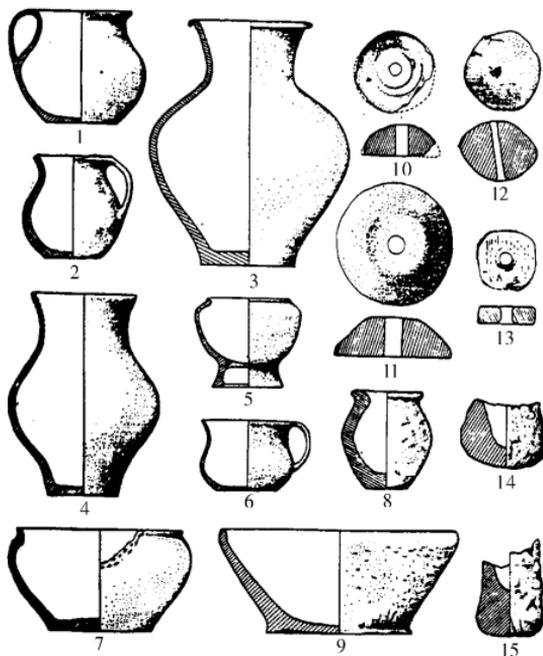


图 11 陶 器

1,2. 单耳罐 (SZM105:1, SZM1A:1) 3,4. 高颈罐 (SLM3:1, SLM3:3) 5. 盂形器 (SLM3:4) 6. 单耳杯 (SLM3:2) 7. 孟形器 (SLM2:2) 8. 小罐 (SZM104:1) 9. 碗 (SLM2:3) 10—12. 纺轮 (SZM111:4, SZM106:2, SZM1B:2) 13. 石纺轮 (龙袍岩残墓采集) 14、15. 泥杯形器 (SZM1A:2, SZM111:3) (1—6. 1/4, 其他 1/2)

馆及四川大学历史博物馆,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搜集甚多,但均仅存铜柄。铜柄铁剑是石棺葬中的特征器物,其铜柄部分为本地所铸造,这是可以肯定的。长城地带虽然也出土不少铜柄铁剑,但柄的形制与此完全不同。至于铁刃,估计铁材可能是由汉族地区输入,而且可能是在接受了汉族的冶铁技术之后,在本地铸造的。

(3)铜戈 1件。出土在棺底上部靠右。长胡3穿,援略向上昂,长方形内,内上1穿。长21.6厘米。

(4)铜钺 1件,置于头骨右上部,出土时立置。刃成半月形,略斜收接于銎部,近銎处有4道弦纹,弦纹下有1排悬垂三角纹。长12.3厘米。成都西南民族学院文物陈列室在茂、汶地区采集有陶范1件,与此钺的样式完全一致,故此钺当系本地制造。

(5)铁斧 1件,出于颅骨右侧,锈蚀严重,但其銎部上端尚完整



(图5)。

(6)铁矛 2件。一件出 SLM1 骨架颅顶上部,短斨,斨刃无显著之分界,长 18.5 厘米(图 12 5)。另一件自龙袍砦残墓中采集,长斨宽刃,刃部略成菱形,斨长占全长 1/2 强。长 30 厘米(图 12 1)。

(7)铁刀 2件。一件出自骨架左侧,全长 18 厘米(图 12 4),一件(或称削)出自骨架左肩侧,环首。全长 14 厘米(图 12 6)。

(8)铁锯片 残长 7.5 厘米。

以上各种铁器 均与四川西汉初期墓葬中所出者形式相同。又在骨架的两侧发现锈蚀过甚的残铁块多块,不辨其形状,可能是工具或兵器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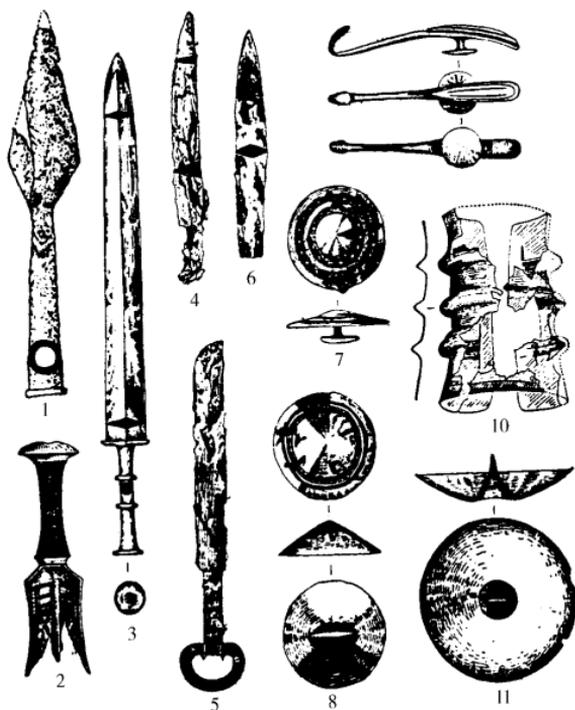


图 12 铜、铁、银器

1. 铁矛(龙袍砦残墓采集) 2. 铜剑柄(龙袍砦残墓采集) 3. 铜剑(SLM1:11) 4. 铁刀(SLM1:15) 5. 铁矛(SLM1:9) 6. 铁刀(SLM1:13) 7. 铜扣(SLM1:16) 8. 铜泡饰(SLM1:17) 9. 铜带钩(SLM1:7) 10. 银臂钎(SLM1:10) 11. 铜盔旒座(SLM1:6) (1—5.1/4 6—9.1/2,10,11.1/3)

(9)铜连珠钮 出骨架左侧。有 3 连钮和 4 连钮两种形式。出土时的排列情况是,钮的正中是 1 铜泡,4 连钮从中心朝 4 周辐射,3



连钮环列于4连钮的边缘。从排列情况推测,可能是盾的饰物(图13)。此外,在龙袍砦残墓中亦曾采集1枚3连钮。

连珠钮是盾饰的推测如果可以成立,则盾大约为革制,故已全朽无痕。此种连珠钮亦可增强盾的受力,是以装饰而兼实用者。按唐樊绰《蛮书·南蛮条教》云:“罗苴子皆于乡兵中试入,故称四军苴子,戴光兜鍪,负犀皮铜股排,跣足,历险如飞。”《新唐书·南诏传》作“戴朱鞬鍪,负犀革铜盾而跣,走险如飞。”清四库全书本已指出“光兜鍪”之“光”,当为“朱”字之误^③,而“犀革铜盾”我们认为当即“犀皮铜股排”,因既是“犀皮”,又何以称为“铜盾”?自当以“犀皮铜股盾(排)”为正。此种“铜股”也可能与此铜连珠钮饰的盾相似。“罗苴子”当为现在的彝族,约百年前彝族的皮盾,其上的纹饰尚有作此种母题者(即圆形辐射)。

(10)铜盔旒座 共3件,1在颅顶部,2在两侧,圆形,座中央有圆柱突起,上套1小铜环,可能是系用者,座背底部有1圆凹,中横1栓,其用途当为便于将其系于兜鍪或帽上。直径9.7厘米(图12,11)。

(11)银臂鞬^④ 戴于骨架右腕上,长10.5厘米。银片厚仅1毫米且压有凹槽饰,其内可能原制有皮革,但完全朽腐无痕(图12,10)。

2. 服用器

(1)铜扣 大小共4件,出土时散置于骨架上部两侧,直径4.3厘米。可能是衣甲上者(图12,7)。

(2)铜泡饰 大小7枚,也可能是衣、带上的装饰(图12,8)。

(3)铜带钩 1件。出土于骨架腰部。全长8厘米(图12,9)。

(4)铜牌饰 于龙袍砦残墓中采集,形如1展翅之鸟。近身处有2穿,背面1穿,似附属于某种衣物上之饰物。长4.7、宽5厘米。

(5)金银项饰 出SLM1骨架项下右肩上。上面一层为金质薄片,下面一层为银质,中间夹以皮革,形如新月,在其两端各有2小孔,可能是便于系带戴于颈脖上者。

3. 铜钱 共发现半两铜钱131枚,出SLM1颅骨上部。为了慎重起见,我们请了几位精于鉴定古钱的同志共同研究。大家认为,这批半两钱包括吕后八铢半两和文帝四铢半两两种,其中四铢半两45枚,余均为八铢半两。我们挑选其中有代表性的各4枚,分别测定其直径,重量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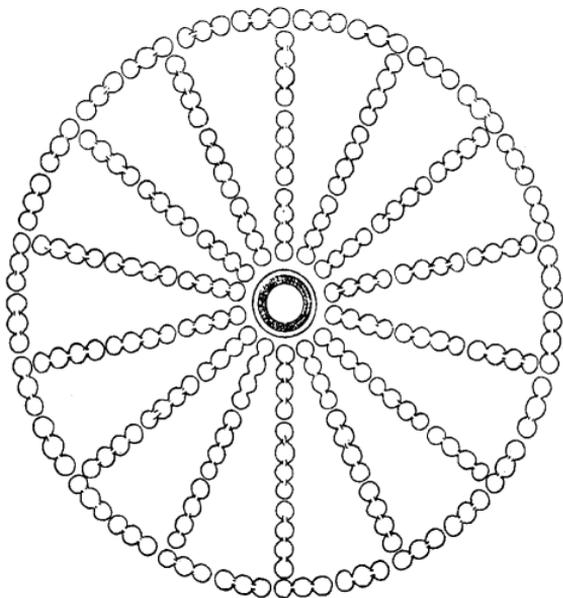


图 13 铜连珠钗(SLM1:1)盾饰“复原图(1/4)

| 类 别 | 八 铢 半 两 | | | | | 四 铢 半 两 | | | | |
|--------|---------|------|------|------|-------|---------|------|------|------|-------|
| | 1 | 2 | 3 | 4 | 平均值 | 5 | 6 | 7 | 8 | 平均值 |
| 直径(毫米) | 27 | 24 | 27 | 27 | 26.26 | 22 | 21.5 | 23 | 23 | 22.38 |
| 重量(克) | 3.85 | 3.20 | 3.25 | 2.75 | 3.26 | 1.60 | 1.85 | 2.10 | 1.55 | 1.78 |

此外,在龙袍砦残墓中亦采集到半两铜钱 1 枚,径 2.7 厘米,接近八铢半两。

(三)其他质料的服饰品

1. 琉璃珠 有管状珠、穿孔圆盘状珠和圆形珠 3 种。前两种发现于 SLM1 骨架项下附近,大概是一种串联的项饰。管状珠 22 枚,枚长 2.2 厘米。穿孔圆盘状珠 3 枚,珠径约 0.7 厘米。圆形珠 3 枚,采于龙袍砦残墓中,径约 0.7 厘米。此类珠饰均为蓝色,便是所称为“埃及蓝”者。

2. 珉玉珠 发现于 SLM1 中,与琉璃珠共出。形状如管状珠,长 1.3 厘米。

3. 石环 2 件。出土于龙袍砦一残墓头骨两侧,可能为饰物。系从板岩薄片上锯下,锯痕清晰可辨。一件外径 7.6、内径 5.5 厘米;另一件残缺,外径 6.2、内径 4.4 厘米。



4. 野猪牙 3 件。出 SLM1, 曾经磨制。可能作装饰之用。

5. 骨饰(或工具) 1 件。出 SLM1, 近三分之一已破碎, 中部有槽, 并穿有 2 小孔。

6. 麻布 采集于 SZM3 墓中, 系用以缠裹尸体者。麻线颇粗, 但很匀净, 在 1 平方厘米中约有经纬线各 9 根。已成深棕褐色。

(四) 粮食作物

发现于 SLM3 墓中, 经四川农学院杨允奎教授初步鉴定为粟稷属(Paniceae)作物。

三 结 论

关于石棺墓所经历的年代, 现在一时尚难于确定。由每一地区的墓地范围之广大来看, 它们不是一个短时期内所葬下的, 必定经历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这批墓葬的年代, 可先从 SLM1 入手。这墓出有中原或四川地区的金属器物。从推断年代来说, 当以半两钱为最重要。SLM1 共出半两钱 131 枚, 包括吕后时铸行的八铢半两和文帝时铸行的四铢半两两种。不见秦半两, 亦无五铢钱。所以这一墓葬的相对年代不能早过文帝行四铢半两以前(即公元前 175 年以前)和晚过武帝发行五铢以后(即公元前 118 年以后)。其他器物的时代, 亦略与之相当, 如铜剑、铜戈、铁斧、铁矛、铁刀、带钩等, 其形制皆为中原和川中自战国末至西汉初所常见的形式。又此墓中铜兵器与铁兵器、铜工具与铁工具并存, 亦与川中西汉初期的墓葬情况相似。所以推测这座墓的入葬年代约在公元前 175—118 年之间, 大致上是可靠的。

至于其他墓葬的年代, 与 SLM1 可能相去不远。如在龙袍砦一残墓中出土半两 1 枚, 与八铢半两接近。再者, 据我们调查和发掘所及, 从未见出五铢钱^⑤, 凡出半两钱的, 又都是汉半两。所以整个此类墓葬, 当不晚于武帝初年, 有的或稍早。四川巴县冬笋坝 35 号船棺墓中出有双耳罐 1 件, 陶质、色泽、形状与这批石棺墓中的 II 式双耳罐完全相同^⑥, 而在冬笋坝墓葬所出的全部陶器中则仅此一例, 故就冬笋坝来说, 当系一输入品。冬笋坝墓 35 属于该地的中期墓, 即相当于战国末至西汉初期的墓。假使它与石棺葬有一些联系的话, 它们之间的时代, 也应该大体相当。又最近在成都南门外发掘一座战国时期的“巴蜀”墓, 墓中出土的 1 件金项饰^⑦, 与 SLM1 出土的金银项饰完全相同, 而在“巴蜀式”墓中则属仅见。由此推想, 当时西



部山区与平原间应有一定的交往。

总之,石棺墓的时代下限是相当明确的,即不晚于西汉武帝初年;其上限现在则尚无法知道。几处墓葬中所出的陶器虽大体上相同,但亦有相当的差别,如泥杯形器是子达砮常见之物,但在他处却不见,高颈罐(包括发掘的和收集的)仅见于萝葡砮。葬式上亦如此,Ⅰ式仰身直肢葬仅见于萝葡砮,2次葬及火葬仅见于子达砮。此种差异,是否属于时代上、地域上的不同或系我们限于见识上的不足,现在尚难推知。从各地墓地之广大,墓与墓之间又有打破、压叠等现象来看,时间上当有先后。又从墓中全不出石器而言,推测这批墓葬的上限时间可能不会太早,大体上说,恐怕不早于战国末期和秦汉之际。

关于石棺墓的族属问题,因为掌握的资料过少,尚不能作出适当的推断。不过有一点似乎是可以断言的,即它们与现在居于当地的羌族的祖先似乎无关。因自战国后期以来,都记载羌族举行火葬而不行穴葬。如《太平御览·四夷部》引《庄子》云:“羌人死,燔而扬其灰。”《吕氏春秋·义赏篇》亦云:“氏羌之民其虏也,不忧其系累,而忧其死而不焚也。”《吕氏春秋》这段话中带有讥讽意味,但由此可知当时羌族人民对“焚尸”的看重。《后汉书》亦说冉駹夷“死则烧其尸”。火葬之俗在此地的羌族中一直保存至清代末年,民国初年以后才逐渐采用汉人的穴葬,但上层头人仍举行火葬。这批石棺墓,绝大部分是土葬,仅子达砮的SZM202—203两墓有火燔的痕迹,但仍照样建一石棺而将焚余的残骨拾而葬之,这可能是受当地羌族的影响。羌族的“焚尸”则不同,各砮中每族都有一焚尸的场所,羌族称之为“火坟”,人死后各于其处焚之,典礼十分隆重,以后并不拾其余骨而另葬之,故羌族以往无坟地。

现在理、汶一带的羌族也不认为石棺墓的建造者是他们的祖先。他们对这种石棺墓有种种称法,如“徭洞子”、“徭人洞”、“矮子坟”、“嘎尔布”、“戈基夏钵”等等^⑬。关于这种人的传说颇多,一种传说是,这里原是“戈基人”的住地,羌人迁入后,驱逐了“戈基人”并占有其地。另一种传说是,羌人自远古即居住于此,“戈基人”迁入后,征服了羌人,对羌人的生产、习俗影响很大。后来又与羌人一道击败了其他部族,但不久,“戈基人”又迁徙到其他地方去了,而石棺即为“戈基人”所遗留下来的坟墓。后一传说,似乎与发掘的情况和史籍记载较为吻合^⑭。石棺墓的建造者(戈基人?)在此地的居留时间不会太长,而所占据的地域亦不甚广阔,似乎是一种突入的民族,其来纵去迹,现在尚不大明了。当他们初来时曾与羌族发生过战斗



是可以想象的。解放以前,羌族在过年(过去羌族以农历10月1日为岁首)祭祀时,其端公(巫师)在晚间的法事中有一折,演唱与戈基人战斗的情形,所以戈基人在羌族的印象中的是很深的,故在2000余年后犹能忆其仿佛。

当西汉初期,此一地带的民族是相当复杂的,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中的《冉駹夷传》:

冉駹夷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以为汶山郡。……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氏,各有部落。其王侯颇知文书,而法严重。贵妇人,党母族,死则烧其尸。土气多寒,在盛夏冰犹不释,故夷人冬则避寒,入蜀为佣,夏则违暑,返其[聚]邑。皆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笼。

由上面的记载,可以看出冉駹与现代的羌族有着直接的关系,如“焚尸”、“入蜀为佣”等习俗,直至解放前尚部分保留着,至今羌族地区,仍可见到各砦的巨大碉楼(邛笼)自半山高插云表。至于“六夷、七羌、九氏”等部落,当然已无从考见了。石棺墓的建造者有可能包括在此之中,但也有可能当汉武帝设立汶山郡时,他们已经离开此一区域了。

以石棺墓的建造及其中所出的器物而论,它与北方草原地带可能有点关系。石棺墓的建造,东自辽、吉平原,西至新疆,其间都有间断的发现。以石板建筑的形式而言,以辽宁赤峰、河北唐山等地的石棺与此地者最为相似。虽在这一辽阔的地区内石棺墓的时代各有不同——上可自西周而下至战国^④——其间恐怕不能没有一些关系,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石棺墓中最为普遍和最有特征的陶器双耳罐,似与甘、青或陕西地区的同类陶罐有一定的历史渊源。如陕西省省庄第2期文化中的双耳罐^⑤,青海都兰县诺木洪塔里他里哈遗址所出的Ⅰ式双耳罐^⑥与此地的Ⅰ式双耳罐均已十分近似,而3地所出的单耳罐亦大致相同^⑦。特别是Ⅲ式双耳罐口沿俯视图成尖桃核形,平视图成马鞍形,而椭圆形之马鞍口式双耳罐则为寺洼文化的典型陶器之一,夏鼐同志推测其与此地的双耳罐不无一定的关系,是十分可能的^⑧。又此地的高颈罐,与寺洼山和省庄第2期文化中所出的同类陶罐也十分相似^⑨。

以金属兵器而论,铜柄铁剑是此中最典型的兵器,而铜柄铁剑似乎是汉代北边若干少数民族中所常用的一种武器。1956年在辽



宁西丰县西岔沟曾发现一批 报告的作者认为属于“匈奴文化”。铜柄的样式虽有些不同,但其制造技术大体上则是相同的^④。又西岔沟所出的“小铜斧”亦与 SLM1 所出的铜钺近似^⑤ 相类似的铜斧,也出于沈阳附近的郑家洼子和抚顺附近的大伙房^⑥。此虽时代较早,其间亦当有渊源关系。连珠钮是长城地带很通行的服饰^⑦,而在龙袍砦残墓中采集的 1 铜牌饰,与内蒙古出土的所谓“鄂尔多斯式”铜牌^⑧为同一风格。他如铜泡饰、琉璃和石制珠饰等亦多见于长城以及东北地区^⑨。

显而易见,石坟墓的建造者所表现的文化,其中虽杂有很大一部分汉族的东西,其带有极清晰的北方草原地区文化的色彩,也是极为明显的。所以,他们可能原系青海、甘肃东南部的一种部族,大约在战国或秦汉之际,因种种原因而南下留居于此。在这里又受到川西一带的汉族的影响,如其中所出的半两钱,有许多可能是当时四川所铸^⑩。他们受羌族文化的影响似尚不显著,只有少数“火焚”的痕迹可能与羌族文化有关。

从另一方面讲,这一文化在西南方面影响也是很大的。巴县船棺墓中的双耳罐,成都平原战国墓中的金项饰,前已提及,他如云南晋宁石寨山、安宁太极山古墓群中所出的 40 多件铜柄铁剑,其中除一部分装上滇族特制的金鞘以外,其铜柄及铁剑的样式与石坟墓中所出的完全一样^⑪。晋宁的铜柄铁剑,仅出于第 II 类型的墓葬中,可能是由北方传入的,其时代较这批石坟墓为晚。晋宁 M13 出土的 1 件贮贝器上铸有立体人物 1 周,其中有 1 组 4 人,首 2 人皆挽长形髻直贴于脑后,留须,着短窄称身之衣,窄袖长过手,窄长裤至足脊,佩长剑。此外, M13 又出鎏金扣饰 1 件,上铸 2 人(青年)执盘而舞,服装佩剑与上二人同,当系同一民族^⑫。按留须和窄长的衣裤,均非西南少数民族的习俗,而西北气候较寒冷地区的游牧民族中,多有着此种装束者。其所佩的长剑似为铜柄铁剑,因青铜剑鲜有如此窄长者(又晋宁出土之青铜剑均为短剑)。铜柄铁剑传入云南也可能与此种人有关。他们与石坟墓的建造者有没有关联,现在还不能断言,但不是没有可能的。例如晋宁出土的金和铜“臂甲”^⑬与 SLM1 出土的银臂钏是同类的东西,直到解放前,当地彝族人民仍沿用皮制的臂钏。晋宁出土的许多小金饰片,均带有强烈的所谓“鄂尔多斯”风格^⑭,想不为无因了。川康之间的横断山脉,历来为南北民族过往的通道,秦汉之间有若干部族自北南下,亦是可能的事。综上所述,均足以成为我们探求其间文化联系的线索。

石坟墓的建造者大概是畜牧兼农耕的民族。《后汉书·南蛮西



南夷传》中的《冉駹夷传》言其地“土地刚鹵，不生谷粟麻菽，惟以麦为资，而宜畜牧。”大概是纪实的。此地高寒，全靠农业是不能维持生活的，当时可能系以畜牧为主而辅以农业，故出土陶罐中往往有肉骨的残存，而萝卜砦 SLM3 墓底上尚撒有一层粮食。服装的样式无从得知，其质料大概与从前的羌族一样，系一种粗麻布，不过羌族尚白，其衣着皆白色^①。石棺葬的人们可能用其他颜色，SZM3 刚开棺时尸衣尚可见红、白、黑诸色；SZM2、SZM102、SZM103、SZM105、SZM106、SZM107、SZM108、SZM111 等墓中均发现红黑二色的麻布痕迹。

从各墓殉葬品的丰俭看，贫富（或者等级）分化已显著，其中多者金、银、铜、铁、陶器皆备（可能是部族酋长之类），少者仅粗制的小泥杯形器 1 件，但皆得到同样的石棺建筑，并皆同葬于共同的墓地，可能他们尚处在一种父系家长制阶段。

石棺墓的发现至今虽有数十年的历史，也是此地区内最重要的遗迹，但对它的研究尚处在开始阶段，因所掌握的材料有限，并且还有几处集中地区情况不明，如绵虬对岸的墓葬区，上孟乡的墓葬区等，均未经过科学的观察，以上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不过是初步的探索，是否正确，尚待将来的发掘来证明。

附记：

本文系将前后两次调查和清理的材料综合叙述，此项搁置了已久的工作之得以初步完成，主要是得到四川大学科研处、四川大学历史系以及理县、汶川县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并承四川大学资料室协助绘图，四川省博物馆协助照像，均特致谢忱。

（与冯汉骥合著，原刊《考古学报》1973 年 2 期）

注 释：

- ① 旧说以为此类墓葬分布在灌县以北、松潘以南及茂、汶境内，见李绍明《羌族古代史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3 年 5 期。此不过大约言之，本文系从我们调查的实际情况而言，但不排除将来的发现可能大大地扩大其分布范围。
- ② 羌族自称曰“瓦子”（Wǎ—Zǐ），萝卜砦乃汉族的称谓，不过现在羌族亦自称之，为羌族中较富裕而较大的一个村砦。
- ③ 此墓位于萝卜砦至小砦子之间的一条小径旁梯田边的陡壁上，清理时已崩去约三分之一，两根股骨的下半截突出于外，崩塌下的石块已被取走。详见图 5。
- ④ 冯汉骥《岷江上游的石棺葬文化》成都《工商导报》1951 年 5 月 20 日。此简报颇有征引者，但限于当时条件，其中时有错误，推论上亦有不妥之处，今悉以本文为准。



- ⑤ 我们仅选择那些崩塌情况严重或已经暴露者进行清理,故各地数目不等,有的仅 1、2 座,往往不能代表各地区的实际情况,这次所清理的 28 座墓,竟无 1 座出铜器的,即是其例。所以,从科学方法上说,本文的材料是不够全面的,这是因为受我们工作条件所限制的缘故所致,希读者注意。
- ⑥ 李绍明《四川理县发现很多石棺葬》《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7 期,166 页。
- ⑦ D. C. Graham, "An Archaeological Find in the Chiang Region,"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XV, 1944, 曾有报导,近年其地亦时出土此类墓中的铜器。
- ⑧ 郑德坤在其《理番石棺葬文化》(The Slate Tomb Culture of Li - Fan)一文中,将石棺复原成由 6 块整石板构成的长方形石箱,见《哈佛大学亚洲研究学报》(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June, 1946, P. 64, fig. 1)我们在调查中所见到的石棺墓数以百计,但绝未发现此种类型者。
- ⑨ 唐山石棺墓中亦有作隔室者,但在棺尾,与此略异。参见安志敏《唐山石棺墓及其相关的遗物》《考古学报》第 7 册,1954 年。
- ⑩ 本地居民用石块起砌房屋、碉楼的高超技术,史籍早有记载,见《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中的《冉駹夷传》。今羌族人民建造高达 10 余丈的石碉楼,即《后汉书》所言的“邛笼”。
- ⑪ 参见 Albert J. Koop, *Early Chinese Bronzes* London, 1924, Pl. 46, 高 27.9 厘米。
- ⑫ 参见李绍明《四川理县发现许多石棺葬》《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7 期。
- ⑬ 参阅向达《蛮书校注》卷九,中华书局版,1962 年。
- ⑭ 按此类具近来在考古工作中颇有发现,而报导时所给之名称不甚一致,今宜正名为“纒”或“臂纒”。《史记·滑稽列传》:“纒鞞鞞”。徐广曰:“纒,臂捍也”。又《汉书·东方朔传》:“董君(谓董偃)绿帟傅纒”。韦昭曰:“纒形如射纒,目缚左右手,于事便也”。师古曰:“纒即今之臂纒也”。按射纒当著于左手,今此在右臂,是兼装饰及护臂作用。
- ⑮ 在以前的一些报导中,多有言石棺墓中出五铢钱者,但在我们的几次调查和试掘中,均未见过五铢,此种情况,是否将石棺墓与当地的汉代石室墓相混所致,尚不得而知。这一问题,还待将来的详细调查和发掘来证明。但即使其中有较晚的墓出五铢,亦不影响本文推论的大体上的时代。
- ⑯ 《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72 页,图 71,1960 年。
- ⑰ 此墓出于成都南关外约两公里的圆通桥附近包家坟坝,系一土坑竖穴墓,其中出土四川“巴蜀时期”的铜兵器和工具多件,报告正在整理中。金项饰亦为金薄片两片,其大小、形状与 SLM1 中所出者,极为相似。
- ⑱ 按“嘎尔布”、“嘎噠”等语义不明,不知是否源于藏语“甲尔波(jelbo),果尔,则为“王”或“酋长”。
- ⑲ 《后汉书·西羌传》说:“至(无弋)爰剑曾孙忍时,秦献公(公元前 384—360 年)初立,欲复穆公之迹,兵临渭首,……忍季父卬,畏秦之威,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文河曲西数千里,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其后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或为牛种,越羌是也,或为白马种,广汉羌是也,或为参狼种,武都羌是也”。这段记载如近于事实的话,那末,在公元前 4 世纪时,



- 羌族已经达到四川以西各地区了。
- ②① 关于东北、内蒙古石棺墓的时代,根据安志敏同志的推测,唐山小石棺早于西周,赤峰红山后第2期文化石棺早于战国,吉林延吉小营子、吉林西团山均为战国,总之这都是汉代以前的遗存。见安志敏《唐山石棺墓及其相关的遗物》《考古学报》第7册,1954年。
- ②② 《滇西发掘报告》图39A,图版叁壹,6、8、10等,文物出版社,1962年。
- ②③ 《青海都兰县诺木洪塔里他里哈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63年1期,图15,10,图版伍,5、8。
- ②④ 见注②图版叁壹,1—5,注②图15,5,图版伍,3。
- ②⑤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考古学论文集》43页,科学出版社1961年。陕、甘、青地区,自新石器时代晚期以后即盛行一种大耳陶罐,所称为“安弗拉”式者,其样式及变化虽多,其间大概都有一定的联系。
- ②⑥ 见注②,并参见《甘肃古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60年2期。
- ②⑦ 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文物》1960年8—9合期,26页,图2—3。
- ②⑧ 同上27页,图8上,小铜斧。其中的小“铜圆泡”亦相同。
- ②⑨ 《沈阳地区出土的青铜短剑资料》《考古》1964年1期,45页,图1,13,孙守道、徐秉琨《辽宁寺儿堡等地青剑短剑与大伙房石棺墓》《考古》1964年6期,282页,图7,7。
- ③① 吉林省博物馆《吉林江北古城子古文化遗址及石棺墓》《考古学报》1957年1期,图版肆,7。又如《内蒙古文物资料选集》,1962年,图版叁拾的138铜饰,亦为类似的东西。其他如江上波夫、水野清一《内蒙古长城地带》,1935年,118—119页,图69的连珠钮并同。
- ③② 参看《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图版贰贰及贰肆等。
- ③③ 例如吉林北江石棺墓中之白石管,见《吉林江北土城子古文化遗址及石棺墓》《考古学报》1957年1期,图版肆,6。
- ③④ 按西汉初各地列侯及豪强得自铸钱《史记·佞幸传》:“蜀”邓氏钱布天下”,想当时四川所铸之钱必多,其中亦可能有流入此间者。
- ③⑤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1959年,108页,共出土48件,图版壹零零。又《云南安宁太极山古墓群清理报告》《考古》1965年9期,图版肆,8。
- ③⑥ 同上,图版肆柒,图版陆捌,1。
- ③⑦ 同上,图版壹零叁,3—4。
- ③⑧ 同上,图版壹零伍中的各种“兽形金片饰”,若置之长城地带同类的饰片中,几不能区别。
- ③⑨ 参见《明史》卷311。1949年前羌族男女皆衣白麻布,头缠白帕。



四川西北地区石棺葬族属试探

——附谈有关古代氏族的几个问题

四川西北地区的石棺葬文化,是一种有别于现在尚居住于该地的汉、藏、羌族文化的独特的文化。此种文化究竟是历史上什么民族创造的,这是一个长期以来聚讼莫决的问题。正确认识这种文化的性质,对于解决秦汉之际川西北主要民族的族系,以及研究古代西北和西南地区之间民族迁徙和演变的情况,均有参考价值。

—

石棺葬最早发现于岷江上游茂汶地区。1938年,冯汉骥先生曾去汶川县萝葡寨进行调查,并清理了一座残墓^①。1944年,葛维汉(D. C. Graham)初次概括地报道了石棺墓的分布,墓葬结构和出土文物^②。1946年,郑德坤根据原华西大学博物馆的藏品,进行了初步的研究^③。1963年,蒙文通先生对石棺墓的族属,提出了自己的看法^④。1964年,四川大学历史系再次派人去茂汶调查,共清理了28座墓,以后与冯汉骥先生1938年清理的墓葬资料合并,写出了正式报告^⑤。尽管石棺墓的发现和研究至今已达半个世纪之久,并引起了国内外的注意,但对这一文化的认识并不一致,尚有待于开展进一步的研究。

石棺葬的位置,大抵均在河谷两岸的台地上,高度从河谷以上200米到1000米不等。墓葬密集,排列整齐,尸骨均头向山坡而脚向河谷。每一墓地所葬石棺,少者数十,多者上百。过去我们认为石棺葬的分布区域,仅限于汶川、理县、茂县境内。但从最近的资料看来,北至黑水^⑥,西至金川、巴塘^⑦,南至西昌地区雅砻江流域^⑧,均有发现。甚至在凉山彝族自治州的昭觉境内,也发现了结构与石棺葬大致相近的石板墓^⑨。

石棺墓的结构,系用板岩或片麻岩打制成长方形石板,嵌成平



面略呈梯形的石棺。一般长 220、头端宽 90、足端宽 60、高 70 厘米左右。有的墓还带有附棺，即两棺相连，中共一石壁，上面有共同的盖板。葬式一般为仰身直肢，但亦有二次葬。二次葬又分两种：一种是一般的拾骨葬；一种是将尸体火化后，再将残骨殓入石棺。

石棺墓出土陶器，以一种桃核形口沿的双耳罐为其特征。其余有单耳罐、高颈罐、簋形器、单耳杯、碗、孟形器、纺轮等。金属器有铜剑、铜柄铁剑、铜戈、铜钺、铜斧、铁斧、铁矛、铁刀、铁锯片、铜连珠钮（盾饰）、铜盔旒座、银臂鞞、铜泡饰、铜带钩、铜牌饰、金银项饰等。此外还发现了粟稷属粮食作物及黑、红、白三色麻布。

各墓随葬物的多寡并不一致：富的多达数十件，金、银、铜、铁、陶器皆备；贫者仅粗制的泥杯 1 件。但均同葬于一墓地之中，且有同样的石棺建筑，足见其氏族残余仍然存在。

关于石棺墓的时代，据近年来调查的结果，也有出五铢钱的^⑩，所以它可能延续到了整个西汉时代，并影响到东汉。例如在阿坝州发掘的东汉晚期墓中，即曾出土与石棺葬文化同一类型的双耳罐^⑪。

综上所述，过去我们曾认为：“石棺葬的建造者在此居留的时间不会太长，而占据的地域亦不甚广阔，似乎是一种突入的民族”^⑫。实际上，石棺葬文化是川西北地区分布甚广，延续时间很长，影响较大的一种土著民族所创造的。也正因为如此，他们必然要在历史记载和民间传说中留下痕迹。如果从这一认识出发，则我们推测石棺葬的族属，显然有了新的依据。

二

秦汉时代四川西北地区的土著民族，其社会和经济面貌均与石棺葬反映的相符合者，只有氏族一种。

《史记·西南夷列传》在叙述了夜郎、滇、昆明、徙、都等民族以后，接着写道：“自（约在今汉源一带）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所记则较详细：“冉駹夷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以为汶山郡。……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氏，各有部落。其王侯颇知文书，而法严重。贵妇人，党母族。死则烧其尸。土气多寒，在盛夏冰犹不释，故夷人冬则避寒，入蜀为佣，夏则违暑，反其邑。皆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笼。又土地刚卤，不生谷、粟、麻、菽，唯以麦为资，而宜畜牧。”



《史记》和《后汉书》虽然将冉駹列于同一传中,但冉駹应是两种部族。所以《史记·大宛列传》说:“(天子)乃令骞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出駹,出冉”;《司马相如列传》说:“因朝冉从駹,定存邛”。这两种部族,可能居处相近,习俗相同,所以史书以之并列,有时则仅举其一作为代表。同时,由于四川西北地区民族杂处,司马迁则从“以什数”的部落中,选择冉駹作为“最大”的代表。至于冉、駹的族属,虽然史无明文,但《后汉书》既说其地有“六夷、七羌、九氐”,则肯定该地有氐,而且氐的数量最多。而《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引《魏略·西戎传》说氐族中有“蚺氐”。如此则冉、駹为氐族的可能性最大^⑬。《华阳国志·蜀志》中虽未提到本地有氐,但很早就有人指出文中之“蚺”应为“蚺氐”之“蚺”^⑭,可能是传抄致误。

冉、駹为氐族尚有另一旁证,即西汉时在蜀郡置有“湔氐道”。“道”是汉代在少数民族集中地区新设的县一级行政机构^⑮,而“氐道”即为氐人居住的地区^⑯。关于湔氐道的位置,自唐宋以来的注家多以为在今松潘附近^⑰,但我们认为当在今灌县汶川一带。《水经注·江水》:“江水自天彭阙,东经汶关而历氐道县北。”又《华阳国志·蜀志》:“周灭后,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谓汶山为天彭门,乃至湔氐县,见两山对如阙,因号天彭阙。”按湔氐道得名之湔,当指湔江而言,而湔江即都江,从灌县西北流入灌县^⑱。所谓的天彭阙,据《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二所记亦在灌县境内。直至三国时,此处仍称湔县。既然秦汉时代的湔氐道就在灌县、汶川一带,则足以证明当时这里的居民主要是氐族,现在茂、汶、理三县正是秦汉时代的石棺墓最为集中的地区。那么我们将石棺墓的建造者与氐族联系起来,就是十分自然的事了。

三

为了更全面地阐述氐族与石棺葬关系,我们尚有必要将氐族的起源及其与羌族的联系和区别作进一步的说明。在远古时代,我国的氐羌民族,大致活动于黄河上游,“南接蜀汉徼外蛮夷,西北(接)鄯善、车师诸国”^⑲,即今甘肃青海相连的山岳地带。传说他们不断沿着青藏高原东部的横断山脉向南迁徙;“……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⑳。在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的理县和汶川县境内,曾经发现与甘肃马家窑文化相类似的石斧、石凿和彩陶,可能即和这种南下的民族有关^㉑。



氏羌原来可能是一种民族,所以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往往氏羌并称^②。他们的生活方式,是“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③但以后氏羌中的一部分逐渐改变了游牧的习惯,而开始经营农业。农耕需定居在低下的平原河谷,所以这部分羌族就称为氏。《逸周书·王会解》:“氏羌以鸾鸟”。孔晁注:“氏地之羌不同,故谓之氏羌,今谓之氏矣。”汉代以氏字作为高低的低字^④。所以“氏地之羌”就是“低地之羌”。氏羌分化的时间已不能确指,但无论如何应早于秦汉。《淮南子》说:“羌、氏、翟,婴儿生皆同声。及其长也,虽重象狄隳,不能通其言,教俗殊也。”可见西汉时氏羌已经成了两种民族。到南北朝时,氏羌不但区别显著,而且氏族的统治者自认文化先进,轻视羌族。如羌族姚萇求传国玉玺于氏族苻坚,“坚目叱之曰:小羌敢干逼天子,岂以传国玺授汝羌也。……五胡次序,无汝羌名。”^⑤这种传统的民族意识,绝非是在短期内所能形成的。

《后汉书》谈氏羌母系氏族社会的残余和死后火葬等,无疑是指羌族而言的,但是住石砌的“邛笼”,则应是氏族的创造。在古代,羌族的住房,最初由于适应其游牧迁徙的习惯,是一种帐篷式的建筑^⑥。惟有氏族自古“无贵贱皆为板屋土墙”^⑦。他们原来就有造房的经验,迁入西南山地以后,利用当地易得的原料“累石为室”,这是很自然的事。汉代的“邛笼”,唐代称为雕或纛(音雕)舍^⑧。足证直至唐代,氏族仍然保存了累石为室的习惯。而这一地区羌族居室,则很可能是接受氏族影响的结果。

秦汉时代,羌族的社会发展较氏族落后,其氏族组织并未完全解体。他们以“姓别自为部落,酋帅皆地分,不相统摄。……国无法令,又无徭赋,唯战伐之时,乃相屯聚,不然则各事生业,不相往来。”^⑨而氏人则较早进入了阶级社会,所以《魏略·西戎传》说:“氏人有王,所从来久矣。”如此则《史记》、《后汉书》中所称的冉駹地区的“君长”、“王侯”以及严格的法律,均似指氏族而言。至于“冬则避寒,入蜀为佣”,如果当时不全部是指氏族,至少也是以氏族为主。《太平寰宇记》卷七十八记“茂州风俗”：“贫下者冬则避寒入蜀,佣赁自食,故蜀人谓之作氏。”所谓作氏,就是当佣工的氏。如果不是古代操此业者多为氏族,则蜀人是不会产生此类称呼的。

《后汉书》称冉駹夷“其王侯颇知文书”。羌族自古即无文字,也不可能知汉字文书。惟一合理的解释是氏族本身另有一种文字。虽然这种文字目前尚无发现,但我们尚有一点旁证,即战国时代位于成都平原的蜀族是有文字的^⑩,而蜀族即为古代氏族的一支^⑪。在



秦灭巴蜀以后,此种文字在巴蜀地区停止使用,却在边远地区的氏族中延续了一段时期,这也是可能的事。

关于冉骊的葬俗,《后汉书》仅言“死则烧其尸”。这明明又是只指夷、羌、氏中某一种民族而言,否则石棺葬存在的现象将无法理解。按羌族之行火葬,历代史不绝书,无需赘述《后汉书》的记载,无疑应指此而言。而氏族的葬俗,则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在《吕氏春秋·义赏篇》中,曾有“氏羌之民其虏也,不忧其系累,而忧其不焚也”的记载^②。有的研究者即认为氏族也一直行火葬,但历史上记氏人之行火葬者只此一例。《太平御览》卷七百九十四引《庄子》仅言:“羌人死,燔而扬其灰”。我们认为,氏族自从由羌族中分化出来以后,二者在经济、文化、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都有着显著的差异^③。即便氏族在最初有过行火葬的阶段,迟至秦汉时,也由于接受汉族的影响而行土葬,所以我们在当时的史籍中才找不到这方面的记载。惟其如此,南北朝时建立前秦之氏族苻健死葬原陵^④,建立后凉之吕光死葬高陵,其子纂死葬白石陵^⑤,就不是偶然的了。东晋十六国时代去汉未远,而各民族中的统治阶级往往又是守旧的,如果氏族过去没有行土葬的习惯,则这些帝王突然改变本民族的葬俗将是难以解释的。

在茂汶羌族的传说中,也不认为石棺葬是他们的祖先所留,而称之为“戈基人”的墓。据说戈基人原为茂汶的土著,当羌族最初迁入这一地区时,即曾与之发生战争,并以白石和木棍战胜戈基人,定居于此,所以羌人至今崇祀白石^⑥。这种传说中的戈基人,有可能就是指在川西地区有着悠久历史的氏族而言。

在石棺葬出土文物所反映的文化中,既带有北方民族的色彩,又具有南方民族的因素。如果我们考虑到氏族本身就是一种北方南下的民族,其分布又在康藏高原的东端^⑦,恰当南北民族交通的要道,因此这种文化呈现出一种复合的、多元的性质,就是可以解释的现象了。

氏族既然是秦汉时代川西北地区主要的土著民族之一,则其以后发展的历史,也是我们需要探讨的另一个问题。氏族的分化似可分成两大部分,留在川西北的部分,在隋唐时称嘉良夷。《隋书》卷八十三《附国》载:

附国者,蜀郡西北二千余里,即汉之西南夷也。有嘉良夷,即其东部,所居种姓自相率领,土俗与附国同,言语少殊,不相统一。其人并无姓氏。附国王字宜缙。其国南北八百里,东南千五百里,无



城栅,近川谷,傍山险。俗好复仇,故垒石为礮而居,以避其患。……国有二万余家,号令自王出。嘉良夷政令系之酋帅,重罪者死,轻刑罚牛。

人皆轻捷,便于击剑。漆皮为牟甲,弓长六尺,以竹为弦。妻其群母及嫂,兄弟死,父兄亦纳其妻。好歌舞,鼓簧,吹长笛。有死者,无服制,置尸高床之上,沐浴衣服,被以牟甲,覆以兽皮。子孙不哭,带甲舞剑而呼曰:我父为鬼所取,我欲报冤杀鬼。自余亲戚哭三声而止。妇人哭,必以两手掩面。死家杀牛,亲属以猪酒相遗,共饮馑而瘞之。死后十年而大葬,其葬必集亲宾,杀马动至数十匹。立其祖父神而事之。其俗以皮为帽,形圆如钵,或带。衣多毛髭皮裘,全剥牛脚皮为靴。项系铁锁,手贯铁钏。王与酋帅,金为首饰,胸前悬一金花,径三寸。其土高,气候凉,多风少雨。

嘉良有水,阔六七十丈,附国有水,阔百余丈,并南流,用皮为舟而济。^⑧

按嘉良夷的地望,当在今丹巴、靖化、懋功一带,所谓“嘉良有水,阔六七十丈”,即今之大渡河^⑨,其地在甘孜藏族自治州之西北部,与茂汶邻近。过去有人曾考证嘉良夷即汉之冉駹,其后裔为现在尚居住于汶川、理县境内嘉戎族^⑩,这是有道理的。我们试将石棺葬所反映的文化与嘉良夷相比较,其共同之点有很多。

在社会组织方面,嘉良夷既称“种姓”,“政令系之酋帅”,则其氏族制度并未完全瓦解。所谓“妻其群母及嫂,兄弟死,父兄亦纳其妻”,民族学上称为“收继婚”(Levirate)。我国古代处于原始公社制解体时的游牧民族,多有保持此俗者,如匈奴即为一例^⑪。又羌族也是“父没则妻后母,兄亡则纳媵嫂”^⑫,氏族“其嫁娶有似于羌”^⑬,足证这一习俗是氏羌民族所共有的。它暗示着父系家族的存在及私有制的产生,因为“收继婚”的本身,便具有防止财产传出本家族的作用^⑭。石棺葬的民族贫富分化已很显著,但血缘纽带并未消失,其社会无疑处于父系家族的阶段。随葬物最丰富的SLM1墓,其墓主为一老年男性,出土金属器除少量的装饰品外,其余都是武器,可能其身份即为“酋帅”之类。

嘉良夷的经济,由“轻罪罚牛”,“死家杀牛”,“杀马动至数十匹”,以及“宜小麦、青稞”等情况看来,似乎是一种农耕而兼畜牧的经济。《魏略·西戎传》载氏人“俗能织布,善田种,畜养豕、牛、马、驴、骡”。石棺葬出土陶缸内往往有兽骨,又有麻布和粟类作物,其经济面貌亦与之符合。



就葬俗来考察 嘉良夷“死后十年而大葬”，足见有行“二次葬”的习惯；而在石棺葬中，二次葬占了相当的比重^⑤。因此嘉良夷的二次葬，可能就是由石棺葬民族发展而来。

在服饰方面，从 SLM1 墓反映的情况来看，有皮盔（由铜盔座推测）、皮甲（由银臂鞬推测）、皮盾（由铜盾饰推测）、金项饰等。这与“漆皮为牟甲”；“其俗以皮为帽，形圆如钵”；“王与酋帅，金为首饰”等记载是一致的。至于墓中发现铜剑 1 柄、铜柄铁剑 1 柄，则恐与“人皆轻捷，便于击剑”有关。氏族使用的皮盾、皮甲，在当时确实是以坚实著称的^⑥。

至于嘉良夷的“垒石为冢”，当即《后汉书》中的“邛笮”和《新唐书》中的“碉”。石棺葬用的石棺，四壁整齐，封闭严密，足证其建造者是熟悉砌石技术的。而且死后葬用石棺，可能也与生前住宅用石砌有一定的关系。

四川西北地区的另一部分氏族，在汉以后可能继续往南迁徙，与蛮、僚杂居，不易分辨。《魏略·西戎传》说氏人“称盘瓠之后”，明显是接受南方民族影响以后产生的意识。但至少到明代，川黔一带还有民族是自称冉駹之后的。如田汝成《炎徼纪闻》所记龙家即是一例。陆次云《峒谿纤志》记其葬具又说：“陇氏之裔，死无棺木，以石作坟，以七月七日祭先甚敬”。所谓“以石作坟”，即为石棺之一种。除此以外，尚有冉家。《炎徼纪闻》又说：“冉家，邛冉氏之裔。今酉阳、乌罗部落之长，多冉姓者。”当然，决定一种民族，必需进行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和语言学的全面研究。根据现有的一点贫乏的资料，我们尚得不出冉家、龙家就是冉駹后裔的肯定结论。但无论如何，上述记载是可以为我们提供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的线索的。

四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推论：早在新石器时代的后期，黄河上游氏羌系统的民族即有一部分向南迁徙，进入川、滇诸省。其中有的在川西北地区与当地原有的民族杂居，发展了一种农耕而兼畜牧的文化。在定居农业的过程中，他们与羌族的区别日益显著，从而构成了川西北氏族的先民。以后再从河湟进入当地的羌族，在经济文化上似乎还受过他们的影响。在秦汉时代，此种文化的传播已经遍及今阿坝、甘孜两州和西昌专区的一部，达到了最



为繁荣的阶段。秦汉以后,川西北的氏族,一部分融合于藏族之中;一部分以嘉良夷、嘉戎族等名称而见于历史;另一部分则可能南下至川黔边境一带,最终与汉、苗诸族同化。当我们在考察西南的古代民族史时,这一民族在开发川西北和沟通南北民族文化交流等方面留下的功绩,乃是不应该忽视的。

(原载《思想战线》1978年1期)

注 释:

- ① 清理简报至1951年才发表。见冯汉骥《岷江上游的石棺葬文化》,成都《工商导报》1951年5月20日。
- ② D. C. Graham, An Archaeological find in the Chiang region,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XV, 1944.
- ③ 郑德坤, The Slate Tomb Culture of Li-Fa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June, 1946.
- ④ 见胡昭曦《论汉晋的氐羌和隋唐以后的羌族》按语,《历史研究》1963年2期。
- ⑤ 冯汉骥、童恩正《岷江上游的石棺葬》《考古学报》1973年2期。
- ⑥ 1977年4月,长办考古队和厦门大学历史系师生在此地区调查时发现。
- ⑦ 据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李绍明同志见告,最近在巴塘发现了大量的石棺墓,其出土文物与茂汶属于同一系统。
- ⑧ 据西昌地区博物馆黄承忠同志提供的资料。
- ⑨ 凉山联合考古队《昭觉石板墓发掘简报》,未刊稿。
- ⑩ 据四川省博物馆李复华同志提供的资料。
- ⑪ 《四川阿坝州发现的汉墓》《文物》1976年11期。
- ⑫ 同⑤。
- ⑬ 参考马长寿《嘉戎民族社会史》《民族学研究集刊》第4期。
- ⑭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校补:“柳从辰曰:今《华阳国志》汉魏丛书本与惠氏所引合,廖寅本谓作峒,今按峒、峒皆无考,当作蚺。《通志》云:‘氐其种非一,或号青氏,或号白氏,或称蚺氏,此盖中国人即其服色名之也。’”
- ⑮ 《汉书·百官公卿表》:“县……有蛮夷曰道。”
- ⑯ 《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氐,夷种名也;氐之所居,故曰氐道。”
- ⑰ 参考王先谦《汉书补注》。
- ⑱ 《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十七记都江堰在“(灌县)南(应为西)北三十三里,亦曰都江,亦曰湔江。”
- ⑲⑳ 《后汉书·西羌传》。
- ㉑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四川理县汶川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5年12期。
- ㉒ 《诗经·商颂》:“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竹书纪



- 年》：“成汤十九年，氏羌来宾。”武丁三十四年，氏羌来宾。《山海经·海内经》：“氏羌乞姓。”
- ㉓ 同⑩。
- ㉔ 参考《说文解字》氏“字释文段玉裁注。”
- ㉕ 《晋书·苻坚载记下》。
- ㉖ 《北史》卷九十六《宕昌》。
- ㉗ 《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引《魏略·西戎传》。
- ㉘ 李善注《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之“邛笮”：“按今彼土夷人呼为雕也。”
- ㉙ 同㉘。
- ㉚ 童恩正、龚廷万《从四川两件铜戈上的铭文看秦灭巴蜀后统一文字的措施》《文物》1976年7期。
- ㉛ 参考童恩正《古代的巴蜀》第6章。
- ㉜ 《荀子·大略篇》所记与此相同，此处当为同一资料的转引。
- ㉝ 关于氏羌的区别，可参考④。
- ㉞ 《十六国春秋·前秦录》。
- ㉟ 《晋书》卷一百二十二《载记》二十二。
- ㊱ 关于“羌戈大战”的传说，亦见胡鉴民《羌民的信仰与习为》《边疆研究论丛》1941年，李昭明《关于羌族古代史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3年5期。但笔者在茂汶地区调查所获资料与上述文章所引者略有出入。
- ㊲ 《北史》卷96记氏族“自汧渭抵于巴蜀，种类实繁。”
- ㊳ 此传实际上包括了两部分，即附国和嘉良。参考岑仲勉：《隋书》之吐蕃一附国《载《中外史地考证》上册262页。》本文对嘉良夷的叙述，主要按照岑先生的划分。
- ㊴ 任乃强《附国非吐蕃质岑仲勉先生》《康藏研究月刊》第4期，1947年。
- ㊵ 同⑬。
- ㊶ 《史记·匈奴列传》。
- ㊷ 《后汉书·西羌传》。
- ㊸ 同⑭。
- ㊹ Franz Boas, General Anthropology p.440. Heath, 1938.
- ㊺ 在《岷江上游的石棺葬》一文所报道的29座墓中，行二次葬者有SZM1A、SZM1B、SZM7、SZM102、SZM103、SZM106、SZM107等7墓。SZM202、SZM203两墓，则为火燻后再葬入石棺者。
- ㊻ 《通鉴纪事本末》卷十八下：宋文帝元嘉十年氏人杨难当与萧承之作战时，“氏悉衣犀甲，戈矛所不能入。”



四川西南地区大石墓族属试探

——附谈有关古代濮族的几个问题

四川西南地区的大石墓,是近年来发现的一种具有独特地方色彩的墓葬。根据墓葬反映的葬俗和文化特征,再与历史上的有关文献相对勘,笔者认为此类墓葬有可能是古代濮族系统的一支——邛都的遗留,从而为我们研究这一古代民族的来龙去脉,提供了若干新的线索。本文试图从探讨大石墓的族属出发,进而论及古代濮族的几个问题。

—

四川西南地区的大石墓,虽然很早以前就有人以“巨石文化”的名称报道过^①,但系统的调查和清理,则是在1975年才开始的。迄今为止,已发现的大石墓分布的地区,有西昌地区的冕宁、西昌、米易、德昌,以及凉山彝族自治州东部的越西、喜德等县。而已发掘清理的墓葬,则有冕宁县城关二大队^②、西昌新华公社坝河堡子^③、礼州公社陈远九队^④、河西公社温泉^⑤、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县拉克公社^⑥等处,共计15座。

大石墓的共同特点是用石砌成墓室,顶部再以大石覆盖。墓室结构可以分为三种(图1):

Ⅰ类墓 墓室成长方形,三壁用长方形大石竖立而成,顶部盖以大石,墓底用碎石板镶嵌。墓的前壁,即长方形的顶端,用碎石块垒筑,中间仅留一宽约40厘米的狭窄通道。一般长6—7、宽3、高2米。

Ⅱ类墓 这种墓葬的外表为一修建在地表上的石砌圆丘形建筑,直径在13米左右,高约3米。圆丘的中部为长条形的墓穴所剖断。墓穴的顶部盖有一列大石。墓门开在前部,用碎石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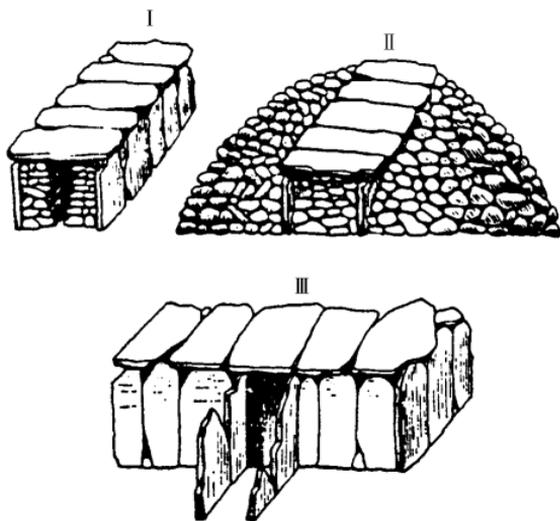


图1 三种类型的大石墓示意图

Ⅲ类墓 墓室成狭长方形,墓门开在旁侧,门下有高约20厘米的台阶三级。墓壁、墓顶均用大石建成,墓底用碎石板镶嵌,墓门则用碎石封闭。墓室一般长7.6、宽2.5、高2.4米左右。墓门外尚竖有两列大石,构成一墓道,长度可达10米。所以全墓俯视成一丁字形。

这三种类型的墓葬,往往共存于同一墓地之中。如坝河堡子是Ⅱ、Ⅲ类墓并存,而喜德拉克公社则Ⅰ、Ⅱ、Ⅲ类墓均有。

修建墓的大石均作长方形,表面较平整,似经粗略加工。最大的长2.3、宽1.74、厚0.6米,重量当在5000公斤以上。

墓内无葬具痕迹,大量的人骨直接堆积于墓底。骨架错乱,无一具保持正常位置。经现场初步观察,男女老少均有。每墓葬入的人数,从数十具到100余具不等。

随葬器物放置在骨架之间。生产工具有石凿、石锄、铜锄、铜刀、陶纺轮等;生活用具有单耳罐、双耳罐、带流壶、三耳壶、斜肩罐、杯、釜、觚形器等;装饰品有铜发饰、铜环、指环、铜铃、铁环、骨耳环、玉管、珠饰等。另外在喜德拉克公社Ⅱ类墓中出过印章1枚,印章方形,鼻钮,印身成覆斗状,惟印文无法辨识。

喜德大石墓亦有少量铜钱出土。Ⅱ类墓出文帝四铢半两钱1枚。Ⅲ类墓出五铢钱4枚,经鉴定为汉宣帝时所铸。



在西昌坝河堡子大石墓的底部,还曾发现稻壳的痕迹。河西公社大石墓里,则发现了稻草的印痕。

二

为了确定大石墓的族属,我们拟先将这类墓葬所表示的文化特征作一剖析,再与有关历史记载相比较。

大石墓的墓室结构虽有三种形式,但是埋葬的方式相同,出土器物属于同一系统,且处于同一墓地之内,排列整齐,应该是同一民族的墓葬。墓室结构的差异,可能和时代的先后有关系。Ⅱ类墓出四铢半两钱,其时代当与其铸造的时代(公元前175年)相去不远,可能属于西汉前期。Ⅲ类墓结构较复杂,出宣帝五铢钱,时代当在西汉后期。Ⅰ类墓不出铜钱,具有独特地方风格的带流壶、斜肩罐等又仅见于此类墓中,时代较Ⅱ、Ⅲ两类墓为早。如果再考虑到墓中出现铁器的情况,则我们笼统地将大石墓的时代定在战国至西汉时期,可能不致大误。

大石墓所反映的葬俗,有两个明显的特征。从墓内大量的人骨堆积以及人骨杂乱无章的情况来看,这明显是一种“二次葬”,即死者是先停放在其他地方,等肌肉腐烂以后,再将遗骨移徙到大石墓内。其次,这种墓葬均用大石修建,德昌的大石墓,门外尚有大石排列而成的长达6米的“八”字形墓道,墓道入口正对墓门处另竖有一块巨石,形制如同墓志,可能就是当年祭祀之所。这都反映出一种崇拜大石的意识形态。

从大石墓出土文物进行分析,这一民族尽管已知道用铁,但只用来制造小件饰物,可见来源稀少,极可能是从汉族地区输入的^⑦,因此其生产力的水平,似乎仍然停留在铜器时代。由于陶器的使用和稻壳稻草痕迹的发现,我们可以推知这种民族是定居的,以经营农业为主,而栽培的作物已有水稻。根据我们调查的结果,大石墓的分布,大致是与现在居民集中的村寨一致的,即处于安宁河及其支流孙水河两岸地势较为平坦的台地上,这都是适于农耕之所。也正是在这种定居农业的基础上,社会上有一定的剩余产品,才使规模较大的大石墓有兴建的可能。

关于这种民族的社会组织,从墓葬的密集和每墓入葬的人数来看,无疑是以村社为单位的,亦即古代所谓的“邑聚”。考虑到他们的生产力水平和周围汉族对他们的影响,村社的内部可能已经出现



了阶级分化。在氏族部落的上层,似已有了一批奴隶主贵族,如《史记》、《汉书》中所谓的邑君、侯王之类。但是大石墓兴建的本身,又暗示着一种集体协作的存在。同一墓内的尸骨,看不出明显的贫富差别,以属于同一氏族的成员的可能性较大。这就证明在普通的村社成员之间,血缘纽带还是牢固地存在着。这种在保存着浓厚的氏族社会残余的基础上而又出现奴隶制剥削形态的现象,乃是古代西南很多少数民族的共同特点。

大石墓中虽然出土了少量的铜钱,但是并不能说明本地已有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这种铜钱以作为装饰品的可能性较大。在西汉时,巴蜀的汉族与周围少数民族进行贸易,主要还是采取以物易物的方式。正如《史记·货殖列传》所记:“巴蜀亦沃野,地饶、姜、丹砂、石、铜、铁、竹木之器。南御滇、僮,西近邛笮,笮马、旄牛。……以所多易所鲜。”

大石墓民族的服饰,现在虽然已不能详知,但其形耳环、扁薄圈状手镯、铜铃和珠钏均与云南晋宁石寨山的滇族文化相似^⑧。各墓出土的装饰品中,以青铜钗形发饰最多,由此可知这种民族的发式可能也属于“椎髻”的范围。

在大石墓分布的范围以内,现在居住的最多的少数民族是彝族。但彝族自古即行火葬,且不使用陶器,故大石墓与彝族无关。同时彝族自己也否认大石墓是他们的祖先所留,而认为这是“濮苏乌乌”住的石头房子。据老彝文经典所载:“濮苏”是一种民族,意即濮人;“乌乌”又是另外一种民族^⑨。传说认为当彝族的祖先最初迁入凉山时,“濮苏”和“乌乌”早已定居于此。彝族饲养牛羊,而“濮苏”、“乌乌”种庄稼,他们之间经常发生战争。最后彝族战胜了这种民族,占领了他们的土地。这种传说中的濮人,为我们推断大石墓的族属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根据《史记·西南夷列传》的记载,从战国以至西汉前期,西昌地区和凉山东部地区的居民主要是一种名叫“邛都”的民族。又据《汉书·地理志》,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平定邛都以后设立的越郡,领县15,其中姑复、青蛉、三绛三县在今云南,其余各县在今西昌地区和凉山东部地区,证明在几个世纪中这一地区的民族基本上无变化。关于邛都的情况,《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记如下:“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此皆结耕田,有邑聚。”《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也说:“邛都夷者,武帝所开,以为邛都县。无几而地陷为汗泽,因名为邛池,南人以为邛河。后复反叛。元鼎六年,汉兵自越



水伐之,以为越郡。其土地平原,有稻田。……俗多游荡,而喜讴歌,略与柯相类。”

我们试将大石墓的情况与邛都相比较,则二者相合之处颇多。大石墓的建造者,就其分布之广和活动时间之长等方面来看,无疑应是这一地区的主要民族;而墓葬反映出的种种经济和文化的特征,也与记载中的邛都相似。如二者活动的地点相同,均为定居的农业民族,种植水稻,居住以村社(邑聚)为单位,发式为椎髻等等亦相同。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测,此种大石墓,可能即为邛都的遗迹。

三

所谓邛都,可能是这一民族部落联盟或初期奴隶制国家的自称。他们究竟属于古代的什么族系,这是我们需要进一步分析的问题。

司马迁在《史记·西南夷列传》中,将夜郎、滇、邛都列为一类,并指出它们的发式(椎髻)、生产活动(耕田)和社会组织(有邑聚)均一致,说明这几种民族的族系是相同的。在《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中,又指出邛都的风俗“与柯相类”。此处所指的柯,是汉武帝元鼎六年平夜郎以后所设立的柯郡,其主要民族是夜郎。《新唐书·南蛮传》则说“自夜郎滇池以西,皆庄之裔”。这些民族是否庄之裔,我们在此不拟讨论,但至少可以证明他们有着共同的起源。因此我们只要确定了夜郎和滇的族系,也就解决了邛都的问题。

夜郎属于古代濮族的系统,这在学术界争论是不大的。《华阳国志·南中志》记汉武帝斩夜郎王“后夷濮阻城,咸怨诉竹王非血气所生,求立后嗣”。又记与夜郎关系密切的句町“故句町王国名也,其置自濮王”。凡此均足以证明夜郎即濮。至于滇的族系,现在争论颇多,笔者认为亦应为濮。《华阳国志·南中志》:“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滇濮、句町、夜郎、叶榆、桐师、唐侯王以十数”^⑩。《史记·货殖列传》记“(巴蜀)南御滇,僮”^⑪,而《汉书·地理志》则作“南贾滇、僮”。《史记》中的“滇”,就是《汉书》中的滇,而即是濮,二字同音异写^⑫。足见滇之为濮,在古代是一较普遍的看法。如果夜郎和滇都是属于濮族系统,那么邛都应为濮族,就是合理的解释了。宋代的乐史在谈到这几种民族的族属时,也是将之看成一类民



族的^⑬。

汉代 柯和越 的民族情况,在两百多年以后似乎很少变化。《宋书·萧惠开传》记大明八年(464年)萧惠开任益、宁二州刺史时,曾企图“收柯、越以为内地,绥讨蛮濮,辟地增租”。可见直至南北朝时,濮仍然是这一带的主要民族。

另外,在《华阳国志·蜀志》中还有“濮人冢”的记载。该书“会无县(今会理县)”条载:“故濮人邑也,今有濮人冢,冢不闭户,其穴多有碧珠,人不可取,取之不祥”^⑭。这种有冢堆,有可以出入的门户,随葬物中有碧珠的坟墓,正和大石墓的特征相符^⑮。

至于越 的濮人崇拜大石的习惯,则显然是受了其邻近的蜀族的影响。《华阳国志·蜀志》记战国前期:“时蜀有五丁力士,能移山,举万钧,每王薨,辄立大石,长三丈,重千钧,为墓志,今石笋是也”。川西平原的这种大石遗迹,解放以前有人作过调查,发现颇多^⑯,至今仍有部分保存^⑰。蜀族是当时西南民族中文化发展水平较高的一种,其势力最盛时,活动的南界似曾到达云南境内^⑱。如此蜀族的意识形态在越 地区有所反映,是完全可能的。

四

葬俗是一种上层建筑,也是古代民族对灵魂、来生、神鬼等问题的认识的一种综合反映。它既能随着本民族社会的发展和其他民族的影响而改变,又具有一定的守旧性和顽固性。因此我们进一步探讨古代濮族的迁徙和发展情况,以及他们在各个历史阶段所表现的葬俗,将有助于我们更确切地了解大石墓的族属问题。

在古代,濮是我国南方一个很大的族系,所以又称“百濮”,其历史相当久远。传说在商朝初年,即公元前16世纪时,他们就接受过商代统治者的命令,进贡过土产^⑲。公元前11世纪周武王伐纣的战争中,也有濮人参加^⑳。周成王在成周大会诸侯,濮人又曾贡纳丹砂^㉑。到西周晚期,濮人曾经联合南方的一些部落,与周王朝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的战争。周厉王亲自出征,才战胜了濮人^㉒。

在西周一代,濮族主要散布在广大的江汉流域。西周初年,楚人来到这一地区,开始与濮人进行了长期的斗争。自此以后,濮人可能就开始了向四川、云南、贵州、湖南等地的迁徙。公元前8世纪中叶,楚王蚡冒时(公元前757—741年)楚的力量增强,给濮人的压力逐渐加大。所以《国语·郑语》说:“楚蚡冒始启濮。”到楚武王时



(公元前740—689年),已占领了大片濮人的土地。《史记·楚世家》记楚武王“始开濮地而有之”。自此濮族更加大量向西南移动,他们应该就是构成以后夜郎、滇、邛都等族的主要成分。

关于这一时期濮族的葬俗,历史上缺乏记载,考古也还没有发现。但据《墨子·节葬》:“楚之南有炎人国者,其亲戚无,朽而弃之,然后埋其骨,乃成为孝子。”这至少说明在南部的濮族,有行二次葬的可能性。

由于濮人在古代是泛指一大的族系而言,所以其内部无疑又包括着相当多的民族集团。倪蜕《滇云历年传》说:“百濮者,犹夫百粤也。言其多,非一迹之可循,一隅之足指,故谓之百。今百粤即合浙、闽、两广而并称之为,则濮亦合楚、蜀、黔、滇而以百名,想复同之耳。”这是十分正确的。两汉时代,“濮”一词不再见于历史,正证明它是以其他的名称(如部落联盟或奴隶制割据王国等)而出现的。

魏晋时,史书中有单记濮人的,也有在“濮”之前冠以其他名称的,如前引滇濮之类。但与此同时,在原濮人的故地,又出现了“蛮”、“左”等民族。《隋书·地理志》记蛮、左风俗:“南郡、夷陵、竟陵、沔阳、沅陵、清江、襄阳、舂陵、汉东、安陆、永安、义阳、九江、江夏诸郡,多杂蛮左,其与夏人杂居者,则与诸华不别。其僻处山谷者,则言语不通,嗜好居处全异,颇与巴、渝同俗。……其死丧之纪,虽无被发袒跽,亦知号叫哭泣。始死,即出尸于中庭,不留室内。敛毕,送至山中,以十三年为限。先择吉日,改入小棺,谓之拾骨。拾骨必须女婿,蛮重女婿,故以委之。拾骨者,除肉取骨,弃小取大。当葬之夕,女婿或三数十人,集会于宗长之宅,著芒心接篱,名曰茅绥。各执竹竿,长一丈许,上三四尺许,犹带枝叶。其行伍前却,皆有节奏,歌吟叫呼,亦有章曲。传云盘瓠初死,置之于树,乃以竹木刺而下之,故相承至今,以为风俗。隐讳其事,谓之刺北斗。即葬设祭,则亲疏咸哭,哭毕,家人既至,但欢饮而归,无复祭哭也。其左人则又不同,无衰服,不复魄。始死,置尸馆舍,邻里少年,各持弓箭,绕尸而歌,以箭扣弓为节。其歌词说平生乐事,以至终卒,大抵亦犹今之挽歌。歌数十阕,乃衣衾棺敛,送往山林,别为庐舍,安置棺柩。亦有于村侧瘞之,待二三十丧,总葬石窟。”由此可知,蛮、左两族均行二次葬,而其中尤以左人的葬俗与大石墓最为接近。从记载看来,蛮是属于所谓的盘瓠种,即现在苗瑶诸民族的先民,而左人则不知所属,而且其来踪去迹均不清楚。笔者颇疑这一民族最初是因其居住在江左(江北)而得名^③。从他们分布的地域以及“与巴渝同俗”的情况看来^④,有可能是濮族的后代。这是我们迄今为止在江汉流



域观察到的濮族葬俗的惟一线索。

汉代以后,四川、贵州、云南等地的濮系民族迁徙分化更加复杂。大抵而言,属于夜郎和邛都的这一部分,发展成了魏晋时的僚族,而属于滇的部分,则属于以后的西爨白蛮。

夜郎以后称僚,这在历史文献上有线索可考。前引《华阳国志·南中志》夷濮阻城”句《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作“夷濮咸以竹王非血气所生,甚重之,求为立后。”可见僚即濮。唐宋时代,经常将此地的主要民族称为“僚”、“葛僚”、“仡僚”、“佶僚”等^②,其中虽不能肯定全部是夜郎的后代,但至少有一大部分是原来的土著。至于邛都,在汉以后即直接称之为僚,南齐时甚至改郡为越僚郡^③。《太平寰宇记》卷八十:“州”本益州西南外獠,秦时通五尺道,汉始立为邛都国。”从这一地区的僚人中分化出来的仡佬族,直到近代还保存着二次葬和合葬大墓的习惯^④。另外贵州的黑苗,其葬俗是“人死殓而葬之,为期合寨共卜吉,以百棺同葬”^⑤,看来也是受了这一地区传统葬俗的影响。

汉代滇王国的故地(大致以今滇池地区为中心),即以后所谓西爨的范围^⑥。居住在这一地区的白蛮,一般都认为就是汉代滇的后代^⑦。关于西爨白蛮的葬俗《蛮书》卷八载:“三日内埋殓,依汉法为墓,稍富室广栽杉松”,这明显是受了汉族影响的结果^⑧,不宜作为其葬俗的证据。但是与弄栋蛮、青蛉蛮同属白蛮苗裔的河蛮,即松外蛮,则尚保留了这一民族原始的丧葬习惯。他们“死则坎地,殓舍左,屋之,三年乃葬,以蠹蚌封棺”^⑨。仍然是实行二次葬。

中世纪僚族的一部分,与现代壮傣语族诸民族的关系密切,而桂西一带的壮族,长期保存着人死以后5至10年再复葬一次的习惯,不能不说与这一古老的葬俗有关。此外,我们在上文曾经提到,大石墓的尸骨,以属于同一氏族的可能性较大,这一点也可以从宋代“俚人”^⑩的葬俗中得到证明。《太平寰宇记》卷一百六十六:“贵州风俗(贵州在今广西贵县西南)居止接近,葬同一坟,谓之合骨,非有戚属。大墓至百余棺。凡合骨者则去婚,异穴则聘女”。从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亲属关系出发,有些氏族成员之间确实没有“戚属”关系的,所谓“凡合骨者则去婚,异穴则聘女”,即葬于同穴的属于禁止通婚的范围。这明显是一种氏族外婚制的表现。

最后我们还应指出,在古代对民族的记载和分类并不十分科学和严格的情况下,往往出现用同一名称代表不同民族,或不同名称代表同一民族的情况。在汉代哀牢夷的故地,即永昌郡的范围以内,从晋代开始出现了一些“濮”人,如闽濮、髡濮^⑪、文面濮、赤口濮、



黑濮^⑤等。有的“俗傜面，以青涅之”；有的“裸身而折齿，剡其唇使赤”；有的“以幅布为裙，贯头而系之”^⑥。他们还处于比较原始的状态，无论在社会发展、生产力水平、风俗习惯等方面均与我们所讨论的濮迥然不同，可能是构成现在孟——高棉语族各民族的先民集团之一。长期以来，学术界对于古代江汉流域的濮的历史争论颇多，混淆了这两类濮的差别，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⑦。

综上所述，濮族是中国西南地区历史悠久、分布最广的一种族系。从战国至西汉时期，相继在西南出现的夜郎、滇、邛都等奴隶制王国，其主要民族都应属于这一系统。他们与几个世纪以后滇南出现的某些“濮”，则同名而异种。濮族的葬俗之一，就是二次葬和氏族合葬。在汉代和汉代以前，这一葬俗曾在四川西南广泛流行，并与邻近的蜀族大石崇拜的意识结合起来，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大石墓。汉代以后，虽然濮系民族分化和迁徙的情况十分复杂。但是在某些有关民族中，仍然可以看到这种葬俗的遗迹。因此，大石墓的发现和研究的，不但使我们对这一个在古代西南地区具有代表性的族系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而且对于解决其他某些西南民族史的问题，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原载《考古》1978年2期）

注 释：

- ① 徐知良《中国的巨石文化与石棺墓介绍》《人文科学杂志》1958年2期。
- ② 1975年1月，西昌地区博物馆在此清理了1座墓，资料未发表。
- ③ 新华社坝河堡子大石墓经1975年4月和1975年12月两次发掘。第1次发掘了1座墓，见四川省金沙江渡口西昌段、安宁河流域联合考古队《西昌坝河堡子大石墓发掘简报》《考古》1976年5期。第二次发掘了5座墓，《考古》1978年2期。
- ④ 1976年3月西昌地区博物馆在此清理了1座残墓，资料未发表。
- ⑤ 西昌地区博物馆《西昌河西大石墓群》《考古》1978年2期。
- ⑥ 1976年11月，凉山彝族地区考古队在喜德县拉克公社清理了5座残墓。资料见《四川凉山喜德拉克公社大石墓》《考古》1978年2期。
- ⑦ 西汉时越郡未设铁官，足证本地并不产铁。当时所谓“西南夷”地区的铁，主要是由蜀都供应的。《史记·货殖列传》记临邛（今邛崃）卓氏、程郑“即铁山冶铸”、“贾椎髻之民”即为一例。
- ⑧ 参考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图版玖贰A；又《云南晋宁石寨山第三次发掘简报》图四《考古》1959年9期。
- ⑨ 也有传说认为“濮苏乌乌”是一种民族的。
- ⑩ 有的同志认为此处的“滇濮”应分读而成“滇、濮”，但以下的族名或国名全是



两个字的,甚至《史记·西南夷列传》中一个字的族名在这里也用两个字,如“作唐”,因此只有“滇濮”连读,才和本文的文例一致。

- ⑪ 今人标点《史记》亦以“滇”“分读成“滇、”,如此则“”显然与下面的“僮”意义重复。
- ⑫ 《吕氏春秋·恃君》记有“人”。高诱注：“,读为匍匍之匍”。《路史·国名记》载：“,侯国,今戎之道,音朴。”
- ⑬ 《太平寰宇记》卷一百七十九。
- ⑭ 又《太平寰宇记》卷八十记会川县(亦即会理县,唐置会川县于此)有“大家”,“武侯军此,士卒遭瘟疫,以大家葬之,在县南”。此类大家疑亦指大石墓而言。至今有的群众仍称大石墓为“乱葬坟”;“万人墓”。这一带的民族将古迹附会到诸葛亮身上,是一较普遍的现象。
- ⑮ 有人认为《华阳国志》记载的“濮人冢”是指悬棺葬(参考包渔庄《说“白人”坟》《边政公论》4卷7—8期,1945年)。按今会理县南部古代确有悬棺葬,但其描写完全不同。《太平寰宇记》卷八十记会川县“会无川在泸水(金沙江)之南,上有深岩,岩中多仙人葬,莫测其来,远望如黼之间。其棺内多碧骨如珠,人取之多不祥。”在中国古代,“冢”是指高出地面的坟堆,此种岩穴是绝不能称为“冢”的。
- ⑯ H. Y. Feng, *The Megalithic Remains of the Chengtu plain*, *The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VI, Series A, 1945
- ⑰ 如现存成都文化公园内的支机石、北校场的石镜等。
- ⑱ 《华阳国志·蜀志》记蜀王杜宇“以南中为园苑”。
- ⑲ 《逸周书·王会解》:伊尹受(汤)命;于是为四方令曰:……正南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令以珠玕、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
- ⑳ 《尚书·牧誓》记参加牧野之战的西南民族有庸、蜀、羌、亳、微、卢、彭、濮等。
- ㉑ 《逸周书·王会解》:成周之会;卜(濮)人以丹砂。”
- ㉒ 《宗周钟》铭文:南国 孳敢鬲处我土,王(敦)伐其至,(卜)伐厥都。孳(乃)遭间来逆,昭(昭)王,南夷、东夷具见廿有六邦。根据徐中舒先生的解释,(音服)就是濮的对音,孳就是子的古文,孳就是濮子,指濮族的领导者。参考徐中舒《巴蜀文化续论》《四川大学学报》1960年1期。
- ㉓ 魏禧《目录杂说》:江东称江左,江西称江右。盖自江北视之,江东在左,江西在右。由于长江流向不同,所以“江左”的具体所指有别。在长江下游,是指南岸地,而长江中游,则指今汉水以东、长江以北之地。在这一带,正是历史上左人集中的地区。《读史方輿纪要》卷七十六记郟城(今黄岗县西北10里):“及东晋之初,而郟城为蛮左所据。”木兰县(今红安县南)属安蛮左郡。大同镇(湖北蕲春县北120里)盖(魏)时为蛮左所据”。同书卷七十九记襄阳:“部领蛮左,常为重镇。”
- ㉔ 从战国以至汉魏,川东也是濮人集居的地区之一。扬雄《蜀都赋》:“东有巴,绵亘百濮。”左思《魏都赋》:“左绵巴中,百濮所充。”
- ㉕ 参考《元和郡县志》,《新唐书·南蛮传》,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四,朱辅《蛮溪



丛笑》。

- ②⑥ 《南齐书·州郡志》。
- ②⑦ Inet De Deaulclair ,The Keh Lao of Kweichow and their History to Chinese Records ,《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5卷,1946年。
- ②⑧ 李宗昉《黔记》《小方壶斋輿地丛钞》第7帙。
- ②⑨ 《蛮书》卷四：“在石城、昆川、曲轳、音宁、喻献、安宁至龙和城，谓之西爨。”
- ③⑩ 冯汉骥《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文物的族属试探》《考古》1961年7期。
- ③⑪ 《蛮书》卷八说：“言语音白蛮最正”，意即最接近汉语，足见其汉化之深。
- ③⑫ 《通典》卷一百八十七《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二。
- ③⑬ 俚族即今之黎族，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百四：“按俚讹为黎，声之转也。”
- ③⑭ 《华阳国志·南中志》。
- ③⑮ 《新唐书·南蛮传》。
- ③⑯ 同③⑮。又《太平御览》卷七百九十一引郭义恭《广志》亦有类似记载。
- ③⑰ 最早将这两类濮混淆起来的，是杜预的《左传释例》。《左传·文公十六年》：“楚大饥，……庸人率群蛮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于选。”这是指江汉流域的濮。但杜预注道：“建宁郡（今云南曲靖县西）南有濮也，无君长总统，各以部落自聚，故称百濮也。”这又指的是滇南的濮了。但此处之建宁郡，疑为建宁县之误（在今湖南湘潭北境）。蒋廷锡《尚书地理今释》已有解释。又可参考包渔庄《说“白人”坟》《边政公论》4卷，7—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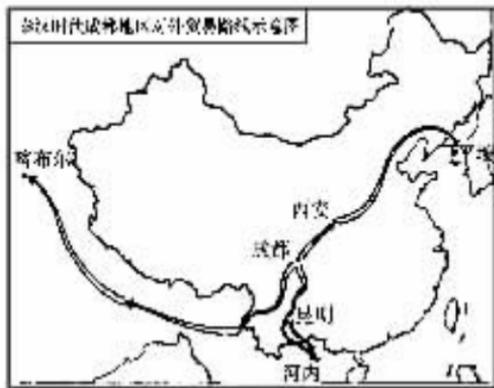
略谈秦汉时代成都地区的对外贸易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飞速发展,物产丰饶,人口众多的四川,在对内、对外贸易中的重要性已与日俱增。作为四川省会的成都市,当前已经在国际经济、文化交流中,起到越来越显著的作用。它将面向世界,以一个崭新的国际城市而引人瞩目。如果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成都与外界的联系,可以说是源远流长的。早在西汉时代,即公元前1世纪时,这座西南古城及其邻近地区,已经与中亚、东南亚、东北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和文化的交往了。

公元前316年,秦惠文王派张仪、司马错灭开明氏建立的蜀国以后,经过5年的经营,大局初定。秦政府为了巩固在这片新占领的土地上的统治,发展生产,进一步开拓西南边疆,迫切需要建立一个政治和经济的中心。于是在公元前311年,由张仪和蜀守张若负责,正式修建成都城。当时的城市分大城和小城两部分。大城在东,是蜀郡郡治所在地;小城在西,又分南北两部,是工商业集中的地方。张咏《创议记》:“张仪筑蜀郡城,方广七里,从周制也。分筑南北二少城,以处商贾”。足见发展工商业正是当时城市规划的重点之一。张仪等在少城中“营广府舍,置盐铁市官及长丞,修整里市,张列肆,与咸阳同制”^①。又在夷里桥南岸立锦官;“锦工织锦,濯其中则鲜明,濯他江则不好,故命曰锦里也”^②。所谓“贝锦斐成,濯色江波”^③就是描写当时生产的盛况。少城之西,还有“车官城”,估计是一营造车辆的工场集中地。

与此同时,张仪、张若又在邻近成都的郫县、临邛(邛崃)筑了城。而以后在汉代属于广汉郡的雒县(广汉),可能在此时也初具规模,因为解放前后在广汉中兴公社一带的考古发掘证明,从西周至春秋时,这里已有较集中的手工业作坊^④。这样,早在秦代开始,就以成都为中心,逐步形成了一个商业手工业区,其中成都、郫县、雒县主要生产纺织品及铜器、漆器,而临邛则主要生产铁器。蜀人并利用这些产品与今云贵一带的少数民族进行着频繁的贸易。《史记·西南夷列传》记夜郎、靡莫、滇等族时说:“秦时常颉略通五尺道,”





诸此国颇置吏焉。”既然置吏,当然就有商业往来了。这种贸易,还有可能辗转到达了中南半岛的北部。根据现有的资料,在公元前500年以后,即战国至秦这一段历史时期之中,铁器已经出现于越南红河三角洲和泰国东北部^⑤。这些铁器,很有可能是从临邛输入的。因为与中南半岛接壤的广西、云南,当时均不产铁。《史记·西南夷列传》明确记载,至少从秦代开始,临邛就成了中国西南铁器生产的基地,并且向周围的少数民族输出。如西汉时卓氏“即铁山冶铸,运筹策,倾滇蜀之民”,又程郑氏“亦冶铸,贾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临邛。”^⑥而他们发家致富的祖先,都是秦代从黄河流域迁来的。

西汉时期,成都地区的经济继续发展。据《汉书·地理志》的记载,当时首都长安户数为80800,而成都户数也达到76256,成为全国第三大城市^⑦。当时工商业繁荣的情况,左思《蜀都赋》有很生动的描写:“亚以少城,接乎其西。市廛所会,万商之渊。改隧百重,罗肆巨千。贿货山积,纤丽星繁。都人士女,袿服靓妆。贾贸鬻,舛错纵横。异物崛诡,奇于八方。”至于手工业生产,更是闻名。后人记载这一地区:“人多工巧,绫锦雕镂之妙,殆侔于上国”^⑧。真是“女工之业,覆衣天下。名材竹干,器械之饶,不可胜用”^⑨。由于产品的丰富和质量的提高,就为国际市场的开辟,奠定了雄厚的基础。

尽管在秦代成都地区已经向南方各民族开展了贸易,但西汉初年,由于北方匈奴边患严重,汉政府“专力事匈奴”,无暇兼顾南方,于是又关闭了蜀郡的边徼。但是商人们利之所趋,经常“窃出商贾,取其马、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⑩。所以以成都地区为中心的向南方地区的贸易,事实上并没有停止过。汉武帝时,曾经企图加强与中亚诸国的联系,其目的之一是夹击匈奴,二是进行物资交流,当时由于北方有羌族和匈奴的阻隔,乃转而探索从南边经云南、缅甸、



印度、巴基斯坦到达中亚的道路。于是命令张骞“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出陇，出冉，出徙，出邛，皆各行一二千里”^⑪从“因蜀、犍为发间使”的记载来看，这种开拓事业是以成都为据点，这就在客观上促进了成都与南亚、东南亚贸易的发展。

在西汉一代，蜀人与东印度的阿萨姆地区，似乎保持了经常的贸易。当汉武帝派出的使者南行至今云南洱海地区时，即被游牧的民族、昆明所阻，不能前进。他们的目的虽未能达到，但是却带回来一个情报，那就是“其西可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而蜀贾奸出物者或至焉”。此处言“奸出物者”，是因为这些商人违背了“关蜀故徼”^⑫的禁令，继续“窃出商贾”，所以从政府的角度来看，此种贸易带有走私的性质。根据某些学者的研究，从方位、里程、乘象习俗及“滇越”音读来看，这个国家应为阿萨姆地区的迦摩缕波国^⑬。

再往西，在公元前2世纪之末，蜀郡的产品无疑直接贩运到了今巴基斯坦境内之印度河流域，然后转手远销大夏，即今阿富汗的北部。在《史记·大宛列传》中，有这样一段很有名的记载：张骞从西域回来以后，报告汉武帝说：“臣在大夏时，见邛竹杖、蜀布。问曰：‘安得此？’大夏国人曰：‘吾贾人往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东南可数千里。其俗土著，大与大夏同，而卑湿暑热云。其人民乘象以战。其国临大水焉。’”据夏鼐先生考证，此“大水”当指印度河^⑭。1936年，考古学家在阿富汗喀布尔以北约60公里处发掘亚历山大城（Alexandria Kaplsu，约建于公元前4世纪的后半期）时，曾经在一处城堡中发现许多中国的丝绸^⑮，考虑到从战国后期到西汉前期，强大的匈奴骑兵及强悍的月氏曾经多次遮断了沿河西走廊西行的“丝绸之路”，那么这些丝绸（至少其中的一部分）有可能是从成都经滇缅道运到印巴次大陆，再到达中亚的。

在蜀地丝绸贸易繁盛之时，其产品甚至有可能到达了希腊罗马。在脱烈美的《地志》里，记有一产丝之地，名叫Seres。其东有人所不知的地域，多沼泽竹木；其西有大山与游牧民族；其南有北印度及Sinae。四围有山。就其方位来看，有学者考证Seres即指古代之蜀国，而Sinae则为滇国^⑯。如果不是蜀地的丝曾经远销地中海沿岸，则当地人是难以留下这种记载的。

西汉时，临邛的铁器生产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向南方少数民族地区输出的数量也大为增加。考古学家在云南、贵州等地的汉墓中，都发现了蜀郡产的铁器。除此以外，在越南北部清化省的东山遗址及广平省的某些汉墓中，也发现了铁器，种类有刀、剑、锤、斧等，随同出土的有西汉和东汉初的五铢钱，证明它们是从中国输入



的^①，而制造这些铁器的地点，可能就是临邛。越南北部古代主要的居民史称骆越，从文字记载及铜器上镂刻的人物图像来看，他们的发式也是“椎髻”（即锤形髻），属于临邛铁器“贾椎髻之民”倾销的范围以内。

与此同时，成都地区的漆器，也畅销远方。众所周知的湖南长沙马王堆1号汉墓所出的大部分漆器，就是成都所制^②。除此以外，远至朝鲜半岛，也有这种漆器发现。1916年，朝鲜平壤附近的古墓中即曾出土了一批蜀郡和广汉郡的漆器，其中最早的有西汉纪年^③，由此可见成都地区的产品在国际上享有的盛誉。

至于西汉时成都对外贸易的道路，主要有西路、南路和北路三条。西路的第一段古称青衣路，以始于雅安（古青衣）而得名。终汉源，西昌，到达今会理县境以后，即折向西南行，经渡口，渡金沙江至云南大姚，最后到达大理地区。这就是《华阳国志·蜀志》所记：“三缝县，……通道宁州（云南）渡泸（金沙江）得蜻蛉县（大姚）”从大理出发，再沿“缅甸道”出国境，即经永昌（保山）循大盈江南行，经千崖到达缅甸境内的八莫，再西行至印度、中亚。

南路的第一段称“五尺道”，从宜宾南行，经高县、筠连，向西折入横江河谷，经豆沙关、大关、昭通、曲靖而抵昆明地区。由此又有两道可达越南，一经元江沿红河下航，是最古老的一条水道；另一条则经弥勒、文山出国境，沿明江而达河内地区^④。

北道是由成都出发，经广元沿金牛道、褒斜道等栈道到达关中，再经长安而转运。这条道路是蜀与中原交通常用的一条商道，所以《史记·货殖列传》说蜀“栈道千里，无所不通，唯褒斜馆榷其口，以所多易所鲜。”如实地反映了这条道路作为经济命脉的重要性。

成都地区四周高山环绕，河流湍急，从自然环境来讲，交通是很不方便的。唐代苏《利州北题佛龕记》说：“吾见夫山连岷、嶓，水合江、沱，山兮水兮，路穷险郁”，道出了这里自然风光的特点。但是勤劳勇敢的古代各族人民，凭着极简陋的工具，修栈道，架桥梁，筚路蓝缕，百折不回，终于打开了通向外界的道路，繁荣了国际市场，取得了“巴蜀殷富”的结果，与此同时，也为促进世界文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在当前我们执行对外开放，搞活经济的正确方针时，重温这一段历史，应该说还是有启发意义的。

注 释：

①《华阳国志·蜀志》。

②同①。

③左思《蜀都赋》《文选》卷四。



- ④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64 页。
- ⑤ Higham, C. F. W. 1983 "The Ban Chiang Culture in Wider Perspective", Mortimer Wheeler Archaeological Lecture.
- ⑥《史记·货殖列传》。
- ⑦ 当时全国最大的城市,可能是临淄。《汉书·高五王传》:“齐临淄十万户。市租千金,人众殷富。钜于长安”。
- ⑧《隋书·地理志》。
- ⑨《后汉书·隗嚣公孙述列传》。
- ⑩《史记·西南夷列传》。
- ⑪《史记·大宛列传》。
- ⑫《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 ⑬ 汶江《滇越考》《中华文史论丛》1980 年第 2 辑。
- ⑭ 夏鼐《中巴友谊的历史》《考古》1965 年 7 期,357—364 页。
- ⑮ 王治来《中亚史》第 1 卷 69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年版。
- ⑯ 杨宪益《释支那》《译余偶拾》147 页,三联书店 1983 年版。
- ⑰ Janse, O. R. T. 1958 "The Ancient Dwelling site of Dong - S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Indo-china vol. 3, Bruges, St. Catherine. Press.
黎文兰等《越南青铜时代的第一批遗迹》,河内科学出版社,1963 年。(梁治民译)
- ⑱ 俞伟超,李家浩《马王堆 1 号汉墓出土漆器的制地诸问题》《考古》1975 年 6 期。
- ⑲ 梅原未治《支那汉代纪年铭漆器图说》,据⑬转引。
- ⑳ 参考童恩正《试谈古代四川与东南亚文明的关系》,《文物》1983 年 9 期,73—81 页。另外,本文所指国境,均以当代行政区划为准。



试谈古代四川与东南亚文明的关系

随着近年来亚洲南部地区考古学和民族学的新发现不断增多,对于中国南方和东南亚古代文化的综合比较研究也日益吸引了各国学者的注意^①。中国与中南半岛各国边境接壤最长的是云南省,所以各国学者注意的焦点,往往也就在云南一隅。从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云南的确有很多文化因素与东南亚的考古发现有相似之处,反映出这两个相邻的地区在古代的关系异常密切。不过我们在全面审查此种关系的来龙去脉时,却发现东南亚古文化中明显受到中国文化影响的某些因素(不是全部),其发源地或表现得很集中的地区,并不是云南,而是四川。换句话说,在古代中国南方与东南亚的某些文化交流中,云南并不是传播的起点,而是传播的通道,起点应在四川。加深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有助于了解古代亚洲东南部民族的关系和交通的路线,对于目前争论甚为剧烈的东南亚古文明的起流问题,也可提供一些有益的旁证。所以笔者愿意发表几点不成熟的看法,以求正于海内外学者同人。

一 四川古代文化的特点和类型

从新石器时代开始,四川的古代文化即具有内容丰富、生产和经济类型多样的特点。这些特点的产生,主要与它的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有关。

四川位于我国两大古文明区域——黄河和长江流域——之间的西侧。与四川北境相连的秦岭山脉,为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的主要分水岭,形成地理上南方和北方的重要分界线。从四川西部高原地区到四川盆地,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等河流均自北向南流,如同在崇山峻岭之中开辟了若干条



① 1983年9月参加在日本东京举行的31届亚洲及北非国际人文科学会议论文。

南北交通的走廊,自古以来就是南北民族迁徙来往的通道。这就使四川古代的文化,既带有南方文化的特点,又带有北方文化的特点。黄河中上游古文化与东南亚文化的交流,常以四川为中介。从东西方向来看,四川处于我国西部青藏高原与长江中游江汉平原之间,因此又成为古代高原的狩猎采集或游牧民族与平原的农耕民族会合之所。这两种民族文化的融合,形成四川古文化的另一特点。

四川地区平原、丘陵、高原相间,气候各异,植被复杂,自然资源为不同类型经济的发展准备了条件。因此四川自古就是多民族杂居的地区。进入历史时期以后,最有名的有巴、蜀两族。而在巴、蜀境内,民族成分仍然是复杂的。《华阳国志·巴志》记巴境内民族说:“其属有濮、苴、共、奴、濮夷、之蛮。《史记·西南夷列传》及《华阳国志·蜀志》等书记蜀邻近的民族,南(今宜宾地区)有西南(今西昌一带)有邛都,西边从现在的雅安一带直达雅砻江、金沙江流域有徙和笮都,西北(今阿坝州一带)有冉、駉等“六夷、七羌、九氏”众多的部落,北部则有白马氏等民族。如此复杂的民族关系,反映在考古学文化上自然也是复杂的,根据笔者的初步印象,在青铜时代,四川的古文化大致可以分为4个类型,这就是川东丘陵地带的巴文化、成都平原的蜀文化、川西高原的笮文化以及川西南的邛都文化^②。这并不是说四川的古文化只有这几个类型,如川东南的民族,可能就属于另外一个系统,不过由于目前发现的资料太少,难以描述而已。

在中国西南地区,巴蜀文化发展最高,历史最悠久,形成了南方一个古文明的中心。蒙文通先生曾经根据古代传说,指出中国农业在古代是从三个地区独立发展起来的,这就是关中、黄河下游和长江流域,而长江流域则是从蜀开始的^③。至于蜀中农业起源的地点,蒙文通先生进一步指出应在岷江河谷^④。这一推测是否正确,自然有待考古资料的证明。但无论如何,巴蜀是长江上游开发最早的区域,是无可怀疑的。《全汉文》卷53引《蜀王本纪》:“(杜宇)使鳖灵决玉山,民得安处。《华阳国志·蜀志》亦云:“会有水灾,其相开明决玉垒山以除水害。”又《水经注·江水》:“江水又东别为沱,开明之所凿也。”鳖灵(开明)活动的时代,大致在春秋中期。可见在李冰兴修都江堰工程以前数百年,蜀人已经在此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水利建设。若非有发达的农业作为基础,这种水利工程的兴建是不可能的。

汉代人形容蜀中的富庶情况时说:“蜀地沃野千里,土壤膏腴,果实所生,无谷而饱。女工之业,覆衣天下。名材竹干,器械之饶,不可胜用。又有鱼盐铜银之利,浮水转漕之便。”^⑤如果没有长时期



经济发展的传统,四川在秦汉时能达到如此繁荣的境地是难以想象的。据《汉书·地理志》的记载,西汉时首都长安户数为 80 800,蜀郡成都市户数也达到 76 256,仅次于长安。这样的规模,在战国时已有基础。所以公元前 316 年秦灭巴蜀后,蜀守张若方能在此“营广府舍,置盐铁市官并长丞,修整里,布张列肆,与咸阳同制。”^⑥

就文化类型而言,巴蜀与楚成为一个系统,而自有其特征。蒙文通先生曾经考证《山海经》中《海内经》与《大荒经》系以巴蜀为“天下之中”,所反映的自然观、哲学思想、历史传说与某些科学技术均与三晋、齐鲁有别^⑦。而此种文化,对于中国西南其他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均曾产生过影响,并且流传远方^⑧。

四川的古代文化几乎集南方各大族系文化之大成,地虽四塞,但到了战国时代,已是“栈道千里,无所不通”^⑨。它的某些文化因素,通过横断山脉河谷的很多天然通道,远播东南亚各地,并不是偶然的。

二 四川古代文化对东南亚的影响

近一个世纪以来,东南亚地区的考古发现,积累了相当丰富的资料,足以使我们对其文化特质有一概括的了解。在这些文化特质中,有一些是明显与中国古文化有关系的,其中如农作物中粟米的种植,葬俗中的岩葬、船棺葬、石棺葬、大石遗迹,某些青铜器的器形和纹饰等,更反映了四川古文化中的因素。下面我们分类加以探讨。

1 粟米种植

进入历史时期以后,东南亚的主要农作物是稻米。但是人类学家认为,粟米也是这一地区古老的栽培作物之一,粟米的种植至少在新石器时代即已开始,至今仍为某些山地部落所种植^⑩。众所周知,粟米是我国黄河流域农业部落的传统作物,最早发现于河南新郑裴李岗遗址^⑪和河北武安磁山遗址^⑫。它们都是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存,其时代经碳-14 测定,都在公元前 5000—6000 年之间^⑬。鉴于黄河流域的粟米栽培早于中南半岛,有学者推测东南亚地区的粟米是从黄河流域传播去的^⑭。

黄河流域作为亚洲粟米发源地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至于粟米向东南亚传播的中介地点,就现有资料而言,很可能是四川西部高



原。介于黄河流域与东南亚之间的我国南方诸省低湿地带,如江汉平原、四川盆地、滇东盆地、广西盆地等,传统作物都是水稻。而在澜沧江畔的西藏昌都卡若新石器时代遗址(时代经碳-14测定约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⑤以及岷江上游秦汉时代的石棺葬中^⑥,都发现了粟米。因此可以推知,在整个青藏高原的东端(川西高原实际上是此高原的一部分),从新石器时代开始即种植粟米,这可能是笄文化的特征之一。而东南亚的粟米种植,可能是此种文化向南传播的结果。

2 岩葬

所谓岩葬,是指将死者的骨骸安放在高峻的悬岩之上,其方式或将棺木置于天然岩石隙缝里,或在岩石上凿孔打桩而将棺木置于桩上,或将棺木或其他葬具置于天然的或人工开凿的洞穴之中。这种葬俗是东南亚古文化的特征之一^⑦。其分布甚至比铜鼓更为广泛。

在中南半岛,岩葬见于越南广南省西部山区的塞卡兰(Se-Ka-Lam)河岸,缅甸的董里、麻尼坡。这几处时代均不明。在婆罗洲东部基纳巴唐干(Kinabatangan)河畔的巴都·普岂(Batu putch),北部达尔维尔海湾(Darvel B.)东南马哈康(Mahakan)河沿岸均有发现。巴都·普岂岩葬木棺中有铜器及“中国制品”,估计是公元以后的遗物。达尔维尔海湾及马哈康河沿岸的岩葬,一直延续到近代。印尼西里伯岛上的苏拉威西地区的托拉查(Toradja)族、莫里(Mori)族,近代仍行岩葬之俗。

在菲律宾吕宋岛高山省,围绕着萨加达(Sagada)高原,有伊戈罗特人(Igorot)的岩葬。在碧瑛(Bagnio)附近托马斯(Sto. Tomas)山上的洞穴中,也发现已成木乃伊的尸体。这些无疑都是历史时期的遗物。此外在马林杜克(Marinduque)民都洛(Mindoro)、马斯巴特(Masbate)、萨马(Samar)等岛,都发现岩葬,惜报道太简略,时代难以确定^⑧。

岩葬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遍及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台湾、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川、陕西等13个省区^⑨,为古代广大的濮、越系统的民族所采用^⑩。有确切碳-14断代材料的岩葬,如福建武夷山观音岩船棺距今 3840 ± 90 年^⑪或 3370 ± 80 年^⑫,江西贵溪岩葬距今 2595 ± 75 年,树轮校正年代 2650 ± 125 年^⑬。在所有时代较明确的东南亚岩葬中,还没有发现比武夷山岩葬更早的。有的学者推测东南亚的岩葬是从中国大陆传播去的^⑭,看来是一种



可以成立的假设。

岩葬从中国大陆传播到中南半岛,最可能的途径自然是经过云南省。但是云南的岩葬集中在滇东北横江流域的一隅之地,仅在昭通、大关、盐津、镇雄等地有所发现,应该看作四川宜宾地区岩葬的延伸;其时代又相当迟,估计与川南的岩葬一样,不会早过汉代。现在已知的从战国到秦汉活动于云南境内的诸民族,如滇、昆明、靡莫之属等,无论从记载或考古发现上看,都没有实行岩葬的。再看四川,岩葬分布很广,东部的长江三峡沿岸及其支流大宁河、龙船河沿岸,乌江及其支流沿岸,北部嘉陵江流域,川南的南广河流域,都有岩葬的记载和发现^②。其时代上限比较确切的是战国^③,从某些迹象来看还有可能更早一些^④;下限则在明代中期左右^⑤。四川岩葬的方式也多,前述三种放置葬具的方式都有发现。这样,我们就有理由推测,如果东南亚岩葬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假设能够成立,那么很有可能是与四川古代巴文化中濮僚系统的因素有关系的^⑥。

3 船棺葬

在东南亚地区的早期金属时代中,葬具用船棺是一种常见的葬俗。船棺或行土葬,或成批放在大洞穴中。目前已知发现船棺的地点有越南的朱芹、朱山^⑦、越溪^⑧(时代均相当中国秦汉之际)、隆洛卯(公元2世纪)^⑨、马来西亚的甘榜双溪朗遗址(公元前2世纪左右)^⑩、沙捞越的尼阿(Niah)洞穴遗址(公元前2世纪左右)^⑪、菲律宾巴拉望岛的库鲁斯瓦南·勒基(Kuruswanan Ledge)遗址(公元12世纪)^⑫以及泰国北碧省的翁邦(Ongbah)洞穴遗址(公元前3世纪)^⑬。直至近代,越南清化省会春地区的傣族仍然习惯将死者放在独木舟式的棺材中下葬,在墓的四周堆起一圈石块。

值得注意的是,巴蜀是中国古代最著名的实行船棺葬的地区。至少从战国时代开始,船棺葬俗就在这一地区流行。已发掘出此类墓葬的有巴县、昭化^⑭、郫县^⑮、蒲江^⑯、峨眉^⑰、绵竹^⑱等地。据推测可能是蜀王墓的新都马家公社战国墓中,葬具也是一种独木棺,发掘者认为可能与船棺有关^⑲。

在中国境内,用圆木挖成的独木舟式的木棺,迄今所知最早发现于青海乐都柳湾齐家文化墓葬^⑳,其时代在公元前2000年前后^㉑。由于巴蜀文化在较早的阶段曾经受到黄河上游文化很多影响,我们似乎可以将它看作巴蜀文化中船棺葬的雏形。由于巴蜀的船棺一般略早于东南亚的船棺,历史上又有公元前3世纪中期蜀王子征服交趾、自称安昭王的记载^㉒,所以我们有理由推测东南亚的船棺葬



(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如越南北方行土葬的相当于秦汉之际的船棺)有可能是受了巴蜀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

4 石棺葬

石棺葬在东南亚的分布,遍及越南^④,马来西亚霹雳州的南部和雪兰莪州的北部^⑤、印尼苏门答腊的南部以及爪哇的中部和东部^⑥。目前对于这些石棺葬的细节研究还很不够,西方学术界一般认为它们是属于公元前1000年之内的遗物^⑦。

川西的蜀人,很早就有关于石棺的传说。《华阳国志·蜀志》:“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死作石棺石槨。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槨为纵目人冢也。”蚕丛是蜀国传说中的人物。《蜀王本纪》:“蜀之先称王者有蚕丛、柏灌、鱼凫、开明,是时人萌椎髻左衽,不晓文字,未有礼乐。从开明以上至蚕丛积三万四千岁。”石棺葬既是始于蚕丛,可见是蜀人相当古老的习惯。

从地下发掘的材料来看,整个川西高原,从岷江以西直至金沙江流域,是中国石棺葬最集中的一个地区^⑧,其时代最早的为巴塘BZM4号墓,碳-14测定距今 3060 ± 100 年^⑨。在云南西北部的德钦^⑩、永仁^⑪、祥云、姚安、弥渡^⑫等县,也发现了石棺葬,但是就文化内涵来看,似乎是四川境内金沙江、雅砻江流域石棺葬文化向南扩展的结果,其创造者基本上应该属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所载的“笮都夷”。所以如果我们在将来进一步的研究中,能够证明东南亚的石棺葬确实与中国西南的石棺葬有关系的话,那么这种关系无疑应该从川西高原的笮文化开始考察,方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5 大石遗迹

大石遗迹是石器时代至铜器时代遍布于欧洲、亚洲、美洲、大洋洲的一种考古学遗存。从丹麦到西班牙,从太平洋沿岸到地中海沿岸,从高加索、伊朗到印度,从中国大陆到日本列岛,均有发现^⑬。在东南亚地区,大石遗迹也很突出,它的分布从中南半岛的越南、老挝、柬埔寨沿马来半岛直达苏门答腊、爪哇等地^⑭。其种类除了常见的墓石(Dolmen)、独石(Menhir)和列石(Alignment)以外,尚有石座(Stone Seats)、石台(Stone Terraces)、金字塔形建筑(Pyramidal Structures)等。崇拜大石的习俗在东南亚延续的时间很长,根据海涅·戈尔德登(Heine-Geldern)的估计,最早出现于印度尼西亚的时间是公元前2500年至1500年左右^⑮,而直至近代,仍然保留在南洋群岛的某些山地部落之中。对于这些大石遗迹的确切时代、族属和功能的研究



究还很不够,一般的研究者结合从新石器时代开始东亚大陆的居民不断向中南半岛及东南亚各岛屿迁徙的情况,都推测这一地区的大石遗迹有可能是受外界的影响而产生的^③。从大石遗迹在亚洲的分布来看,最靠近东南亚的地点之一是印度南部,所以有的学者曾经企图从印度寻找东南亚大石遗迹的起源。但是经过对比研究以后,他们发现“南印的大石遗迹与东南亚发现的并无显著的相似之处,就是共生的器物群也是完全不同的”^④。

迄今为止,与中南半岛毗邻的云南并未发现过真正的大石遗迹。但在四川,古代蜀人流传着众多的关于大石建筑的故事,留下了大量的实物遗迹。《华阳国志·蜀志》载:“蜀有五丁力士,能移山,举万钧。每王薨,辄立大石,长三丈,重千钧,为墓志,今石笋是也。”又记蜀王妃死,“蜀王哀之,乃遣五丁之武都,担土为妃作冢,盖地数亩,高七丈,上有石镜,今成都北角武担是也。……其亲埋作冢者,皆立方石,以志其墓。”此外,“成都县内有一方折石,围可六尺,长三丈许。去城北六十里曰毗桥,亦有一折石,亦如之。长老传言,五丁(力士)担土担也。”除了上述“石笋”、“石镜”、“五丁担”以外,还有成都的“天涯石”、“地角石”、“支机石”、“五块石”以及新都县的“八阵图”、新繁县的“飞来石”等,都是古代的大石遗迹,直至近代,大部分实物犹存^⑤。在川西南地区的安宁河流域,各种形式的大石墓更构成了战国西汉之际土著民族的特征^⑥。在对四川的大石遗迹和东南亚大石遗迹进行全面分析之前,我们自然一时还难以肯定它们之间的关系。但是这相距不远的两个地区之内同时存在相似的现象,无疑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

6 青铜器和其他手工制品

东南亚各国进入青铜时代的前后各不相同,一般讲来,大陆东南亚(中南半岛)要早于岛屿东南亚(印尼、菲律宾等地)。如泰国班清(Ban Chiang)遗址据说发现了公元前3600年的青铜器^⑦,而越南青铜时代早期的年代在公元前2000年前后^⑧。印尼进入金属时代约在公元前1000年,而直到公元前500年左右,金属制品才从亚洲大陆传入菲律宾^⑨。尽管对于东南亚青铜器起源的问题,各国学者尚有争论,但是从公元前500年以后,这一地区的青铜文化曾经受到中国南方青铜文化的强烈影响,这是没有人能够否认的事实。

越南青铜时代晚期的东山文化,其时代约在公元前3、4世纪至公元1世纪之间^⑩。它从北面接受了中国青铜文化的影响,本身又影响了马来半岛以南的广大地区。我们细审东山文化中表现的汉



式因素时,发现它们很可能来自四川。如东山文化的长援无胡戈、长胡三穿曲援戈,明显地是受了云南晋宁石寨山文化的影响;而进一步追寻踪迹,石寨山文化中这两种形式的戈,都是在蜀戈的影响下产生的^⑥。1942年,高本汉在将东山文化铜器(特别是铜鼓)上的图案母题与中国先秦铜器上的花纹作了详细比较以后,认为东山铜器上最常见的星纹、填以连点的带纹、松辨纹、填以折线的带纹、锯齿纹、绞索纹、双S螺旋纹、切线连圈纹、带钩S纹、鸟纹、同心圆纹等,均与中国“淮式”铜器上的花纹相似^⑦。高本汉所谓的“淮式”,主要是指淮河流域春秋时代与中原铜器有别的徐、蔡等器,以及战国时代的楚器^⑧。而对中南半岛影响最大的,主要还是楚器。其实探讨楚文化对云南及中南半岛的影响时,与其从遥远的江汉平原或淮河流域去寻找其来源,不如就近从巴蜀考察。从战国时代开始,巴蜀地区的大墓中即已出现大量的楚文化因素,其最著者如属于战国早中期的新都马家公社木椁墓^⑨、战国晚期至秦的荣经古城坪木椁墓^⑩、秦代的成都羊子山172号墓^⑪以及战国晚期的涪陵小田溪木椁墓^⑫,其葬式与某些器物都呈现出强烈的楚的风格。所以东南亚的青铜时代文化在吸收巴蜀文化的同时,也接受了其中包含的楚文化因素,这并非是不可能的事。

从战国以至西汉,云南以至中南半岛各族使用的某些精致的手工业品,似乎都是仰给于巴蜀。汉初曾经封锁巴蜀南部和西部的边徼,但是“巴蜀民或窃出商贾”^⑬输出的货物,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载有“铜、铁、竹、木之器”,换句话说,都是手工制品。《史记·西南夷列传》:“及元狩元年,博望侯张骞使大夏来,言居大夏时见蜀布、邛竹杖,使问所从来,曰:从东南身毒国,可数千里,得蜀贾人市。”足见当时巴蜀的商品已经沿以后的滇缅道到达了孟加拉地区。直至唐代,云南的手工业技术仍然要向巴蜀学习。《蛮书》卷七记南诏“俗不解织绫罗,自大和三年蛮贼寇西川,虏掠巧儿及女工非少,如今悉解织绫罗也”。所以我们可以说,东南亚的青铜器和其他手工业制品,如果是受了中国文化影响的话,其来源很大一部分仍然不是云南,而是四川。

三 古代四川经云南至东南亚的通道

西汉时,从四川经云南通向中南半岛的道路,已经为人所了解。《史记·大宛列传》记汉武帝想要探求从南方通向西域诸国的道路



时“乃令鸾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出犛，出冉，出徙，出邛，皆各行一二千里。”四川和云南之间，从秦代开始即修建了两条官道，这就是从宜宾通向曲靖的道路和从雅安通向晋宁的青衣路。在《蛮书》中，这两条路分别称为南路和北路。有关的情况，前人论述甚详，此处不赘述^①。至于从云南到中南半岛的道路，则有西路、中路和东路三条。

西路有人称之为缅甸道，系由大理出发，经永昌循大盈江（南底河）行，经干崖以达今缅甸境内的八莫，此即元、明、清以来所遵循的商道^②。《新唐书·地理志》载贾耽所记此道甚详。汉代以前巴蜀与印度阿萨姆地区的交通，多取此道^③。

中路即后世沿用的循红河下航的水道。《蛮书》卷六“通海城南十四日程至步头，从步头船行沿江三十五日出南蛮”，即指此道而言。关于步头的地望，从古至今聚讼纷纭。《元史·地理志》记在建水，伯希和从之；沙畹以为在通海；方国瑜先生以为在元江；日本学者杉本直治郎根据各家调查记录，谓红河通航，上游止于蛮耗^④，所以严耕望氏认为步头在今蛮耗^⑤；最近王叔武同志则考定步头应在越南安沛附近，且谓《蛮书》“从步头船行沿江三十五日出南蛮”乃“三日、五日出南蛮”之误^⑥。诸家所考步头方位虽然不同，但认为步头为云南去越南水陆分程的地点，以下即沿红河下航，则并无异议。这大概是沟通云南与中南半岛交通最古老的一条水道。

东路也是一条故道。《水经注》卷三十七叶榆河条：“建武十九年，伏波将军马援上言，从泠出赉古击益州。臣所将骆越万余人，……愚以行兵此道最便，盖承借水利，用为神捷也。”同书又注进桑关曰：“进桑县，柯之南部都尉治也。水上有关，故曰进桑关也。故马援言从泠水道出进桑王国至益州赉古县，转输通利，盖兵车资运所由矣。自西随至交趾，崇山接险，水路三千里。”马援进军之叶榆河赉古、西随以下一段，杨守敬《水经注图》以为实指今盘龙江（清水河），严耕望氏更进而考证此道系由今河内向西北略循盘龙江（清水河）而上，经宣光、河江，入云南东南隅，经文山，渡南盘江，经弥勒至昆明^⑦。事实上这一条路线有可能在汉以前即已通行。前述《水经注》叶榆河条曾引《交州外域记》载公元前3世纪中期蜀王子征服交趾事。在越南亦有一民间传说，略谓古代中国左江地区有一国名南疆，统辖9部，据有今广西南部及越北高平之地，王名蜀制，子名蜀泮。蜀泮少年嗣位，9部各主不服，兴兵围京师，意欲分国。蜀泮以智谋胜9主，得固其位。后南征文郎，文郎降服，遂称安阳王。蒙文通先生认为：“此南疆国之蜀王，盖止二世，显当为自姚间南迁



之蜀王子孙。惟彼等未沿仆水(红河)直趋 冷,而于甫入交趾即东走高平并入左江流域居焉。^①从迁徙的方向来看,蜀王的这一支后代很可能就是走的沿盘龙江(清水河)入越的路线。

以上我们所讨论的四川经云南入中南半岛的几条路线,虽然都是在秦汉时正式开通或见于记载的官道,但是古代道路的修建,行军路线的选择,往往都利用多年习惯通道的基础。从地形上看,这些道路大都在崇山峻岭之中遵循着自然的河谷通道。我们有理由推测,也许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开始了的四川地区和东南亚之间的文化交流,极有可能就是沿着这些路线进行的。

四 结 语

我们并不否认,在人类文化的发展过程中,不同地区、不同种族集团之间有独立创造相似的文化的可能。但是四川地区与东南亚相距不远,在如此多而富有特征的文化因素上表现出高度的相似性,是很难一概用偶合来解释的。众多的历史记载又暗示着四川的古文化曾经对云南及东南亚的文化发展起过促进作用。这就使我们有理由推测四川古代的文化并不是一个局部地区的封闭的文化,而是若干种文化类型的汇合,在某种程度上,它似乎具有联系南北、交接东西的枢纽作用。探索这种作用产生的原因以及它所达到的范围,也就是在研究东南亚古代民族的起源、分布和迁徙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课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则需要考古学、民族学、人类学、历史学等学科的共同配合。这篇短文只能说是提出了若干问题,而不是解决了任何问题。但是如果能引起学术界对于这些现象及相关问题的注意,从而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那正是笔者所企求的。

(原载《文物》1983年9期)

注 释:

- ① 如美国哈佛大学的 K. C. Chang、夏威夷大学的 W. G. Solheim II、伊利诺斯大学的 W. Peterson、密执安大学的 K. L. Hutter、苏联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的 S. A. Arutiunov 和 M. L. Chlenov、英国剑桥大学的 J. Stargardt、伦敦大学的 D. R. Harris、德国海德堡大学的 Magdalenevon Dewall、加拿大哥伦比亚大学的 Richard Pearson、澳大利亚国立澳洲大学的 N. Barnard 以及新西兰奥塔哥大学的 D. T. Bayard 等人,均有这方面的论述。



- ② 参考童恩正《近年来中国西南民族地区战国秦汉时代的考古发现及其研究》《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 ③④ 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 ⑤ 《后汉书·隗嚣公孙述列传》。
- ⑥ 《华阳国志·蜀志》。
- ⑦ 蒙文通《略论山海经的写作时代及其产生地域》《巴蜀古史论述》。
- ⑧ 早在西汉时代,流传在四川的黄老之术就可能影响到滇西和上缅甸各族的巫术,以后更进而传播到迦摩缕波而促进了佛教密宗的形成。参考汶江《试论道教对印度的影响》《南亚与东南亚资料》,1982年第2辑。
- ⑨ 《史记·货殖列传》。
- ⑩ Tadao Kano, "Various Cereals Cultivated in Indonesia, Especially on the Chronology of Rice and Millet Culture", *Studies in the Ethnology and Pre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vol. 1, 1946, Tokyo. 转引自 K. C. Chang, "Major Problems in the Cultur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Reprinted from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no. 13, 1962 p. 12.
- ⑪ 开封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年2期。开封地区文管会等《裴李岗遗址1978年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3期。
- ⑫ 邯郸市文物保管所等《河北磁山新石器遗址试掘》《考古》1977年6期。
- ⑬ 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
- ⑭ K. C. Chang, *Major Problems in the Cultur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 ⑮ 童恩正、冷健《西藏昌都卡若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及其相关问题》《民族研究》1983年1期。
- ⑯ 冯汉骥、童恩正《岷江上游的石棺葬》《考古学报》1973年2期。
- ⑰ 凌纯声《东南亚古文化研究发凡》《新生报民族学研究专刊》第3期,1950年3月21日(台湾)。
- ⑱ 有关东南亚岩葬资料,均转引自凌纯声《中国与东南亚之岩葬文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3本下册,1952年(台湾)。
- ⑲ 石钟健《悬棺葬研究》《民族论丛》第1辑。
- ⑳ 邓少琴《谈我国古代百濮岩棺葬与百越幽岩葬》《民族论丛》第1辑。
- ㉑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碳-14实验室《碳-14年代测定报告(续一)》《文物》1978年5期。
- ㉒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六)》《考古》1979年1期。
- ㉓ 江西省历史博物馆等《江西贵溪岩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11期。
- ㉔ 同⑱。
- ㉕ 董其祥《四川地区悬棺葬的分布及其族属问题的研究》《民族论丛》第1辑。
- ㉖ 童恩正《记瞿塘峡盩甲洞中发现的巴人文物》《考古》1962年5期。
- ㉗ 1958年曾经在夔峡中的狮子岩发现一独木棺,不出铜器,仅出席渣、陶片等。



- 棺内壁有烧过和石斧砍过的痕迹,这有可能是更早期的岩葬。参考陈培绪:《夔峡中发现悬棺葬》《文物》1959年5期。
- ⑳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珙县洛表公社十具“人”悬棺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6期。
- ㉑ 在春秋战国时代巴境内的“濮、苴、共、奴、穰、夷、”诸族中,至少有濮、穰、夷四种是属于濮僚系统的。参考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39—54页。
- ㉒ 黄原《越南考古学的新收获》《越南邮报》第69号,1978年2月,任友谅译。
- ㉓ Jeremy H. C. S. Davidson, "Recent Archaeological Activity in Viet - Nam",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vol. 6, 1975. pp. 80—99.
- ㉔ 埃德蒙·索兰等《印度支那半岛的史前文化》《古代东方》1974年,任友谅译。
- ㉕ B. A. V. Peacock, "Recent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in Malaysia. 1965", *Journal of the Malay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9(1), 1966. pp. 198—201.
- ㉖ T. Harrison, "The Great Cave, Sarawak", *The Archaeological Newsletter*, 1958, vol. 6(9), pp. 199—203. 船棺发现于“画洞”(Painted Cave), 发掘者认为较可靠的碳-14测定年代最早的距今 2300 ± 80 年,另外两个数据分别为 1180 ± 70 年、 1045 ± 75 年。见 T. Harrison, "The Prehistory of Borneo", *Asian Perspectives*, vol. 13, pp. 18—45. 还有一个数据为距今 2695 ± 65 年,明显偏早,所以未加采用,见 Radiocarbon, 1964 P. 359.
- ㉗ R. B. Fox, *The Tabon Caves: Archaeological Explorations and Excavations on Palawan Island, Philippines*, Manila, National Museum, 1970. p. 173.
- ㉘ P. Sorensen, "The Onghah Cave and Its Fifth Drum", *Early South East Asia*, Essays in Archaeology, History and Historical Geography, edited by R. B. Smith and Wats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78—97.
- ㉙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
- ㉚ 郫县文化馆《四川郫县发现战国船棺葬》《考古》1980年6期。
- ㉛ 龙腾《古代巴族式船棺在浦东东郊出土》(未刊稿)。
- ㉜ 四川省博物馆等《峨眉符溪战国墓葬清理简报》(未刊稿)。
- ㉝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6期。
- ㉞ 同㉜。
- ㉟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等《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葬第一次发掘的初步收获》《文物》1976年1期。
- ㊱ 同㉞。
- ㊲ 参考《水经注》卷三十七叶榆河条引《交州外域记》。安阳王征服瓯雒的时代,徐中舒先生以为在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以前(徐中舒《交州外域记·蜀王安阳王史迹笺证》《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而 Jeremy H. C. S. Davidson 则定在公元前257年(参见㉓)。
- ㊳ J. Bouchot, "Quelques Notes en Marge de la D'écouverte de Xuan—Loc",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s Etudes Indochinoises*, Saigon, 1929, no. 2, pp. 114—124.



- ④7 P. J. Loewenstein, "The Origin of the Malayan Metal Age" *Journal of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9, Part 2, 1956, pp. 5—77.
- ④8 H. R. Van Heederen, *The Bronze—Iron Age of Indonesia* Nijhoff, 1958, pp. 51—52, 70—73.
- ④9 I. C. Glover, "The Late Prehistoric Period in Indonesia" *Early South East Asia, Essays in Archaeology, History and Historical Geography*, pp. 167—184.
- ⑤0 冯汉骥、童恩正《岷江上游的石棺葬》《考古学报》1973年2期。甘孜考古队《四川巴塘、雅江的石板墓》《考古》1981年3期。
茂汶羌族自治县文化馆《四川茂汶营盘山的石棺葬》《考古》1981年5期。
宝兴县文化馆《四川宝兴县汉代石棺墓》《考古》1982年4期。
- ⑤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7)》《考古》1980年4期。
- ⑤2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德钦永芝发现的古墓葬》《考古》1975年4期。
- ⑤3 《云南发现石棺葬》《光明日报》1982年11月18日。
- ⑤4 张增祺《云南开始用铁器的时代及其来源问题》《云南社会科学》1982年6期。
- ⑤5 V. Gordon Childe, "Megaliths", *Ancient India*, no. 4 July 1947—January 1948, pp. 5—13.
- ⑤6 A. H. Christie, "The Megalithic Problem in South East Asia", *Early South East Asia, Essays in Archaeology, History and Historical Geography*, pp. 242—252.
- ⑤7 R. Heine—Geldern, "The Drum Named Makalamau", *India Antiqua*, 1947, pp. 167—179.
- ⑤8 R. Heine—Geldern, "Prehistoric Research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 *Science and Scientists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 ed. Honig and F. Verdoorn, New York, Surinam and Curacao, p. 151.
- ⑤9 I. C. Glover, B. Bronson, D. T. Bayard, "Comment on 'Megaliths' in South East Asia", *Early South East Asia, Essays in Archaeology, History and Historical Geography*, pp. 253—254.
- ⑥0 H. Y. Feng, "The Megalithic Remains of the Chengtu Plain"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16, series A, 1945, pp. 15—22.
- ⑥1 参考②注2至8。又,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米易弯丘的两座大石墓》,《考古学集刊》第1集,《四川普格县小兴场大石墓》,《考古与文物》1982年5期。
- ⑥2 Chester Gorman and Pisit Charoenwongsa, "Bang Chiang: A Mosaic of Impressions from the First Two Years", *Expedition*, vol. 18, no. 4, 1976, pp. 14—26.
- ⑥3 根据越南考古研究所1976年公布的资料,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早期的梅和(Mieng Ho)文化碳-14测定年代为距今 4145 ± 60 年。属于青铜时代早期的冯原文化(Phung Nguyen)有两个数据,标本D,P69为距今 3328 ± 100 年;I.TK69,AH I为距今 3405 ± 100 年。参考William Meacham, "Recent



- C-14 Dates and Commentaries from Northern Vietnam"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vol. 7, 1976—1978 pp. 93—97.
- ⑥4 Robert B. Fox,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First Millennium BC" *Early South East Asia*, *Essays in Archaeology History and Historical Geography* pp. 227—241.
- ⑥5 关于东山文化的时代,学术界争论很多,此处从高本汉说。
- ⑥6 童恩正《我国西南地区青铜戈的研究》。
- ⑥7 Bernhard Karlgren, "The Date of the Early Don - Son Culture" *BMFEA* no. 14, 1942, pp. 1—28.
- ⑥8 Bernhard Karlgren, *Huai and Han*, *BMFEA* no. 13, 1941 pp. 1—116.
- ⑥9 同④。
- ⑦0 荃经古墓发掘小组《四川荃经古城坪秦汉墓葬》《文物资料丛刊》第4辑。
- ⑦1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4期。该墓断代参考宋治民《略论四川战国秦墓葬的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年。
- ⑦2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5期。
- ⑦3 《史记·西南夷列传》。
- ⑦4 参见向达《蛮书校注》,中华书局,1962年。
- ⑦5 王叔武《交广印度两道考辨误》《民族学报》1期,1981年。
- ⑦6 桑秀武《蜀布邛杖传至大夏路径的蠡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台湾)第41期。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冯承钧译),中华书局,1958年。
- ⑦7 以上各家论点,均转引自向达《蛮书校注》卷六。
- ⑦8 严耕望《唐代滇越通道辨》《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8卷1期,1976年(香港中文大学)。
- ⑦9 同⑦。
- ⑧0 严耕望《汉晋时代滇越通道考》《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8卷1期,1976年(香港中文大学)。
- ⑧1 蒙文通《安阳王杂考》,载《越史丛考》(手稿)。

